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乔治·桑传

  
eBOOK  
网络资料 非纸质



乔治·桑传

## 第一章 奥罗尔的童年

### 祖母杜潘夫人

1804年6月里的一天傍晚，沿着罗纳河的方向望去，中央高原的丘陵朝东南伸展着，连绵起伏的山脊上，一条碎石铺成的道路弯弯曲曲地向南延伸着。一个年轻的帝国军人骑着一匹棕褐色的战马在碎石路上撒蹄狂奔。浓密的马鬃迎风不停地抖动，清脆的马蹄飞奔声后，甩下一层扬起的黄尘。

骑手是法兰西第一帝国25岁的陆军上尉莫里斯·杜潘。和所有渴望建立功勋的帝国时代年轻军官的装束一样，莫里斯雪白的紧身马裤左边挎着一柄镶花带穗的军刀，黑色的紧身军服胸前斜挂着带有金穗的大红领带，笔直的圆桶形军帽上插着黄色的翎毛。

他已经在路上行进了多时，身体微微发热，宽宽的脑门上已经沁出一层细细密密的汗珠。莫里斯紧拽缰绳，挺直腰板，夹紧马肚，催马急奔。

初夏的傍晚，微风摇曳，渐渐下沉的太阳将柔和的霞光慷慨地洒向天空，以至于整个天空自西向东就像一盆正在燃烧着的火焰悬在头上，场面蔚然壮观。举目远眺，中央高原连绵起伏的硕大山峦犹如透迤翻卷的海浪，一层叠一层，彼此簇拥着，无声无息地涌向无尽的天际。大地的傍晚宁静、安详。远远望去，阡陌纵横，等待收割的小麦一片接一片，望不见边。在晚霞的衬映下，金灿灿的麦田犹如一块巨大的细软的地毯铺在广袤的大地上。黄色的麦穗沉甸甸的，像一群群害羞的少女，互相簇拥着，低头无语地沐浴着晚霞。微风所至，麦浪涟漪。夏虫的歌唱声此起彼伏。空气中不时飘来新翻土地散发出的清新气息，阵阵沁人心脾的玫瑰花、桅子花的芳香时时扑面而来。

远处山坡上大树浓荫的深处，隐约可见几幢白墙红瓦的农舍，几只牧羊犬在屋子周围来回跑着。几缕袅袅升起的炊烟渐渐融入天空，傍晚的农村更显得空旷、平和、安温。

莫里斯上尉对这一景象再熟悉不过了。他的少年时期，就是在这风景如画的诺昂乡村度过的。他无心欣赏这眼前的图画，一个劲儿地催马前进。他此刻最想见到的是自己亲爱的妈妈。他的妈妈，就是住在拉夏特与夏托鲁间的诺昂城堡的女主人杜潘夫人。

杜潘夫人今年57岁，她的经历颇为曲折。

她是法军元帅萨克斯伯爵的私生女。萨克斯元帅是法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柯尼格斯马克家族的后代。萨克斯元帅的情妇玛丽·德·维埃比元帅小35岁。元帅有一次外出旅行时，情妇玛丽耐不住寂寞，偷偷与家庭教师苟合。此事后来败露，元帅觉得自己的尊严受到极大损害，一气之下，将家庭教师解雇。对于情妇玛丽，元帅一直也没有宽恕。元帅1757年去世时，在遗嘱中将情妇玛丽和元帅与玛丽之女奥罗尔的名字一起从遗产继承权的名单中勾掉。玛丽·德·维埃虽然与元帅生活过几年，并且还为元帅生下一女奥罗尔，却没有半点儿元帅的遗产可继承，最终落得一贫如洗。

伯爵家族的王妃不愿看到萨克斯的私生女就这样和一个缺乏教养、风流放荡且毫无廉耻的女人在一起生活。她想这样的话，就会毁了元帅的血肉奥罗尔的前程。于是，王妃四处张罗，最后从国王那里弄来一笔指定的津贴，条件是元帅的私生女玛丽·奥罗尔小姐必须离开玛丽，到某一以培养贵族子弟为主的修道院里生活，否则奥罗尔就不能得到这笔津贴。玛丽没有别的办

法，答应了这个要求。这样，奥罗尔小姐在父亲去世以后，不得不与母亲分开，进入法国著名的圣·西尔修道院。

圣·西尔修道院的生活虽然呆板、单调、枯燥，然而，奥罗尔小姐却在那里受到了全面良好的贵族社会的子弟必须接受的教育。她在那里不仅学会了绘画、歌唱，受到了文学熏陶，尤其酷爱音乐，钢琴弹得相当不错，戏剧表演的天赋也得到了充分发掘。

在那里，她对伏尔泰、卢梭的学说颇感兴趣。她从自己不平常的身世中体会出，人只有在理性的状态下生活，才不至于陷入不必要的生活困境。

她对圣·西尔修道院充满了感激之情，觉得在那里受到的教育使她终身都在受益。

奥罗尔小姐后来曾有过两次婚姻：一次是与骑兵上尉，那次婚姻很不幸，刚结婚不久，丈夫就得病去世；另一次是15年后，贝里地区的总包税人，大富商杜潘·德·弗克依向她求婚。那是1778年，当时，杜潘先生62岁，她30岁。奥罗尔小姐同意了。结婚后，玛丽·奥罗尔易名为杜潘夫人。结婚一年后，杜潘夫人生下一个男孩，这男孩，取名为莫里斯。他就是现在正在大路上策马飞奔的莫里斯·杜潘上尉。

杜潘夫人对她第二次婚姻非常满意。丈夫虽然比她大了32岁，她却觉得和比自己年长许多，且多才多艺、志趣相投的人生活在一起，使她享受到了无穷无尽的乐趣。她后来对她的子女回忆这段幸福时光时这样说道：

“年纪大的人比年轻的人更懂爱情，也爱得更深沉、更热烈。当一个人全身心地爱你，而你对他却无动于衷，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你的父亲很爱我，我也很爱他。我称他为‘我的老头子丈夫’，和‘我的爸爸’，他很高兴，也一直称我为他的女儿，即使在公开场合也这样叫。

“他仪表堂堂、衣着整齐、和蔼可亲、言谈举止幽默风趣，从不对人发脾气，一直到死都这样。假如他是年轻人的话，会有很多人爱他的，他也不会如此平静地生活，我也就不可能有这种幸福了。因为有人会拼命从我身边将他夺走。我觉得，我和他在一起的生活，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时刻。没有任何一个青年女子从青年男子身上能得到我从一个‘老头子丈夫’身上所得到的那种爱和幸福。

“我们形影不离，朝夕相伴，我在他身边从未感到乏味。他的脑子充满了智慧、思想。对我而言，他是一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百科全书。他多才多艺，总是想法子让人高兴。他很喜欢音乐，我们一起弹琴唱歌。他是一位出色的小提琴手，还会自制提琴。他拉的琴都是他自己制的。他还是诗人、作曲家，还会修钟表、做细木匠活，甚至还绣得一手好花。他属于那种会很多东西的人，我不知道他不懂什么。

“可是，为了这些爱好，他也花费了巨大的家产。古往今来，败家的方式有许多种。也许，只有这种耗费家产的方式是世界上最值得羡慕的。

“有时，我们晚上心绪不佳时，他就绘画，我就织毛衣；有时，我们轮流朗读；有时，我们则请几个知心朋友促膝谈心。我有几位年轻的女友，她们的丈夫都很阔气，但她们却一而再，再而三对我说过，她们非常羡慕我的‘老头子丈夫’。”

莫里斯对母亲和父亲的相亲相爱印象深刻。他时常回忆妈妈和爸爸一起钻研文学和音乐、一起讨论卢梭的哲学思想时的情景。那种相亲相爱的气氛常常使他依偎在妈妈的怀抱中不知不觉地熟睡过去。

杜潘先生于 1788 年去世，莫里斯当时 10 岁。由于夫妇俩人为了音乐、文学和善施，安葬丈夫后，杜潘先生留给杜潘夫人的遗产已所剩无几。

18 世纪末，法国正是革命风暴骤起的年代。贵族社会的每一分子都感到惶惶不可终日。作为与贵族社会有斩不断联系的杜潘夫人觉得自己和莫里斯在巴黎生活是十分危险的，因为，1793 年的一天，家里的一个仆人向巴黎警察局告发了主人杜潘夫人与被追捕的贵族社会的流亡分子有联系，为此，警察将杜潘夫人拘进警察局。

当时，只要发现有人与逃亡的贵族分子有联系，都将被杀头。正在杜潘夫人性命危在旦夕的时候，莫里斯的家庭教师德夏特冒着生命危险，偷偷潜回住宅，销毁了有关证据，这才使杜潘夫人转危为安。莫里斯和他的老师一起参加了这次冒险行动，并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

为了避开巴黎这块是非之地，为了重温昔日与丈夫生活过的幸福时光。杜潘夫人于 1793 年夏天在拉夏特和夏托鲁之间的一个叫诺昂的地方买下了土地和城堡。随后，她带着年仅 14 岁的小莫里斯来到了诺昂。

诺昂是地处法国中央高原东南方向的一个小村庄，行政上属于拉夏特镇管辖。往西，越过图尔可直达一马平川的南特平原。往南，横过卢瓦尔河、维埃纳河可到水网交错的城市波尔多。往东，翻过层峦叠嶂的中央高原，可至第戎。从那里，顺索恩河南下可到里昂，经罗纳河顺流而下可直至地中海城市马赛。

诺昂村子不大，只有二三十户人家，一条清溪穿镇而过。村子东南方向是中央高原的余脉。高高的山岗上长满了茂盛的棒树、水杉、白杨、桦树、栗树、枫树、樟树、冬青树。春天，鹅黄淡绿的迎春花漫山遍野开放。秋天，山顶山脚成片成片的枫叶像一簇一簇怒放的火焰，在碧空如洗的蓝天映衬下，格外耀眼夺目。

在这里，杜潘夫人仿佛又回到了往日与丈夫在一起时的那种温馨宁静的生活。这里没有城市的喧嚣躁动、没有共和派保皇党之间的纷争杀戮、没有数不清的烦恼与忧虑的打扰，有的只是鸟语花香、新鲜空气、灿烂的朝霞和辽阔的田野。

杜潘夫人为了莫里斯的教育，继续聘请博学多才的德夏特先生为家庭教师，加强莫里斯的基础教育。德夏特先生不仅教学严谨、认真负责，而且对杜潘夫人忠心耿耿，几十年如一日，他担负起教育莫里斯和后来教育莫里斯的女儿奥罗尔，即后来成为法国著名女作家，也就是本书的主人公乔治·桑的任务。这位家庭教师独特而有成效的教育给杜潘夫人的儿子和孙女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在德夏特的精心教授下，四年过去了，莫里斯也在不知不觉中从一个毛头稚气的小孩长大成相貌堂堂、健壮英俊的大小伙子。

杜潘夫人为了莫里斯的前途，可说是操碎了心。看着儿子长大了，该让他干什么好呢？她知道，以自己积蓄而言，莫里斯就是什么也不干，呆在家里，一生吃穿也是不会愁的。但是，让儿子成为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纨绔子弟，这根本就不是杜潘夫人的想法。她打心眼里对堕落子弟瞧不起。她知道，那种没有出息、没有教养的懒虫很快就会将上辈的遗产挥霍精光，最终除了沦落为社会渣滓的破落户，不会有什么光明的前途。

让莫里斯出去闯天下？她也不放心。这倒不是她担心儿子在外面受苦，而是她思想深处根深蒂固的贵族社会的所谓正统政治观念所致。她认为如果

让莫里斯站在保皇党一边为君主制度的复辟服务，那儿子随时就会有生命的危险。这种危险，她在几年前的巴黎就已亲身体会过，至今回想起来还不寒而栗。

让莫里斯为现政权服务？莫里斯已表示过想从军的愿望，杜潘夫人想这也不行。因为她觉得现政权是贵族社会的死对头，她没有必要让自己的儿子去与自己有千丝万缕联系的贵族社会开战。那么，让莫里斯选择什么职业好呢？杜潘夫人觉得左右为难。

莫里斯自己也很苦恼。良好的家庭教育，使他思想日趋成熟，强壮的身体包容着一腔年轻人特有的血气方刚。虽然他也称得上是名门后裔，与昔日显赫的贵族社会仍有着非同一般的联系，而且他在巴黎也有过恐怖时代的记忆，然而，他和他母亲、父亲一样，喜欢读卢梭的作品、读伏尔泰的作品、读孟德斯鸠的作品。这些前辈思想先哲们讲平等、讲民主、反专制、倡人道的思想在他热爱自由、热爱生活的头脑中深深地扎下了根。他在接受完了全面系统的基础教育之后，就开始大量阅读当代法国思想家的著作。除此之外，莫里斯的小提琴也拉得很好，空闲时间，他就在当地的一个业余管弦乐队拉琴打发时光。

18 世纪的最后 10 年，是法国新旧政治势力冲突最激烈、最白热化的时期。莫里斯对国家混乱的政治局面忧心忡忡。他反对政治投机分子，不能忍受国家受到外来势力的威胁，愿意为国家的稳定和强大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从军这一问题上，他与母亲的态度不一样。母亲认为当一名共和国的卫兵，那就是为一个不光彩的事业服务，而他却认为，只要能保卫国家，任何事业都是伟大而神圣的。

1798 年，拿破仑已经完全控制了军队。拿破仑除了卓越的军事指挥天才外，还有更为深远的政治抱负，这后一点屡屡被不同观点的历史学家们不断地褒贬。拿破仑此时掌握的军队是当时大多数法国热血男儿向往的地方。

当时法国政局弊端丛生、秩序混乱。大革命后，封建王朝虽然被推翻了，但复辟分子贼心不死，四处煽动暴乱。革命阵营内部也出现了严重的派别纷争。政权不断更迭、农业歉收、工业萎缩、税收不足、国库空虚、社会危机此起彼伏。此时，沙俄、普鲁士、英国也对法国虎视眈眈。内忧外困的压力，迫使当时的法国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出现，以拯救国家。

谁能担此重任呢？人们把目光投向了拿破仑的军队。的确，此时，军队在拿破仑的统率下，对外击败英国，统治欧洲，保护着法国工商业的国际市场，对内维持社会秩序，支持政府……如果没有拿破仑的军队发挥重要作用，法国的情况将是不可想象的。况且，任何政治纷争、任何派别纷争都不能与危及国家前途、危及民族存亡的重大问题相提并论。

保卫祖国、保卫家乡的口号会使一切深刻思想瞬间黯然失色。这一简单口号的震撼力能将最麻木不仁的人从沉睡中惊醒，其凝聚力可以将一切愿意为之做出贡献的人吸引过来。当时拿破仑军队的士兵既无军饷，也无职业，是完全的志愿兵。

但是这又何妨呢？保卫法兰西的理想驱使他们参军。这支军队的指挥官是战火中锻炼出来的，不是学校培养出来的。将军们是在冲锋陷阵中产生的。每一个勇敢的士兵都有希望晋升为军官，这在大革命前是无法想象的。将军和士兵都渴望冲锋、都渴望胜利、都沉醉在胜利和光荣之中。因此凭自己的努力出人头地，军队就是年轻人施展才干，实现抱负最鼓舞人心的地方。莫

里斯是那个时代的青年，自然不能免俗。

1798年，为了与英国争夺欧洲市场，政府颁布法令，征全体20岁到25岁的青年服兵役。莫里斯当时只有19岁多一点，这一法令点燃了他的民族主义热情。杜潘夫人这次没有阻拦他，当然，她可以按当时的规定交纳一定的费用，就可免除他的兵役。但她觉得儿子大了，可以让他在外面闯一闯天下了，母鸡翅膀下面永远孵不出搏击长空的雄鹰。男子汉如果是块钢，就应该到社会的大熔炉中去冶炼锻打。

莫里斯感谢母亲这次没有阻拦他的意志。1798年，莫里斯报名参军。体检时，验兵军官拍着莫里斯结实的胸脯说：“嗨！萨克斯元帅的孙子也来了，你不怕战场的炮火？真是好样的。”莫里斯兴奋地在信中将这些告诉了妈妈。很快，他随军队开进意大利。

在意大利，莫里斯遇到一位改变了他一生命运的人，她就是索菲·维克多瓦·德拉博德。

莫里斯1800年在意大利已是米兰要塞米拉将军的贴身随从副官。他认识索菲，是在将军的办公室里。那天，莫里斯到将军办公室取一份文件。当时，他推门进去，将军不在，办公室里只有一位怯生生的姑娘靠在墙边。他知道，这就是将军召来供将军自己享乐的。姑娘听见有人进屋，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当莫里斯的眼睛与姑娘的目光接上的那一刹那，莫里斯惊呆了：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啊！深蓝色的大眼睛犹如一汪清澈泉水般的晶莹透明，长长的睫毛犹如湖边一排婀娜多姿的垂柳，雪白的胸脯、圆浑的双肩、清丽的脖子无不泛出大理石般的冷凝光滑。细薄轻软蝉翼般的衣衫丝毫遮掩不住饱满起伏的柔美曲线，匀称修长的体形犹如米开朗基罗完成的刚刚出浴的天使雕像。

莫里斯已有点不能自持。他对女人的爱好与其祖父萨克斯元帅相比毫不逊色。莫里斯当兵前就与家中女仆有染，并使女仆生下一个男孩，取名为依波利特，这个私生子由杜潘夫人照看。由于未被承认，只能随母姓夏蒂，交诺昂一个农妇喂养。

从军到意大利后，莫里斯也不断有艳遇。所有这些，莫里斯都在信中向他母亲一一汇报了。杜潘夫人虽然在道义上不能容忍儿子如此放纵，但她天性温和，加上儿子远在异乡，只能对儿子的过失表示宽恕。她在给儿子的回信中不断地告诫莫里斯要节制，要小心、要以自己事业为重、要使自己高尚起来、要真正成为柯尼格斯马克家族的后代。

索菲虽然漂亮迷人、人见人怜，但是，对莫里斯而言，像她这样为生活所迫操皮肉生意的姑娘在巴黎、在意大利到处都是，一抓一把，可是，不知怎么地，这一次相识，莫里斯就像是黑夜长时间摸索后，突然看见了一座灯塔，他被索菲深深吸引了，对索菲动了真感情。米拉将军知道这些后，没有恼怒自己的副官，反而乐呵呵地拍着莫里斯的肩膀羡慕地说：“去吧，小伙子，我是没有你那样的激情了，祝你们幸福。”

在此前，索菲已有一个私生女，名叫卡罗琳娜，当时只有几岁，随索菲住在意大利兵营里。莫里斯也很喜欢这个小姑娘。莫里斯曾经有过多段艳遇，跟许多女人发生过关系，知道性爱的滋味是什么，然而，这回索菲炽热的爱才使他体会到了真正的爱情是什么滋味。这位大眼睛姑娘使他深刻地领略了充满浪漫色彩的爱情的丰富内涵。



莫里斯开始魂不守舍。和以前一样，他把一切都告诉了母亲。在信中，他以诗一样的语言，动情地写道：“我是一个多么幸福的人哟，有心爱的人、有慈祥的妈妈、有知心的朋友、有漂亮的情人，有高大的战马、有攻打的敌人！”

杜潘夫人对此惊慌得非同小可。她知道儿子这样常年冲杀在战场上的青年军人的爱情之火一经点燃，顷刻间就会熊熊燃烧起来。使她感到惊慌不安的倒不是儿子的激情被点燃，而是点燃儿子爱情之火的普罗米修斯是如此的不理想！

她从儿子的来信和其他途径得来的消息知道，这个叫索菲的姑娘已快 30 岁，儿子莫里斯却只有 21 岁。杜潘夫人还知道，索菲在此之前已和另外的男人生下一个私生女，这个私生女目前正随她一同生活。

杜潘夫人还打听到索菲出身于世界上到处流浪，并被人歧视的波西米亚之家。索菲的父亲是巴黎的一个鸟贩子，后来又做咖啡馆生意。在贫困动乱的年代，家里的孩子始终无钱受教育，全家人始终在生活最底层的贫困线上挣扎。索菲很早就离家出走，当过舞女，而且是最低等的舞女。也曾在巴黎街头最低级的剧院里充当角色。为了生存，她自甘堕落、沦为妓女、落入深渊、不能自拔。经常身无分文，整天吃不上一顿热饭。有时，为了撮一口热汤，她都可以毫不犹豫地撩起裙子在臭气熏天的肮脏木板上承受邋邋丑陋却亢奋异常的流浪汉的施欲。

随着杜潘夫人各种消息渠道的不断扩展，纷纷汇集而来各种有关索菲的情况可真使杜潘夫人惊呆了。她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亲爱的儿子，这个有远大志气、热血沸腾、富有艺术气质并极具理性和正义感的儿子，会爱上这样一个如此低品位的风尘女子。

她怎么也不明白这个受过良好家教、思维敏捷、志向高远、目标远大、从军刚两年就已当上米拉将军的副官，而且已明显可看到远大光明前途的骑兵上尉竟会做出只有低下判断力的人才会做出的决定。这是不可想象的。这简直会毁坏莫里斯自己的前程。

以杜潘夫人的出身、教养、学识、才干、艺术气质、知识结构、人际交往而言，她在有生之年是绝对不会和塞纳河畔那低矮潮湿、昏暗肮脏、强盗出入、鼠窜蝇爬、垃圾满天、乌烟瘴气街区的人家有任何往来的。从有身份、教养、生活富裕、有贵族血统的人的角度看，与那些卑贱人往来，完全是对自己的侮辱。

杜潘夫人的家庭教师、莫里斯的好朋友德夏特先生也极不理解莫里斯的行为。这位家庭教师曾在莫里斯从少年向青年转型的最关键的时期，整整花了四年心血教莫里斯各方面的知识。他也曾怀疑是不是消息传错了，当一切都得以证实时，这位忠诚的家庭教师心中非常难受。他为自己呕心沥血的思想文化精神方面的教育获得失败而悲伤不已。那些天，他整日唉声叹气，愁眉不展。

杜潘夫人了解自己的儿子，她知道莫里斯身上既有杜潘先生和蔼善良、宽容大度的品质，也有祖父萨克斯伯爵豪迈豁达、坚忍不拔，下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勇气。假若自己再不把关，这桩在她看来几乎是天方夜谭一样的事情会更加一发不可收拾地发展下去。于是，她给儿子去信，以坚定的口吻拒绝同意莫里斯娶索菲为妻。

在意大利，莫里斯接到母亲的信后，想法和杜潘夫人不一样，莫里斯认

为，索菲不幸的过去，并不是她的过错。而且，这些并不妨碍自己现在正在享受的幸福，也不会妨碍自己将来照样可以得到的幸福。

他觉得，以前有钱的人爱她，把她只不过是换一个可耻的环境中换到另一个可耻的环境里而已，其结果是使她蒙受了更大的耻辱，将她推向更灾难的深渊。如今，索菲爱自己，自己也爱索菲。一颗有高尚心灵的人为什么不能帮助她逃离火坑呢？他立即给母亲回信：

亲爱的妈妈，我们讨论一下吧，为什么我目前所喜欢的女人会对你形成侮辱而且对我也构成危害，并且还使你着急上火，忧虑万分而伤心落泪呢？我已长大成人了，不是一个孩子。我会很好判别哪些是我该爱的女人。有的女人，用德夏特的话说，是些妓女，肮脏的下流胚子。是的，这些人，我既不会爱她们，也不会去追求她们的……但是，这些肮脏的词语是不可能放在一个性格温柔、心地善良的姑娘身上。爱情可以荡涤所有污垢和邪恶。爱情可以让最卑贱的人变得高尚，况且，这种人并没有别的过错，仅仅只是被不幸抛弃在这个无依无靠、无经济来源、又无人开导指引的世界上，难道这样一个被社会抛弃的女子有罪吗？从这封充满激情的信中，不难看出，年轻的莫里斯副官的思想里，平等、博爱、帮助弱者、追求自由的人道主义精神已占了上风。莫里斯对自己炽热的爱情充满了信心。他不仅在信中向妈妈、向德夏特表示自己在爱情上的观点和态度，而且，在1801年初夏回老家诺昂的时候，还将索菲带到了诺昂。他担心此举对母亲的刺激太大，到诺昂后，他先将索菲安顿在拉夏特镇上一家旅馆里，然后才回家。

当杜潘夫人知道了儿子所做的一切后，非常伤心，她泪流满面，痛哭不已。她坚决不见索菲，也坚定地拒绝索菲进诺昂的家门。忠诚的德夏特也在一旁苦口婆心地劝说莫里斯放弃这个荒唐的波西米亚女人，尽快结束这场丝毫不相称的，在一切方面都有辱名声，有辱莫里斯前途的所谓爱情。当然，这些都是徒劳的。

德夏特为了对杜潘夫人和莫里斯表达自己忠诚的愿望，竟亲自跑到旅馆去轰索菲，要赶跑索菲。莫里斯为此差一点和待自己亲如手足，一直受自己敬重的家庭教师打起来。

双方都为自己的冲动差点危及互相间多年结成的友情亲情的行为感到惭愧。结果，杜潘夫人、德夏特先生、莫里斯三人抱成一团，痛哭一场。他们三人，爱得太深了，赌气只能是一时，友爱是长存的。德夏特虽然与莫里斯和解了，但矛盾依然没有解决。杜潘夫人仍然拒绝接受索菲，拒绝索菲踏进诺昂的家门。

这次折腾，并没有降低莫里斯与索菲之间火一样爱情的热度，相反，爱情的温度越来越高。不久，莫里斯的部队离开了意大利，移驻到法国本土阿登省。

1804年，索菲来到莫里斯的驻地与心上人团聚。这时，莫里斯的军阶已升至上尉。不久，索菲怀孕了。临近分娩时，莫里斯陪伴索菲回到巴黎。

1804年6月5日，他们在第二区市政府举行了婚礼。莫里斯认为，这道手续很有必要。因为，在当时的法国，不履行这道手续而出生的孩子，只能

是私生子，而私生子不具有合法性，也不具有家庭财产的任何继承权。莫里斯是杜潘夫人唯一的儿子，莫里斯不期望与自己相爱女人的爱情果实没有合法身份。

莫里斯当时虽然比索菲年龄要小许多，但已经成熟了。几年的戎马生涯使他锻炼得非常老练，战场上炮火硝烟的洗礼、两军对垒时血与火的残酷、尸横遍野的战场、弹洞满壁的残垣，所有这些都使他对生命、家庭、爱情、幸福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深沉坚毅的目光，已透出他对自己命运的把握，以及对自己行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有充分把握能力的自信。高大结实、厚实壮硕的肩膀是完全能够承担随之而来做丈夫、父亲所必须具有的责任。

索菲却不然，尽管莫里斯在去巴黎办结婚手续前，已早早告诉她会这么做，但她仍然不会相信这是事实。长期流离颠沛的生活，一串串抹不去令人悲伤的屈辱，社会对自己的抛弃，谋生的艰难，时刻像恶梦一样萦绕在自己的脑海里。她始终觉得，与莫里斯的爱情，是上帝给她新生的机会。她要珍惜它、爱护它、把它视为自己生命一般的神圣。在这种神圣的念头里，索菲感到了自己的渺小。

在办完结婚手续，回到住所的路上，她觉得跟做梦一样。成为深爱自己的男人的合法妻子，成为像莫里斯这样有责任感的人的妻子，这是索菲梦寐以求的事。

这种幸福是盼望已久的。要知道，这种结合，她自己也认为是极不可能的。直到刚才办结婚手续的最后一刻，她还在表示反对。她以自己浓缩全部人生经验、知识、感觉反复判断自己与莫里斯爱情合法化是否可行，答案是否定的。如今，手续办过了，她恍若梦中，仍在怀疑是不是在梦中。她怯生生地问身边健壮的丈夫，“这一切是真的吗？”莫里斯用低沉而柔美的嗓音回答道：

“亲爱的，一切都是真的。”

索菲此刻顿时高兴得仿佛被人猛击了一掌似的，全身竟一点也不能自持，完全稀软地倒在莫里斯的怀中动弹不得。

婚礼一完毕，莫里斯安顿好了索菲后，立即骑上一匹骏马，起程赶回诺昂，向母亲去报告这一消息。

夜幕已悄悄降临了，莫里斯骑着快马在回家的黄土碎石路上飞奔。

回到家中，杜潘夫人见到儿子不期而至，非常高兴。可是，当听到儿子此行的目的后，她不禁泪满衣襟。

这三四年中，为了劝说莫里斯不要痴情于这个不值得去爱的女子，她不知花了多少心血，结果，却是徒劳的。她也明白自己改变不了莫里斯，但这事最后会发展成什么样，她心理也没有数。如今，儿子完全不采纳母亲的建议和看法，这多么伤杜潘夫人的心呵。

她流着泪告诉自己心爱的、唯一的儿子，自己是坚决反对这档子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也不承认索菲是莫里斯的合法妻子，更不承认索菲是自己的合法媳妇。

莫里斯失望而去。

莫里斯回到军中，立刻就投入到了拿破仑指挥的一系列辉煌的战役中。

1304年后，拿破仑开始在法国政治舞台崭露头角。拿破仑自雾月18日政变上台以后，他就开始向达到个人权利顶峰之路加速前进。在以他为核心组成的“执政官行政委员会”取代督政府后，他对他的追随者们许诺，尊重

1781年大革命的原则和国内外实现和平。于是，拿破仑在法国大得民心，大受战士们们的爱戴。

人们传颂着他在阿尔科拉和征服埃及金字塔战役中善谋善断、不战而胜的传奇故事：他有非凡的指挥能力，有令所有对手闻风丧胆的刚毅性格，以及与普通战士摸爬滚打打成一片的和蔼风格。他有非凡的记忆力，在某支部队偶尔通过眼前时，他能立刻指出某个战士是哪年参军，姓什么叫什么，某个士兵是谁，在哪些战役中获得过何种战功。行军中，他勇敢耐劳，能和部属士兵吃一样的粗粮、讲一样的粗话、干一样的粗活。他料敌如神，运筹过人、战之无往而不胜的军事才能无一不在向法国人显示：他是一位法国百年难找，千年难寻，凑巧，此时此地，他就出现在民众眼前的救世主。

拿破仑也没有辜负民众对他的期望，在他身上汇集了军事家好战喜功时常用的果断严厉、雷厉风行的作风，以及政治家善于恰到好处操纵国家机器，协调各个派别各方利益的技巧。他为了把希望变成具体，把理想变为现实，满足各派势力的部分利益而又留有缺口，以吊足他们的胃口，令其死心塌地跟随自己左右。

他独揽大权，而不是分享权力。很明显，这位昔日的炮兵军官喜欢纪律和秩序，他瞧不起听任街头小老百姓任意摆布的被砍掉脑袋的路易十六。他崇尚罗伯斯庇尔的英勇和果断。在人民十分担心革命事业的命运时，拿破仑成了唯一一个强有力的调解者。民众中流传着他的名言“我既不带红帽子，也不穿红鞋跟，我是属于全法兰西”。红帽子是大革命时期革命派的象征，而革命前，法国宫廷贵族社会的人则穿红鞋跟的鞋。也就是说，为了将法国人民从内忧外困中解脱出来，雅各宾派也好，保皇党人也好，他一律都可以枪杀。

为了整顿秩序，振奋精神，他果断地将曾经和自己一道夺取政权而现在与自己意见相左的同事挤出政权。他口授了95条新宪法的条款，并立即颁布执行，从而结束以前在立法时讨论来讨论去，议而不决的纠缠做法。

他的铁腕打击了妨碍立法的共和派，清洗了最爱闹事的保民院，所有希望恢复旧日君主制的老朽昏聩们随时都有被砍头的危险。在拿破仑的统治下，一个极权的政治机器，开始高速地运转起来。

保皇党人被激怒了，共和党人也愤怒了。他们各自在暗地里勾结了一个又一个的阴谋。他们希望立即把眼前这位身材矮小但墩实刚毅的科西嘉暴君刺死或赶下台去。

1804年5月18日，当元老院决议把“共和国的治理托付给拿破仑皇帝”时，暗杀行刺拿破仑的事件接连不断。拿破仑也毫不手软，他对行刺自己的人格杀勿论。

一时间，谋杀与镇压，行刺与反行刺的较量在暗中激烈地进行着，巴黎随之而来也就弥漫着令人恐怖的血腥气氛。

在巴黎闹市区的一幢公寓的套间里，人们一点也没有感受到社会暗藏着的汹涌险恶的阶级斗争的威胁。这就是莫里斯和他心爱的妻子索菲的家。自从一个月前在市政厅里办完结婚手续后，莫里斯就和索菲住在巴黎。索菲的妹妹吕西也三天两头来到这对新人住处，分享温馨宁静的幸福。

7月5日的一个晚上，照例，莫里斯晚饭散步后，要拉会儿小提琴。悠扬悦耳的旋律像山涧的小溪一样，在弥漫着茉莉花香的空气里舒缓地流淌着。索菲披着瀑布般的秀发，穿着玫瑰色真丝长裙，伴着轻松的节奏在音乐

中跳起了四步。

突然，索菲觉得腹部有点不对劲，似有重物下坠感觉，于是，在妹妹的搀扶下退到隔壁的套间里。不一会，屋子里传出一阵婴儿清脆的啼哭声。

吕西兴奋地跑出来告诉门外焦急等候的莫里斯，说他得了一位千金。

“我有了自己的孩子？”莫里斯高兴得一阵眩晕。

“就让这个可怜的孩子随我妈妈叫奥罗尔吧？此刻她还不会为这个孩子祝福。我相信她以后会这样做的。”莫里斯就这样给女儿取了名字。

吕西高兴地说：“这孩子没怎么给我姐姐带来分娩的痛苦，大顺利了，而且，她是在音乐声中出生的，是从玫瑰色漂亮的红裙子里坠地的。这样出身的孩子日后一生会幸福的。”

这个被莫里斯取名为奥罗尔的婴儿不是别人，就是日后法兰西文坛上一颗散发着耀眼光芒的星星——乔治·桑。

这天，正好是莫里斯与索菲在市政厅办完结婚手续后的整整一个月。

杜潘夫人很快就知道索菲生下了莫里斯的孩子这件事，但她仍然拒绝接受这个现实，她既不允许索菲进诺昂的家门，也没有去看刚刚出生的小孙女。杜潘夫人内心深处非常高傲。前半生的坎坷，使她形成了不愿意向命运屈服的倔强性格，哪怕目前给她出难题的是她亲生的儿子，她也毫无改变。1793年白色恐怖期间，她差一点因暗中支持保皇党人反叛而被警察找到证据杀头，那样危险都挺过来了，眼前的这点小麻烦又算得了什么。

她不相信，就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她一方面严辞拒绝儿子莫里斯对她的请求，另一方面又托人寻求从法律上解除莫里斯目前婚姻的合法性。

她不顾春寒料峭的气候，于第二年（1805年）的3月初亲自来到巴黎，找几位当大律师的朋友帮忙。这几位律师都是她的朋友，关系很好。现在他们在巴黎名气很大。这些律师反复研究了有关莫里斯和索菲的全部材料，以及目前能够适用的一切不利或有利于莫里斯的法律条款后，一致认为，一切现实都对杜潘夫人的愿望不利。

因为，如果杜潘夫人向法庭状告莫里斯的婚姻不合法的话，那么法庭在审理后，十有八九会宣布这种婚姻是完全合法的，而且他们的小女儿的出生证也能证明婴儿身份是合法的。退一万步说，法庭宣布这桩婚姻不合法，莫里斯只要坚持，照样可以重新履行手续，与孩子的母亲再举行新的结婚仪式。

这样的结论是杜潘夫人没有想到的。杜潘夫人觉得仅仅几年的功夫，这个自己以前十分熟悉的世界几乎翻了个个。以前自己所熟悉的一切，现在却看不到了，现在人们说的、想的、做的，是10年前人们怎么也不敢想、怎么也不敢说的，而今，这些奇怪的现象，就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这时她才真正觉得，巴黎变了，时代变了，过去的已一去不复返了。

从律师那里出来，杜潘夫人开始考虑自己的态度了。她虽然有贵族社会与生俱有的那种高傲气质，但她也同样有过曲折痛苦的人生经历和创伤。她的父亲，54岁的法军元帅萨克斯伯爵在去世前，由于记恨情妇玛丽在19岁时与人私通的放纵行为而将玛丽和奥罗尔的名字一同从元帅财产继承的遗嘱中一笔勾去，这不仅使她丧失了应有的财产继承权，而且也失去了萨克斯元帅之女的合法身份。

由于没有合法身份，她因此没有少吃苦头。即使后来萨克斯伯爵家族承认了她是元帅的私生女，伯爵家族也因怨恨其妈妈玛丽的放纵下流行为给家族脸上抹黑，而指定她必须在修道院里接受教育，而不能在那应被伯爵家族

称为“下流女人”的妈妈身边去生活。

这些，她都亲身体验过。尽管已是过去，但少女时代所目睹、所感受的那些事情，怎能忘得掉呢？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思维方式使她逐渐开始改变跟儿子作对到底的决心。

她是不可能去法庭告儿子的，莫里斯是她唯一的希望和寄托。既然不能从法律上解除莫里斯的婚姻，那么，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

“听天由命吧，”杜潘夫人自言自语地安慰自己。“时间是最好的良药，它能抹平创伤和不幸带来的痛苦。”杜潘夫人相信这句成语的力量。在巴黎的寓所里，她想立刻去看儿子，可是，一想到莫里斯身边还有个索菲，心中立刻就像是打翻了五味瓶一样，什么滋味都有。她的内心深处，仍然抵抗着索菲的进入。她是一千个不愿意、一万个不愿意承认这个从自己心里将莫里斯夺走的女人。她知道，自己瞧不起儿媳低微出身的思想，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改变的。

“为儿子好，为儿子的前途着想，还是慢慢克服自己的心理障碍吧！”杜潘夫人暗暗地采用心理疗法说服自己，接受现实。她想好了，等过几天后，去看看莫里斯，再了解一下索菲，这样也许会尽快地熟悉索菲。她希望能通过自己主动调整自己的心态的方式去接受现实，去消除心理上业已存在的各种障碍。思想想通了，气也顺了，杜潘夫人觉得心情好多了。这时候，有人敲门，杜潘夫人打开门一看，是本楼看门的女佣。女佣约莫50来岁，圆圆的脸上永远洋溢着满足的微笑。女佣在这幢楼里很有人缘。杜潘夫人只见女佣手里抱着一个孩子。女佣说，她看见杜潘夫人屋子开着窗户，就想来聊会儿天；也没什么事。

杜潘夫人以前经常邀请这位和蔼的看门人聊天以打发有时不太好打发的漫长时光。杜潘夫人听这话后，立刻把她让进屋。

女佣说法国今年又要向英国佬开战了，那帮英国佬整天就瞅着法国人不自在。她希望拿破仑皇帝再发神威，抖抖法国人的精神。杜潘夫人很喜欢这位门房无拘无束的闲聊方式和她的乐观态度。她们一会儿谈天气，一会儿谈物价，气氛融洽。

最后，看门女佣轻轻地拍着怀里的孩子说女儿有事要办，刚把孙女送过来让她帮着看一会儿。女佣说这外孙女很有趣，虽然才8个月，可心里什么都明白。看门人边说边拍边转圈，一边还不住地撅着嘴，发出“喔——喔——喔——”的声音逗孩子玩。望着祖孙其乐融融的场面，杜潘夫人十分感动，内心禁不住连声感叹：

“天伦就是如此！天伦就是如此！”

杜潘夫人心地善良，很喜欢小孩，情不自禁地也在孩子周围走动起来，不时轻声快乐地逗孩子：

“气色多好啊，长得多胖啊！”杜潘夫人一边说一边拿出糖果盒，慈祥的女佣一手接过盒子，顺势就把怀里的孩子放在杜潘夫人的胳膊上。杜潘夫人接过小孩哄着、逗着。小孩不哭不吵，忽闪忽闪的大眼睛就像两颗闪闪发光的黑玛瑙，微微翕动的小鼻子小嘴巴不时一咧一咧地露出快乐的笑容。杜潘夫人快乐地抱着小孩边哄边玩。看着看着，心里有些纳闷起来：这小孩的额头、眉毛、眼角、嘴唇、下巴、鼻子、耳朵好熟悉啊，怎么这么像一个人？她看了看女佣，女佣靠在一旁的门柱上，脸上洋溢着满意的微笑。杜潘夫人再一次低下头，仔细地打量着怀抱里的婴儿，也就几秒钟，突然，似乎惊奇

地发现了什么，她失神地“啊——”地大叫一声，表情顿时凝固了。几秒钟后，她猛然把小孩推给看门女佣，大声说道：

“你在说谎，这不是你的外孙女，她一点也不像你。我知道她是谁了，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这一推，可把小孩吓着了，但小孩只是无声地哭着，泪流满面。看门女佣赶紧接过孩子，慈爱地说道：

“来吧，我亲爱的宝贝。既然别人不要你，那我们就走吧！”说完，抱着孩子转身就往门外走。

“给我回来！”杜潘夫人眼里噙满泪花，“把孩子还给我，这也不是孩子的过错啊。”说罢，杜潘夫人重新把孩子接过来，紧紧地抱在怀里，眼泪止不住地往外流。

原来，莫里斯知道了母亲到巴黎来找律师的事，也知道母亲对他们的事了如指掌。深知母亲秉性的儿子，聪明地想出了一招。于是，他抱上刚刚8个月的奥罗尔，登上一辆马车，来到他母亲在巴黎下榻的寓所。

莫里斯没有直接进来，他三言两语就说服了看门人，并教她如何如何做。当善良的看门人明白了莫里斯的意思后，随即按吩咐敲开了杜潘夫人的门。在杜潘夫人开门的刹那，看门女佣灵机一动，加了一些即兴表演便完成了莫里斯托付的事情。看着杜潘夫人伤心万分的样子，女佣开始有些惶恐不安。她说：

“这是您儿子要我这样做的，他正在楼下等着呢。您把孩子给我吧，我就给他送回去。很对不起，冒犯了您，但我可什么也不知道。本想给您一个惊喜，却没想到惹您如此的伤心。”

杜潘夫人说：“去吧，我不怪你，把他找来，孩子我抱着。”

莫里斯听到传令，三步并作两步地跳上楼，一头撞开门，看见亲爱的妈妈抱着婴儿，满脸泪花，他再也抑制不住感情，一步抢上前去抱着母亲嚎陶大哭起来。祖孙三代，抱成一团，痛哭不已。望着这感人情景，看门女佣在一旁也不住唏嘘，热泪涟涟。

当莫里斯抱着小奥罗尔回到索菲身边时，躺在襁褓中的奥罗尔细小的手指上已戴着一枚戒指，戒指上嵌着一颗硕大的红宝石。

这是杜潘夫人从自己手指上摘下来，戴在小奥罗尔的手指上的。她是希望莫里斯把它套在索菲的手指上。杜潘夫人真不愧为是伏尔泰学说的忠实信徒。理智的力量永远控制着她的情感闸门，即使亲情将自己的意志击败之后，她仍然用这种方法一方面表示她对莫里斯的宽恕，另一方面也表示她仍不同意马上见面她事实上的儿媳妇。

莫里斯上尉却不怎么悲观，他觉得封闭的大门一旦开启一条缝隙，就不可能重新合上。全面打开，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所以，他快乐无比地抱着小奥罗尔回去了。

正如莫里斯所料，由于杜潘夫人仍然拒不接受事实上的儿媳，人们就会对这一做法的原因进行揣测。于是一些对莫里斯不利的流言开始在诺昂邻居和熟人之间传开了。

当忠诚的家庭教师德夏特把这一切告诉给杜潘夫人，并指出这一流言的产生与她自己奉行的主张有直接关系时，杜潘夫人害怕了。她不愿意因为自己的缘故而让儿子的形象受损。她原本是一切为莫里斯着想的啊。

没有别的选择了，杜潘夫人只好完全屈服于莫里斯的选择了。不久，莫里斯带着战战兢兢的索菲去看望了他母亲。杜潘夫人不久也亲自参加了为儿

子和索菲举行的结婚仪式。索菲以她特有的驯从和温柔顺利地通过了婆婆的审视挑剔。

至此，杜潘夫人向索菲和小奥罗尔完全敞开大门，正式接纳了母女俩。

莫里斯的部队在巴黎的附近，索菲就带着孩子回到巴黎。索菲的妹妹吕西与一位退役军官结婚，不久吕西也生了一个女孩，比奥罗尔只小五个月。

吕西见姐姐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过日子，莫里斯经常在部队里公务缠身，很少回家，就跟姐姐商量说，自己在家奶孩子，有的是时间和精力，姐姐只要放心的话，就把小奥罗尔和卡罗琳娜放在她身边生活，反正退役军官在家闲着，屋子又大，军官也很喜欢孩子。小孩子们在一起，既有趣，也热闹，而且并不费什么事。索菲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她答应了妹妹的建议。这样奥罗尔，这位未来的文学家，以及比她大5岁的姐姐卡罗琳娜（她与奥罗尔不是一个父亲，她是索菲的私生女，一直由索菲看着。）一块住到了吕西姨妈家里。

吕西姨妈的家在乡下，那里阳光明媚、空气新鲜、土地肥沃、雨水充沛，很适合农作物和花草生长。吕西姨妈只要天气一好，就带着孩子们到田野里散步。奥罗尔很早就喜欢听吃草的奶牛那哞哞的叫唤声。

春天，阳光普照大地，万物气象更新，柳树枝头细细的柳叶里露出一点点毛茸茸的鹅黄小蕊嫩芽，随着微风轻轻地晃动，地上细密密的小草一片片地冒出地面。雾气还未散尽，一颗颗晶莹的小露珠顶着灿烂的阳光，不时地折射出各种色彩斑斓、变幻多彩的颜色。

三三两两的燕子时而贴着地面，时而掠过树梢，在青青如绒的田野里轻盈地来回穿梭。湛蓝如洗的天空成群的鸽子不时带着一阵阵欢快的鸽哨声飞过头顶。鱼儿在池塘里游动、虫儿在草丛中歌唱、彩蝶在花丛中翻飞、羊儿在草地上吃草，大自然柔美、俏丽、和谐的盎然生机犹如山涧里淙淙汨汨的清泉，一次次浸润过孩子们天真纯洁的心灵。

奥罗尔在大自然变化万千的景象面前，总是张着惊奇的大眼睛。后来的乔治·桑在不同的场合，曾不止一次地讲过大自然在她幼年时期给她的那种特殊的感受，这种感受对她后来一生中热爱大自然、热爱生命、充满激情的性格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母亲索菲有时也把奥罗尔和卡罗琳娜姐妹俩接回巴黎住一段时间。为了省钱，索菲住的地方是楼房最顶层上的一间阁楼，面积不是很大，家具也不多。做饭、洗衣、缝纫、看孩子、睡觉，全在这间屋子里。阁楼不高，夏天屋子热，冬天屋子冷。和吕西姨妈住的地方比起来，这里就差远了。但这并没有影响奥罗尔感受母亲给自己深深的爱。

索菲没有受过学校教育，文化水平很低，说话有时好挖苦人，不耐烦时甚至还动手打人。可以想象出，一个女人没有帮手，看两个孩子，整天关在一间小屋子里为小孩子洗尿布、做饭、照料孩子吃喝，还要为挣钱而挤时间为别人缝洗各种衣物，这种生活环境使人容易生出一些坏脾气来是不难理解的。可是奥罗尔对这些印象并不很深，她只记得她母亲为满足她的需要总是尽她所能尽的最大努力。

奥罗尔10个月就会走路了，说话却很晚。可是一旦会说话，却很快就会表达许多比较复杂的意思了。阁楼里常常可以听见街对面那座和索菲处于同样位置阁楼里传出的阵阵长笛声。奥罗尔对音乐很敏感，悠扬的笛声常常使她着迷。她4岁的时候就能感觉并分辨出旋律的变奏小节。长大后，她才知



道儿时感觉到的那种变化，在乐理上叫移调，或改变调号。

可能是索菲觉得自己没有什么文化，而在生活中吃了太多的苦，因而，她发誓要让女儿多学点东西。除了耐心教孩子背诵寓言和晚祷的祷文外，索菲还学着别的大人给孩子讲小人书中的童话故事，帮助孩子学习。

索菲很快觉得，小奥罗尔和别的孩子不一样，不愿意读文字，而专挑图画看，而且能从图画中的各种人物造型推断出图画所要表达的意思。于是，索菲就常抽空跑书摊，买一些图画多、文字少，且价格便宜的书给奥罗尔看。这样，罗马神话、希腊神话中的形形色色人物，以及力配合福音书而绘出的连环画就一个一个、一幅一幅走进了奥罗尔的脑海。

索菲的文化虽然不高，但她和吕西一样，很会用直觉开启女儿幼小的心扉，触动孩子心灵深处尚未萌发的美感。她常常陪着女儿看图画，随口编出串联着图画里各种人物发展的故事，这些恰好有意无意地激发了女儿了解故事发展的分析力和记忆力的兴趣。

有时候，索菲把女儿带到教堂做祈祷，有时带她去看皮影戏，那些在幕布上飞来飞去的长袖仙女，驱赶着带火战车的怪兽的场面无比有趣，叫人过目不忘。奥罗尔看完或听完故事后，能在脑子里记住故事的主要内容，并在脑海里重新过一遍。这种做法有那么一种不可思议的乐趣，以至于她在将目睹耳闻的故事在脑海里重新过一遍的时候，竟可以用嘴说出来。没有人教她这么做，也没有人要她这么做。

这完全是奥罗尔自己发明出来的。也许是她看见妈妈一见到图画就能说出一串串那么美丽的故事，卡罗琳娜姐姐捧起小人书也能说出美丽的童话而受到了某种启发，而这种启发又激活了奥罗尔的想象力和摹仿力。不管是从什么途径受的影响，奥罗尔反正是从这些影响中找到了一种能使自己得到快乐和满足的方法。

这样，一旦兴起，不论有人听，还是无人听，小奥罗尔就叽哩哇啦地编起一些无头无尾、荒诞不经的故事。这时，凡是在她脑子里留下印象的人物、图画，无论是天使与爱神、和善心慈的圣母、美丽漂亮的仙女、滑稽可笑的小丑、神奇怪异的魔术师、幕布上狰狞恐怖的鬼阻怪兽与教堂里一言不发的圣徒，全在她的故事中出来进去，毫无阻拦。

娇小仙女既可以驾着 12 匹烈马，拴住战车在猴子出没的森林里追赶野猪，善良的圣母也可以在沼泽地里的小木屋的火炉旁啃干面包。各路大小诸侯，各路神仙怪兽，奥罗尔哇啦哇啦可以讲半天。她可以将这些人物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见孩子能自个呆在那里津津有味他讲故事，也许索菲觉得，这正好可以抽空去把饭做了。也许索菲觉得让孩子呆着去吧，自己好干自己永远干不完的活。反正索菲没有去阻拦奥罗尔的自己体会出的自己发明的这种充满无限乐趣的游戏继续发展。

不仅没有阻拦，索菲为了完全放手干活，还用几把椅子围成一个圈，在圈内放一个没有生火的炉子，作为孩子的玩具，然后，把奥罗尔放在炉子上，让孩子更加无忧无虑地享受她自己发明的乐趣。有时候奥罗尔的人物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而新的替补角色又没跟上来，这时，索菲就会赶紧提示道：

“奥罗尔，你的王子还没有从森林出来吧？你的小公主马上要穿燕尾裙，戴上她的金冠吧？”索菲知道，如果不赶紧帮忙补上线索，小奥罗尔准会大哭大闹，要索菲陪着她看图画。要是那样的话，答应明天给人缝好的衣

服就交不了活了。小奥罗尔听到妈妈的提示后，果然，断了头的故事又连上了。于是，充满诗意却又极为荒唐的故事又开始了新的一章。

没有受过教育的索菲做梦也没有想到，原本为了自己腾出手干活，而将奥罗尔圈起来，任其叽哩哇啦胡诌一气的做法，竟无意中使女儿的那些极为荒诞、无头无尾、阴阳倒错、天地浑沌、人神不分、鱼龙莫辨、杂乱无章的所谓自编故事的自娱行为，演变为培养女儿发挥想象，以至日后逐渐发展成为富于创造、善于联想，并最终开启了奥罗尔的智慧之门，使奥罗尔步入了善于从现象中溯出原因，善于从青萍之末洞悉狂飙将出的形象思维的艺术殿堂！

奥罗尔快4岁的时候，莫里斯随军去了西班牙。当时，驻西班牙最高司令官是米拉将军，莫里斯是他的副官。莫里斯能在这么短时间内，担任如此重要的职务，这充分说明了，这位青年军官所具有的非凡才干和能力。

开始，莫里斯给索菲写信时说，他很快就会返回法国。可是后来写信说，西班牙将要爆发战争，他一时半会儿还回不了法国。索菲半信半疑。西班牙离巴黎山高水远，索菲担心西班牙的女人迷住了莫里斯，因为索菲对莫里斯在信中说西班牙要爆发战争的说法不以为然。在巴黎，人们这几年，差不多天天都在谈论战争。战争是什么，索菲不是很清楚。战争对她个人生活而言，除了将心爱的莫里斯从她身边弄走外，还没有对她形成根深重的负担。倒是拿破仑的不断传来的捷报成了她的战争概念的主要内容。索菲认为战争的长久只是拿破仑皇帝胜利多少而已，与普通的法国人并没有多大的关系。

索菲关心的只是莫里斯，莫里斯是她的心肝，是她的灵魂所在。没有莫里斯，她的一切都将不复存在，以至于一天没有莫里斯的消息，她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难受。

每一份街头小报都有西班牙妓女如何引诱法国士兵的报导。每当索菲看见或听见人们猥亵地谈论这些报导时，索菲心里就一阵阵紧张。

晚上，女儿已经熟睡，索菲却合不上眼。看着头上黑乎乎的顶棚，意大利军营、布洛涅军营那些她熟悉或不熟悉的场景就一古脑全活跃在她脑海里。

“莫里斯经得住那些风骚女人的引诱吗？”这个问题在索菲脑子里出现了几百次，也否定了几百次。可是，一个踌躇满志的青年军官，一个远离家乡的男人，谁又知道不会出现什么意外呢？

越担心，疑心就越重，疑心起，嫉妒心也起。生怕莫里斯被西班牙女人迷住了的担心，最终促使索菲决定亲自去西班牙。这时，索菲已有8个月的身孕。

当得知索菲要来西班牙的消息后，莫里斯赶紧写信，劝索菲千万别来西班牙。因为那里的局势已经相当危险了。索菲不信，执意要走，她要去看莫里斯。

索菲将卡罗琳娜安置在妹妹吕西那里，1808年4月下旬，她自己带着4岁的奥罗尔登上一辆法军的后勤马车，和另一位去西班牙找丈夫的军官妻子结伴，启程离开巴黎向马德里进发。

出发没多长时间，也就是1808年5月2日，西班牙的马德里爆发了反对法国占领军的民众起义。很快，起义波及全西班牙。法军在西班牙的米拉将军下令，对起义者采取格杀勿论的对策。随后，大批法国军队开进西班牙，残酷镇压逐步升级。当然，起义最终失败了，拿破仑的军队又一次控制了局

势。

这时，索菲的马车正在驶向西班牙的途中。

奥罗尔出去旅行已不是第一次了，乡村小路、田园风光，她是很熟悉的。她也很乐意爬到马车边，透过窗户，看那一排排迅速后移的杨树，眺望远处连绵起伏的山峦。她觉得，这种景色是巴黎妈妈那间阁楼里无法看到的。

可是，没过多久，她从大人严肃的面孔上察觉出了一些和往常不一样的气氛。这时，车上的大人们已经知道西班牙发生的事了：西班牙正在发生战争。马车离巴黎越远，车上女人知道西班牙的事情就越多。她们开始知道了这场战争是一场到处打击法国人的战争。战争的目的是要将拿破仑的军队赶出西班牙。

女人们也知道了，近年西班牙收成不好，强盗蜂起，人祸不断。法国至西班牙的边境处，比利牛斯山路陡林密，常常有武装劫匪出没其间。来往驿车被动，旅客被掳被杀的传闻越来越多。尽管法国军队为了保证这条后勤补给通道的畅通，不断派兵清剿，可谁也不敢说这次旅行就有十分的安全把握。

车上的妇女现在明显比刚出巴黎时对战争有了更多的认识，气氛也随之紧张。进入西班牙境内后，这种紧张气氛就更加明显可感。在崎岖的山路上，道路两旁，尽是浓荫掩日的大树，阴风扫过，寒意袭人。车上的妇女紧闭门窗，吓得不再往外看。

奥罗尔没觉得害怕，她一直靠在窗户旁。很快，她惊奇地发现，进入比利牛斯山不久，浓密的树林里，隔不多远，就有一个或几个黑乎乎的东西挂在道旁的大树杈上。她问妈妈树上挂着的是什么东西。索菲探头一看，脸突然刷地一下全白了。她一把抱过奥罗尔，心有余悸地说：“别看那些，树上挂着的是死人。”

“他们为什么要挂在那儿呢？”奥罗尔好奇地问，索菲却答不上来，同行的军官太太也不知道答案。还是马车夫把答案告诉给了自己的乘客。他说，这是法国治安的招法。吊在树上的那些男男女女，没有一个是好人，都是些劫匪强盗。军队只要抓住劫匪，就将劫匪在他们抢劫的地方绞死，并吊在原地，以警告怀有歹心的人。

听了这些后，奥罗尔觉得树上吊着的那些舌头垂至胸前、眼珠迸裂、头颅低垂的罪犯尸体格外恐怖。幼小的奥罗尔这时开始知道了，生活中除了母爱、快乐、美好、甜蜜之外，还有恐怖、灾难、痛苦、残酷、不幸和可恶。

越往西班牙腹地进发，战争的气氛越发具体化：马车被烧毁的残骸，残垣颓壁的村庄，弹洞累累的墙壁，倒毙田野的牲畜……奥罗尔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的景象，现在满目都是。索菲也惊恐不安。莫里斯在信中曾一再告诫她不要去西班牙，一再告诫她西班牙已不是以往阳光、海滨、沙滩之地，是个危险的国家。眼前的景象使她有些后悔没有听莫里斯的话，留在巴黎。当时读莫里斯信时，莫里斯越是劝她不要去西班牙，她就越觉得他心里有鬼，也越觉得马德里有女人在迷莫里斯，她就越想去马德里。索菲这时才感到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愚蠢啊。可是既然已经拉开了弓，就没有回头的箭。

索菲也是一个性格倔强的女人，尽管她敏感聪颖，不轻易拿大主张，可是，一旦她判断准了的事情，她就会毫不犹豫地充满信心全身心地投入进去，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即使她已从生活经验中多次感觉到了，自己的自信经常是建立在幼稚可笑，甚至完全错误推断和理解的基础上，但是，她也仍不怀疑自己瞬间做出大主张的完全正确性。

“没有自己主张的人永远只是生活的奴仆。”索菲总是用这句话安慰自己。

此刻，索菲正是在这种心理状态下继续带着奥罗尔向马德里赶去。与刚出巴黎略有不同的是，抵御随时可能发生在自己身边的危险和恐怖的紧张之弦已是绷得紧而又紧了。

这辆军需马车每天在路上都是最高速度行驶。马车夫说，只有这样，才能在天黑前到达预定的驿站投宿。如果白天不能到达投宿地，晚上走路，安全就更没有把握了。山路崎岖，马又跑得快，一天的行程的颠簸使车上的乘客疲劳不堪。每到一处投宿地，紧张一天的弦才算松下来。奥罗尔总是吃完晚饭，倒在床上就睡着了。

一天晚上，和前几日一样，奥罗尔吃罢饭就和母亲回屋子睡觉，倒在床上已经迷迷糊糊的奥罗尔突然听到母亲大叫一声，她吓得一骨碌从床上滚下来，撒腿就跟着母亲跑出房间。

惊恐万状的索菲跟同伴说，她刚躺下，就闻到一股血腥味，用手一摸，糊了一手稠乎乎的液体，拿到眼前一看，竟是殷红的血！这使她觉得大难已临头。同行军官太太嘲笑她，说这不可能，客栈虽然是西班牙人开的，但是由法国军人看着。

索菲不相信这种推理，她有自己非凡的想象力。这时，她已确信危险就在身边，只是同伴没有察觉而已。索菲不服输，她常常凭这股勇气近察使她感到恐怖的东西，以摆脱危险，屡试不爽。

于是，她找来一个火把，一脸悲壮勇敢，再次蹑手蹑脚地返回屋子。明晃晃的火把证实了稠乎乎的液体果然是殷红殷红的血，一大摊，正在从隔壁流过来。原来，索菲住的这间屋里还有一道门通向里间，血就是从这门缝里汨汨流过来的。军官夫人顿时吓得浑身哆嗦筛糠似地抖个不停。

索菲没有就此罢休。她把耳朵贴在墙壁上，听见里面有人的说话声，她丰富的想象力张开了翅膀：

“我肯定，屋里不幸的法国士兵被万恶的西班牙人杀死了，里面还有一个没断气、正在呻吟的人。”说完这话，她自己也不禁不住哆嗦起来，但拯救法国士兵的高尚勇气还是促使她咬牙奋力地一把推开房门。

随着“哐”的一声，门被撞开了，这下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三具血淋淋、赤条条的尸体挂在屋里，正在淌血，是刚被宰杀的肥猪。屋子有一小窗，通向厨房，那里，有人正说话。

索菲和同伴这下才松了一口气，接着，她们又为自己刚才的恐惧笑弯了腰。奥罗尔这时感到恐怖，因为她刚刚看见了雪白猪肉上正往下滴着鲜红鲜红的血。

终于到了马德里，奥罗尔看到了自己的爸爸，心中十分高兴。索菲从第一眼见到心爱的丈夫，就知道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西班牙女人纠缠莫里斯。莫里斯尽管不主张索菲长途跋涉的旅行，但是见到了自己的妻女，心中仍然很高兴。

在马德里安顿下来不久，索菲就产下一个男孩。可是，索菲很快发现小男孩的眼睛似乎不会转动。过了一段时间，得到证实，这个男婴没有视力。为了避免给妻子增加痛苦，莫里斯跟索菲说，这是新生儿常有的现象，过几个月就会好的。

1809年，西班牙人民的武装起义被完全镇压后，拿破仑控制了局势。为

了保障法国在意大利的利益，拿破仑调西班牙最高司令官米拉将军移住意大利，任意大利国王。将军到意大利上任，莫里斯这才始得机会返回法国。回国的第一个任务，那就是回诺昂看看。他要带着自己的妻子儿女返回故乡。

经过差不多一个多月的旅行，莫里斯和索菲带着儿女回到了妈妈杜潘夫人居住的诺昂老家。这一次杜潘夫人真心诚意地张开双臂迎接远道归来的儿子、儿媳、孙女、孙子。奥罗尔和小弟由于长途跋涉的辛苦，都支持不住，在回诺昂的路上就开始患病发高烧，浑身还长满了水痘。祖母心疼地把孩子们从马车上抱下来，亲自给他们洗澡、捉虱子、请大夫。

几天后，奥罗尔康复了，而莫里斯的小儿子却没能活过来，夭折了。莫里斯夫妇非常痛苦。

与索菲单独在一起时，莫里斯把小孩为什么失明的原因告诉了索菲。他说，马德里的医生告诉他，胎儿在母腹里总是合着双拳顶住两眼，而索菲在马车中的位置必然使他的双拳长时间压迫眼睛。再加上女儿也长时间坐在母亲的腿上，这一切直接妨碍了胎儿的视觉器官的正常发育。一个怀孕8个月的大肚子妇女千里迢迢赶路，这是非常冒险的事，而且，在路上时时要担心受怕、忍饥挨饿，孕妇自己行动就很困难，还要照顾一个小孩，这些负担的副作用也直接妨碍了胎儿的正常发育。奥罗尔和索菲能平安算是奇迹了。

莫里斯说，当时担心索菲承受不了，没将这一切告诉给她。现在事情过去了，才让她知道事情真相。索菲无言以对，痛苦万分。

常言道，“福不双至，祸不单行”，就在安葬了儿子后不久，一天晚上，莫里斯上尉到村里少年时代朋友家里喝酒。晚上回家，莫里斯骑着那匹从西班牙带回来的烈马在夜路上一气狂奔，可是刚到一个转弯处，烈马突然失蹄，主人被重重地摔在一堆乱石头上，上尉脑袋顿时迸裂，当场气绝。

这件事发生得太突然了，以致于消息传来，索菲当场昏了过去。在战场上，莫里斯拼杀征战了8年后，军界辉煌灿烂的前程已经在向他频频招手，婆媳相见，儿孙同堂，天伦之乐已在眼前，个人情感上的痛苦与不安马上就要结束，眼看幸福的莫里斯就要成为人们眼中值得羡慕之人，偏偏在这时，上帝却将他的灵魂带走。

悲哀笼罩着杜潘夫人全家，仿佛只在一夜之间，杜潘夫人的头发几乎全白了。她就是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操碎了心的儿子竟一句话也没有留下，先自己而去。索菲也悲痛难忍。短短几天的功夫，使她一次又一次地承受失去亲人的打击，她觉得自己的命太苦了。

奥罗尔看见全家都在哭泣，也不由得哭起来，但她不理解死亡的含义。她以为爸爸昨天还抱过自己，现在他躺在棺材里，明天说不定还会起来把她抱起来举过头顶。在父亲的葬礼上，她拉着索菲的衣角，扬起小脸，悄悄地问索菲：

“爸爸死了，他什么时候才能回来看你呢？”

索菲强忍着悲痛，低着头，轻声说：

“好孩子，爸爸这一去，要很长时间才能回来的。”索菲不愿意让女儿过早地将死亡与恐惧联系在一起，她同样也禁止家里所有佣人告诉奥罗尔真相。索菲在这一点上的表现，使人们完全认为杜潘夫人的这位儿媳肯定受过最全面、最良好的教育。

这接二连三的变故来得是那样的突然，以至于人的任何理智和预见能力都显得无比渺小软弱。杜潘夫人也没有想到会在这种时候，在这种条件下，

她与几年前曾坚决反对，拒绝接纳的女人，在不会有任何居中调解的状态下生活在一起现在她有机会细细地观察索菲。好奇心同样也使这位老年人想弄明白：索菲究竟有什么样的魔力能把自己教育得十分满意而且实践证明这一教育也的确优秀的莫里斯的心拴得那样紧？

这一点，她很快就找到了答案。她发现索菲聪明过人，理解力极强，其悟性之高是杜潘夫人几十年风风雨雨中所见过的各种人中根本无法找得到的。比如，索菲对语法一窍不通，写起字来错别字连篇，但她却可以用她仅有的一点文学知识摹仿卢梭的风格，将一些思想用文字表达非常优美得体。再比如，索菲不懂乐理，也看不懂乐谱，但却能把难度很高的花腔女高音的咏叹调完整地唱出来。其中的变调处理得极好，音高也唱得很准，尤其是她双手交叉搭在别着胸花的低领大开胸的连衣裙上的姿式，足可以使任何听众都相信她的这种艺术的处理可以使歌曲蕴含的那种热情奔放的情感，此时得到最淋漓的阐释。

杜潘夫人还发现索菲心灵手巧，做什么，像什么。比如索菲不懂美术，却随手可以画出很逼真传神的速写。小时候练过素描，并热爱美术的杜潘夫人知道这种迅速捕捉物体最典型的代表性，没有敏锐艺术感受力和心感手到的协调，是不可能做得好的。有的人画了一辈子，却怎么也找不到迸发灵感的那一瞬间的感受。有的人虽然没有受过系统的训练，却一睁眼就看到了别人没有发现的东西。索菲就属于这后一种人。

杜潘夫人还惊奇地发现索菲身上的这种聪慧与自己几十年所懂得的道理有很多地方不一样。比如，教育修养讲求全面，基础知识务求扎实，道德理论一定要社会公认权威。受过这种教育的人，才能在社会上站稳脚跟，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如果用一句话概括，那就是完美的教育一定要系统全面。而索菲完全不是按这种方式培养出来的，却也照样在世界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以杜潘夫人的标准，索菲身上的知识修养残缺不全。按理说，这种人永远只会是社会最底层苦力。可是索菲却不是这样，她能掌握的都是很有实用性的生活技能。没有上专科学校学过服装缝纫，并不妨碍她拿起剪刀三下五除二就可将一块布料裁剪成一套非常漂亮的连衣裙。她从没当过专职调音师，却照样可以调准管风琴中不太准确的音阶。她没上过烹饪学校，却可以烧一手令许多有身份的人拍手称绝的法式大菜。

杜潘夫人发觉，索菲的这些技能都与谋生有关，这使杜潘夫人明白了，知识与技能一旦与生存挂钩，它们就不再仅仅是身份或修养的象征，而是一种求生的要求。

求生的本能可队使人只取知识和技能的精华而不求其外表，并将这种精华发挥到极致，就像沟壑山涧田垄地边的那一簇簇、一团团郁郁葱葱的蒲公英一样，没有人去修整它们，没人给它们去施肥、浇水，但它们都可以在任何恶劣的地方深深地扎下根，并伸展自己，最大限度地享受阳光、享受空气、享受水分。尽管生无定势、长无常形，对于它们，只要能够蓬勃向上，一派生机就行。

杜潘夫人深刻的目光、犀利的观察、条理化的归纳，以及精练的总结，帮助这位理性至上的妇人现在得出了比自己以前所掌握有关索菲的信息要丰富得多的东西。她对索菲的认识，因此而趋于客观公正，自己心理上的那份不愉快也随之逐步减弱。

可是，好景不长，这两位出身迥异、性格相左的女人一旦衣食无虞，没有为生存争夺空气、阳光、水分的冲突时，其他方面的差异造成的碰撞就难以避免。

一天，诺昂镇上，一位从前是住在巴黎，王朝时期有贵族称号后来隐居乡下的前贵族夫人到杜潘夫人家里串门，她带来了拿破仑皇帝接二连三遇到一些麻烦的消息。索菲听了十分伤感。她崇拜拿破仑，就像眼下巴黎的法国热血青年五体投地般地崇拜这位法兰西传奇人物一样。虽然她不懂政治，理解不了拿破仑的存在对法国有什么意义，但是她理解爱情，懂得甜蜜爱情是如何可以使人醉的。没有拿破仑，哪里会有莫里斯？是莫里斯给了她生活的希望、是莫里斯给了她可爱的奥罗尔、是莫里斯使她体会到了人间天伦至亲情爱。莫里斯是拿破仑近卫军的一员，莫里斯的事业就是她的寄托。如今拿破仑碰上了麻烦，这是多么令人不幸的消息。

杜潘夫人却不这么看，虽然她的儿子参加了拿破仑的军队，并受命于米拉将军麾下。这些或多或少也使他赢得了有强烈上攀心理的乡间邻居们的羡慕。但是在杜潘夫人眼里，这里乡下人的羡慕值什么？他们只不过是一群无知的人。要知道，拿破仑是她最愤怒的敌人，没有革命，她不会沦落到乡下，没有革命，她的贵族称号不会被人看不起。是革命差一点将自己全家满门抄斩。是革命将她所有与之有关系的贵族社会家庭四分五裂。

革命推翻了旧制，是革命斩杀了令人尊敬的国王。革命造就了现政权，而现政权又造就了拿破仑，这种一脉相承，杜潘夫人是受不了的。她虽然是一妇道人家，充其量也只是一个贫穷没落的贵族，但是她潜意识深处隐藏着的对上流社会的高贵赞叹，对典雅贵族社会生活的赞美，一刻也没有在思想上褪色。因此，她对破坏自己敬仰对象的做法是容不得的，只要自己能推倒现政权做点什么，她都心甘情愿。

正因此，1793年当流亡贵族社会筹措经费妄图推翻丹东的政权向她求助时，她竟毫不犹豫地为此活动捐献了完全可能为自己招致杀头后果的大笔金钱。当流亡贵族们的阴谋破败后，杜潘夫人差一点就因此而被革命政权砍头。如果当时不是年少的莫里斯无比机警从夹层墙中取出借款的字据，如果不是朋友德夏特果敢地将其证据烧毁，杜潘夫人也许现在早就在天国里俯视人间了。如今拿破仑遇到麻烦，她连高兴都来不及，怎么还会因此而忧伤呢？看见索菲为拿破仑难过，杜潘夫人打心眼里往外冒火。为此，婆媳二人，政治观点上冰炭难容。

另外，法国社会的大气候也促使了婆媳矛盾的激化。1810年的法国社会，随着资产阶级节节上升，旧式贵族的社会地位已是江河日下，日薄西山。人们在社会上轻蔑贵族阶层，已司空见惯。长期生活在社会最低层的索菲更是不会例外。

索菲一直认为自己出身低微并不是耻辱，自己并不比破落贵族社会的人卑贱，所以言语中也常有对贵族社会的不敬之词。这种态度也常常引起杜潘夫人的恼怒。本来杜潘夫人对索菲的进入就有本能的反对，现在日常生活中又不可避免地介入的叫入难以忍受的政治冲突，这就使原本就很脆弱的婆媳关系时常爆发危机。

奥罗尔是祖母和母亲疼爱的对象，看到两位大人无休止的争吵，奥罗尔心里总是格外难受，因为她不知道自己该站在哪一边。只有这时，她才会深深地感受到自己处于没有任何依靠的境地。也就是这个时候，她感觉到了自

己是孤独的。她能够懂得的是母亲蔑视上流社会，从不为自己的出身低微而自卑。

而祖母呢？奥罗尔同样也觉得祖母气质高傲，虽然并没有歧视母亲，但祖母对妈妈以前的环境、对妈妈以前周围的人总是抱有鄙视的神态。杜潘夫人后来甚至单独给奥罗尔说，原本很和睦的家庭，自从索菲的加入，往日家庭的和睦温馨才被敌意的争吵所替代。

两位自己心爱的人互相对立，深深地刺伤了奥罗尔幼小而敏感的自尊心。

如果细细分析一下奥罗尔这个时候的态度，或多或少是可以看出奥罗尔的倾向性的。当母亲和祖母为宗教方面的不同看法有分歧时，奥罗尔更愿意站在母亲一边。

因为索菲虽然是个狂热而单纯的教徒，但她对宗教的归顺更多地是表现在她对众神之间美妙爱情，男欢女爱等种种神奇故事的真实性的崇敬上。这种有意无意将浪漫主义的意识形态思想渗透到宗教信仰中去的态度，是当时许多青年男女的普遍心态。奥罗尔很受这种思想的影响。每当妈妈把奥罗尔抱在怀里，满怀深情地讲述那些遥远神秘时期发生的种种男女间才有的优美传说故事的时候，奥罗尔尽管似懂非懂，但妈妈那份无比神往而虔诚的神态，常常也使得奥罗尔自觉不自觉地沉浸在一种巨大幸福包围自己的感觉之中。

而祖母却不同。祖母接受的宗教纯粹是哲学家们抽象、玄而又玄的枯燥说教，是一整套由条条框框构成的宗教理论体系。要理解熟悉这类知识，非去看一些非常厚的书不可。奥罗尔尝试性地找了一些书看。因为祖母每次提到这些著作时，总是带着尊敬而欢乐的口吻。奥罗尔也想通过读这些书，分享祖母这方面的快乐，然而，这对一个孩子来说，是不可能实现的愿望。奥罗尔失望了，只好站在母亲这一边了。

如果说前面提到的不同或差别，索菲和杜潘夫人还可以通过各自调节自己的心态去互相适应的话，那么另一个矛盾则无法回避，却又难以找出更好的解决办法。这个矛盾的最后爆发，终于使得奥罗尔的祖母与奥罗尔的母亲无法在诺昂和平共处。这个矛盾的核心就是奥罗尔同母异父的姐姐卡罗琳娜引起的。

前面讲过，奥罗尔有个比她大5岁的姐姐卡罗琳娜。她是索菲与另一个男人的孩子。这个可怜的孩子自出生以后，就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孩子的父亲是谁，索菲也不知道。她一直跟索菲在一起过着动荡漂泊的生活。那时，索菲还不认识莫里斯。在莫里斯决定娶索菲为妻的时候，莫里斯已经接受了卡罗琳娜。莫里斯非常喜欢这个善良可怜的小姑娘，愿意给这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倾注自己的父爱。所以，奥罗尔出生后，卡罗琳娜一直就和奥罗尔和睦生活在一起。卡罗琳娜常给自己的小妹妹讲故事，玩游戏，俩人亲密无比。

索菲带着奥罗尔去西班牙后，小姐妹就分开了，再也没有见面。索菲住在诺昂时，很想把卡罗琳娜也接来一起住，但是当她提出这个要求后，杜潘夫人却坚决反对与莫里斯毫无血缘关系的人住在诺昂。

其实，这不过是个借口罢了。以杜潘夫人慈祥善良的本性而言，接纳一个孩子，是完全有可能的。这既不会给杜潘夫人带来任何经济和生活方面的困难，也不会使杜潘夫人在生活上有任何不便利之处。

杜潘夫人内心深处不能容忍卡罗琳娜的真正原因是她始终认为那个可怜



的卡罗琳娜是索菲昔日放纵下贱、道德沦丧的永远抹不去的记录。杜潘夫人无法忍受这个孩子在眼前，随时随地都能提醒自己这样一个事实：一个无比高尚的有教养的人在和一个从前毫无羞耻，只有靠出卖身体这种最原始谋生本领的妓女在一起生活。让这样的孩子在自己眼前晃来晃去，杜潘夫人觉得这绝对是对自己的侮辱，是绝对不可能的。不仅如此，她还坚决不同意奥罗尔与卡罗琳娜有任何接触交往。她认为这种接触和交往同样也会将侮辱延及奥罗尔。

杜潘夫人这种将现实生活至高无尚的伦理化、道德化的思维定势就是她内心深处最真实想法的根源。

索菲也非常清楚这一点，只是不明说罢了。

作为一个母亲而言，她忍受不了卡罗琳娜一个人孤单地在没有亲人照料下生活，要知道，这个可怜的孩子原本就缺少父爱。索菲想把奥罗尔带回到巴黎，娘仨仍然像以前一样生活在一起。可是，杜潘夫人又不允许索菲将奥罗尔带走。杜潘夫人明确表示：将奥罗尔带走是不可以的，因为奥罗尔是莫里斯的孩子，奥罗尔将来可以是诺昂的合法继承人。作为诺昂庄园现在的主人，杜潘夫人认为奥罗尔去巴黎与索菲单独生活是不合适的。索菲既不可以保证奥罗尔得到在诺昂能够得到的生活水平，也不能为奥罗尔提供将来使她成为诺昂庄园继承人所必须得到的必要教育。由于莫里斯已不在人世，杜潘夫人有权决定奥罗尔的去留。

祖母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非常鲜明、非常坚定，毫无商量的余地。

索菲痛苦极了，她现在面临着选择：要么忍受着与婆婆的不和，忍受着卡罗琳娜一个人孤单地在一个没有任何亲人照料的环境中生活；要么舍弃如同自己心肝似的小宝贝奥罗尔，只身返回巴黎。这两种选择在索菲看来都是不能接受的。然而现在，她必须选择其中一种。

一番痛苦抉择之后，为了照顾卡罗琳娜这个可怜的孩子，同时也不损害奥罗尔在诺昂良好的生活环境，索菲与杜潘夫人达成协议：将奥罗尔留在诺昂，自己只身返回巴黎；不让卡罗琳娜与奥罗尔来往，但允许索菲每年在巴黎能够见到奥罗尔。杜潘夫人同意了这些要求。

本来，按事先说好的，索菲收拾妥当后，悄悄离开诺昂，以免引起奥罗尔的啼哭。可是，在索菲离开诺昂的最后一刻，身为母亲的索菲提出再看一眼奥罗尔的要求，杜潘夫人答应了。当佣人把正在花园里玩耍的奥罗尔带回屋子的时候，索菲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一句话还没说出来，眼泪就扑簌扑簌地落了下来。没有任何人事先告诉奥罗尔索菲马上就要离开这里，心有灵犀的奥罗尔一看这情景，立刻就感觉到了母亲马上要与自己分开。她不顾一切地冲上去紧紧抱着索菲的腿，撕心裂肺地痛哭起来。她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亲爱的妈妈竟会不管自己，弃自己而去。奥罗尔沾满泥土的小手死死拽着索菲的衣襟，扬着小脸，哭声震天。听着女儿“妈妈不要离开我，妈妈不要离开我”的哭声，索菲的心全碎了。她一把搂着孩子，也失声痛哭起来。

但是，婆媳间已是冰炭不容，为了孩子的将来，索菲也只能抑制住自己的天性。

第二天一早，索菲强忍着辛酸，最后看了一眼尚在熟睡中的女儿奥罗尔，然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她刚一定出门，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眼泪夺眶而出，她一路呜咽地离开了诺昂。

妈妈走了，奥罗尔哭了好几天。她虽然还不懂大人间的恩怨是非，但是

母亲离开自己这件事却给她幼小的心灵留下了深深的烙印。这使她后来对“婚姻虽然可恶，家庭却不可以没有”这句话有着自己独特而深切的体会。这种体会对奥罗尔后来的一生都产生了极大影响。

小孩子毕竟无知，祖母连哄带逗，奥罗尔很快也就恢复了往日的天真活泼。

的确，诺昂提供的生活要比索菲在巴黎能给奥罗尔提供的生活要好，要稳定得多。这里有宽大的屋子、精美的家具，到处都是玩不够的玩具。家里所有的佣人都围着她转。诺昂的田野，有巴黎那阁子间里无法比拟的宽阔。蓝天下、树林里、小路旁、山坡上，几乎到处都可以是奥罗尔的乐园。

很快，她对这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产生了感情，她觉得在这里开心极了，几天前妈妈离去在她心头造成的思念，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现在开始操心的是奥罗尔的祖母杜潘夫人。杜潘夫人觉得自己有必要，而且也能够让奥罗尔受到良好的教育。杜潘夫人想，自己虽然年纪大了，可是如果自己整日无所事事地消磨时光，那只会是无聊地打发余生，这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生活方式。她想，如果自己能为一项事业活着，能为一项事业的成功而占有空气，占有阳光，那么晚年的生活就有了非常具体而明确意义的寄托了。

那么这项有意义的事是什么呢？杜潘夫人早已有了非常明确的目标，这就是培养奥罗尔，把奥罗尔教育成为又一个莫里斯那样有才干的人，把她培养成一个有知识、有文化、有教养的姑娘，这比什么都重要！她把这项内容看得具体而重要，以至于她每天祷告时，也暗暗提醒自己不要小视了这件事。

杜潘夫人一生接触过各式各样的人，看见过他们以及他们的子女的成长，看见过他们走向各自的归宿。她受卢梭的影响很大。卢梭在他不多却全是时代精品的作品里，尤其是《爱弥儿》里，用自己的思想改变了整个社会对儿童的偏见。卢梭的名言“儿童天性善良，只是社会将他变坏”。给千千万万孩子们的家长的内心以巨大的震撼。杜潘夫人就是受过震撼的人中的一个。

她深知儿童时代是一个人一生中最关键的时期。小孩子是无意识的，他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无法选择自己的生活环境，但是他们有享受高质量生活环境的权利，而这对一个人的成长来说，则极为重要。

她不知看到了多少聪明可爱的小毛头孩子由于衣食无保障，终日不得不在贫困线上挣扎，许多人最后不得已而走上了杀人抢劫、或者沦为强盗。她也看见了许多漂亮绝伦的小姑娘，由于同样的原因，同样的绝望而最终落入娼门，卖笑为生。莫里斯已经不在，教育奥罗尔的责任当然应当承担下来，没有任何理由不为奥罗尔今后幸福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没有任何理由不在奥罗尔身上倾注自己全部的爱以塑造一个新的莫里斯！

杜潘夫人把抚养教育奥罗尔的责任看成是自己未来生活中最神圣的使命了。

于是，她毅然决然地决定，自己今后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按自己理解的方式培养奥罗尔。

杜潘夫人每天亲自教奥罗尔学习音乐、弹奏钢琴、练习素描、速写技法、背诵诗歌、阅读作品；教她用自己的眼、自己的心，去理解大自然千差万别的不同；教她如何用自己的手将这种感受到的不同，用音乐、用线条、用颜

色、用各种恰当的比例关系将它们之间的各种相互关联准确而生动地、惟妙惟肖地再现出来。这是一套完整的眼手脑协调的智慧体操，完成其中的每一个动作，都需要奥罗尔调动自己的全部智慧。

奥罗尔从小就喜欢自言自语地编各种各样的故事，现在，在杜潘夫人的调教下，奥罗尔的这种本领更是有了用武之地。

杜潘夫人除了教奥罗尔再现生活的各种本领，同时，也将自己在几十年中所掌握的一个有身份的人在举手投足、接人待物、行为谈吐，甚至吃饭穿衣、梳妆打扮等生活细节方面的行为做派一一传授给奥罗尔。杜潘夫人认为，时代发生了变化，但不论时代发生怎么样的变化，作为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一个有身份、有教养的人在各种场合里应该表现出有教养。否则，无法区分出社会文明程度的等级。

杜潘夫人认为，社会总要分为等级的，旧的等级打倒了，新的等级又会建立。君不见，大革命的风暴革掉了贵族社会，但是拿破仑不是在几十年后又重新分封了新的贵族吗？

杜潘夫人坚信人的仪表外貌、谈吐举止是人的教养、涵养的象征，是社会阶层文野高下区别标识，哪个社会也坐不得，也马虎不得。

杜潘夫人始终认为，社会就是一个不断滚动的圆皮球，绝大部分人都会掉下去，只有极少的人可以暂时地立在上面。能够立在上面的人一定是在很多方面与别人不一样的人，其中的各种文明优雅的举止做派不同就是一个重要的表现方面。文明在任何时候都是通过人的行为来反映的。

奥罗尔开始觉得祖母传授的这些方面的知识和见解以前闻所未闻，倒也是蛮有趣。可是，没过多久，她就觉得，除了音乐、美术、文学这些带有创造性的自我体验的学习能够不时产生使自己得到欢愉的新鲜快感，可以使人兴趣有增无减外，其他方面的教育，尤其是贵族社会的那一套礼仪举止，太繁杂、太束缚人。如果每天、每时每刻都按那一套行事，那非把人急死不可。

杜潘夫人为了及早完整地对孙女实行全面教育，她再一次聘请了曾经给儿子莫里斯当过家庭教师的德夏特先生当奥罗尔的家庭教师，这位莫里斯生前最要好的朋友，最受尊敬的老师，杜潘夫人家里最忠诚的朋友，又一次真心诚意地怀着和当年满腔热情当莫里斯老师一样的心情承担了教育莫里斯之女的任务。

德夏特多才多艺，他不仅和奥罗尔的祖母一样喜欢音乐、美术，而且还精通自然科学的多种学科：数学、物理、化学、地质学、生物学。不仅如此，他还懂拉丁文和医学。他是诺昂很有名气的医生。

德夏特是位非常特殊的人，他虽然在政治思想、宗教信仰方面与奥罗尔的祖母相同，并始终保持对奥罗尔全家忠心耿耿，但他却不像杜潘夫人那样把自己的政治、宗教等意识形态的理解强加给自己的学生。他坚持自己的信仰，但也宽容，尊重别人接受时代流行的思想观念。他非常认真，尽心负责地把他掌握的科学知识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学生，并努力采用一切可以采用的手段让学生明白所有的知识都在实践中产生，所有陈旧的知识都将被更新的知识代替的道理。

他不断告诉学生世界上只有权威的思想，而不会有思想的绝对权威。如果有人说有，那么说这话的人，一定是有愚民的企图，一定不要相信这种骗子。为此，他主张孩子们不仅在户内学习书本上的知识，而且也要户外学习观察。这就是为什么他与杜潘夫人共同多年教育莫里斯，而最终莫里斯长了

学问，有了思想，却并没有成为杜潘夫人所希望的那种为贵族社会服务的复辟狂的根本原因所在。

现在奥罗尔成了他实现自己教育思想的对象，他仍然按此法做下去。奥罗尔被他不同于祖母的传统教育方法和教育内容所吸引，高高兴兴地跟着这位曾经开导过自己父亲的家庭教师认真地学习各种安排的课程。

德夏特的教学很灵活，没有固定的章法。在授课的头几个月，他除了每周向奥罗尔传授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和学习拉丁文外，从不对奥罗尔提出别的要求。他允许奥罗尔看她自己愿意看的书，干她愿意干的事。德夏特是想通过这种方式，以便观察出自己的这个学生除了学习课程以内的知识外，她在哪些方面还有哪些潜在的禀赋值得开发。

很快，德夏特通过观察，发现奥罗尔对一些离奇却又是人类不断传颂的有关人生命运的种种史诗和故事着迷。于是，德夏特想方设法弄来了《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被解放了的耶路撒冷》等诗歌戏剧方面的书给奥罗尔读。

在没有布置作业的情况下，奥罗尔再一次演绎了她在巴黎小阁楼里发明的自我享乐的编故事的方式自娱自乐。与以前叽哩哇啦用嘴随口编的做法不同，这回是用脑子想，用手写的方式进行的。

奥罗尔经常写读后感，有时，自己一个人趴在桌子上，长时间地在一个小本子上写着各种感想。有时，还编出一些故事人物的发展情节。小本子上总是写得密密麻麻，杜潘夫人有时也拿起这些小本子翻翻，当看到里面写的字迹又小又难认时，她就告诫奥罗尔不要把字写得太小，这样会把他的视力损坏的。

杜潘夫人不反对奥罗尔的这种写写画画，她看了奥罗尔的这些稚气的感想，心里很为孙女和自己一样对文学感兴趣而高兴、骄傲。德夏特当然更不会忽视奥罗尔的这种渴望表达自己记忆和理解的苗头。他顺势施肥浇水，引导着奥罗尔的文学兴趣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德夏特每次讲述一则数学或物理定理或公式后，总会用平静而深沉的语调，从不同的角度娓娓动听地介绍发现这些定理或公式的科学家的勤奋学习过程，以及他们自觉磨练自己意志的动人故事。

他常说，每一道公式都是你我这样的普通人发现的，他们去世了这么多年，人们之所以还在记着他们的名字，是因为他们用自己创造性的劳动帮助其他人开启了智慧，使别人在精神上得到了充实和丰富。他这种以朴素语言将伟人与凡人缩短的引导，使奥罗尔很早就意识到了成为伟人并不是一个永远不能实现的梦想，只要有一颗永远不停探索未知世界的心，和一股不屈服困难的意志，自己的目标就可以达到。

德夏特有关男人是强者的思想，对奥罗尔影响不小。德夏特认为，在自然面前，人应当是强者，尤其是上帝把诸如哺乳、生育的责任赋予妇女，那么，男人就应充分发挥自己的洒脱去从事一些创造性的劳动，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对别人有用的人。

做一个出色的男人就应该有鲜明的独立性。不要指望自己一生处处仰息别人，也不要指望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会有什么贵人相助。一切要靠自己。独立性太强会遇到舆论的议论，可舆论是什么？舆论只是一群低能的神经错乱的白痴在嘲笑医生的正确诊断。不要让这种舆论妨碍了人的行动，有才能的人是最伟大的，最伟大的人是芸芸众生中的强者。

德夏特这番有关男人创造的说法，能激起奥罗尔内心的共鸣。长期以来在母亲与祖母发生矛盾冲突的时候，每一次总是索菲败下阵来，奥罗尔心中总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对于索菲而言，索菲的失败，倒不是媳妇有不敢犯上的忌讳，而是在婆婆冷静严密的推理思辨上，索菲根本就不是思辨者竞争的对手。有时，邻居的一些人也随祖母的神态对母亲的举止投以轻蔑眼神，母亲也会因此而觉得受了无形的精神伤害。每当看见母亲处于弱者的时候，亲情血缘的本能常常使奥罗尔激发出一种渴望成为强者的冲动。这时，奥罗尔就想成为强有力的男人，去保护母亲。

在奥罗尔的心里，力量、勇敢、智慧、创造性、保护别人，这些都是强者——男人的同义词。德夏特关于男人强者的言论使奥罗尔对自己这种认识更加坚信不疑。因此，她常常感叹自己要是个男孩就好了。祖母在高兴的时候，也常常把奥罗尔看成了儿子莫里斯，她常常在里屋喊道：

“莫里斯，把刚才的曲子再弹一遍！”

“莫里斯，把马拴到门前的大树上！”

这些带有很容易使人产生联想的亲切叫声，使奥罗尔觉得以前父亲能够干的活，如今，她也能干了。干出了爸爸才能够干的活，这该有多么帅气啊！奥罗尔也因此常常幻觉自己已是男儿身了。

一种不断使自己成为强者、使自己成为能保护他人的意识在德夏特的教育下，在祖母与母亲的不和中，悄悄地在奥罗尔潜意识里深深地扎下了根。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意识愈来愈强烈、愈来愈膨胀。

奥罗尔有时候也跟着德夏特去离家很远的地方采集不同的地质标本。每当做这种远足的前一天，奥罗尔都兴奋得像过节一样急不可待。一出门，来到田野里，她就快活得像森林里奔跑的小鹿，蹦蹦跳跳，一路欢笑。

是的，在一望无际的牧场上、在山峦起伏的最高处，望着阳光洒满的大地，任微风轻轻拂面，那种没遮没拦、极目所及的快乐，曾无数次激起奥罗尔脑海里产生出的无穷无尽的奇妙幻想。小时候在吕西姨妈家里住的时候对乡村景色奇妙的记忆，这时候也时常浮现在眼前。自由舒展、宽广辽阔、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去掉粉饰做作，留自然本色，这是一种多么难得的人生境界啊！憧憬大自然，追求自由，崇尚天真，赞美真诚，这些日后成为乔治·桑身上光彩照人的性格特点，在她还是奥罗尔小姐做远足的时候，在她奔跑于田野之上的时候，就已经陶冶铸成了。

奥罗尔对女孩子只能穿裙子的习俗很不理解。她觉得这种服装虽然好看漂亮，但是不适合于自己在田野里奔跑，因为道路两旁的树丛常常钩住长长的裙边，最后总将裙子划破成一缕一缕的破布片。这种裙子尤其不适合跨越水沟或小溪什么的，因为长长的裙边常常浸到水里而弄得浑身肮脏不堪。奥罗尔常为双手提着裙子而觉得十分不自在。

“为什么不穿你爸爸的衣服试试呢？”德夏特不失时机地启发道。

是的，奥罗尔也觉得问得有理，衣服不就是为人的需要而设计的吗？为什么我就不能穿男人服装呢？为什么我就不能试一试呢？想到这，奥罗尔脱下了那个时代女孩子们身上不可以随便脱下来的裙子，换上了莫里斯的衣服。

当她每次穿着男装跟着德夏特在村外的旷野里来回奔跑时，她感到无比的放松。果然，男装比裙子方便多了。如果骑着马，在宽阔的牧场、山坡上飞奔时，她更加体会出男装无比的优越性。

“这个世界真是奇怪得很，为什么总是把方便的好处留给男人？为什么总是这么歧视妇女？”她常常感到男装的好处，而引发出男女不平等的感触，并对此种不平等表示无比忿恨和不平。此时，一种为女性伸张正义、鸣不平、与须眉一试高低的豪气就会在胸中油然升起。

世界上有些事情很奇怪，自己觉得舒服得意的时候，往往会有一些人为你的得意而难受，不能忍受，尤其是某一行为或举动与时尚、潮流、传统、大气候等习惯性的主流思潮有悖的时候，更是如此。即使某一行为并不对别人利益产生任何微小的损害，仅仅只是与时尚有所不同罢了，而这种不同也不能为时尚所容。

当奥罗尔欢天喜地，怡然自得地穿着男服在屋里屋外跑进跑出的时候，祖母的眼睛首先就受不了。她倚着门框，看着从马背上跳下来、又爬上去的孙女，流着眼泪说：

“亲爱的孩子，你穿着男服在外面奔跑跳跃，以避免磕碰，这还可以理解。可是你回到屋里为什么不能把裙子再穿上？有好几次，我都把你和莫里斯搞混了，我以为莫里斯又骑马回来了呢。”

如果说祖母的要求只是对奥罗尔在家里穿男装有不习惯的话，那么，思想古板的邻居们开始对奥罗尔的形象指指点点，则有些刻薄挖苦了。

奥罗尔对此毫不介意，德夏特关于不惧舆论的理论已在她心中构筑了抵御流言的盾牌。

“还是德夏特说得对！”

奥罗尔这时开始感到了世俗的凉意，因而对德夏特的预见能力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个世界就是强者的世界，弱者之所以觉得自己渺小，是因为他们自己总是趴在地上仰视别人。站起来试试看？男人能干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干？他们能穿的，我为什么就不能穿？现在穿着不是也很舒服吗？奥罗尔不明白，为什么男人的种种便利，就不能允许女人拥有呢？这平等吗？奥罗尔暗暗地憋了一口气：“谁说女儿不如男？”这口气埋得很深，以至于这口气变成了她身上一股子永不衰竭的动力，驱使着乔治·桑日后在文坛上著书立说，情场上尽揽风流。

根据和索菲当时达成的协议，杜潘夫人每年应带奥罗尔去巴黎住几天。因此，每当奥罗尔听到马上要出发去巴黎的消息后，总是会高兴地跳起来。因为，去巴黎，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妈妈索菲了。

奥罗尔很想念自己的母亲，她觉得小时候躺在妈妈的怀抱里尽情撒娇的时刻是一天中最幸福的时候。现在她每天晚上坐在祖母的膝盖上，闭着眼睛任祖母那温暖的双手抚摸自己的头发、脊背，她觉得之种被人抚摸的感觉无比快活。奥罗尔一直都觉得，从母亲和祖母的抚爱中得到的快感是人生不可多得的感官享乐，是人类达到至亲至爱时候的表现。只是两者有些程度上的区别。比如，躺在祖母怀里撒娇的感觉与在母亲怀里的感觉就不同。反过来，坐在妈妈腿上的感觉又远不如在祖母腿上那么强烈。奥罗尔小小的年纪就已强烈地感觉到了两种不同的爱，也强烈地要求完整的爱。婆媳不和的家庭关系培养了奥罗尔捕捉情感微小变化的敏锐感受能力。

每天晚上感受着祖母的温情时，奥罗尔也就同时渴望扑向母亲的怀里。出发去巴黎，盼望见到妈妈时的兴奋，也时常表现在奥罗尔的嘴里。祖母看见奥罗尔扳着指数日子的兴奋样，口里就会蹦出：

“这小丫头真没有良心。”祖母觉得自己费尽心思教育奥罗尔，目的就

是想让孙女高尚起来，使孙女从任何方面摆脱从索菲那里接受影响的可能性。奥罗尔的兴奋劲，杜潘夫人见了怎能不生气？

祖母的不满意，丝毫不影响奥罗尔的情绪。奥罗尔心里也明白，祖母一直视孙女为掌上明珠，祖母也是天底下最爱自己的人，是自己将来长大成人的唯一可靠的依靠。杜潘夫人家里的唯一法定继承人是奥罗尔而不是别的什么人就能充分说明这一点。祖母对自己的不满，实际是对索菲的不满而已，与自己毫无关系。

奥罗尔只是有一桩事情不明白，随着年龄增大，这个疑团也越来越大。她觉得小时候，自己还有个姐姐。那个在小阁楼上哄着自己玩，给自己讲各种各样好听的故事，陪她一同做游戏的姐姐卡罗琳娜怎么就一直没见着？

她问过祖母，祖母支支吾吾不置可否。她在巴黎向妈妈问过同样的问题，索菲也回避回答这个问题。她脑子里清楚记得姐姐的脸，可是老不明白为什么去了西班牙之后，就再也没见到过她呢？小奥罗尔哪里知道，祖母与索菲已达成协议，即：永远禁止卡罗琳娜与奥罗尔来往。

这完全是祖母的意志，母亲也只能遵守。所以，每次到了巴黎，索菲总是把卡罗琳娜托给别人看管，自己只身前往杜潘夫人的住处，看望奥罗尔。

在巴黎，另一个小女孩也一直想念着曾经跟自己呆过那么长时间的小妹妹，她就是卡罗琳娜。和奥罗尔一样，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见不着自己的妹妹。

她无数次问过索菲，却总得不到满意的答案。不仅如此，卡罗琳娜还十分想见那个从未见过面的奶奶。她觉得奶奶一定很慈祥。妹妹在那里，一定很幸福。她幻想着满头银发的奶奶如果见到自己，一定会用温暖的手抚摸自己的小手、抚摸自己的小辫。卡罗琳娜不知道，自己已被幻想中的那位慈祥的老奶奶开除了，已不属于任何人的家庭。而她还在不断地打听妹妹住在哪儿，奶奶住在哪儿。

后来，她知道小妹妹每年都到巴黎来，她甚至用近似哀求的口气，要妈妈告诉她妹妹住在巴黎的哪条街道，哪怕只到那屋子外面走一趟也好。

一年冬天，寒风怒号，气温很低，卡罗琳娜这时已是寄宿学校的学生了。一天，她瞒着妈妈做了一件事。晚饭前，她说服了学校看门人，自己一个人溜了出来。她担心时间来不及，连晚饭也没有吃就出来了。

寒风中，她空着肚子边走边打听，走了近两个小时，才找到了杜潘夫人的住所。她不敢马上去敲门，只敢爬上台阶，踏起脚，从窗户往里看。透过满是冰花的玻璃，她看见了一个小女孩坐在一块红地毯上自己玩纸牌，跟前的壁炉里的火正熊熊燃烧着。

“那一定是妹妹奥罗尔。”卡罗琳娜心里想着，一种拥抱妹妹的渴望使她鼓起了勇气。她悄悄地走到大门口，哆哆嗦嗦地跟女佣人罗丝讲明了自己的心愿。大概是惧怕祖母的威严，卡罗琳娜最后恳求罗丝，说自己呆在屋子的外边，只央求把奥罗尔悄悄带到门口来见一面就行。

罗丝听了这些后，非常同情眼前这个冻得瑟瑟发抖、嘴唇已青紫的女孩。虽然她也惧怕杜潘夫人，但她还是答应帮助卡罗琳娜实现这一愿望。女佣走到客厅门口，用手示意着奥罗尔出来一会。奥罗尔不知道女佣罗丝这个时候要她出去是为什么。此时，妈妈和舅公还在里屋吃饭。祖母已吃完饭，退席了，正坐在客厅里的椅子上和往常一样，闭目养神。奥罗尔停止了玩纸牌，悄悄地站起身来，蹑手蹑脚地向客厅门口走去。祖母是一个很敏感的人，尽管她处于睡眠的状态，但是任何一点响声都会引起她的高度警觉。她仿佛觉

得正在玩纸牌的孙女举止有些异常，于是睁开眼睛问道：

“小家伙，鬼头鬼脑的要干什么？”

奥罗尔只得停住脚步说，罗丝在门口招呼自己。祖母转过头马上问罗丝：

“为什么不直接进来，鬼鬼祟祟地干什么？”

罗丝见不能隐瞒了，只好轻声照直说：“卡罗琳娜小姐来了，她想见一见奥罗尔。”罗丝把卡罗琳娜这个词说得是那样的轻，以至于站在祖母旁边的奥罗尔一点儿也没有听清到底是谁要见她。祖母却听清楚了。她脑子里对这个名字有着本能的紧张和讨厌。罗丝说得再轻，都会如重锤砸在锣上。祖母认为这是索菲公然向她的权威挑战。不是已经说好了不能让卡罗琳娜来这里吗？为什么要这样背着自己让卡罗琳娜来找奥罗尔呢？她顿时怒不可遏，对着罗丝大声说：

“不要让她进来，让她滚出去。罗丝，你要是在背地里背着干这种事，我马上就把你也赶走！”

奥罗尔站在这边，不知道祖母为什么会突然发这么大的火。奥罗尔有些茫然。罗丝吓得退了回去。接着，奥罗尔听到门厅的最前头传来一阵低声交头接耳，接着一个女孩子嘤嘤哭泣声隐隐可闻。哭声弱小，哽咽断续，然而，这种至亲血缘亲情间相互的呼唤，其声再小，也会如山崩地裂般在奥罗尔心中引起回应，将她骨肉之情唤醒。她不由得脱口而出：

“卡罗琳娜？”奥罗尔一下子就听出这是卡罗琳娜姐姐的声音。顿时，一道闪电穿过她的脑海，姐姐的形象在她眼前复活了。奥罗尔觉得她已经见到了姐姐，就像在往日阁楼里一样，温柔、善良、和蔼的卡罗琳娜姐姐在哄自己入睡，为自己唱歌，或给自己讲永远也听不厌的美丽童话故事。

“卡罗琳娜姐姐……”奥罗尔扔下手中的纸牌，不顾一切地冲向大门。罗丝流着泪抱住奥罗尔，阻挡奥罗尔去门口，然而这时哪里挡得住奥罗尔扑向姐姐的愿望。

“卡罗琳娜姐姐，”奥罗尔泪人似地跑到门厅口，眼前却什么也没有，只有漫天的雪花随着怒号的寒风迷迷茫茫地旋转翻飞。

“卡罗琳娜姐姐——，你在哪里——？”奥罗尔声嘶力竭地对着黑暗大声呼喊，没有人回答。她只觉得眼前一黑，一头栽倒在地。

当她醒来的时候，已是第二天早上。祖母在她床头整整一夜没合眼。

这一事件给奥罗尔心中留下了永远抹不掉的阴影。奥罗尔明白了为什么她一直见不到姐姐的真正原因了。从这以后，她对上流社会与下层社会之间的格格不入有了切肤的感受。后来她在自传中对这一现象给予了猛烈抨击，她写道：

卡罗琳娜起初是个天真的孩子，她从小就懂事早熟，事事都顺着我的性子。母亲被永远地接受了，为什么她的女儿却要蒙受耻辱、遭到排斥呢？无非是上流社会的人认为她的出身是平民阶层，而有辱法军元帅萨克斯伯爵的荣耀罢了。同在一个母亲腹中孕育长大的孩子，卡罗琳娜的身分为什么就比奥罗尔低贱呢？

祖母毕竟是祖母，她仍然一如既往地全身心的爱倾注在奥罗尔身上。经过好一段时间的努力，祖母才取得了奥罗尔的好感，一切友爱如初，不过印象已深深刻在脑海里，已不能抹去。奥罗尔从此对上流社会不满。这些逐步加深和积淀，最终使她形成了对贵族社会没有好感、没有同情，而对弱小者给予无限关注的政治思想基础。



奥罗尔到了 14 岁的时候，她已经知道使自己隐藏天性，靠近并讨好上流社会，而牺牲自己对自由的追求、对无拘无束生活的追求，这是十分痛苦的代价。她自己觉得这是行不通的。

这时候，还有一件事对奥罗尔影响很大。由于奥罗尔每次去巴黎看妈妈时，奥罗尔总是吵着要见姐姐卡罗琳娜，这势必要引起祖母的不高兴。奥罗尔每次碰到妈妈后，也要提出同样的要求。索菲对此不会不高兴，但她又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她虽然不惧怕杜潘夫人，但她惧怕由此而引起对奥罗尔和卡罗琳娜的不好。所以她没有答应女儿的正当要求。但是，她也没有叱责孩子。她总是在奥罗尔哭着要找姐姐时，尽最大努力去哄孩子不哭。她安慰孩子的办法是告诉孩子，等一段时间后，她再把奥罗尔接到巴黎来。她有时还跟奥罗尔说，自己即将在巴黎开一小店，到那时，就可以把奥罗尔接回到巴黎，娘仨就可以和以前一样过着快乐的生活。

奥罗尔不明白这是大人安慰自己的劝说，总是信以为真，总是希望母亲的小店早点开张。可是这小店总也开不了。奥罗尔心里非常着急。每次返回诺昂后，她就希望听到母亲开店的消息。有一次，她竟有了主意，要自己攒一些钱作为路费去巴黎。

她的这一计划被家里的一位女仆发现了，这位女仆将这一发现告诉了杜潘夫人。杜潘夫人这回觉得事情非同小可。她觉得有必要对孙女进行一次开诚布公的交谈，让这个主意越来越大的女孩子明白一些事情的真相。

一天，杜潘夫人把奥罗尔叫到床边，一五一十地向奥罗尔讲叙了索菲的一切。杜潘夫人从索菲一开始家庭如何贫穷导致孩子们一个也上不了学、吃不饱饭，到后来索菲变成一个如何没有羞耻、如何没有道德感、如何堕落、如何没有修养到处都不受人尊敬而受到鄙视的女人等方方面面的事情统统抖落出来。祖母由于将自己长时间对索菲的不满全部无任何保留地倾泄出来，以至于讲到悲愤处时，不由得声泪俱下。

奥罗尔听到这些事，精神受到了极大的刺激。她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母亲会是这样的一个人。心中的偶像顿时被蒙上阴影，一切都失去了原有的光辉，她体会到了信仰支柱崩塌时的震撼。但是，即使是这样，祖母的这些说法也没有抹去奥罗尔内心就早已存在的一个善良妈妈的形象。不过，人心中的完美形象一旦受到了摇撼，一旦心目中至高无上的信念感受到了被人推倒的危险，内心受到了类似信仰危机之类的冲击后，茫然无望，意志沮丧总是一些最常见的心理反应。人在平常的行动中也会自觉不自觉地将这些反应表现出来。

奥罗尔此时，就是这种信仰受到极大打击的受害者。从祖母痛说索菲的一切以后，奥罗尔就出现了对一切不感兴趣、心情沮丧、情绪低沉的现象。她对每日必修的功课感到厌倦，开始抵制刻板的说教和乏味的礼仪练习。

她不愿意静下心来学习，疏懒功课，不愿弹琴，撕毁乐谱。她觉得只有整天跟小朋友们在树丛中乱跑一气才可将内心的一切烦恼化解开会似的。因此，她发疯般地跟村里的孩子们在野地乱跑。她似乎想以此办法表示自己对生活的不满。

奥罗尔不想去巴黎看索菲了，而且也对任何事情没有了以往那种兴致。

祖母看到这一切，心里非常着急。她虽然想让孙女明白索菲的一切并不值得尊敬的原因，但是并没有想让孙女因此而放弃所有的学习。杜潘夫人担心自己长久的希望会因此落空，担心奥罗尔就此下去会毁掉前程。她想办法

改变这种现状。有什么办法能改变这一现实呢？祖母想到了修道院。她觉得那里不会使自己失望。

祖母虽然知道修道院的生活与诺昂家里相比有天壤之别，她为此曾感到过难受，但她冷静的思维方式使她明白，目前，只有这种选择才是对奥罗尔的现在的教育，对奥罗尔的将来的发展唯一有好处的最好办法。

奥罗尔 14 岁那年，祖母把她送进了英国人办的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在那里让她接受了为期三年的英国式的女子修道院的教育。

### 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

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是克伦威尔时期在巴黎建造的几个修道院中的一个。当时，许多英国的天主教徒们在本土遭到了残酷的攻击和虐待，不得不纷纷流亡欧洲大陆。在流亡过程中，巴黎就成了离伦敦最近的一处集中地。因此流亡的天主教徒们集资在巴黎修建了若干修道院，以请求上帝将他们转为新教徒。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则是那个时期建造在巴黎的唯一留存下来的、保存得最完整的一座修道院。

它的房屋虽然经历了巴黎的一次次革命风暴的冲击、洗礼，但却没有受到太严重的损害。高高耸立的塔尖、厚实宽高的围墙、古朴庄严的穹顶、条石铺成的环廊，仍然是刚刚建造时的样子，只是岁月流逝的风雨驳蚀了圆柱顶端的油漆。那一块块斑驳痕迹仿佛无言地告诉祈祷的人们，这里往日的恢宏仍如从前，只是更加灰暗凝重些了。这种灰暗凝重没有什么不好，凝重的色彩严肃，更使人感觉到这是一个神圣的荡涤世人心灵罪恶的圣洁之地，使人不由得产生庄严、崇高的感觉。

祖母送奥罗尔到英国人办的修道院的选择也颇费心思。杜潘夫人原想把奥罗尔送到自己小时候曾经呆过的圣·科尔修道院，因为自己在那里接受过教育。圣·科尔修道院是法国人办的，那里良好的全面教育，使杜潘夫人觉得直到今天自己仍在受益。

杜潘夫人在巴黎曾碰到一些昔日的朋友，谈起准备将孙女送修道院的想法时，这些朋友纷纷赞叹英国人办的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的好处。她们说，这座英国人办的女子修道院有极好的教育设施，一点也不比法国圣·科尔修道院差到哪里去，现在很多法国贵族也将自己的孩子送到那里去接受教育。这些朋友也持同样的想法。

她们说的这些也对。这时候，多佛尔海峡西边的大英帝国正在崛起，其影响力也自然渗透过英吉利海峡而登陆于法国，巴黎的上流社会也开始以说英语为时髦。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是英国人办的，那里学英语，当然是最好的选择了。祖母虽然对圣·科尔修道院保留着美好的记忆，但是这并不妨碍她判断什么是孙女将来适应未来生活的更合适的教育方式，并使她受益终生。几经权衡，杜潘夫人放弃了圣·科尔修道院，而选择了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

当祖母把自己选择结果告诉给奥罗尔时，奥罗尔既没有表现出特别的惊奇，也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忧虑。她觉得祖母要为自己换一个环境，这样做也许真的能像祖母所说的，能使自己得到更好的教育，能使祖母得到更好的安慰。所以奥罗尔很坦然地在心理上接受了去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的安排。

入院的时候，奥罗尔 14 岁多一点。按修道院的规定，这个年龄的她只能

编入小班。编班前，院方要对每一位新生进行例行的考试检查，以了解新生的知识水平。考官们像平常一样向奥罗尔提了一些问题，奥罗尔除了一些历史事件的准确年代记得不太清楚外，其他的问题对答如流。她觉得考官们提出的问题既简单又无趣。

在回答了几个简单的问题之后，她偶然冒出一个想法：可不可以将这些问题的回答弄得有些味道才好？主意一定，她就启动了德夏特教给她的一些知识，其中还有一些关于思辨哲学的思想内容。她按照自己喜欢而富有感染力的方式，有意使用一些铺陈排比的句式。她时而娓娓述说，时而激昂陈词。这一招，可使考官们惊奇不已。她们怎么也想不到这个来自诺昂乡下的小姑娘，竟然懂得这么多的东西，有些内容一些大人也未必知道。要不是亲眼所见，大概是谁也不会相信眼前这个貌不惊人的小姑娘，能说出如此深奥的道理！

考官们对考试成绩很满意，但是对把她分入哪一个班级似乎有了一点小小的分歧。有的考官觉得将奥罗尔分在大班。可有的考官认为还是将奥罗尔编入小班更合适。她们的理由是教育应当是全面的，全面教育的基础是身心并进，奥罗尔的知识水平虽然很好，但她个子以及整个生理与比她大许多的孩子相比，是发育得很不够，很弱小的。因此将表达能力超常的奥罗尔编入小班，对她将来全面发展还是更有利些。结果，考官的意见得到了统一，将奥罗尔编入小班。不过对她考试的杰出表现大加赞赏。

在没来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以前，祖母在奥罗尔不听话时，常常用恐吓的口吻说过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的厉害。那意思是说，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是个惩罚不听话孩子的地方。奥罗尔当时还真有点害怕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可是眼前所见所闻并不如想象的那般可怕。至少，从考官们赞许的目光可以看出来，自己在这里是受人尊敬的。奥罗尔心里比考试前要坦然得多了。考试结束后，她看见祖母和院长从对面的屋子里走出来，奥罗尔高兴地跑了过去，一下子扑到祖母的怀里。祖母抱着奥罗尔的双肩，关切地问道：

“孩子，你就留在这儿吧，奶奶这就要走了，好吗？”

奥罗尔觉得这次应该听奶奶的话，明日在其他考官面前，还可以再露一手，好给奶奶争光，让所有人知道奶奶的孙女不比别人的孩子差。于是，奥罗尔平静地点了点头。可是，这次出乎奥罗尔所料，奶奶见孙女毫不犹豫地点头，立刻哭了起来，说：

“真是铁石心肠的孩子，一点儿感情也没有。”说罢，掩面哭泣而去。院长急忙跑过来，问奥罗尔说了什么话使祖母生气伤心。奥罗尔连忙摇头，说什么也没有说。

奥罗尔这回有些大惑不解。她反复想刚才是哪方面惹祖母生气，可是就是想不出个头绪。不是祖母要送自己来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的吗？不是祖母要求自己听嬷嬷们的话，要安心呆在这里的吗？祖母还说会经常来看自己的，自己不正是按照祖母的要求在办吗？奥罗尔百思不得其解。她觉得自己心里想的就是要听祖母的话，好好地呆在这儿，祖母不是很希望自己呆在这儿？怎么按祖母的意思说了心里话，祖母又会生气，发这么大的火呢？奥罗尔这时根据德夏特教她的形式逻辑推理的方式，做出判断：要么是祖母一直在说假话，并不想把我放在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要么自己应该说假话，告诉祖母自己不想按祖母的要求办，跟祖母回诺昂。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奥罗尔凭直觉感到祖母心里想的和嘴里说的不一样。

奥罗尔这次猜对了，杜潘夫人的确想把奥罗尔放在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里接受教育。但是杜潘夫人心里此时更想听到孙女拉着自己衣服说跟自己回去。即使奥罗尔这样做了，她肯定也不会把孙女带回去的。杜潘夫人觉得，自己对这个小孙女可是倾注了自己全部的爱。这么多年的共同生活，她一直看着奥罗尔长大。她怎么舍得和自己心爱孙女说分开就分开呢？没有孙女在眼前，那简直就是一种痛苦的煎熬，奥罗尔就是自己的全部老年生活寄托。要不是为孙女的前途着想，自己说什么也不能和孙女分开。可是，为了孙女的教育，为了孙女的前途，自己又有什么不能舍弃呢？再大的痛苦，也应承担下来。杜潘夫人甚至做好了一旦奥罗尔不愿呆在修道院，哭着要和自己一块离开，而自己也舍不得孙女独自受苦又情绪失控时，自己就再一次用强大的理性克制力战胜自己情感的各种办法。杜潘夫人正是抱着这种心情问奥罗尔的。她当时唯一的一点心愿就是奥罗尔在回答中应有一点难舍难分的内容就好了。然而，奥罗尔的回答一点没有悲伤的意思，这太令杜潘夫人伤心了。

奥罗尔哪里知道，祖母当时心里会有那么多的想法。她觉得祖母的言行不可思议，同时又觉得，大人的内心世界是多么的难以沟通。人与人，哪怕是自己亲爱的人，与自己朝夕相处的祖母，内心世界的沟通也不是很容易的。

“她在想什么呢？”这个问题在祖母掩面而去的时候，就已经在奥罗尔的脑海里形成。一种渴望了解自己、了解别人精神世界的冲动刺激着她的心灵。

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的生活开始了。一天下来后，奥罗尔的一个最明显的体会是：这里的生活刻板。按时起床、按时吃饭、按时上课、按时祷告、按时熄灯、按时就寝，一切都如钟表一样准确无误。修道院的教育完全按贵族社会所希望的那样，给孩子们安排了各种各样的课程：讲经、音乐、美术、历史、地理以及文娱体育等。上课时教师学生用英语，一律不准说法语。修女们都是英国人，这种要求并不难，她们的法语也说得非常好。

奥罗尔刚入院的时候，一句英语也不会。但这没有什么关系，凭她的聪慧，加上良好的客观环境，奥罗尔很快就适应了英语环境，不久就能自如地用英语与修女们，与同伴们交流感情，沟通思想。

刚到修道院没几天，妈妈索菲来看奥罗尔，奥罗尔心里很高兴。第一次单独与许多并不相识的女孩子在一起生活，多少有一些不习惯。她以前没有想到自己到修道院后竟不能一周回一次家。而在这以前，家的概念是很清楚的。早上外出，晚上回来，旅行即使走得再远，归来推开家门就总有兔子归窝、小鸟归巢的安定感。

这里可好，一天到晚，叽叽喳喳的女孩子们全都呆在这里，都不回家。这种生活方式，奥罗尔觉得既新鲜又奇怪。晚上睡觉前，四周静悄悄的。一个人躺在床上，看着黑乎乎的屋顶，孤独感也随之爬上心头。妈妈一来，奥罗尔自然要把祖母那天生气的事讲叙一遍。奥罗尔已经开始有些懂得两位大人之间的矛盾，因此，她有意地删去了很多在她看来会更加引起两人矛盾的内容。奥罗尔爱祖母，也爱妈妈，她不愿意看到自己心爱，而且自己也被她们爱着的俩人彼此加剧矛盾。因此，奥罗尔叙述得相当平静，仿佛是一桩人们日常司空见惯的那种轻描淡写例行公事般的分别。即使这样，索菲也自然而然地支持奥罗尔，说奥罗尔的回答没有错，全是婆婆言行不一造成的过错。

奥罗尔对妈妈的回答感到了失望。奥罗尔很爱自己的妈妈，即使分别了这么多年，她对她的爱丝毫不减。她尤其对自己4岁前的那一段巴黎小阁楼

的亲情和谐气氛记忆犹新。她觉得这一切都是妈妈给营造的，是卡罗琳娜给营造的。她对她们充满了无限的感激之情。她始终认为，自己身上的那种对上流社会的不满与批判的情绪是从妈妈身上继承下来的。

在她的记忆当中，妈妈对上流社会，以及与此有关的事物就没有什么好的评价。妈妈倔强、不屈服命运的态度，又一直暗合德夏特的关于人要自强，要向不公正命运挑战的理论。因此，尽管妈妈不在身边，听不到她的声音，看不见她的身影，但德夏特只要一提到这一理论，一发挥这种理论，奥罗尔心里就浮现出妈妈那熟悉的声音容貌。而且，一切有关妈妈的这方面的记忆都成了随时都在证明德夏特理论无比正确的生活实例。妈妈的身影时刻伴随着奥罗尔的诺昂生活。然而，进修道院的前几天，奥罗尔曾去过妈妈的住处。那次见到妈妈时，她告诉妈妈，祖母要把自己送到修道院里去。按奥罗尔当时的希望，妈妈一定会反对这项决定。尽管妈妈的反对并不能改变奥罗尔去哪儿，因为最终决定权在祖母，而不在妈妈手上。妈妈总是会反对祖母所做的一切。祖母总是以高傲，甚至无比蔑视的态度对待媳妇的任何反对意见。奥罗尔对此已习以为常了。

在入修道院这事上，奥罗尔是希望会和以前一样听到妈妈的反对意见，以便从妈妈那里得到支持。德夏特曾经说过，一个高尚而成熟的思想标志是：以批判的眼光看待自己要分析的问题。奥罗尔觉得妈妈就是持有这种特征的人。现在自己就对祖母的决定提出了自己批判性的看法，奥罗尔希望以自己见解上的冲击力引起妈妈的同感。奥罗尔多么希望与妈妈分享这种思想共鸣的幸福啊。

然而，出乎意料，妈妈当时竟没有站在奥罗尔一边，她同意奥罗尔去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她认为这对奥罗尔今后的生活会有好处。前几天奥罗尔就是为这失望的。现在妈妈说奥罗尔的回答没有错，并诚恳地劝奥罗尔静下心来等等劝说，使她再一次失望了。奥罗尔不明白，难道事情真如祖母所说，一个女人如果不接受贵族社会教育，那就必然会自甘堕落而不为人尊敬吗？祖母不就是因为母亲没有受过良好教育而对她表示轻蔑、瞧不起吗？为什么妈妈在让自己是否入修道院这件事上与祖母是一样的态度呢？

她开始觉得妈妈的形象有些变了。确切地说，奥罗尔觉得这回她似乎体会出了祖母以前对妈妈的某些评价的含义。奥罗尔以前对这些评价似懂非懂。祖母评价索菲为这么一种人：她对婆婆的不满始终本能地受着阶级间仇恨的影响；缺闻少识造成的狭隘，仇恨带来的偏激，贫穷对富有的嫉妒，愚昧对聪明的反感，乐观豁达的豪气中隐藏着少得即安的不思进取，炽热浪漫的追求里容不下一点点理解和宽容，善良的好意总是习惯以粗暴的方式表达，慷慨的赠予时常闪烁着可怕的自私心理。

直至若干年后，奥罗尔才真正明白了祖母的这些评价的全部含义。即使这样，奥罗尔也始终认为，形成这种性格，并不是妈妈的过错。祖母也曾发表过同样的看法，祖母认为，媳妇现在及以往的一切错误不是个人的过错，而是所处的那个环境的过错。她周围都是一些下等酒吧的老板、狡猾的小商贩、恶毒的鸨母、毫无廉耻的皮条客、贪婪的醉汉，这些人是社会的渣滓。对于社会，他们只有在处于需要进行破坏的时候，才会发挥其真正的作用。而当社会平静的时候，他们难以做出有益的贡献。

奥罗尔与祖母的看法有所区别的是：奥罗尔认为，这既不是个人的过错，也不是下层社会的过错，是整个社会的过错，为什么人与人之间非要分等级？

为什么一部分人生下来就可以饱食终日，挥金如土，而另一部分人却整日为腹中食、身上纱而常年奔波、屈辱苟活？

等级造成人世间的不和与痛苦。平稳时，它只是家庭里婆媳之间的格格不入。剧烈时，它就是社会上彼此仇恨的人们之间的互相杀戮。

为什么不消灭等级？为什么不去争取人人平等？奥罗尔时常问自己这些问题，她得不到答案。随着她日后阅历的丰富，随着她对社会的日益认识深刻，她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就化为了日后的行为动力，促使她用笔抨击贫穷，抨击无度的挥霍；促使她向弱小者伸出援助之手，向掠夺者投去犀利一枪；促使她用小说表达出对社会分配不公的愤慨，对革除时政弊端的渴望以及向往人人平等，追求自由博爱的惊世骇俗的文艺思想和社会改革主张。

修道院的生活虽然刻板，像时钟一伴进行，而且，也不像诺昂庄园的家人那样围着奥罗尔转，然而，这里却没有祖母不时在耳边响起的规劝声。在祖母面前，奥罗尔总是提心吊胆，因为自己的行为举止如有不符合条例要求，祖母就会训斥。相比之下，修道院无人叱责。环境实在是太珍贵了。奥罗尔一发现这种珍贵，她就大力利用这种珍贵。

奥罗尔任性、好说好动、不受人约束的习性在诺昂就已形成。到了这没有人刻意要求她必须如何如何的时候，她就任自己所为。有一次，一件偶然的事，使她在和她一般大小的孩子面前一下子就树立起了威信。奥罗尔的文学兴趣和她爱说爱动的性格在修道院里得到了发展。在上课的时候，同伴们常常看见奥罗尔在随身带的一个小本子上写写画画。就是课后，大伙都没事的时候，奥罗尔也没闲着。同伴们见她不是咬着笔尖凝视窗外永远看不够的葡萄架上的那一片片随风飘荡的叶子，就是低头趴在枕头上一个劲地写个不停。大家都很奇怪，觉得这个新来的伙伴十分特别。

一天，一个女孩再也抑制不住好奇心，在同伴的怂恿下，悄悄地爬到奥罗尔的床上，从奥罗尔枕头下取出了那个神秘的本子。大伙呼啦地围在一起，一页页地翻着。本子上的字迹歪歪扭扭，很难辨认，大家也看不出个一二三来。

突然，一个稍大一点的女孩子高声地叫了起来：“抒情诗？”是的，她没有看错，上面全是奥罗尔自己随手记下的一些感想和印象，只是奥罗尔用散文诗的方式将它们排列出来。这个女孩子拿过本子，仔细地看了一会，然后轻声地念了几行。那清新俏丽的词句、活泼跳跃的感情，一下子把同伴们镇住了。以她们这些小姑娘的眼光来看，这个新来的同伴真是了不起的人物，成天在小本子上写的原来是这么高深的艺术作品呀，这还了得。

“大人也许都不见得能写得这么好。”一个小女孩感叹道。就在同伴们啧啧称奇的时候，奥罗尔进来了。同伴们看见奥罗尔的出现，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因为一来，未经人同意翻别人日记是不光彩的行为；二来，看见本子上的那些内容，这群姑娘们仿佛都有些不如人的惭愧感觉。拿本子的那个小姑娘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当奥罗尔弄明白了怎么一回事后，她一点儿也不恼，反而高兴地笑了笑，接过本子，翻了几页，挑了几首她最满意的作品，抑扬顿挫地朗诵起来。从那以后，奥罗尔在同伴的眼里，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大家都愿意和她在一块玩。

奥罗尔在诺昂庄园时，就喜欢在田野里和村里认识的、不认识的孩子们一起玩耍，也天性喜欢当孩子王，尤其是小镇上一帮年龄比她小的孩子总喜

欢围着她，喜欢津津有味地听她讲一些永远讲不完的，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故事。他们总是心甘情愿奉奥罗尔为头领，唯她马首是瞻。奥罗尔也愿意带着这帮和自己差不多大小的伙伴玩各种想得出来的游戏：从攻城破寨，到婚嫁迎娶。在河滩上垒石筑堡，到野树上攀摘果子。所以，每次奥罗尔在野地玩够了回家时，总是一身水，一身泥。为此，没少遭祖母的呵叱。

如今修道院里自己身边又有一群和自己年纪相仿的孩子围在身边，她又使用起诺昂锻炼出来的带兵方法，轻而易举地率领同伴们玩各种游戏。有时候，一些游戏带有淘气捣乱的色彩。比如，在墓地里找地道，往水缸里倒墨水，在传阅的课本上涂写一些乱七八糟的词语，不做功课，悄悄溜到庭院里玩，捉迷藏。这些游戏都是不被允许的。然而，奥罗尔却总是想着法子，变着花样玩。

很快，奥罗尔就成了修道院里有名的调皮捣蛋的代名词了。当然，调皮的孩子并不会受修道院歧视。相反，她们认为，调皮的孩子正好说明了她们来这里接受教育的必要性。人的高尚灵魂正是在不断的规劝中一点点向上帝需要的方向转变。孩子们的种种顽皮是允许的，时间和教育是可以发挥作用的。

奥罗尔的祖母也经常来修道院看望孙女。她开始还担心孙女离开她的庇护而长时间生活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会产生孤独感，然而，当她看见奥罗尔快快乐乐地和同伴们一起玩，无忧无虑开心大笑时，她的担心就消失了。奥罗尔很感激祖母对自己的一片深情。她越来越明白祖母那冷冰冰，有时甚至还稍带叱责的规劝和批评的话语里包含了一颗爱孙女的火热之心。正是因为祖母在诺昂家乡为自己安排了尽可能全面的教育，这才使她在修道院里，在同伴当中显得鹤立鸡群，格外引人注目而受人尊敬。她为自己多才多艺受同伴的尊敬而骄傲自豪，而这一切都是祖母苦心教育培养的结果。

在修道院，奥罗尔感觉到，除了自己的文学才能是同伴们望尘莫及的本事外，自己在音乐、美术、历史等课程上所显示出的能力也大大地高出同伴一截。同伴们羡慕奥罗尔的天才，羡慕奥罗尔什么东西都一学就会，一会就高出别人一截的能力。奥罗尔心里明白，自己的这些本事，都是祖母严厉教育的结果。如果没有祖母的照顾，没有祖母无微不至的关怀，奥罗尔不可能有现在这样的令同伴们羡慕尊敬的现实，比别的孩子成熟得早，她明白这些道理后，每次见到祖母，都有一种无比幸福的满足。

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有这么一个传统，小姑娘可以自己选一个优秀修女做自己的“妈妈”，或由孩子的家长推荐提名，经院方批准的某一个修女当孩子“妈妈”或者叫“导师”。因此，有时候，一个使孩子们觉得和蔼可亲的修女会同时有好几个女儿或几个修女共有一个女儿。

这是一种特殊的宗教的教母制度。修道院里的这种母女关系可以使教母们给自己的女儿一些特别的照顾。比如，教母可以个别地对女儿的言行举止做出表扬或提出严厉的批评，甚至呵斥。修女们每人有自己单独的修道室，女孩子可以在做完各种必须做的功课，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自己教母的单人修道室，请求指点教训，或提出要求，请求教母的保护。总之，女儿的任何事情，都可以向自己的教母提出，以寻求帮助，这种做法对离开家庭进入修道院的女孩子来说，是有利的，也很受家长的欢迎。

修女们是修道院的女孩子们最崇拜的对象，孩子们在书本上学的各种抽象的道理，都可以在眼前的一个个端庄秀丽、举止高雅的修女身上看到效果。

孩子们觉得修女们个个超群卓然、妩媚迷人。她们有的神情庄重沉稳、有的矜持怡然，除了温柔，还是温柔。单单是那恬静温和的外表和端庄飘逸的衣着就曾使刚入院的小姑娘，比如奥罗尔这样的新生，惊奇了好几个星期。

孩子们渴望与自己最崇拜的修女们接近，但修道院有规定：双方只能按允许的选择方式接触。因此，选择一个自己喜爱的修女，成了孩子们心头的一个最大的愿望。事实上，这些遁世幽居的修女，是可以投入全副身心的热情去塑造一个孩子的心灵和思想，在这一点上，她们的贡献和热情是无私的，是可以肯定的。

奥罗尔也想找一位教母，但是，选谁呢？修道院里，她和孩子们最崇敬的修女就是阿莉西娅。当时，阿莉西娅不足30岁，细高挑的身材略显得有些单薄，一张迷人的小嘴唇在秀丽白净的脸上，总是微微地露出仿佛永远也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的甜甜微笑。尤其是那双又亮又蓝的大眼睛，是奥罗尔从来也未见过的美丽眼睛，以至于奥罗尔后来觉得阿莉西娅整个慈母般的慷慨、忠诚、贞洁、真挚、友爱、慈祥、善良的生命，都在那一双眼睛中能隐约看到。她的神态、她的韵味、她的气质、她的那种一看到她就令自己觉得产生自卑心理感觉的眼睛，使许多女孩子们既喜欢她，又害怕她。

据在修道院已好几年的伙伴们说，这么多年，阿莉西娅修女只领过一位女儿。那个女儿，在奥罗尔入院前，就已经离开这儿了。同伴们说，她们曾听阿莉西娅修女说过，那个女儿是阿莉西娅最得意的一个女儿。阿莉西娅说，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在这里见过和那个女儿一样出众的女孩子了。小姑娘们觉得阿莉西娅修女招收女儿的标准很高，担心自己够不上，所以，既喜欢她又惧怕她，谁也不敢认她为教母。

奥罗尔想认阿莉西娅为教母。她很崇拜阿莉西娅修女的举止。但她会收自己吗？奥罗尔心里没有底。这是一个无人敢攻的山头，领略没人领略过的风光，这诱发了奥罗尔攀上此峰的欲望。同伴都嘲笑奥罗尔异想天开，因为，谁都知道阿莉西娅修女对修道院的教规教义执行得极为严格。而奥罗尔却正好在修道院里以不会划十字的事闻名。

奥罗尔不会划十字的事，的确震动了整个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教堂里人们在胸前划十字，这是祈祷中最基本的礼仪。也许是太简单了，以至于人们谁也没有注意某人是如何动作的。就像小狗天天在主人身边走来走去，谁也没有注意到狗在开始走的时候，是先抬左脚还是先抬右脚一样，奥罗尔刚好在另一种熟视无睹的例子中犯了错误。奥罗尔划十字的启蒙教师是诺昂家的女佣罗丝。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奥罗尔问罗丝十字是怎么划的，罗丝就跟她比划了一下。也不知道是罗丝没比划对，还是奥罗尔没有看清罗丝是怎么比划的，反正奥罗尔后来比划十字的时候，都是按她那个时候的方式一直就这么比划下来。从来也没有人说她的比划顺序有什么不对。这么多年，奥罗尔也参加过数不清的祈祷，她也从来没有认真注意过自己的比划顺序与别人的有什么区别。

进修道院后，每次祈祷，她都是这么做的，别人没说什么。在神父面前做祷告，也是这么做的。每次上课时，在需要做祈祷的时候，她都这样做，谁也没有注意过。然而，有一次上教理课的时候，上课的嬷嬷觉得课堂上有个人的动作不怎么顺眼，这个人就是奥罗尔。

“你给划个十字吧。”嬷嬷平静的要求中透着严厉。

奥罗尔觉得突然，但还是按照嬷嬷的要求从右至左地划了一遍。



嬷嬷皱起了眉头。“你是故意这样做的吗？”嬷嬷问道。

“不是，怎么啦？”

“你再划一遍。”

“好的，嬷嬷。”

看见奥罗尔的比划，嬷嬷眉头皱得更紧。

“再做一遍！”嬷嬷的声音加重了。

“好的。”奥罗尔又做了一遍。

“你每天都这么做吗？”嬷嬷真的生气了。

“是的，我每天都这样。”说着，奥罗尔又划了一遍。嬷嬷勃然大怒起来，她不能容忍这种对上帝的亵渎。场面弄得沸沸扬扬，人们都不知道教室里出了什么事。不一会儿，全修道院的人都知道了一个口才非常优秀的小女孩子以最愚蠢的方式对上帝表示亵渎。奥罗尔这才明白是自己的过错。她除了在心里暗叫冤枉外，嘴里没做任何解释。她知道，自己是不信上帝的，所以，对这方面的教义教规不感兴趣。她跟别人一起上教堂只是遵守风俗和规矩罢了，与信仰无关。她没为自己这方面的无知感到惭愧。然而，她不习教义的名声却远扬了。如今，奥罗尔想认阿莉西娅当教母，同伴们听了，还能不觉得好笑吗？

奥罗尔觉得这没有什么了不起。她觉得既然修道院里允许孩子们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修女当教母，为什么自己不可以去试一试呢？她下定了决心，一定要认阿莉西娅为教母。如同天真或无知能使人免除前瞻后顾的痛苦一样，在许多孩子都对阿莉西娅产生了儿女之情却始终不敢对她表白的时候，奥罗尔鼓起了勇气向阿莉西娅修女迎了上去。她直截了当地向修女说明了自己的想法。

“你？”阿莉西娅轻声地、略带惊奇地问道，“修道院里都知道你是对上帝不敬的孩子。你的这个选择，不是要给我为难吗？如果不是真心跟我过不去，你是不是又有了什么不好的主意？”

“您可以改正我，我需要母爱。”奥罗尔坦然地向修女讲了自己的想法，并把祖母与母亲之间的不和给自己心里造成的创伤简单地向修女陈述了一遍。也许是阿莉西娅被眼前这个小女孩的真挚情感打动了，也许是奥罗尔的心里创伤勾起了修女内心深处的侧隐之心，也许是阿莉西娅修女觉得将一个顽皮的儿童皈依过来，是上帝给自己挽救自己灵魂的一次机会，总之，阿莉西娅答应了奥罗尔的请求，愿意当奥罗尔的教母。当奥罗尔的同伴们知道这事后，全都惊愕不已，羡慕不已。

有了阿莉西娅当教母，奥罗尔觉得眼前一片阳光。

阿莉西娅的母亲是法国人，父亲是英国人，所以，她出生在法国，长在英国。阿莉西娅修女的两种语言说得都很好。但她身上法国人的气质多于英国人。她有英国人的高傲严肃，却不像她们呆板；她有修女的严厉却不像她们冷酷；她有时也批评人，话语虽少，却言之有理、毫不含糊，而且不会刺伤人的心，也不会使人觉得丢了面子，还给人以克服问题鼓舞人心的希望。鼓励的话语也恰如其分，不会助长盲目的自信。奥罗尔在阿莉西娅修女面前，不是听其表扬，充满信心，就是心悦诚服，低下头，诚心悔过。她服从阿莉西娅修女的一切。

奥罗尔对爱总是持有饥渴般的需要。妈妈与祖母，虽然都很爱奥罗尔，但她们俩人的不和，使奥罗尔能够得到的爱非常残缺。奥罗尔每一次看到或

感受到祖母与母亲之间的不和争吵，她内心都充满了痛苦。

她需要有一个心爱的人关怀她。她梦想这个人完美、冷静、正义、力量的集合体，是一个比她自己更优越的人。阿莉西娅端庄神圣的面庞、慈祥文静的眼神、优美高雅的气质、得体迷人的举止，所有这一切，全符合奥罗尔心目中的完美。奥罗尔觉得阿莉西娅修女就是她崇拜的那种完美的人。高傲的奥罗尔被彻底地征服了。以往的淘气、捣蛋也从此消失了。她变了，变得沉思起来。

奥罗尔从阿莉西娅对自己无微不至的母爱关怀中悟出一个道理：一个女人如果要成为能保护别人的人，那么，她自己只能始终保持母爱。

奥罗尔进入修道院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对宗教兴趣不是很大。阿莉西娅出现以后，这种情况出现了改变。奥罗尔开始对圣徒的传记传说发生了兴趣就在这个时期。一双对她日后思想形成产生重大影响的宗教之手拨动了奥罗尔心中那根从未震颤过的心弦。

一天，奥罗尔偶然从修道院的神坛前经过。太阳已西沉，柔美的夕阳恰好从修道院教堂侧面巨大彩绘玻璃窗穿过，投射到神坛侧壁一幅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画家提香的油画上。画面上画的是耶稣在花园里支持不住而倒在天使的怀抱里的场面，夕阳金黄色的余辉照射在基督裸露洁白的手臂上，耶稣自己的那颗昏沉、垂死而美丽的头颅正靠在自己雪白胸脯上。奥罗尔以前也曾见过这幅画，那时，由于这幅画挂的位置较高，以及光线照射的角度等原因，整个画面的内容比较暗淡，没太引起奥罗尔的关注。这时，落日的余辉正好平射过来，往日看不清的画面这会儿也明亮清晰。正当奥罗尔无意的目光落在画面上时，彩绘玻璃不知道为什么晃动了一下，一缕夕阳的霞光，随着这一晃动，正好在画布上耀眼地闪了一下。这瞬间的巧合突然使奥罗尔觉得眼前顿时金光万道，一片绚丽灿烂，一种难以自持的激动像潮水一样在她胸中翻腾冲撞。

当她站在那里祈祷的时候，落日已不再照亮它了。奥罗尔一面不由自主地研究这巨大的画面上究竟画了一些什么，一面探求这幅基督临终图的含义，探求基督心甘情愿忍受如此剧烈的痛苦的深义。结果，她从中揣测到某种比她已经明白了的事物更伟大、更深刻的内容。她不由自主地变得悲哀起来，仿佛被一种侧隐之心与一种不曾感受过的痛苦深深地刺伤了心，泪水挂在她的眼帘上。她偷偷地将它拭去，为自己没理由的激动感到羞愧。

这一突然的感觉使她对圣迹和反映圣徒传说的油画兴趣日浓。她读了圣保罗传、奥古斯汀传，其中奥古斯汀传中一句“Tolle, lege.”（拉丁文：拿起书，读吧。）以及莫尼克的儿子以为这话是从树叶丛中传来，并促使他打开《福音书》读起来的情景给奥罗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德夏特教过她拉丁文，这一知识使她弄懂了一部分弥撒经文。奥罗尔这时也喜欢上了弥撒，并在修女们反复诵读的圣诗中，感受到了一种美妙的诗意和淳朴。

“Tolle, lege.”这句话使奥罗尔决心要看一遍《福音书》。

当读到《福音书》中耶稣临终死亡的篇章时，奥罗尔以往激动不安的情绪立刻安静下来。她仿佛一下子弄懂自己以前始终迷茫的许多事。就在夏日读完《福音书》的那个晚上，她随着修女们来到教堂做晚祈祷。按修道院的规定，奥罗尔这个时候是不应该进到这个里面来的。可是夜幕降临后，修女们一个个神情肃穆地进入教堂，谁也没有注意到奥罗尔夹在她们的中间。教堂里，四周一片黑暗，只有正祭圣台上有一盏小小银灯放射出闪闪的光芒。

光线虽弱，但经光滑的大理石的反射而投影到四周，使墙壁上油画的镀金的画框边，祭台上精雕细镂的银烛台，玲珑剔透的圣体龛，无一不清晰可见。天气炎热，大门未关。凉爽的晚风将奇花异草的清香送入教堂。

四周一片宁静，奥罗尔静静地呆在神坛的后面，沉浸在自己从来没有感受过的神秘气氛之中。她静静地立着，闭着眼睛，什么也不想，默默地感受着一种来自上苍天堂的召唤。在这神秘的气氛中，一种过去从未出现过的景象浮现在她的脑海里，渐渐地，身子仿佛浮起来，尔后，在神秘宁静、花香扑鼻的一处大花园里飘荡起来。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不知为什么，奥罗尔的身子摇摇欲坠，眼前一片眩晕，仿佛一道耀眼的白色的闪电在眼前穿过。她觉得有一种声音在耳边响起：

“Tolle, lege.”

“阿莉西娅！？”奥罗尔欣喜若狂地转过头去。然而，身边早已空无一人。这种迷迷糊糊的幻觉使奥罗尔坚定地认为刚才那一瞬间的幻象肯定是上帝在与自己沟通。啊，原来上帝时时刻刻都在关怀着自己，只是自己从来就不曾察觉罢了。而此时，由于自己的虔诚，上帝才使自己感受到了上帝对自己的关怀。她为自己感受到了上帝的关怀，为自己这种与上帝息息相通的感觉而泪流满面，浑身颤栗不已。

她为自己以前不爱上帝，而上帝却始终爱自己的行为感到惭愧。她觉得自己从今以后，应该去爱上帝，应该像上帝一样将自己的一切毫无保留地献身于人们在所有方面都感到尽善尽美、并且值得珍爱的万事万物。

那天晚上，她觉得从今以后，她要变成另外一种人，变成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上帝的人，即使是一生，也在所不惜。

刚才还在四周低头冥想的人，此时都已悄然隐退了，最后只剩下一位修女还跪在神坛后厅的深处在默祷。

从那以后，奥罗尔沉默寡言。孤身独处时，精神上充满了虔诚的热情。人就是这样，内心世界一旦被征服，理智便被决心与某种狂热的喜悦驱之门外。奥罗尔接受了这一切，相信了这一切。没有斗争、没有痛苦、没有遗憾，也没有虚伪的悔恨。她觉得如果自己毫无保留地献身于人们在所有方面都感到尽善尽美、并且值得珍爱的事情，是不需要得到他人的赞同的。她知道自己个性中并没有比别人出类拔萃的东西，但也不是一个懦弱之辈。

于是，她思想上的那种对任何事物都喜欢问个为什么的习惯偃旗息鼓了。她的虔诚具备了热情的全部特征。对宗教的突然皈依，使她全身心地沉浸在喜悦之中，并非常愿意一个人静静地享受其中的一切乐趣。她甚至还去找她非常敬重的普雷莫神父，请他为她消除以前自己对上天的敌对情绪。她曾用了近3个小时的时间泪水涟涟地向神父讲述自己的经历以及自己遇见圣恩的事情。神父及时地开导她，神父说：

“你已经做过了忏悔，如果你内心以前没有被圣恩照亮过，那么，这并不是你个人的过失。现在，你如果失去自己已经体验到的、这些有益的感觉，你才会变成有罪之人。跪下来接受我的宽恕吧，我将用我整个的心把宽恕赐予你。休息去吧，要保持安静、快乐的情绪，感谢上帝曾经触动你的心里，为你的灵魂与救世主神圣的结合，全身心地感到陶醉吧。”

很长时间后，奥罗尔才完全明白这位善良神父此时说的这些话的含义。神父的意思是皈依宗教的热情并不一定要暴风雨一样猛烈不可。神父的这番暗示挽救了她。多少年后，她回忆那时的情景时说：

“当时，如果没有他的开导，那么我深信，如今我要么就变得疯疯癫癫，要么就变成了隐身于修道院的修女。他用一种对于基督教理想的极度的爱，治愈了我的心。”

当然，这都是后话。

从神父那里出来后，奥罗尔开始了一种清心寡欲的生活。她开始不喜欢与同伴做毫无意义的玩耍，常常躲避人群而在偏僻冷清的一隅沉思。这时，奥罗尔才15岁。

在修道院里，除了修女阿莉西娅给奥罗尔影响外，还有另一位修女也给奥罗尔以巨大的思想影响，她是修女海伦。海伦是修道院里打杂的修女。她脸上总有褪不下去的排列不规则的褐黄色斑，生硬的目光看上去很粗暴。奥罗尔每天都见到她，但从未有过交往。一天，在长长的走廊里，奥罗尔看见海伦躺在冰冷的台阶上，脸色苍白，憔悴不堪，额头上渗出密密麻麻的冷汗。她身旁是两只粗大的木桶，桶里盛满了泔水。这是从宿舍里提出来的，准备倒出去。这是她的工作，每天都要做。水桶又笨又重，臭气难闻。海伦是修道院里最年轻的修女，却干着修道院里最繁重、最肮脏的工作。因此，一些讲究的女孩子讨厌她，与她相遇，女孩子最怕的就是碰上了她身上的那套又脏又臭的衣服。

海伦此刻脸色蜡黄，身上骨瘦如柴，正患着肺结核，哮喘得厉害。可能是犯病了，她已无力提着水桶上那仅有的五级台阶。奥罗尔看见她倒在台阶上，赶快跑去把她抱在怀里。奥罗尔想叫人，海伦着急地摆了摆手。她挣扎着，艰难地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试图再次担起扁担。奥罗尔不忍心看见她再次摔倒，不由分说，将两只水桶自己担在肩上，挑上台阶，担到外面去倒了。等奥罗尔回来时，看见海伦已一手拿着扫帚，一手扶着墙沿，哆哆嗦嗦、歪歪倒倒地走向教堂走去。

奥罗尔着急地说：“今天病成这个样子，还能干活吗？快回去躺着休息，我去找院长，让院长安排别人干。”

“不，不，不，”海伦连连摆手，说自己不需要人帮忙，还说自己希望在干活的静中静静地死去。

“你这不是自己找死吗？再说，上帝也不允许你这样去死呀？”奥罗尔不解地问。

海伦费力地微笑了一下，说：

“你真是一个善良的孩子，愿上帝保佑你。医生说我有病，不治之症，我愿意在这几天就到上帝那里去。”

奥罗尔不敢再问了，怕引起海伦更大的痛苦。奥罗尔提出能否帮海伦打扫教堂，并告诉海伦现在是自己的课间休息时间。海伦说：

“我不需要这样，但我不能阻止一个善良的人行善做好事。”接着她教奥罗尔如何在教堂的镶木板上打蜡，怎样擦去修女祷告席上的灰尘。说完，两人分头干了起来。事情虽不复杂，但把该做的事做完，奥罗尔已是汗如雨下。再看海伦，她脸上带着一种垂死的神情，慢腾腾地使尽全力擦呀，扫呀，神情专注，心不旁骛。

第二天恰逢过节，女孩子们都到外面玩去了，海伦却无节日，她每天的工作都是一样的。奥罗尔正巧又碰上她。这时，海伦正在整理集体宿舍三十七张孩子们睡觉的床铺。奥罗尔帮她干了这些活后，海伦跟奥罗尔坐在箱子上聊天。海伦问奥罗尔能否教她法文。海伦只会说英文，不懂法文。这使她

带领一帮法国女佣人干活就显得很不方便。奥罗尔很高兴，因为这证明海伦不想在两个月后就死。海伦告诉奥罗尔，医生说，这病只有几个月的光阴，可是海伦觉得可能是医生搞错了。

奥罗尔立刻有了不舒服的感觉，她不是不愿意去帮助海伦，而是海伦那一身衣服，奥罗尔一闻到那种气味就会恶心。在院子里坐在上风还无所谓，但在修女的单人修室的小屋子里，那味道受得了吗？但奥罗尔还是答应了。

夜幕降临的时候，奥罗尔来到海伦的单人修室。出乎奥罗尔的意料，海伦的屋子干净整洁。几盆翠绿的茉莉花散发出阵阵芬香。梳妆用具的巧妙摆放，说明主人是个会精心照料自己的人，海伦穿得干干净净等着她。

“你觉得有些奇怪吧？”海伦微笑着说，“你看见了一个做最肮脏、最卑贱的工作，而又毫不悲伤的人在这方面却很干净，甚至可以称得上考究，觉得诧异吧。我讨厌肮脏、讨厌臭味，但我乐意接受这些工作。我到法国时，曾看到壁炉架上锈蚀斑斑，许多门上还挂着锈锁，便十分厌恶。在英国所有金属器皿都要擦得照见人影。我认为我不会习惯住在这个如此不整洁的环境里的。为了求干净，就必须接触不干净。这种见解使我选择了这份职业。因为，这种职业曾启发过我，使我能以这种方式拯救自己。”接着，她向奥罗尔简单叙述了她的身世。

这一席话，使奥罗尔在突然间对海伦产生了一种狂热的喜爱。她仿佛看见了一位昔日的女圣徒就在眼前。这个外表冷冰冰的禁欲主义者，内心是多么的狂热呀。她把爱奉献给别人，自己乐于受苦。她以从事繁重粗笨的劳累的方式逃避世俗欲念的诱惑，而静心静思地品味享受天国的安宁带来的幸福。她愿上帝光泽永沐众生，而自己迎难而上，其毅力神圣无比。

一种对宗教的感悟，一种由虔诚转向笃迷的升华，一种不可遏制的仿效海伦渴望享受献身的冲动，由海伦的一席毫无文彩的自白给完全地煽动起来。

奥罗尔迫不及待地阿莉西娅教母倾吐了自己要当海伦这样干粗活的修女、或者当扫坟场的清洁工、清运垃圾的搬运工、劳累繁杂的女佣人或其他什么的粗脏笨累的活的劳力，以自我牺牲报答上帝对自己的爱。

阿莉西娅听了这些后，没有产生热烈的反应，她平静地对自己的“女儿”说：

“你有如此神圣思想，无论怎样看，都是一件好事，但你自己还没有到比你想象的还要强大的时候。这是一个人成就事业的基础。”

阿莉西娅教母这个时候充分展示了她开启心灵、塑造灵魂的能力。她既没有立刻否定奥罗尔的看法，也没有刺激奥罗尔的激情，而是顺势将少女这个时期产生的这种特殊的狂热导入一条合理正常的环境中，使之平静地发展。阿莉西娅开导说：

“人生最大的幸福是心安神宁地与上帝息息相通。你现在还没有到达自我选择生活之路的年纪，你现在应当做的事是学习。等你到达了选择的年龄后，上帝会启示你更适合做什么。如果你希望受苦，现在就必须安静下来，生活会使人如愿。如果你自我牺牲的热情能持久到将来，那你会发现，必须去尘世间，而不是修道院，去寻求自己殉教牺牲之路。”

阿莉西娅的智慧和善良，和普雷莫神父一样，功莫大焉。因为，对待少女这个时候产生的狂热思想，“母亲”的任何漫不经意的差池和细小的不当，都会使自己心爱的“女儿”误入歧途，使之灵魂的尊严和身体的健康都遭受

严重的损害。

这个时候，修道院里慈祥、和蔼、善良的普雷莫神父也对奥罗尔进行了不失时机的引导。

“教母”和神父的努力终于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奥罗尔按照大人的指点，又回到了同伴之中，回到了少女们特有的爱说爱笑的幸福之中。几天前她还在恍惚幻象的煎熬中生活，那煎熬如同害了一场大病一样，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叫她发抖。

脑海里前不久还是草荆丛生、怪石如林的畏途，如今却已是阳光明媚，百花盛开。人间是她等待的地方，天空一片灿烂。她再也感觉不到思想上有什么压力束缚自己，她要张开手臂，呼吸清新芬香的空气，在自由明亮的天空中飞翔。同伴们也为以前的那个奥罗尔又回到现实中来而感到高兴。

恢复正常后的奥罗尔仍然如从前一样，除了完成修道院的功课外，自己的文学兴趣仍然有增无减。在一次晚会上，奥罗尔根据自己在诺昂读过的一本书的记忆，编了一部喜剧，并在晚会上演。这是她最初一次创作。戏里的几个角色很受同伴和修女的喜爱，她也感受到了创作的愉快。

一年之后，也就是1820年，身体健康每况愈下的祖母，将奥罗尔从修道院里接出来，要奥罗尔回到诺昂来做自己庄园的继承人。16岁的奥罗尔打点行装离开了同伴、离开了修女、离开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她感谢这里的教育使她在诸方面获得了巨大的可喜的成功。她的思想有了极大的转变。奥罗尔日后迷人的风度很大程度是受益于修道院里姿态优美、端庄娴淑的阿莉西娅以及其他修女和礼仪教师的陶冶。她日后无论是在创作上，或是情场上所表现出的令人惊骇的与众不同的风格，无不显示了这种陶冶的结果。

祖母曾以18世纪的古典优雅风格影响过她。田园乡村的生活使她感觉到了大自然朴素和谐的美妙。全新的宗教洗礼又使她体会了去爱别人，去无私奉献所带来的无比幸福。这种幸福非常重要，因为它使奥罗尔在灵魂深处产生了消除私心杂念和世俗烦恼的净化作用。

出了修道院后，奥罗尔想把索菲也接到诺昂来，祖母虽然不十分热情，却也不怎么反对，似乎也有同意索菲来诺昂一起住的意思。

当奥罗尔把这个想法转告索菲时，索菲却表示坚决反对。这时，具有基督精神的奥罗尔，两边做解释，希望都能宽容对方。祖母这边的工作很好做，可是索菲却毫无商量的余地。不仅如此，索菲还以凶狠的语言诅咒祖母。奥罗尔再一次对粗俗的母亲表示出了失望。祖母得知索菲不愿意来诺昂后，对奥罗尔说：

“索菲对于女儿的母爱，只是一种未经驯化过的自然母爱，如同自然界鸟爱幼雏一样，当幼雏长了翅膀，母鸟就飞到另一树上，并将随之而来的幼雏啄开。”

奥罗尔不佩服祖母的比喻，但不得不承认祖母描述的现象无比真实。1820年的春天，奥罗尔和祖母一道返回了诺昂家乡。

### 诺昂庄园的继承人

春天，万物复苏，道路两旁树叶和小花在微风中摇曳。晨雾像一层薄薄的青纱，在葱绿如油的田野上随风飘荡。四轮大马车载着奥罗尔和祖母在回诺昂的家乡大路上轻快地跑着。听着马脖子上鸾佩鸣响的金属撞击声，奥罗

尔仿佛听到了一连串不间断演奏的欢迎自己回家的迎宾曲。诺昂，这个她阔别了近三年的家乡就要出现在眼前了。她心里充满了高兴和激动。

车到家门，佣人们将她们接下马车。奥罗尔看见眼前这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仿佛立刻回到了儿时孩子们在一起欢笑打闹穿门而入的时候。家里的佣人都觉得以前那个假小子似的小姑娘整个地在眼前变了一个模样：匀称的身材配着得体的连衣裙，一头乌黑如墨似的秀发梳着巴黎最时髦的式样。大大的眼睛透着老主人的神韵，银铃般的笑声清脆悦耳。他们觉得眼前这位亭亭玉立的姑娘再也不是那个淘气调皮鬼，而是一个受过正规教育，见过世面，举止气度不凡，美丽漂亮的奥罗尔小姐了。

进到屋里，昔日的邻居们、伙伴们也闻讯过来。看着眼前这位漂亮的奥罗尔小姐，他们都赞叹杜潘夫人这几年与孙女分离的孤单是值得的。他们还认为祖母为了奥罗尔的幸福和前程，以她独特的方式做出牺牲真是崇高无比。奥罗尔也为祖母这几年的孤独，以及宁肯孤独自己，也不中断奥罗尔的教育的精神而深深感动。她觉得祖母是她最值得钦佩、最值得爱戴的人。

如此熟悉亲切的家乡气氛，使奥罗尔一连好几天都沉浸在回忆往昔愉快幸福生活之中。不过，她也察觉出一些她从未体验过的感觉。

她向人们问起小时候几位要好的伙伴为什么见不到的时候，大家告诉她，有的为了谋生已外出打工了。还有几位以前非常要好的小伙伴，现在见面时竟怯生生地畏缩不前。有的还在大人的催促下，低声卑怯地称她为奥罗尔小姐。奥罗尔觉得有些悲伤，儿时的天真已是一去不复返了。往日和自己一块摸爬滚打的孩子现在懂得了差别，这种“懂得”和“长大”如同一个看不见的恶魔，无情地吞没了属于他们自己一生中不可多得的亲密无间和烂漫天真。奥罗尔不禁感叹道，如果成熟和理智必然会使人拉开差距，她宁肯永远不要这种成熟和这种理智。她觉得孤独。

她的这种孤独感，在看见儿时的伙伴端着盘子以佣人的身分侍候自己用餐时，就显得更加强烈。她觉得财富的一个最大罪恶，就是它把儿童时代的美好给完全地扼杀了。

祖母的身体状况不好，常常躺在病榻上。但这位受过18世纪理想主义思想教育的人，在任何时候都收拾得干干净净。她不愿意在疾病的面前轻易低头。

奥罗尔常常坐在祖母的身边，和祖母一起讨论文学、哲学，谈论田园诗的风格和伏尔泰的弱点。祖母很愿意和孙女讨论这些题目。以前年轻的时候，杜潘夫人经常和杜潘先生讨论这些问题，这种讨论使人思想更敏锐、眼光更开阔，常常会因为一种心得的产生而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快乐体验。如今杜潘先生不在了，奥罗尔小姐却接上来了。

看着孙女滔滔不绝地发表各种见解，听着孙女悦耳的声音，杜潘夫人为自己孙女的羽翼日渐丰满而感到无比欣慰。她觉得，自己的余生中，没有什么比看见孙女思想成熟更令她高兴的事了。她一生中看过很多的王公贵族子弟，虽然一时个个珠光宝气，脑满肠肥，然而不出几年，就无不破落败家。这种事情见多了。她深知要想生活幸福稳定，就要有财富，而知识、理性就是最可靠的不动产。不让索菲把奥罗尔带走为的是这个，送她去修道院为的是这个。种子已经播下，还有什么比等待和收获更为高兴的事呢？

祖母也开始给孙女张罗婚事，但进展得不怎么顺利。一些门当户对的人家，一听说奥罗尔妈妈的一些事情后，吓得退避三舍，不愿意跟这种女人的

女儿来往。愿意来往的人家，祖母又觉得门不当，户不对。奥罗尔自己在这方面还没有特别的要求，加上祖母的身体经常犯病，提婚的事情也就放了下来。

忠诚的德夏特先生仍然是奥罗尔小姐和杜潘夫人的最好朋友。祖母病重时，德夏特帮忙掌管着庄园里的一切，现在奥罗尔回来了，德夏特又开始教奥罗尔如何管理家产。他认为，让她直接参与生活，会使她更快地成长起来。

德夏特喜欢打猎，常常骑着马在田野里奔驰。正好奥罗尔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依波利特来看她，他现在已是一名骑兵。奥罗尔提出要学骑马，依波利特答应了。很快，奥罗尔骑着马，男子汉似的身影不时地出现在宽阔广表的田野上和茂盛的森林里。

德夏特还是村里的医生。在德夏特的诊室里，他让奥罗尔当他的助手。在诊所里，奥罗尔熟悉了人体皮肤组织以及各种构造和器官，对病人的大呼大叫习以为常。她再也不是那个一见血就脸色煞白，吓得大惊小怪的女孩子了。

德夏特有个年轻的朋友，叫斯特凡纳，是个外科解剖医生。奥罗尔通过德夏特认识了他。德夏特曾是斯特凡纳的老师，德夏特请他的学生教奥罗尔外科方面的知识。这样，奥罗尔从斯特凡纳那儿知道了一门新的学科。于是，奥罗尔就在自己的卧室的钢琴旁边挂起一副人体骨骼标本，以确切了解人体各个部位的对应关系。

此时的奥罗尔对知识的渴求，犹如沙漠对水的不满足，她对一切自己感兴趣的学科都视为琼浆加以吸吮。

并不是人人都能像奥罗尔那样对知识有渴求，即使有些人对某一专门技能有迫切的需要，但也不会像奥罗尔那样用一种近似于追求浪漫主义色彩的方式进行。

邻里间一些传统的保守心理特别强的人看见这个看起来漂亮端庄，不是穿着男服骑马打猎，就是摆弄那套令人恐惧的骷髅的姑娘，就觉得很不好理解。在他们看来，一个大姑娘有这些行为，一定是在这些行为背后，隐藏着另外目的，否则她的行为不会让人看不懂。那么奥罗尔的真正目的又是什么呢？一些喜欢窥视别人隐秘的人总是在奥罗尔的身后悄悄地跟踪着，他们总希望发现一些能让他们找到答案的线索。然而，他们的每一次努力都失败了。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到，看到的只是奥罗尔在宽阔的牧场上纵情地策马奔驰，看到的只是奥罗尔跟年轻的外科医生摆弄人体骨骼标本、讨论人体生理结构的各种美妙的进化分布。

窥秘的努力得不到满足，一些人就用其他的方法寻求补偿。于是，一些影射奥罗尔道德举止不端的流言开始出现。

奥罗尔知道这些后，很生气。她不明白诺昂的乡下人为什么总是对自己不习惯的东西没有一种宽容和理解的态度，而总是本能地抱有深深的敌意去拒绝、去抵御、去诋毁。事实上，那些之于他们不了解、不熟悉的事物对他们的习惯生活并没有构成任何威胁。

对于这种理解，奥罗尔还是像在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一样，一有思想上的难点，就找普雷莫神父寻求解答。以她在修道院里的经验，她觉得神父都是博学多识的人，他们能给任何思想上陷入迷津的人指点出路。她自己就有这方面的亲身体验。所以，她也准备找诺昂当地的神父释惑。

一次祈祷时，她向教堂的神父说出自己的困惑，满怀希望地期待着神父



指点迷津，不料，神父满脸严肃地回答说：

“无风不起浪，如果不是你自己的行为不检点，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人都这样认为呢？还是从内心深处请求上帝的宽恕吧。”接着，神父把村里的各种流言几乎是原封不动地又向奥罗尔重复了一遍，最后，还告诫奥罗尔不要受魔鬼的引诱，而损坏了自己的名声。

奥罗尔听了这样的开导，差一点没气晕过去。她第一次感觉到了，神父也是各种各样的，尽管他们身上穿的都是一样的黑袍。从那以后，奥罗尔就再也没有去诺昂的教堂了，她认为乡下教堂的神父的思想与目不识丁的汉子没有什么两样。

教堂不去了，找德夏特释惑也不可能，因为他现在非常忙，奥罗尔也不想给祖母增加思想负担，那么谁能解答自己的思想苦闷呢？”对奥罗尔这样善于思考并一定要找到答案的人来说，没有人给予思想指导，那是很难受的。她只得写信给自己的精神导师、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院长普雷莫神父，向他寻求帮助。神父接到信后，及时地作了回信。在信中，神父建议她读一些伟大诗篇和哲学著作。他说：

“大诗人都从宗教中吸取过养料，哲学家也打不倒宗教。”神父的忠告，再一次及时地点破了她的迷茫，使她看见了走出迷茫的光明。

按照神父的开导，奥罗尔找来了她所能找到的书，贪婪地读了起来。这时候，众多的艺术家、诗人、思想家，都来到了奥罗尔的书房与她神交。夏多勃利昂、但丁、维吉尔、莎士比亚、孟德斯鸠、卢梭、洛克、亚里斯多德、莱布尼茨、马布里、孔迪亚克等人纷纷挟带着自己的学说，从尘土久埋的历史深处走来、从群贤毕至的智慧殿堂里走来、从遥远的异国他邦走来，从清清冥冥的上苍天国中走来。他们汇聚在奥罗尔的书桌上，一个一个单独地与她对话。

奥罗尔在这些伟人睿智的思想中穿梭流连，一会儿聆听孟德斯鸠慷慨陈词地论述公正、力量、正义对社会维护稳定，消除人间不平和愤恨的合理性；一会儿无比惊叹夏多勃利昂对尊重情感、尊重思想、创造并享乐多彩人生的奇思妙想；一会儿又赞叹亚里斯多德对悲剧崇高美的精辟分析和总结，又折服于莎士比亚将人间悲剧中不可抗拒的宗教思想在小小舞台上表现得那样淋漓尽致。

奥罗尔忽然发现，大思想家的看法都是闪闪发光的宝石。有的相互弥补，一强一弱，配在一起，刚柔协调，相得益彰；有的你强我强，针锋相对，麦芒针尖，互不相让，无法调和。这些如火如荼般的思想，虽然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然而一旦他们碰在一起，即使是再黑暗的地方，也会金光四射，灿烂无比。

奥罗尔睁大着眼睛，惊奇地看着这些静静地与自己对坐的伟人。她觉得他们都在微笑地看着自己。他们的目光是那样和蔼，他们的笑容是那样慈祥。奥罗尔觉得世界如果没有他们，那该是怎样的一片混沌黑暗呀。她也不由得感叹道：这些伟大的人，能从琐碎细微的凡人小事上跳出来，花如此多的精力和心血去研究如此艰深的道理，这是要有一种崇高的理念和坚忍不拔的毅力才能完成的工作。

如果他们沉湎于财富、如果他们对一切无动于衷、如果他们有意或无意压抑自己的情感、如果他们为了暂时的荣辱而屈服于世俗贪欲的指责，那么，人类将会损失一笔多么大的精神财富啊。奥罗尔感叹着、惊奇着、咀嚼着、

吸吮着。

她经常晚上在照料好祖母休息后，从 10 点钟才打开书本，直至凌晨 3 点，东方泛白。在伟大思想家的巨大宝藏前，她没有什么挖掘计划，掘到哪里算哪里。整个学习是在自学状态中进行的，没有人给她安排进度，没有人给她释读讲解，一切都靠她自己去领会，去感悟。有时候，她信奉夏多勃利昂的学说，有时候她又是莎士比亚的拥护者。过了一段时间，她又会彻底否定先前看法的正确性。

在所有的思想交锋中，莱布尼茨是她最崇敬的一个思想家。因为她发现，这位具有伟大科学贡献的数学家，这位始终把人立为本位，把人的活动做为精神活动的主要客体对象开展研究的科学家也十分崇拜神的智慧。而这一点刚好与奥罗尔读完所有大家的著作后在脑子里产生的既喜欢哲学家的深邃无可辩驳性，同时也有把上帝看得比过去更加伟大的感觉完全一样。卢梭的作品《爱弥儿》也给奥罗尔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她觉得卢梭的散文风格用词朴素清新，优美得像田园诗一样和谐平静。卢梭的那种悲从中来，满腔热忱，热爱大自然，顺应自然规律，随爱情驱使，任感情迸发的理论也完全暗合奥罗尔的个性：无拘无束，热情奔放，感情上来时如喷发四溅的岩浆遇山化山，遇石化石；情爱潮涌心难平时则敢迎八面来风，尽情潇洒，虽九死犹未悔。

莱布尼茨和卢梭，一个是高深莫测的思想家，一个是自己效仿的伙伴。他们成了奥罗尔一生相随的精神导师。独立门户，自成体系的思想家除外，就一般人而言，人们的思想知识体系不会是纯而又纯的某一学说或理论推导的翻版，即使像奥罗尔这样后来成为不寻常的人也不例外。思想的庞杂对专门的思想家而言，是一种负担。对许多普通的凡人而言，却不见得是一件坏事。这个道理很简单，只要是思想财富，就是黑暗中帮助人们行走，不跌入深渊的拐杖。生活里各种各样的陷阱数也数不清，善意的帮助比恶意或无知的封杀要好一千倍。

世界是多彩的，人们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它，这是人们的权利和天赋，否则，人们就永远不能认识世界的丰富性和完整性，永远只会在自我狭隘封闭的眼界中踽踽独行，可是独树一帜的思想家时刻都在完善自己的理论，时刻都在用这种雕琢得日益完美的理论清除人们头脑中的杂质，他们总是幻想用自己的辛勤和威严迫使凡人接受单一纯粹始终如一的信仰。

可以这样讲，那些自诩已将世界的一切变化都看得透彻，可以将人类的一切思想尽数纳入彀中，或全踩在脚下的理论，其系统越完善、说服力越强大，对人的独立思考能力的摧残也就越大。而作为普通人，或作为作家，或作为一个有独立思考的人，要想避免被人愚弄，就得在自己思想武器库里多存一些武器。多一些武器可以使他们更容易地发现身边的危险，帮助他们更快地逃离一些即将降临到头上的灾难。

莱布尼茨严密的思考风格给奥罗尔在观察问题、分析问题上提供了榜样。的确，她后来也经常是这么做的。而卢梭的绝对平等和博爱，崇尚顺应自然的思想却成了她终身驾驭逻辑推论的行动指南。

奥罗尔逐渐地认识到，她所追求的真正幸福就是爱别人和牺牲自己。她把这种认识看成是那稣的忠告。而卢梭的理论为她内心澎湃的激情和持续的宗教狂热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养料。

读如此多的思想著作，做如此艰深的思考，这对一个刚十六七岁的女孩子而言，似乎过于沉重了。但奥罗尔没有把这些看成是生活的负担，她为自

己能结识这么多前时代和本时代的优秀人物，并与之对话，而感到充实和自豪。因为她觉得，这样可以帮助她摆脱现实生活中难以摆脱的各种困惑和烦恼。

她觉得自己充实了，强大了。她常在窗前，跟随着先贤们隐去的身影，眺望天边那无穷无边的远方。她觉得自己应做点什么与众不同的事情，或是英雄业绩，或是舍己为人。她手边总有一个小本子，枕边也总有一叠稿纸，除了继续写一些抒情诗外，她总是不放过思想上那一瞬间的火花，将它们记下来。她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其他的什么打算，仅仅只是一个习惯而已。

1821年的冬天，气温极低，天气异常寒冷。祖母从12月初病倒后，病情一直在加重。奥罗尔整日整夜地呆在祖母身边，希望上帝让祖母的病体得到康复。一天晚上，杜潘夫人从昏迷中醒来，看着坐在身边、满脸悲伤的孙女，她吃力地说：

“奥……奥罗尔，我的好孙女，你……你……就要失……去……你最好的……朋友了。”说完这话后，杜潘夫人就陷入了长时间的昏迷。此后，她再也没有说话了。

这年圣诞节的钟声敲响的时候，奥罗尔的祖母，杜潘夫人合上了她那双充满理性智慧光芒的眼睛，享年73岁。

在祖母葬礼的头天晚上，德夏特神秘地来到奥罗尔的房间，一脸严肃地问奥罗尔是否去看一眼她爸爸的棺木。这是一个常人看来既恐怖又不可思议的建议，然而奥罗尔一点也没有怀疑德夏特老师的正确性。她知道，他是一个与她家感情极深的朋友。从爸爸小时候在巴黎生活的时候开始，德夏特就忠心耿耿地做家庭老师。大革命中，就是他帮助祖母和爸爸从残酷地镇压贵族社会以及与贵族社会有关的一切人的恐怖环境中逃出来。他是祖母忠实的仆人和帮手，也是爸爸和自己的最可爱的老师和朋友。他的行为举止没有什么可以挑剔或怀疑的。

莫里斯去世时，奥罗尔还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可是，当看到了一些爸爸写给祖母、写给母亲的信后，她很为那字里行间闪烁着追求自由、追求无拘无束的思想而感到自豪；为爸爸敢于向世俗挑战，敢于蔑视一切的勇气而自豪；为爸爸视金钱为粪土，奉理想为生命的人生观而由衷地赞叹。她立志要将父亲敢想敢说敢做的精神继承下来。”

德夏特说，明天就要安葬祖母了，杜潘夫人生前曾说过，她百岁以后，将与自己心爱的儿子莫里斯长眠在一起。下午工人们掘开了莫里斯的墓。他告诉奥罗尔，明日祖母和莫里斯一起埋葬后，奥罗尔将再也看不到父亲莫里斯的完整躯体了。所以，今天下午工人们挖莫里斯的墓坑的时候，他趁人不注意的时候，特意把莫里斯的棺木打开了。他要求奥罗尔与他父亲最后一次告别。

奥罗尔听从了德夏特的建议，顺从地跟着他来到了墓地。

夜里，寒风瑟瑟，凄厉刺骨的北风不时地在旷野里带着呼啸声席地而过。在月光的照亮下，奥罗尔看到父亲的墓地已挖开，明天，祖母就在这里安葬，祖母将与她心爱的儿子莫里斯永远地躺在这里了。德夏特指着墓穴一边的莫里斯的棺木，严肃地对奥罗尔说：

“刚才我已来过一次，并打开了莫里斯的棺盖。他的躯体还很完整，只是头骨与身体分开了。我捧起他的头骨，吻了它，觉得无比的轻松。他当年猝然而去，他没有给我最后一吻，现在我得到了。但是，我想，你是他生

前最心爱的人。他在你身上倾注的父爱你是记不起来的。明天，这里就要封上了，以后，谁也不会将它们打开。你应该下去，亲吻这具圣骨。这将对你的父亲终生的纪念。要你的儿女们记住你的父亲，他们是不会知道这些的。你给他立传，告诉他们。现在，你付出了你所欠下的孝心和爱。你父亲现在正等着你，他正看着你啦！”

奥罗尔完全信以为真。她进到墓穴，依照指点和示范，按宗教仪式完成了这一虔诚的举动。随后，德夏特重新封上棺盖，两人离开墓穴。寒风中，他们都有一种偿还了长期压在心底的一笔沉重的债务后的轻松。

事后，奥罗尔对德夏特的这一指点非常感谢。但同时，也对德夏特的认识发生了一些变化。德夏特在奥罗尔心目中，一直是个唯物主义者，对鬼神宗教之类学说是从来就不相信的，而且态度很鲜明。祖母是个有神论者，因此，他在教育奥罗尔时，尽量不与祖母的信仰相冲突。一旦奥罗尔表示出与老师一样的对宗教怀疑的倾向，德夏特总会严厉要求奥罗尔对宗教要坚信不移。德夏特奉行的原则是：自己除了按杜潘夫人的要求，向学生教授自然科学、音乐、美术等课程外，不将自己的任何政治思想、社会观点、宗教看法等方面的意识形态强行影响学生的判断。他做到了这一点，这也是祖母为什么在意识形态与老师不一样，照样聘他为自己的儿子、孙女做家庭老师的最重要的原因。可是在他亲爱的学生，亲爱的人的尸骨面前，他是那么虔诚。对亲爱的人的灵魂是那样的依恋、信奉，这种精神情感的缺陷急需补充，急需补充的需要必然与理论中的哲学信仰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在内心世界所造成的痛苦将是多么巨大，多么令人难以忍受啊。

奥罗尔从此以后对德夏特为自己一家所做的一切以及所表现出来的忠诚更加敬佩，同时，也深深地感到，一个人在任何方面始终不一、坚贞不渝去实现自己的信仰是一件多么困难、多么不容易的事情。理念上的信仰是崇高的，然而，它却会经常与自己生活中肉体和精神现实相抵触。能为理想献身就是一件令人觉得崇高、敬佩的行为。

祖母葬礼结束后，奥罗尔走进祖母的卧室，关上门。接着，她像祖母生前那样，点燃一炷香，把窗帘半开，往油灯里添满油，把火炉的火拨旺，最后，完全按照她脑海里记着的祖母生前的习惯姿式，在宽大松软的椅子上微微地垂着双眼，慢慢地躺了下来。

这时，她仿佛又回到往日和祖母在一起的温馨时光。祖母对自己生活上无微不至的关怀，教育上精心培养，殚精竭虑般的安排，无一不显示出祖母对自己倾注的无限的爱。这么一个慈祥的老人，怎么说走就走了呢？奥罗尔不相信时间，这个平常丝毫不为人所注意，总是悄悄隐藏在芸芸众生忙忙碌碌的行为之后的，从不发出任何声音的，既不高兴，也不悲哀，没有七情六欲，也不食人间烟火的冷面杀手，会给人造成这么难以忍受的痛苦。昨天，还握着自己的那双湿热软绵的手，今日就冰冷地永远僵硬了。昨天还是慈祥、和蔼的祖母，今日就毫无声息地永远长眠在清冷无声的地下，长眠在天国里。

祖母已去，这里再也不会有她这样的人给自己以规劝了。她老人家永远只能在天国里俯视自己的孙女，永远只能在天国里保佑自己的孙女消灾避难。奥罗尔用眼角的余光扫视着四周，屋子里还是老样子，静悄悄的。祖母生前用过的各种器皿，仍按原样摆放在老地方。这些擦得光洁锃亮的器具，一件一件仍像忠实的卫兵一动不动地守在原地，好像时刻等候着主人的差遣调用。看着眼前的这一切，奥罗尔这时才不由得切肤地感受到了德夏特先生

常常说过的一句话的含义：生命是短暂的，自然却永恒。

杜潘夫人在世时，不仅在巴黎有自己的公馆，在诺昂有自己的城堡，而且还有一定数量的可收年租的田产。这一切，按照祖母的安排，现在已全部留给了奥罗尔。奥罗尔是祖母唯一合法继承人，这没有任何争议。

索菲在婆婆死后，也按自己所说的那样，来到诺昂。这回，姨妈吕西也一同到来。对索菲而言，这次，没有严厉的对手，没有一见到就使她产生反抗心理的人存在，她放心大胆地对婆婆进行攻击谩骂起来。奥罗尔不能接受母亲的这种态度，也不能容忍母亲对祖母这种刻毒的报复行为。但基督的圣法和宽恕，迫使奥罗尔以镇静和尊敬的方式表示她自己的态度。

按照通常的习惯，在所有人在场的情况下，人们打开了祖母的遗嘱。遗嘱上除了写下了奥罗尔将继承一切财产的内容外，这位生前对教育十分重视，对环境给人思想行为施以决定性影响的理论持坚定不移态度的杜潘夫人，还特别指定未成年的奥罗尔的监护人是一位有教养、有知识的邻居，而不是索菲。

索菲对此大为光火。她发火的原因不是因为遗嘱中自己没有财产继承权的内容，而是因为自己在遗嘱中没有得到奥罗尔的监护权。她知道，婆婆的这种安排是对自己言行修养、道德观念、行为准则以及生活能力的最后一次评价和无需讨论的最后一次否定性裁决。

看完遗嘱后，众人中唯一有激烈反应的只有索菲的大吵大闹。她一定要从邻居那里夺走监护权。邻居们早就听说索菲的强悍性格，今日的领教则使她们明白了和蔼慈善了一生的杜潘夫人为什么会在生后对自己钟爱的孙女做如此的安排。同时邻居也明白了杜潘夫人的这种安排表明了杜潘夫人对索菲今后照看奥罗尔的不信任。在索菲的撒泼面前，邻居没有坚持要求拥有这个权利。最后索菲把奥罗尔带走了，邻居也就没有再管奥罗尔的事情了。这都是后话。

看见自己亲生母亲如此粗俗鲁莽，奥罗尔心中十分难过。她再一次感受到了缺乏教育，无知无识的自然状态下的缺陷性格会使一个人永远得不到健全发展，而最终只会给自己、给他人、给社会带来无尽的烦恼和痛苦的道理。此后的奥罗尔更加仇恨贫穷，痛恨愚昧。她渴望所有人都能摆脱穷苦在心理上造成的创伤。她希望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帮助人们实现这一愿望，以过上幸福的生活，最终形成正常人的心理和精神。

在这次遗嘱事件中，奥罗尔尽管对索菲性格中的嫉妒、狭隘、偏激、极端、粗鲁、歇斯底里有了更清楚的认识，但她觉得妈妈还是自己这个世界上唯一有血缘至亲的亲人，还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可以全身心爱护自己的人。无论奥罗尔自己从祖母身上秉承下来的文化内容，还是奥罗尔自己心目中形成的关于伦理方面的理论，都使她觉得自己不应该对索菲生气。

祖母去世后，奥罗尔认为自己今后的去处，要么就是重返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要么就继续留在诺昂。别的地方，她都不愿意去。索菲对此大惑不解。她不明白眼前的这位自己的亲生女儿怎么也会有婆婆那样的令人难以理解的奇怪想法。她不同意奥罗尔的意见，索菲坚持要带奥罗尔返回巴黎，要求奥罗尔和自己住在一起。奥罗尔不敢违抗母命，答应和索菲回到巴黎。这样，诺昂庄园的事，就全部委托给德夏特管理了。

回到巴黎，奥罗尔与母亲住在一块，一种新的生活开始了。经历长期分别后，母女重新生活在一起，骨肉至亲的血脉浓情又一次温暖着奥罗尔母女

的心。然而，这种浓情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很快，两人间就出现了一些不愉快。这也难怪，如果奥罗尔这时仍是一个什么都不明白的天真小姑娘，如果奥罗尔这时并没有看过什么书，并没有从事过艰苦的思想探索，并没有形成自己的思想，那么，也许她们之间不会有什么隔阂，不会有什么分歧，一切也会如从前那样其乐融融，相安无事。

可是，此刻的奥罗尔已不是当初只会被围在小木椅子中，只会自己随口编一些谁也听不懂的故事的小姑娘了。她是一个有着自己思想，喜欢独立思考，并能提出自己看法的少女。她是一个在理性上已显示出远远超出同龄人所能达到境界的，只会在极少数天才身上才会出现某种特征的那种人。

人世间的情况就是这样：两个分开时间太长的人重新聚在一起，各自生活经历、教育水平、生活方式，以至于爱好兴趣、道德标准等方面完全不同，仅凭骨肉相依的一时情感而维持在一起的幸福是不可能持久的。

很快，索菲缺少知识而又自以为是的毛病又一次开始显示出来。开始，索菲对奥罗尔的一些看法、观点还能容忍，只是仅仅表示一下自己的不同意见而已。渐渐地，索菲越来越觉得奥罗尔身上的这些不着边际的奇谈怪论，一些自己看得不顺眼的行为做派，似乎都伴随着一个自己十分熟悉而又十分讨厌的影子。她很明白，这个影子，就是那个已步入天堂的杜潘夫人，就是那个老不死的德夏特老头。索菲不允许在自己的领地上出现自己不愿意看见的人的身影，更不允许这些人在这里对自己的女儿施以影响。

索菲以自己的有限知识，只能得出一个自己看起来很有道理而实际上只能是非常愚蠢的推理：奥罗尔的精神世界，自己不占领，那些影子就必然去占领。很快，索菲就开始了奥罗尔的思想领域进行占领与反占领的斗争。

索菲的方法很简单，她只要觉得奥罗尔的某种观点或看法与那些影子有关，她就一律反对，而且，决不允许奥罗尔有任何申辩。世界上的专制有两种：一种是智者对患者，这可以帮助智者提高统治效率，保持双方关系长期稳定；另一种是患者对智者，它可以借助某种威信贯彻患者的意志，双方的关系也能保持暂时的稳定。索菲就是属于后一种。

索菲开始只是指责女儿的不同观点是胡言乱语，鬼迷心窍等等，随后，对奥罗尔的种种行为，诸如，奥罗尔长时间阅读，长时间思考，以及写写画画，她也表示出极大的反感，进而愤怒。

奥罗尔无法跟母亲讲道理，无法跟母亲进行思想交流。看着母亲有时候毫无道理的发火，她心里难受极了。她发觉自己陷入了一个自造的永远出不去的怪圈：索菲不讲道理，对自己实行专制。自己不能忍受，但也不能与之顶撞。因为顶撞既会增加更大的专制，而且顶撞也不符合基督教的忍受博爱教育。她只能默默不言，不做任何表示。索菲认为女儿是用沉默在表示反抗，因而专制得更加厉害。苦闷之极，奥罗尔常常暗自流泪不已。这个不久前还在诺昂家里的窗前想要成为生活中的强人，自以为充满智慧、身体强壮的少女，此时，却仿佛跌入了一个黑乎乎的万丈深渊。

生活给她上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课，使她得到了教训：失去自由的孩子如同奴隶一样。

平庸而压抑的生活，忧郁苦闷的精神状态使奥罗尔的健康状况日益变坏。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奥罗尔觉得胃部不适，起先是不断的痉挛，接着，吃什么吐什么。索菲开始还不怎么在意，可是奥罗尔长时间这样，索菲就有些紧张了。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女儿如此痛苦，也不知道用什么办法可以

缓解女儿的痛苦。此时，奥罗尔倒是坦然了。她对自己这种生活状况感到气愤，她甚至觉得自己这样吐下去倒好，饿死了，也就不会受索菲的精神折磨了。

就在奥罗尔精神和肉体正在承受着巨大折磨的时候，她的生活出现了转机。奥罗尔的父亲莫里斯上尉的生前战友杜普来西先生得知昔日战友的妻女正在巴黎居住时，他向故友的妻小发出了热情的邀请，邀请她们到他乡下的别墅里小住一段时间。这一邀请，把奥罗尔从下坠的深渊里拉了上来。父亲莫里斯在冥冥天国里再次保佑了女儿。

杜普来西先生曾经和莫里斯是一个部队里的战友，他们曾一起蹲过战壕，一起上过火线。战场上炮火连天的硝烟铸就了他们的生死友谊。莫里斯的猝别，曾使杜普来西先生万分悲痛。他曾发誓要尽自己的力量帮助战友的妻小。后来杜普来西先生退役，接着就是成家生子。再后来，他用自己的钱在巴黎近郊买下一幢别墅，自己的全家就一直住在那儿。

杜普来西夫妇一看见奥罗尔，就喜欢上了奥罗尔。尤其是杜普来西先生，第一眼看见奥罗尔，就激动得热泪盈眶。他从奥罗尔的一举一动的身影上看到了昔日战友的影子。岁月的时光虽然可以将他两鬓染成雪白，却一点也不能消蚀莫里斯在他心头长久保存的鲜活脸庞。他仿佛一下子又回到了二十多年前与莫里斯生死与共的情景之中。他为自己能亲眼见到亡友的女儿而高兴万分。

奥罗尔也觉得奇怪，自己一出巴黎，心里就觉得舒服多了。杜普来西先生的几个孩子和奥罗尔相处得很好。他们一块跑进跑出，欢天喜地，爽朗轻脆的笑声一串串地抛向空中。看见孩子们愉快在一起的情景，杜普来西夫妇觉得奥罗尔完全成了自己的孩子。

一天的时光很快就过去了。第二天一早，杜普来西夫妇向索菲提出让奥罗尔在这里多住几日的要求，索菲答应了。索菲在这里只住了一日，就返回巴黎。奥罗尔知道父亲的战友是真心要留自己在这儿住，他们希望从她身上重温过去友谊的时光。不仅如此，他们的孩子也愿意和她呆在一起，这使奥罗尔感到格外的开心，也愿意在这里多呆几天。

奥罗尔的生活中不可一日无花、一日无阳光。杜普来西的家在乡村，虽然这与诺昂如诗如画般的景色不一样，但也是牛羊遍地、树木葱郁、花草满目、莺啼可闻，尤其是斜阳西下的炊烟里，放牧人赶着成群的牛羊回村的乡村风光，常常使奥罗尔站在窗前流连忘返。

原来说只住一周，可是杜普来西夫妇舍不得奥罗尔回去。索菲对此也没有意见，这样奥罗尔在那儿一住就是好几个月。在这段时间里，奥罗尔从杜普来西夫妇相亲相爱的关系看到了婚姻的好处。后来，索菲也常带着奥罗尔来丈夫战友的家。不过索菲觉得，只要一返回巴黎，奥罗尔就陷入一种不可自拔的消沉情绪中，而一离开巴黎，去杜普来西夫妇的家，奥罗尔就立刻欢天喜地。索菲不知这是怎么回事，只知道奥罗尔特别愿意去那儿。

作为一个漂亮聪明的大姑娘，奥罗尔在那儿，也开始接触到了一些男人，在这些人中，其中就有后来成为她丈夫的卡西米。

少女第一次单独与成年男子交往，心中总会不时地涌起一阵阵难以抑制的激动。

奥罗尔生性好动，然而，由于涉世不深，以及从小没有母亲在这方面的指点，因而，在男女交往方面有些稀里糊涂。在杜普来西夫妇那里居住的时

候，她天真爽朗的性格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她和杜普来西夫妇的孩子们一块和村子里的大姑娘小伙子们玩、聊天。这时候她这方面的稀里糊涂就开始给她带来了一些说不明白的麻烦。

她不善于把握与人交往的分寸，有时，甚至分不清朋友、情人、友谊、友爱之间，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和语言表示出它们之间的区别。因为常常有一些男人从她的轻佻、快乐、好像还带有某种探询和期望的眼神中体会出一种暗示，一种鼓励向她进攻的暗示。而实际上，奥罗尔并没有这种想法。因此，她常常为一些男人接连不断地向她表示一些莫名其妙，无比肉麻的想法和要求感到烦恼。她开始觉得一个没有男人保护的女人单独在社会上安安静静生活是很困难的。

奥罗尔对婚姻开始有了现实的要求。

一天，一个身体结实、风度翩翩的青年军官进入了她的生活领域，他就是帝国著名男爵杜德望上校的私生子卡西米。卡西米虽然是私生子，但他有合法身份，因而从未受到过歧视。他父亲很富有，卡西米的生活也富足。经过交往，奥罗尔对卡西米产生了好感。奥罗尔觉得他是一个善良、诚实、无私的男人，不贪钱财。他们在一起时，他常常告诉她一些如何对待别人骚扰的办法，也讲一些趣闻。奥罗尔觉得卡西米这些点子很新鲜，也很有趣。和卡西米的交往，使奥罗尔觉得自己仿佛有一个和蔼的兄长在关心自己。

奥罗尔一直生活在一个家庭气氛不很和睦的环境里，从来没有和一个年龄与自己相差无几的年轻人如此亲近地接触过，也从未有过一个青年男人对她表现出如此专一的关怀。奥罗尔强烈地感觉到了这是一种心甘情愿、毫无占有、唯有给予的关怀和爱护。奥罗尔一人独处时，常为自己体会到的这种奇妙感觉而不由得激动得颤抖起来。

他们在一起时，无所不谈，一谈就是好几小时。

过了一段时间，卡西米向她提出求婚。听到卡西米火热的话语，望着他灼热烫人的真诚目光，她的内心激动得咚咚地跳个不停。她不仅为这个要求中丝毫没有染上希冀她财产的色彩而高兴，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小家伙将来继承的财产要比她的多得多，而且，她也渴望他主动向她表示爱情，而不是像别人那样通过父母正式提出或左绕右绕地托人表达。

像所有天真纯洁的少女一样，奥罗尔把自己心驰神往的婚姻看成是一种即将降临的巨大幸福。她甚至虚拟了一个日子，并扳着指头数着这一天的到来，虔诚地准备感受那快乐的一瞬间的时刻。每当她一个人在没人的时候扳着指头默数日子的时候，少女这时特有的一种以前根本不曾有过的春潮就在胸中阵阵涌起。

索菲得知这一事后，也很高兴。为了显示自己在这方面有至高无上的决定权力，她对女儿说：

“你喜欢上卡西米，我不反对。但最终你与他能否结婚，还取决于我的决定。只有我喜欢上的女婿，他才能与你结婚。否则，没门。”

索菲在奥罗尔眼里又一次表现了她特有的那种粗暴、蛮横、专制、多疑、狭隘、自私的性格。但即使这样，奥罗尔也和以前一样，不敢有任何违抗母命的表示。

索菲多疑，常常是一听到什么风声，就马上联想到许许多多的事情，而且总是把事情往坏处想。随后，自己就马上认为这些本来还只是她个人的猜测、推断的设想就是一种事实，自我惊恐得不得了。在奥罗尔的这桩婚事上，



索菲的这种多疑性格把卡西米折腾得够呛。

也不知道索菲是从哪里得到的传言还是自己的猜疑，她一会儿说有人告诉她，卡西米是个骗子，家里无任何财产可继承，于是，她百般指责卡西米欺骗她们母女，一会说卡西米已经结过婚了，并且还有了孩子。就是索菲带着奥罗尔已经住在杜德望上校的家里时，索菲也会因为某一件事引起了她对卡西米的怀疑而带上奥罗尔就走。

经过卡西米和其他人的努力，所有一切证据都能表明，索菲的所有指责和怀疑都是没有根据的，是臆断的。事后，索菲自己也承认，那些怀疑都只是她自己瞬间的一种臆想。由于索菲的这些人为的障碍，使得这桩婚事几起几落。然而最终，在 1822 年 9 月 10 日，奥罗尔与卡西米·杜德望举行了婚礼，结为夫妇。奥罗尔此时根据习俗，依丈夫的姓名，改称为杜德望夫人。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婚后，这对新人将居住在诺昂庄园里。

诺昂，张开了双臂，热烈地欢迎着这对新婚夫妇的到来。

## 第二章 第一次婚姻

### 杜德望夫人

挽着英俊丈夫的胳膊，坐着漂亮的马车，回到熟悉的家乡，受到热烈的欢迎，这一切使年轻美丽的杜德望夫人欢欣不已。她觉得生活真是一个变幻无穷的万花筒，一会儿让你登上云端，领略瑰丽、灿烂的霞光，一会儿使你陷入沼泽泥潭，举步维艰。人生难料，世事无常啊！

“什么才能使人永远幸福快乐呢？”她心中泛起这个问题。答案自然很快就出来了，是热爱的家乡，是诺昂，是祖母给自己的这块地方。她由衷地感到每当她生活处于重大选择关头，或是遇到了挫折的时候，是诺昂给了她重新生活的勇气 and 希望，是诺昂除了她的多愁善感和忧伤。她总是拉着卡西米在院子的一棵大榆树下，双手合十，两眼紧闭，口中喃喃地祈祷：感谢祖母为孙女选择了如此一块福祉。她祝福祖母在广寒的天宫中得到宁静的安息。卡西米对祖母杜潘夫人没有任何形象上可资回忆的内容，只有凭妻子叙述的星星点点线索在脑子复活成想象的图画。他觉得妻子的举止很天真，孩子气，可爱令人怜。

奥罗尔与丈夫在诺昂快乐地生活着。9月份结婚的，10月份奥罗尔就有了身孕。第一次胎动，使奥罗尔感到惊奇，待她明白是小家伙在腹中踢腿伸脚时，一种母性的自豪感油然而生。

随着肚子越来越大，奥罗尔行动也就迟缓了。卡西米也异常激动，将为人父，他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整天乐呵呵地跑进跑出，小心地伺候妻子。有时，他也禁不住撩开妻子的衣服，把耳朵贴在妻子圆圆的肚皮上，听着胎儿咕咚咕咚的胎音。每当这时，卡西米脸上总是露出满意的微笑。卡西米对妻子表现出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体贴。他不仅到处张罗着奥罗尔喜欢的各式各样的布料、食品、糖果，而且，也谦虚地跟在德夏特身后，学习掌管诺昂这一大摊田产。工作虽然很多，但他身体强壮如牛、精力充沛，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疲劳。

转眼到了冬天，漫天飞舞着鹅毛般的大雪。家里没有什么活干的时候，卡西米安顿好了妻子后，自己就提着猎枪，到山里去打猎。他有使不完的力气，闲坐着心里就难受。每当这时，奥罗尔就坐在火炉旁收拾一些小衣服。她从来没有用过剪刀什么的，但此刻做些手工活，她发觉其中乐趣不少，一点也不乏味。

尤其是给自己腹中的孩子准备衣物，更是有一种说不出的乐趣。当她拿着剪刀裁剪布料，或者别着衣针缝花边时，小孩子在腹中的胎动就会有一阵阵令人心悸却又倍觉幸福的暖流传遍全身。她愿意每天这样，乐此不疲。

由于怀孕期间精力不济，她很少看书，忙完一阵手工活后，就看着熊熊的炉火，回忆一些美好的场景，或思索一些自己一直想不通的问题。按照协议，杜德望夫妇每年给索菲3000法郎的年金，索菲不需到诺昂生活。奥罗尔觉得这样很好，省得在一起产生一些不愉快。直到奥罗尔快临产了，杜德望夫妇俩才决定到巴黎，准备在那里迎接孩子的出生。

1823年6月30日，奥罗尔在巴黎的住所顺利地产下了一个胖乎乎的儿子，他就是莫里斯·杜德望。卡西米抱着自己的儿子在屋子里快乐地转圈，还不时地用又长又尖的鼻子拱孩子粉扑扑、肉嘟嘟的脸蛋。奥罗尔也美滋滋

的，她尝到了当母亲的幸福。

卡西米大概和杜潘夫人一样，对索菲有一种本能的抵御。孩子出生后不久，他就找各种理由嚷着要回诺昂。他担心索菲与妻子来往，那种令人讨厌的自以为是的浅薄会影响妻子。其实卡西米的担心是多余的。

回到诺昂后，奥罗尔开始全身心地照料儿子。卡西米这时也完全接替了德夏特的工作，开始独立管理庄园的工作。像所有新官上任三把火一样，卡西米一接手，立刻开始了整治工作。他吩咐仆人，将庄园里的枯死树木全部砍去，杀掉病残肮脏的老狗，卖掉不能再干活的老马，扩大甬道，修理花园，在弃地上植树，在空地处植草，加大院子的空地，粉刷庄园的墙壁，收拾杂物，除去垃圾。没过几天的功夫，诺昂庄园修缮一遍，面貌焕然一新。为此，卡西米忙得不亦乐乎。

为了给妻子一个惊奇，他告诉妻子等他把庄园收拾完后，再请她出屋参观验收。奥罗尔觉得这个主意不错，挺新奇的，就耐心地等着。一天，兴致勃勃的卡西米进屋请妻子出来检查验收。在丈夫的带领下，奥罗尔边走边看，变化真大，以前摆放的比较杂乱的家什，现在都井然有序。完全可说是旧貌换新颜，万象更新了。

欣喜之余，奥罗尔也不禁悲从中来：她再也看不到趴在墙角那带有潮湿泥土爪子的可爱的狗了，常栖在院里寻觅落在地上的草莓果子的孔雀也没了，儿时玩耍时在草丛中寻过多少美妙梦想的角落也被铲平了，往日能引起欢乐和悲哀的景物被抛弃了，一切都不复存在，不再有了。恋旧的忧郁，使她不禁潸然泪下。

没过多久，真正的忧郁爬上奥罗尔的心头。这不是由被破坏的庄园旧景引起，而是由其实施者卡西米引起。

卡西米虽然是伯爵的有合法身份的私生子，但其行为举止中很少透出那种潇洒高傲的贵族气质。他宁愿拿起铁锹一连几个小时挥汗如雨地挖地，也不能静下心来读一个钟头的书。他时常在众人面前取笑某人像某出戏剧中的张三，某人像某出戏剧中的李四，却对戏剧叫什么名字、作者是谁，一问三不知。

奥罗尔在空闲时光，打开琴盖，弹起轻柔的小行板曲子，希望和丈夫共同品味优美的旋律时，卡西米却抱头做鼠窜躲避状，倒不是嫌奥罗尔钢琴弹得不好，而是卡西米生来就不懂音阶、不懂节奏、听不出音乐的一二三条。与其让他坐着听那些他认为与佣人冲洗锅碗瓢盆时差不多的声音，还不如让他饿着肚子在冰天雪地的森林里任树杈挂破耳朵，任冰碴刺破手掌而去奔跑着追捕猎物。他习惯于粗声粗气、咋咋呼呼，而不喜欢有条不紊、呢喃细语的促膝谈心。他喜欢没事干时，就坐在村头小酒店里和一群小财主们说着下流的笑话，喝得酩酊大醉，而从不为自己的粗野俗气有半分的惭愧和悔意。他可以在众人面前毫无顾忌地打嗝，任怪叫声、酸腐气长驱直出而入他人的耳鼻，也不愿意让自己有任何稍稀的忍受或对他人表示哪怕是最廉价的歉意。他喜欢武，不喜欢文。他可以是那种在战场上奋勇冲锋、勇猛杀敌的勇士，而不可以是正襟危坐、文质彬彬，谈笑中指点江山，挥斥方遒的雅儒。

时间一久，奥罗尔为卡西米的性格、为卡西米的修养、为卡西米的人生观、价值观感到格外地失望。

奥罗尔常常一个人孤孤单单呆在空荡荡的屋子里问自己，自己到底是怎样被卡西米这样一个现在看来是头脑极为简单、精神极为空虚的男人所吸引

的。

奥罗尔为自己这么轻易地陷入这样一张并不怎么样的情网感到难过。她现在明白了，当时自己对男女之爱、对两性之间的情爱的本质涵义根本就没有弄懂。是异性的自然本能点燃了自己的爱情之火，是情人间那种不能自持的崇拜、不能自抑的幻想将自己导入了一个根本不存在、仅仅只是靠想象编织的美丽天国。

一时的陶醉使人关闭了理智的大门，肉体接触的快乐蒙住了心灵的眼睛，一旦激情过后，理智清醒过来，才知道这是一次多么不可挽回的失足啊！

开始，奥罗尔还觉得丈夫的豪气中显示着男子汉的粗犷气质，而感到格外惊奇和新鲜。然而，时间一长，她发现丈夫只是一个粗鲁的巨人，思想的侏儒。她为丈夫时时不能体会自己细腻易惊的情感而难受，她为不能与丈夫找到相同的话题，做深入的思想交流，分享智慧的幸福而痛苦。

她曾试图连接两人间思想上的巨大鸿沟而找一座能通达两岸的桥做过很多努力。她依照卡西米可能会产生兴趣的猜想为他找了不同主题的书给他读，而他翻一两页后，就困得两眼支撑不住，不一会就书本落地，鼾声大起。奥罗尔试图向他诉说自己所思所悟所感所怕，企盼引起他对一些事物能发表独特新颖的评论时，得到的却是不屑一顾的冷漠与轻视。

卡西米对奥罗尔总是唉声叹气十分不满。当他明白其中的一些原因后，他还觉得奥罗尔的想法是神经兮兮，不值一提。依卡西米之见，爱情并不复杂，夫妻的关系是男人在外拼命干活，女人在内调理家务。男人将一切所得交给家里，女人将生活安排得妥妥帖帖。白天，男人不惜汗水开田挖地，管理庄园，晚上女人细心伺候，让丈夫在床上心满意足。这些该做的做完了，做到家了，一切就得了。别整天迷迷糊糊地胡思乱想，没完没了地瞎嘀咕。

奥罗尔不会这么想，也不会满足于此。奥罗尔是受卢梭式的浪漫高雅的爱情气氛熏陶长大的，她不会沉面于如此庸俗、如此简单的、仅有肉欲本能的生活。每当晚上卡西米在她身上死命折腾一通后，立刻旁若无人地鼾然睡去时，奥罗尔常常看着黑暗的屋顶，长时间地暗自流泪。她觉得卡西米要求的没有错，但爱情的内容远不止这些。她此刻拥有的，肯定只是其中一部分，那一部分是什么呢？它在哪儿呢？她并不知道，也不清楚。

她觉得命运不公正，总是把机会放在她可望不可及的地方，总是需要自己去看，去找，去探求。奥罗尔总张着惊奇美丽的大眼睛，寻找着生活中的美满幸福。一次偶然的巧遇，使奥罗尔充满痛苦的疑问和不安探寻的心扉打开了一扇小小的窗户。从这扇窗户里她惊奇地发现，充满崇高的幸福原来就在窗前，它是那么地近，几乎是只要弯一下腰，就唾手可得。

## 柏拉图之恋

在奥罗尔精神苦闷空虚的时候，当年修道院的两位女同伴来到了诺昂。她们要去比利牛斯山度暑假，路过这里。杜德望夫妇热情地接待了她们。为了满足奥罗尔与朋友多聚一些日子的要求，卡西米同意和妻子一起也去比利牛斯山住几天，然后夫妇俩一同去离比利牛斯山不远的父亲杜德望伯爵家里住一段时间。因为卡西米近来发现妻子时常独自垂泪，唉声叹气，而且经常咳嗽，头痛心悸，他认为她病了，需要换个地方，吸吸山区的新鲜空气，这样，对她的身体也许有好处，于是他们启程了。

比利牛斯山脉在法国的东南面，靠近西班牙。奥罗尔小的时候随母亲去西班牙时经过那里。那时，时局相当紧张，如今，平静多了。在山脚下的旅馆住下后，卡西米和往常一样，没事可干的时候，就拎着猎枪打猎。为了打羚羊和老鹰，他总是凌晨两点钟起床，直至半夜才归来，放着妻子一个人在旅馆里呆着，奥罗尔有意见，卡西米也不理会。他觉得你喜欢看书观景，我喜欢打鹰打羊，各干各的，多好！他没想到，就是这种态度，引发了后面几乎是完全改变了他自己整个一生的事情。

就在卡西米整日早出晚归、兴致勃勃地满山打猎的时候，一个叫奥雷利安的年轻人带着未婚妻来到了比利牛斯山下奥罗尔投宿的旅馆里。在旅馆的酒吧、餐厅、舞会、游览地、商店等地，他们经常碰面。

奥雷利安 26 岁，波尔多法庭的一位年轻能干的检察长，他很快就被奥罗尔那双既能传神，又能说话的大眼睛给迷住了。年轻的检察长虽然学法律出身，但喜欢诗歌、爱好文学、思维敏捷、出口成章的才华也吸引了奥罗尔。两人仿佛有人指引似的，四目相对，含情脉脉，一见倾心。很快，他们就无话不谈，形影相随。

奥罗尔觉得，这个年轻人学识丰富，见多识广。虽然两人接触时间并不长，但她竟感到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话是那么地乐趣无穷。他的语调、嗓音、手势、才智以及思想方式是那样地对自己胃口，是那样地与众不同，以至于她觉得这是一个自己心目中曾经想象过很久很久的那个人。

敏感的奥罗尔很快也发现，这个小伙子也爱上她了。一次，当他含蓄地向她表露出爱慕之心时，她无比激动，心里扑腾扑腾地跳个不停。虽然她好久没有这种感觉，并时刻渴望这种感觉，但此时此刻突然产生了这种感觉，她有些始料不及，太突然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慌乱中，她本能地摆出一副生气的样子表示诧异，她希望奥雷利安继续向她进攻。可是奥雷利安却以为是自己被拒绝了，当时就有些下不了台，以至于后来好几天他都不好意思见她。

一天晚上，在旅馆的舞会上，他趁和她跳一曲的时候，向她真诚地认错，说自己向一个已婚女子求爱是错误的，他不愿意做一个勾引良家妇女的坏人，他将努力将她忘掉等等。奥罗尔也很感动，她觉得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男人，一个学识渊博，心灵高尚，思辨力强，能明察是非善恶的男人。她也真诚地希望两人还可以保持友好亲切的关系。他听了这些话后感到高兴极了。

回到屋里，奥罗尔觉得一种久已沉寂的热情在心中逐渐复活。她为自己找到一个能值得钦佩的知音和楷模而高兴不已。比利牛斯山旅馆给奥罗尔以新的生活活力。分手后，奥雷利安回到波尔多，他们之间开始了频频通信，互诉衷肠。

奥罗尔虽然在卡西米身边，心却飞向了波尔多，因此她整日心烦意乱。卡西米以为妻子又生病了，担心这种郁闷会损坏奥罗尔的身子。他开始对妻子殷勤地嘘寒问暖、体贴关怀，而卡西米的这种关怀却使奥罗尔陷入了更深的痛苦。

她觉得眼前的卡西米真是天使般的善良。他对自己的关怀和爱护是那样地发自内心，真诚无比，以至于她有时觉得自己在这样关心自己的丈夫身边还在恋着别人的做法是否道德。因为卡西米不知道他正热爱的、正在百般关怀的人的内心却爱上了另外一个男人。

奥罗尔有时真觉得自己的行为对不起卡西米，她时常自责。她曾想跪在丈夫面前请求他的宽恕。可是，就这样与朋友断绝关系吗，她权衡着，掂量着，承受着苦乐参半的心理折磨。终于，她做出了决定，终止与朋友的关系，让卡西米得到她的爱。

几个月后，杜德望夫妇接受朋友的邀请，路过波尔多时，奥雷利安在杜德望夫妇准备下榻的旅馆里迎接了他们。在卡西米办事外出，离开屋子那一片刻，她把自己内心里的最后决定告诉了奥雷利安。她说完这个考虑多时、最后不得不如此的决定后，由于过于悲切，不能自持，不由得靠向他，他赶快双手扶着她。就在这时，卡西米回来了，而她的脸正好贴在奥雷利安的肩头。三人都为这一场面惊呆了，相互间无言以对。

奥罗尔此时觉得巨大的羞耻笼罩在她的头上，她不由得“扑通”一下跪在卡西米脚下，乞求卡西米宽恕，宽恕声未落，她眼前一黑，头一歪，昏了过去。卡西米也不知道自己这个角色此刻该怎么办，一时也慌张得不行，手足无措。最后，这位伯爵的私生子还是被世俗舆论压倒，等卡西米缓过神后，他第一反应是要求他们别把刚才的事传给别人知道了。

第二天，他们仍按原计划在奥雷利安的陪同下，游览了波尔多的名胜。三个人仍然愉快地交谈，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同时，奥雷利安与奥罗尔决定，以后，两人要像兄妹一样相爱，决不发生肉体的接触，以免损害卡西米的名誉。

分手时，三人都很轻松，各自回到了家里。奥雷利安回到波尔多的家中，杜德望夫妇离开波尔多去朋友家做客，随后，夫妇俩人，就去吉勒里，住在卡西米的父亲家里。

在吉勒里，奥罗尔虽然已是长途奔波，一路风尘，但是她仍为这次旅行感到高兴。不久，她与奥雷利安又开始了频繁的书信来往。她觉得，与奥雷利安维持这种关系实在是太妙了，她渴望找到一位在思想上比自己高瞻远瞩，在感情上和自己一样能体察哪怕是最细腻的情绪的人，奥雷利安就是符合这种条件的人。她把奥雷利安当成了自己身边空虚苦闷生活的精神寄托。于是，在信中，她有什么心里感受，就统统向他倾诉，有什么心灵上的颤抖，也毫无保留地向他叙述。

她甚至可以把自己心中最隐秘的想法，如同在教堂里向上帝、向神父忏悔时和盘托出的一样，全部向她心中的偶像表达了，希望他指点迷津。奥雷利安也没有拂她的意思。在回信中，他以诗一样的语言，描述了他读奥罗尔来信的心情，用他准确而犀利的判断力分析奥罗尔的种种疑问和困惑，并满怀激情地表示他也在这种相互崇高信任的熏陶下，精神世界仿佛被猛烈的暴风雨冲刷了一遍，觉得格外清新美丽。

奥罗尔接到这些回信时，如同收到天堂专门寄给她的福音书一样，捧在手里激动感慨万分。她一遍遍地反复诵读着他的回信，干涸焦灼的心田仿佛就像一股股甘冽清冽的清泉流过一样令她舒心。她还从来没有读过男人写给她的这么文辞华丽、思想深刻的情书。尽管她经常收到一些莫名其妙的男人写的信，那些信中几乎都是千篇一律地表达那种似乎是臭气熏天的、腐朽肉麻的恭维和调情。

她觉得人生真美好，卡西米尽管是一片乌云遮在头上，但奥雷利安却是一缕灿烂的朝霞穿透了云层，送来了阳光，照亮了她精神上空虚黑暗的天空。

她读着这些书信，不断地重温比利牛斯山和奥雷利安在一起时的心跳、

气闷、呼吸短促、透不过气来的各种感受。她不再有罪恶的负疚感，也没有了什么不好意思，因为他们享受的是高尚的精神恋爱。虽然不会有肉体上的互相占有，但精神上的毫无阻拦的奉献与获取也可以使人快乐得无法形容。她在精神上，已与奥雷利安完全分不开了。

她无论是策马奔驰在如茵的牧场上，还是听上辈人讲家族中某一位先人的不朽传说，或是上床睡觉，奥雷利安的形象无时无刻不在她脑海里栩栩如生。在书房、在客厅、在卧室、在床上，她觉得他无处不在。她感到，自己终于找到了一位多情、无私、谨慎、细腻、善解人意，并持之以恒的男子。她愿意做奥雷利安的奴隶，任他用智慧的皮鞭抽打自己，驱使自己于任何事情。

在奥雷利安的建议下，奥罗尔给卡西米写了一份长达 18 页的忏悔信。奥雷利安认为，她与卡西米是两个在很多方面有不同兴趣的人组合在一个家庭里。这种组合是个人生理发育到一定程度的需要，也是社会对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与一个由别人或命运送来的一个男人相识，生儿育女，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俩人在精神世界的隔膜与障碍，是由于互相交流沟通不畅造成的，这并不奇怪。改变这种状况，除了时间可以自然消失对隔膜的敏感外，自己主动向对方袒露心迹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恢复感情的办法。

奥罗尔没有能力拒绝奥雷利安如此冷静的客观分析。她觉得自己早就应该像他指点的那样向卡西米袒露心迹。这就是奥罗尔给卡西米写长信的原因。

奥罗尔在信中如实地向卡西米叙说了自己内心生活的枯燥乏味。她深知卡西米为她生活好做了极大的努力，他能花几万法郎为满足她随心所欲的行为而毫不痛惜，他能为她所要的任何物品不辞辛劳地连夜跑几十里的山路。她不愿意刺伤丈夫的心，所以，见丈夫不喜欢文学，不喜欢音乐，不喜欢美术，不喜欢诗歌，她就尽一切努力将这些她十分喜欢，而又多年勤操不辍的爱好统统放弃。只能在他打猎外出或几天不归家时，才偷偷地重操旧业。她时常为自己失去这些爱好而暗中垂泪，为丈夫不能成为自己思想感情上的挚友而悲伤。

奥罗尔不仅在信中诚恳地向卡西米表白自己的想法感受，而且也把自己与奥雷利安相逢的情景告诉丈夫，尤其还特别交待了奥雷利安在与她通信中对她思想的批判分析。她告诉卡西米，奥雷利安在回信中反复要求她关心卡西米的幸福，要防止一切有损于卡西米幸福和荣誉的各种坏念头钻入自己和奥雷利安的心灵中。奥雷利安甚至直言她对丈夫爱得不够，不深，这是奥雷利安所不喜欢的。奥雷利安觉得卡西米是一个非常值得爱戴的人，无论是作为丈夫，还是作为朋友，都是这样。

这篇洋洋洒洒的坦白是心灵的叙述，是灵魂的自白，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捏态，也没有丝毫的掩饰。信送到卡西米手里，他还觉得奇怪，妻子从来没有给他写过这么长的信。

“有什么话，有什么想法，不可以当面说个够，不是天天在一起么？”卡西米掂量着厚厚的信，嘟囔着。他十分不理解地撕开了信封，取出信读了起来。读着读着，卡西米的眼睛就觉得湿润了，泪水渐渐地模糊了视线。他太感动了，他被妻子涓涓细细的叙述中所包含的对自已巨大的爱触动了，而且，他这段时间怎么也不明白妻子为什么总是时而苦闷、时而忧伤、时而快乐不已不住波动情绪的原因，现在，他都明白了，是自己太粗心了，太少涵

养了，只知道沉湎于肉欲而不知精神情感的培养。

卡西米没有什么可说的，他对妻子有了新的认识，发现自己与她相比，除了一身蛮力是她所不及的外，别的方面，自己是没法跟她比的。他对奥雷利安也有了新的认识，他觉得奥雷利安是一个讲信誉的男人，他觉得应该把奥雷利安当成自己的一个亲兄弟一样接纳到自己的思想和生活中。

卡西米读完妻子的信后，行为上出现了一些变化。他托人借了一本法国二百多年前的思想家帕斯加尔的《思想集》读起来。从书中，他读出了一些味道，觉得书中讲了那么多的道理，谁看了谁也会聪明起来。他后悔自己以前怎么就没有花时间去读这些书呢？除此之外，他还买了几本字典和另外的一些书。他觉得自己是该读些书的时候了，不能像以前那样，端起酒杯就喝个没完。他真的下决心要痛改前非。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卡西米二十多年形成的那种粗糙性格，仅靠一两封信的感动，三五天的自责就能改过来？显然不可能。而且，他一拿起书本，身体就觉得难受。他坐在舒适的躺椅上捧一本书读，不一会脑子就走神或犯困，翻开厚厚的诗论，抽象的概括，缜密的推论更使他望而生畏。他怎么也进不去。

“看来是没法跟在妻子后面跑了，这完全是不平等的竞争。她读了多少年，想了多少年，我才接触多长时间？不要对自己要求太高了。”他合上书本，垂着头嘟囔着。这回倒是俩人的位置换了个，奥罗尔将心中的忧虑和烦恼之球抛给了卡西米。奥罗尔心里没有了负担，轻轻松松，快快乐乐，冲着阳光就笑，冲着花朵就唱，而卡西米却唉声叹气，整日愁眉不展。

卡西米也曾尝试过写一些情意绵绵的信给妻子，希望换一种方式向妻子表示爱意，能给妻子一个惊奇。可是，他没想到，他又犯了一个错误，他写的那些抄自于街头书摊上所谓《情书大全》中东拼西凑的空洞句子被奥罗尔拿来充分享受读奥雷利安的信时那种不可言状感觉的陪衬。两种信摆在一起，可怜的卡西米费尽心机的辛苦却又成了显示别人光彩的牺牲品了。奥罗尔不停地给奥雷利安写信，卡西米却在闷闷不乐的日子里度日如年。

后来，卡西米的父亲，也就是奥罗尔的公公，伯爵杜德望上校因病去世，伯爵夫人继承了全部遗产。因为卡西米不是杜德望伯爵婚生儿子，尽管已有合法身份，但根据当时法令，他只有在伯爵夫人去世后，方有财产继承权。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卡西米和杜德望夫人决定离开此地，重返诺昂庄园。

回到诺昂，俩人都很高兴。见到了昔日的仆人，回到了自己生活多年的老家，奥罗尔亲切感顿生，卡西米也很满意。在诺昂，可以管理庄园，又有活干了，不像在外面，整天空闲，东游西逛，无所事事，心里闲得慌。一拿起沉重的铁锹，他心里就觉得踏实可靠。奥罗尔现在除照看孩子外，村里人有时也请她当药剂师，或当临时医生。奥罗尔的足迹开始踏出了自己小小的家园。

不过，很快，她发现，诺昂这个地方的人，思想比较保守，不像吉勒里公公家那里人思想活跃。这里，很多人端起酒杯就没完没了，小小的酒店里总是坐着满满的顾客。卡西米故态萌发，干完活后，就到酒杯中寻找乐趣。他不再看书了，他忍受不了那分煎熬。他愿意轻轻松松、自在地活着。后来，他甚至时常把庄园的事也撂下不管了，整日在酒杯中打发时光。

不得已，奥罗尔接过管理庄园的事务。

管理庄园的事看来不是一件轻松的活。除了把自己家里人的生活安排



好，还要管理一大堆仆人的工作。要管理田产，要随时了解田产的收入，要不断地平衡自己的支出。马病了，要找医生看。犁具坏了，要找人来修。田产的租金收不回来，要人去催，各种与家产效益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一一打点。这些烦杂琐碎的事，整日弄得奥罗尔昏头昏脑。她立刻发觉，当一个女管家，当一个精细的掌柜或帐房管理，她永远不会合格，而且，也不想合格，因为，这种做法与她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一些思想和看法有明显的矛盾和抵触。体力累一点，再多出一点汗，这没关系，奥罗尔能忍受。但是，看见毫无地产的农民在贫瘠的土地上成日累月耕耘，收获时，却将成果送给庄园主，她觉得这对自己来说是很难理解的事情。

庄园里仆人的工资奥罗尔觉得到了自己能忍受的最高限度了，但这点钱也只能够他们整个家庭里的生活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加大工资吗？这既不能解决他们根本问题，而且庄园的收入也无法承受。这种残酷的生活现实时刻就与财产、私有制、剥削、分配不公、正义、平等、博爱，阶级等观念、思想搅在一起，使奥罗尔头脑不得安宁。

她最不能忍受的烦恼是不能在自己手中为自己信仰的理论做出自己的贡献。她在尽自己最大可能向佣人施以自己博爱之心后，发现这些接受自己施以同情的仆人们，并没有因此而变得高尚，相反，却以为奥罗尔是个软弱可欺的女庄园主而大肆滥用。奥罗尔为证实现实与理想的冲突而不止一次地对此验证过。她没有计较那些因贫穷而生出的种种狭隘贪婪的小滑头，一如既往地尽自己最大可能给这些贫穷的人施以博爱。

奥罗尔管理庄园一年，年终结算时，她自己也无法面对现实，不仅全年收入与支出相比没有盈余，也没持平，相反，还亏了一个大窟窿。奥罗尔不干了，还是把管理家产的权力交给卡西米，让他去干吧。奥罗尔觉得自己这种人根本就管不好这种方式的财产。

卡西米看见奥罗尔干不下去，也觉得自己应该显露一手，于是，他接过管理庄园的事，一板一眼地又干了起来。他很明白，诺昂庄园既是奥罗尔的，也是卡西米的，是他们的衣食来源。他们需要它，儿子也需要它。

诺昂庄园的管理工作，使奥罗尔对占有生产资料就可以占有他人劳动成果、剥削与被剥削这些社会政治经济学方面的基本概念有了直接的生活体验。她不愿意从事那种无法与自己的平等、博爱思想相抵触的行为。她觉得自己应该找别的活干，应该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属于自己的生活。

她与奥雷利安之间的通信还在继续进行。但是，两人相距遥远，又不能谈情说爱，即使倾慕的感情再强烈，也不可能是老谈不完的主题。后来，他在信中涉及到了政治问题。很快，奥罗尔发现他是一个君主主义者，而她却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他对君主制的热情使他猛烈地抨击波拿巴主义，而这一点使奥罗尔心里很不是滋味。因为她父亲曾经就是拿破仑手下的军官。她觉得自己父亲的事业很崇高，顺应了时代潮流。为什么要抨击这种潮流呢？

她没有反驳他，但是在信中表达了她的不同看法。这下可好，招来了奥雷利安的对拿破仑的更全面的分析批判。他的特长发挥得越充分，奥罗尔心里就越不是滋味。

政治观点的不同导致了他们在感情上的疏远，这是必然的。心心相通、心心相印，是包括人的思想政治态度的。在一些是非问题上不能共鸣，而是完全抵触，这很可能把某种以往热烈的关系变得淡漠起来。她和奥雷利安就是这样的例子。

与此恰好形成对比的是，她与卡西米却愿意向家乡中一位共和党候选人表示支持有完全一致的看法。这一相同的政治主张倒使夫妇俩的关系好起来。夫妇俩一同为自己赞同的候选人争取当选而热心地张罗着，一同举行着各种帮助那人当选的活动，两人的感情变得亲热起来。这一变化也说明，真心相爱的情侣一定要有共同的兴趣，共同参与的事情，否则，俩人关系就难以用一种共同的目标维系在一起。

奥罗尔与卡西米为了支持候选人，自己花钱在拉夏特镇上租了一栋房子，他们整日整夜地住在那里，在那里经常请客、开舞会、搞各种各样的活动以支持自己的候选人。在奥罗尔请的一些人中，很多都是她儿童时期的朋友。他们现在都已长大成人，个个都英俊潇洒、朝气蓬勃。开始，卡西米对这些人的出现还有些不安。很快，这种不安就消失了，这些人都是共和主义的拥护者。他和这些人在一起时，谈得很开心。

男女间的密切接触，免不了人们的风言风语，尤其是不同政治观点、不同政治信仰的人中间，个人道德方面的种种花絮都可以被一些人拿来当作攻击或证明持不同政见的人，或自己的反对者的个人品质如何恶劣、道德水准如何低下的材料，以证明自己思想行为的无私高尚、自己的政治观点的出于理智公心等等。诺昂的一些保守顽固的人一直就觉得奥罗尔这个穿男服、举止轻佻随意的女人，在道德上毫无约束，跟她那个和杜潘夫人合不来的妈妈走着同一条路。

奥罗尔对这种不公正的指责非常气愤，她觉得，这个小地方实际上也就是整个法国社会的缩影。许多人对那种在道貌岸然的假面具下过着男盗女娼生活的人的行为视而不见，而对充满热情的真诚和纯洁无暇的天真却施以密集恶毒的攻击。

气愤聚集为愤怒，而愤怒聚集多了就演变成了反抗。一旦世俗不公正的指责变成了沉重的罗网，时刻压在人的心头，人挣脱罗网的反抗情绪就更加强烈。奥罗尔这时，就是这种感觉。

就在奥罗尔对世俗压力有了明显抵抗情绪的时候，卡西米在外面开始与粗俗女人鬼混的事又传入奥罗尔的耳中，这也加剧了奥罗尔的反抗情绪。奥罗尔开始对自己思想予以清理，她觉得卡西米的这种放纵行为是对自己的正当权益的侵犯，既然卡西米不听劝告，自己为什么还要约束自己的感情呢？

可是跟自己所爱的奥雷利安又如何呢？她觉得，自己爱奥雷利安与卡西米在外面同别的女人乱搞是根本不同的两种感情追求。卡西米追求的是一个男人生理上的满足，是一种毫无目的，毫无选择，没有多少情感可言的追求。另一方面，她觉得，对一个男人来说，卡西米这种做法也不是说过去的事，在自己身上得不到的满足，为什么还要阻止他从别人那里获得呢？

她认为，卡西米唯一的过错就是背着自己干这些事，他牺牲了妻子对他的信任。而自己与奥雷利安的接触，是一种追求情感上的沟通，是一种盼望在精神上得到不断升华、不断净化，从而在理智上更高尚些、更完美些的追求。奥罗尔一直在承担着对丈夫的信任，她没有使卡西米在信任上有任何损失。

奥罗尔想到了奥雷利安，她知道奥雷利安也深爱自己，但是奥雷利安的那种柏拉图式的恋爱对自己冲破罗网的抗争又有多大的帮助呢？

奥罗尔再次陷入了寻找幸福的艰难探索。

## 去巴黎

就在奥罗尔再次陷入寻找幸福的探索时，一个青年出现在她眼前。这人就是她与卡西米结婚前她就认识的解剖学家斯特凡纳。他刚从巴黎回来，住在诺昂的亲戚家里，串门时，他碰上了他昔日的学生奥罗尔。几年前，德夏特曾请斯特凡纳教过奥罗尔解剖学和骨学。朋友相见，分外高兴。斯特凡纳比几年前显得更高大，更结实了，一脸的络腮胡子又黑又密。斯特凡纳告诉奥罗尔一些有关巴黎革命的最新消息，以及巴黎的青年人都热衷于谈论夏多勃利昂和雨果在浪漫主义方面的杰出成就的动态。他还说自己在巴黎的国家博物馆里工作，那里常常需要翻译希腊、罗马时期大作家的作品，他想找一个帮手，问她愿不愿意去。

奥罗尔听到这个消息，心头为之一振，巴黎的新鲜思想和气息，使奥罗尔格外兴奋，斯特凡纳也是一个充满理智和激情的人，几年不见，不仅身材魁梧了许多，学问也长进了不少。他的满腹经纶和口若悬河的介绍，很快就吸引了奥罗尔。

在他返回巴黎的时候，奥罗尔跟卡西米说自己要去巴黎看病，全面检查身体。卡西米马上同意了，他巴不得奥罗尔走得远远的，免得她天天在自己面前晃着愁眉苦脸的样子。

奥罗尔到了巴黎，开始与斯特凡纳有了很密切的接触。在那儿，斯特凡纳病了，她就在床前细心照料他，俩人关系发展很快。在她住在巴黎的时候，诺昂关于她与斯特凡纳的各种传说就传开了。

卡西米对这些传闻也不在乎。他知道，自己是拴不住奥罗尔的心的，而且，他已与奥罗尔有根长时间分居了。现在他有了自己的相好，他不在意奥罗尔到底是跟别人跑了，还是如奥罗尔给他的来信中说的在巴黎找医生看病。卡西米觉得只要自己有钱，有女人，有酒就行，他对人言不在意。

1828年9月初，奥罗尔回到诺昂。这时，奥罗尔已有好几个月的身孕，行动也很不方便。乡里人都说，这不是卡西米的孩子，而是斯特凡纳的。卡西米对此不置可否，他大概觉得此事不太好分清，也没有必要分清。

大家都高高兴兴地为即将降临的孩子准备衣物什么的。一天早上，全家人正在吃早饭，门被推开，进来一人，奥罗尔抬头一看，是奥雷利安！看着奥罗尔腆着的肚子，以及她身边的一大堆小孩子衣服，奥雷利安惊得目瞪口呆。

“不是奥罗尔在给自己的信中不断地保证着她将在自己，以及和卡西米之间保持绝对的爱和绝对的贞节吗？”奥雷利安在心里问自己，“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难道奥罗尔在信中使用了欺骗？”奥雷利安想不出个答案。

奥罗尔此时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她觉得该结束的就结束吧，什么也不用解释了。

奥雷利安乘兴而来，痛苦沮丧而去。

1828年9月13日，奥罗尔分娩，生了一个女孩，奥罗尔给她起名为索朗热。索朗热很乖，胖乎乎的，吃饱了奶，总是安静地睡觉，从不哭闹。这时候，大人却不怎么乖。奥罗尔产后躺在床上休息时，就听到隔壁卡西米与女仆之间调情打笑。从他们取笑的内容判断，奥罗尔就知道卡西米与女仆的关系到了什么程度。奥罗尔此时也不去责备他。她明白，自己与卡西米之间已没有夫妻情爱可言，她没有什么别的办法可以改变这种现实。她只有容忍

卡西米在她眼皮子底下的所做所为。

索朗热满月后，奥罗尔忍受不了在自己的屋子里听任卡西米整日在隔壁与女仆的调情做爱的喘息声音，只好把儿子莫里斯和女儿索朗热安置在杜潘夫人生前居室前要经过的大屋子，她自己则住在旁边的小客厅。客厅有门与大屋子相通。她住在这里能听见孩子们的呼吸声，而且他人的响动也不会惊扰孩子们。奥罗尔虽然也不愿意住在这，但这里听不到她不愿意听的声音，可以使她在稍为清静些的空间里静静地呆着。

奥罗尔开始收拾自己的小环境。她把自己喜欢的矿石、植物、蝴蝶的标本一一摆放在书桌的一端，这是她为了学自然、地质、植物、生物学而到野外采集的。她很喜欢这些标本，而且终身都在搜集它们。除了照看孩子以外，剩下来的时间，她就在书桌上读书，沉思，以及随手写下一些思想火花。所谓书桌实际上是一个大橱里的一块大木板，推进去是橱的挡板，拉出来，就是一张书桌。

在这张书桌上活动的还有另一条生命，那是一只蟋蟀。奥罗尔很早就注意到它了，没有驱赶它。她觉得听着蟋蟀欢快的歌声，自己一边看书一边学习是件无比惬意的事。因此，她每天精心用细白的面团喂它，不惊扰它，除非它一摇一摆地爬到奥罗尔笔下墨渍未干的稿子上，要弄脏笔迹时，奥罗尔才轻轻将它赶走。

一天晚上，奥罗尔没有听到它的歌声，也没见到它的身影，于是起身四处寻找。终于，在窗户与壁板之间，看见了她朋友的两只后腿。佣人在收拾屋子的时候，关窗，不小心将它挤压了。奥罗尔伤心地捧起这位朝夕与自己相伴的朋友的残骸，将它放在一朵曼陀罗花的花蕊里，当做圣骨保存起来。

蟋蟀的死，在她心灵里产生了震撼。她觉得这个给她喜悦的小生命昨天还在橱柜的一角唱着幸福的歌，无忧无虑地生活着，而今天，却在一瞬间突如其来地撞击中失去了生命，把灵魂融入了自然的永恒之中，这多么像自己的生活写照啊。刚刚燃起的爱情之火在种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撞击下，仅仅只摇曳了几下，就随着长逝而去的时间，永远地飞走了。她心里仿佛有什么东西堵着似的，闷得发慌，总觉得有点什么要写出来才行。

“写什么呢？”

她问自己，心里也不明确。她拿着笔，凝视着蟋蟀生前呆过的地方，沉思着。渐渐地，好像找到了某种感觉似的，于是，她展开稿子，写下了《一位亲密者的生与死》的提纲。接下来，她顺着自己的思路，一气写下来，一连写了好几天。当奥罗尔给稿子画上最后一个句号的时候，她已是两眼婆娑，泪湿衣襟了。这部作品虽然后来一直没有发表，但是，它是奥罗尔最早一部颇费心血的作品。从这里，她开始了真正的文学起步。

仿佛是受了蟋蟀之死的启示，奥罗尔写完自己想写的文字后，起身走出了客厅，她希望在户外，寻找到自己的感受。推开房门，屋外已是晚霞满天，血红的云彩像燃烧的火焰一样铺满天空，大地上也是一片玫瑰色。奥罗尔独自一人在儿时奔跑跳跃的田野里散步着，沉思着。这块熟悉的土地曾给了她多么大的安慰和幸福的回忆啊。许多甜蜜往事，苦涩的记忆，躁动不安的烦恼，不期而遇的喜悦都与这块土地有关。那些一幕幕动人的过去就如昨天发生的事一样在眼前不停地来回晃动着，多么有趣，多么值得品味啊。是的，故乡，是一本永远读不完的书，一个永远讲不完的故事，一出永远没有尾声的戏剧，一条永远不会干涸的小溪。

奥罗尔每次在散步的时候，总是有这种感觉。不远处，成排的苹果树上果实累累，阵阵清香随风飘荡，沁人心脾，奥罗尔不由自主地张开双臂，仰起头，深深地吸入了一口甜丝丝的混合着野外清新芬香的空气。

“啊，大自然的造物主，给我以力量吧，给我以智慧吧，让我永远地记住自己的故事吧！”她把手伸向空中，闭着眼睛，心里默默地向冥冥上苍祈祷着。

“何不自己把脑海里故事请出来，用笔写下来呢？”一个念头悄然地出现在心里。

“是的，我为什么不去试一试呢？反正现在我也没有什么事可干呀？”奥罗尔心里问自己。想着想着，她觉得这也许是打发白天漫长时光的一种办法。她开始往回走，打腹稿，构思着，回到客厅，坐在书桌旁，又拿起笔，唰唰唰地写了起来。说也奇怪，奥罗尔竟然能够挥笔直下，洋洋千言，文思泉涌，而且毫不疲倦。她开始觉得有些惊奇。很快，她就觉得写作也是一件很有乐趣的工作了。

奥罗尔本来就一直保持着写日记的习惯，也有随手记下读后感，或一时思想感受之类的习惯。但是，她的这些习惯与构思创作还不完全是一回事。不过，这次她尝试着用笔写出脑海里的故事，或多或少地也体会出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喜悦和欢乐。

草稿很快就写好了，她拿起来，重读了一遍，自己心里觉得好笑。怎么，这就是自己刚刚写完的东西？怎么会这么浅薄粗糙？她暗暗地笑个不停。她看出了自己的弱点，她也明白了自己有很多地方还需要修改。她自信有能力将它改得更好些，更有价值些。遗憾的是，一件突如其来事，打乱了她的计划，使她没有时间从事这项修改工作。这部最初的作品，也就因此而没有与世人见面。

这件突如其来事，与卡西米有关。

此时的卡西米已完全对奥罗尔失去信心。他是个想得开的人，只要有酒，有色，他就能忍受一切。目前，他还不能离开诺昂，因为他的继母还在，她还没有去世，卡西米尽管有合法身份，但还是不能继承父亲传给卡西米继母的财产，只有等继母去世后，他才会有继承父亲遗产的现实性。所以尽管与奥罗尔的关系已经是貌合神离，他也不能离开诺昂，离开这里，他能去哪儿呢？再说奥罗尔也没有要求他离开，她也没有权利要求他离开。

他觉得只要奥罗尔不对他提出分割财产的要求，他对奥罗尔没有任何束缚。然而，他与别的女人鬼混时，也在他心里留下了很深的痛苦。老婆是自己的，情妇是别人的。搂着别人的女人，总是有一种借人东西使的感觉，叫人觉得老不踏实。年轻时候放纵，自然体会不出这些，年纪大了，这种感觉就强烈多了。他因此怨恨奥罗尔，怨恨奥罗尔将他自己逼进了如今人不人、鬼不鬼的境地。表面上，卡西米这位粗犷的打猎者仍和往常一样，说喝酒就喝酒，该行乐就行乐。背地里，却以其独有的方式发泄着对奥罗尔的怨恨。

一天，奥罗尔找一件东西，偶然在卡西米的抽屉里翻到一奇怪的纸包，纸包上有卡西米写的几行字：“奥罗尔收”，下面还有一行小字：“等我死后打开此包”。奥罗尔觉得十分奇怪，丈夫体壮如牛，怎么会写出这样的话呢？好奇心使她打开了这个纸包。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奥罗尔一大跳。原来，这个整日咋咋呼呼，看似开朗乐观豁达的粗放型男人竟为自己立下了一份“遗嘱”。歪歪扭扭、词语粗

糙的文字全是卡西米对奥罗尔的“堕落行为”的指责和对奥罗尔古怪性格的鄙视。而且，卡西米是将这份遗嘱做为他时刻关怀她的证据。

看了这些乱七八糟的文字后，奥罗尔气愤至极。她根本没有想到这位她以前曾经用全部身心去爱过的男人，在文化修养、思想认识、意识判断等方面竟是如此低能，也没有想到他貌似豁达、粗粗拉拉的外表后面有如此阴暗狭隘可怕的心理。她再也不能忍受与卡西米在一个屋檐下的生活。她认为，与这种男人生活在一起，并希望他回心转意，或帮助他去走上正路，这等于痴人说梦，缘木求鱼，等于是让死人复活一样永远办不到。

她觉得再也不能呆在这里了，一定要去别处去，去巴黎，去那个人文精华荟萃之地，巴黎是欧洲文明的中心，巴黎的革命将世界改变了模样，那里有当今最深刻的思想者在著书立说，那里有最优秀的人在演讲，那里有世界上最富有最丰富的文化遗产，那里有当今最鼓舞人心的自由气氛。作为一名法国人，为什么不去那里感染一下现代文明之风的熏陶？为什么不去那里沐浴人类思想的光辉？和一个令人窒息的人生活在一起，和一个毫无生气、毫无理想、毫无进取心的酒鬼耗费时光，这不是一种最不人道的扼杀吗？这哪里有一点平等精神可言？

革命的狂飙既然已经掀起，还有什么理由不让它将阴暗的角落打扫一遍？还有什么理由使自己在自由选择的路径上畏畏缩缩瞻前顾后呢？没有必要了，没有留恋了，没有挂牵了。德夏特老师这时已经去世了，这位社潘夫人的老朋友，这位奥罗尔家庭的忠诚伙伴的去世使奥罗尔悲痛了好长时间。现在旧日的朋友四散了，各奔东西，这里的幸福和温馨已成了往日的回忆。

一切如果不可挽回地消失，那就让它永远地消失吧。如果自己还有某种能力可以发掘，那就全力去发掘吧。世界是人创造的，幸福也是人创造的，如果幸福已失去了光泽，撞入了死胡同，那就把它送入坟墓吧。用全部精力和热情，去开拓新的生活，并从中探索出新的幸福吧！

奥罗尔立即安排了小孩子的事宜，并正式向卡西米提出自己去巴黎的要求，条件是他每年从诺昂庄园的收入里向她提供 3000 法郎的生活费，其它的财产全部留在诺昂。

卡西米也觉得这是不可挽回的现实了，他有个死原则：只要名义上保持夫妻关系，只要她对财产不做对半分开的建议，他对她爱去哪的想法就不做任何干涉。现在她的要求没有越过这个界限，他还掌握着诺昂的庄园，孩子们仍然和自己在一块富足地生活，这没有什么不好，完全是可以接受的。

这时，唯一提出反对的人，是奥罗尔同父异母的哥哥依波利特。这个兄长的行为和卡西米一模一样，终日贪杯不已，每次都喝个酩酊大醉才罢休，常常是一醉就匍匐倒地，丑态百出。他与卡西米性格相近，气味相投，为此奥罗尔曾不止一次地伤心不已。虽然不是一胞所生，然骨肉亲情仍手足相怜。奥罗尔常劝告他，安慰他，希望他回心转意走上生活的正道。依波利特也真心实意关心着妹妹的前途。他不像卡西米放心大胆地让她去，他知道，在巴黎，仅凭每月 250 法郎，是根本不能维持一个人的基本开支，妹妹的决定是那样地肯定，那样地不可更改，作为兄长看来，是太任性了。这时他倒是苦口婆心地向她指出，这样的经济条件住在巴黎是不可能的。如果到那时走投无路，返回诺昂，还不如现在改变主意留在这里，这一切还来得及。他不理解她的主意，他不理解她为什么这么坚决。见她毫无商量的余地后，他也只好同意了。他觉得让她去试一下，往后的碰壁也许比自己劝说更有说服力。

当儿子莫里斯知道妈妈要离开自己时哭得很伤心，这使奥罗尔想到了当年索菲离开自己时候的情景。奥罗尔说自己马上就会回来的，回来的时候，一定给莫里斯买一顶圆筒红边的军帽，可怜的莫里斯这才止住了哭声。

所有的阻力消除了，所有的顾忌没有了。1831年1月4日，26岁的奥罗尔收拾了一下自己随身的衣服，随后，登上马车，奔向巴黎，奔向自己心里想往的地方，开始了一种自己心里虽毫无把握却充满了希望的新的生活探索。

### 第三章 乔治·桑名字的来由

#### 于勒·桑多

奥罗尔到达巴黎的时候，首先得到了一个叫于勒·桑多的人的帮助。这个小伙子，奥罗尔去年夏天在家乡就认识了。当时他是巴黎大学法律系的学生，暑假回家，住在父母家里。他父亲是拉夏特镇上的一个收税官。拉夏特是个小镇，离奥罗尔家不远。一次在朋友家聚会中，奥罗尔认识了他。桑多是个腼腆内秀、情感细腻、易于忧郁的 20 岁左右的小伙子。在拉夏特相识后，奥罗尔与他很谈得来。他们在一起时，谈新的社会学，谈文学，谈爱情观，谈信仰，俩人都觉得很开心，彼此印象都不错。奥罗尔觉得眼前这位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兴趣跟自己差不多，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很多。由于是老乡的关系，所以奥罗尔一到巴黎，首先要找的人就是于勒·桑多。于勒·桑多在巴黎已有好几年了，对许多事情都比较熟悉。在奥罗尔初到巴黎的时候，于勒·桑多帮助奥罗尔找廉价租金的屋子，挑选必要的生活用品和家具。一切安顿好后，于勒·桑多还抽空带奥罗尔参观巴黎的博物馆，或请一帮他认识的在巴黎学习工作的诺昂老乡一块聚会。

1831 年的巴黎令人无比兴奋。大革命的余波仍未止息，资产阶级从王室旧式贵族手中夺来的政权虽然已日趋稳定，但是各种鼓吹资产阶级铁腕统治的专制理论也逐渐露出端倪。前进与倒退、民主与专制、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仍在继续。人们不愿意从一个思想的牢笼中刚刚解放出来，紧接着又被另一个思想牢笼锁住。人们渴望自由、渴望奔放、渴望挣脱一切束缚思想的锁链。于是严肃冷静审视人生，客观梳理各种社会关系，重新评价传统道德观念的各种新思想、新观念也纷纷登台。文坛上长期被古典主义统治的局面受到了震撼，最先给民众吹来希望之风，继而一扫长期沉闷气氛的艺术狂飙是浪漫主义文学思潮。

这个时期产生了法兰西第一批伟大的浪漫主义作家。1831 年雨果的《巴黎圣母院》问世，接着比洛兹成为《两世界杂志》主编，随后，《克伦威尔》、《安东尼》等一批浪漫主义的代表戏剧上演。奥罗尔和许多激进的青年一样，是这些戏剧的忠实观众。

现在，为了节约开支，也是为了行动方便，她女扮男装。过去和德夏特外出打猎时，她就身着男装，那时主要是为了行动方便。现在着男装除了方便以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免去女装以及相配的服饰打扮的开销。女装不仅要不断地更新式样，而且每天还得花大量的时间梳洗打扮，行动上还要受很多限制，这既花钱又费时间。男装则将这一切都免了。她觉得现在女扮男装毫无不适。男式衣服垂到后脚跟，几乎不显腰身，再加上头戴一顶大帽子，脖子上围一条大毛巾，简直就是一个年轻的巴黎大学的大学生的模样。她为这身装束出入各种公共场合而不被人认出是个女的而快乐高兴。她觉得自己的行动十分自由方便。她这时没有想到，自己选择男装的方便竟成了她以后着装上的一条原则：衣服是为人的需要而设计成各种式样，人可以按自己的需要选择衣服，衣服却不可以选择人。

这时候，还有一个人也使她很兴奋。他就是于勒·桑多。

奥罗尔觉得这个小伙子忧郁外表里面，有一颗火热的心。而体弱、身材瘦小的于勒·桑多却觉得性格刚强、热情澎湃、身体强壮的奥罗尔是自己最



好的保护神，同时也倾慕奥罗尔那双多情传神的大眼睛和柔软婀娜的细小腰肢。两人在一起时，已不需要过多的言语，过多的表白，双方都能明白对方想要说什么。

奥罗尔是个过来的人，她对于勒·桑多对她的倾慕有着清楚的感觉。她为自己这个时候能有这种感觉而激动不已。看着面前这个羞羞答答、手足无措、弱不禁风而又倾慕自己的大男孩，一种发自内心的保护比自己更弱的强人奉献的感召力唤起了她多少年以前心底早就呼唤过的志向。眼前就是实现自己这一主张的机会，还有什么可犹豫的？是的，奥罗尔一点也没有犹豫，甚至事先也没有考虑过，她也爱上了于勒·桑多。很快，她就和这个被自己呢称为小于勒的大男孩同居起来。

这一时刻的感受太美妙了，一个从令人窒息的婚姻中逃脱出来，一个从沉重的乡下流言罗网中挣脱出来的女子，此刻在巴黎大街上挽着一个小伙子的胳膊散步时，再也听不到保守顽固的乡下人那种鬼鬼祟祟的窃窃私语、指指点点，再也看不到传统卫道士们那种伪善面孔的脸色，这种感觉是多么惬意呀！她由衷地体会出巴黎真是个自由之都，是无拘无束的人的天堂。她庆幸自己做了正确的选择，也庆幸自己找到了自己喜欢保护，而且也喜欢被别人保护的小于勒。爱情之火在这对年轻人心中熊熊燃烧，彼此都感受到了无比的幸福和快乐。

暴风骤雨般的爱情过去之后，奥罗尔觉得应该抽点时间考虑怎样在巴黎生活下去的问题。奥罗尔很快就感觉到了依波利特劝告的真实性。仅靠每月250法郎的生活费，像奥罗尔这样的人是根本不够用的。不够用，那么有什么方法能够维持生活呢？奥罗尔心里没有数。有时候，为了节约，她一天只吃一顿午饭。外出一天回来时，为了避开经过面包店而闻到烤面包香味对饥肠辘辘肠胃的刺激，她宁愿多绕几条街的远路。衣服可以少买或不买，饭却不可少吃。有时候她看书至深夜，常常是饿得头昏眼花而不得不和衣上床在寒冷中度过漫长难熬的黑夜。从口里省钱总归不是长久的办法，还是要有挣钱的途径才行。那么，于什么呢？她去过图书馆，试过当图书管理员，但那里太冷，没有炉子，她实在是受不了。她给人绘过彩图，画过肖像，都没有成功。她学过拉丁文，想做点翻译，但是，她很快发现，翻译是件文化人干的最辛苦的事，每字每句都要反复斟酌，真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干什么好呢？奥罗尔还没有找到合适的职业。

日子过得很快，手上的钱已经越来越少了，挣钱的路子还没有找好，奥罗尔心里有些着急。她试图做裁缝，搞花边，也不成功。怎么办？难道真的就找不到工作？真的就碰壁而重新回到诺昂去听卡西米、依波利特取笑自己？去再过那囚牢般的生活吗？不，不可能，决不能那样，绝不走回头路，一定要想出办法，一定会有办法的。她琢磨着自己还有哪些本领没有施展出来，还有哪些才能没有拿出来试一试。想来想去，找来找去，一个念头冒了出来：可不可以搞点写作，以笔挣钱？这个念头虽然疾如流星般地划过脑海的苍穹，却也在她脑海里照亮了一块地方。是呀，为什么不去试一试这一招呢？自己不是在家里经常写吗？虽然只是一种习惯、一种消遣，丝毫没有以此谋生的打算，但事到如今，还有什么不可以去试一下呢？而且，坐在屋子里写，又不用出去，稍事准备就可开始的事，自己为什么不动手呢？

干！她大腿一拍，就这么决定了。说干就干，很快，她把自己行李中带来的一本自己在家写过的篇小说稍稍修改了一下，就最后定稿。初稿完

成后，怎样才能将它变成维持生活的法郎呢？她又犯难了。不过，这位意志坚强、聪明无比的人，很快就找到新的办法。

她通过老乡的关系，分别结识了几位在巴黎有权势的名作家、批评家。她想通过他们为自己出版这篇作品提供帮助。没想到，这些人听了她朗读的部分章节的文字后，都摇着头劝她干点别的什么好，别干写作这活。奥罗尔听了这些专家们的评论，嘴上虽不服气，心里却非常沮丧，看来，这个路又走不通了。正当她为生计四处找门路时，一位听过她朗读作品，但给了她极低评价的巴黎的很有影响的文学批评家拉杜什给了她机会。

拉杜什是拉夏特人，是奥罗尔的老乡。拉杜什不久前买下了一份讽刺性小报《费加罗报》，人手不够，正需要编辑，他将她聘为编辑。这样，奥罗尔在巴黎找到了属于她自己的第一份工作，为此她非常感谢拉杜什，因为这份工作使她在巴黎站住了脚跟。

报社的工作像命题作文，体裁、篇幅、时间等都有要求，不能随自己乱来，而且要快。奥罗尔没干过这活，虽然自己写写划划，有时也文思泉涌，可在这里好像派不上用场。报社里又是框框，又是条条，这限制，那不允许，一切要按别人的意思行事，真是处处都觉得别扭。

更使她难受的是拉杜什派给她的任务是专写爱情方面的讽刺文章，这可把她给难住了。她硬着头皮写，不是头开得不好，就是刹不住尾，或者写出来的东西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别人更看不懂。一气之下，撕烂，重来，结果，还是老问题。看着别人干得挺欢，自己什么也拿不出来，她心里也着急上火。拉杜什慈祥善良，尽管奥罗尔头一个月一点活也没出过，月底，她仍领到工资：12 法郎 50 生丁。

奥罗尔也不是愚笨的人，她通过观察体会，很快就掌握了写这种短小文章的技巧。

1831 年 3 月 3 日，《费加罗报》刊登了一篇匿名的讽刺警察局的短文，文章写道：

“ 警察局长即将颁布一个新的命令，其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所有能搬运武器的公民每天上午 7 时到晚上 11 时应随时奉召，保护王宫；每晚 11 时到次日早上 7 时随时应召保护庙宇和其他公共设施。以上规定的时间内，老幼妇孺在各自屋门口站岗。有违上述规定者的家庭如遇骚乱分子侵扰，均无权得到军队的保护。第二，为了居民的安宁不再受到干扰，每日黎明前，各公共场所鸣炮 25 响，教堂大钟齐鸣。夜间，大街小巷每隔一小时吹一次号，巡逻队满街巡逻，并高呼：‘ 提高警惕 ’。第三，各家必须在住宅四周挖出 7 尺半宽的深沟。门要设防，窗要上栅，家里要有至少 20 条枪，以便意外时可以给每一个人。政府颁布这些规定，是为了让居民们享有绝对的安全。政府保证一月之内破获不超过十二起的阴谋案件，一周内不发生三次骚乱…… ”

文章一刊出，巴黎为之大哗。共和派市民拍手称快，为作者妙语联珠、入木三分的讽刺击节叹奇。亲国王的当权者们很恼怒，下令立即查封《费加罗报》。报纸被查封后，还有人要求追查匿名作者。可是，调查刚开始，法院就撤诉了。奥罗尔就是这篇文章的作者，她一点也不害怕，她倒是希望调查继续进行下去，以政治罪将她逮捕。这样，她可以在一夜之间，成为巴黎人人谈论的人物而一举成名。为此，她为撤诉而可惜了好几天。

与此同时，她和小于勒为了多挣一些稿费，也写了一些文章，但这些稿

子投出去就没了音讯，见报的不多。小于勒开始有些泄气。奥罗尔则继续给他打气。果然，这对情侣共同写的一篇文章在杂志上发表了。文章的署名是于勒·桑多。这炮打响后，他们俩人又一口气写了好几篇文章发表在不同报纸刊物上，都是用的“于勒·桑多”这个笔名，这样“于勒·桑多”的名字开始在巴黎小有名气。

奥罗尔爱小于勒，如果说是情人关系，还不如说是母亲对儿子，医生对病人的关系。她非常喜欢使用这种温柔的专政照顾自己的小于勒，他也很乐意接受这种专政。他们甚至希望马上建立一个自由的家庭，并将诺昂的两个孩子接来一块住。这对情侣有共同的兴趣和爱好，同样喜欢幻想，并认为幻想马上就可实现。

在这间狭窄的阁楼里，他们总是愉快地出去，唱着歌回来，不知道什么叫困难，不知道什么叫分别。和许多已婚女人的心理一样，27岁的奥罗尔恨自己当初没有以处女之身献给情人。她问自己为什么20多岁的时候，没有去找一个像小于勒这样的青年呢？

答案自然不会有，但她认为与卡西米生活的几年完完全全是虚耗上帝给自己的青春年华。她觉得这是婚姻的不公正造成的。她要把这种不公正找回来，把损失补回来。目标不在天边，它就在眼前，就是眼前这位青春年少、两颊红润、稚气可人的小于勒。

1831年4月，为了履行与卡西米的协议，她返回诺昂住了一段时间。小于勒同时也返回到拉夏特。奥罗尔看到了自己两个可爱的孩子，高兴得不行。而这时，她也放不下小于勒的心，热盼与他会合，她一点也忍受不了与小于勒分离。第二年，她第二次从巴黎回诺昂时，竟把小于勒带到自己诺昂家中，把他安排在自己二楼的卧室里，和自己住在一起，而且毫不隐瞒自己与小于勒的两性关系。

奥罗尔的这一大胆举动，如果在巴黎，是没有人管这些事的，可是在诺昂，在一个仍然保留老式传统习惯的诺昂乡下，这不啻于在一汪平静的池水里投下了一颗重磅炸弹，顿时溅起轩然大波。就在小于勒住在奥罗尔卧室里的第二天早上，整个诺昂村里的各家各户，各个阶层的人都在餐桌上谈论起这一重大新闻。他们被奥罗尔的这一举动震惊得目瞪口呆，随后愤愤然地齐加指责。奥罗尔对此不屑一顾。她认为，贞节的标准不是专门束缚女人的绳索，面对死亡婚姻，女人有权选择自己的幸福，而不必为世俗偏见自寻烦恼。

她此时正在和小于勒合写一本长篇小说《粉与白》，所以她才将小于勒带到诺昂，放在身边，这样，他们可以一边照看孩子，一边共同写作，两不误。合作得很好，进展也快，出版合同已签好，必须马上写好交稿。奥罗尔此时心里只有自己的工作 and 小于勒，她没有心思去顾及自己身边以及乡下人那没完没了的不讲人性的庸俗陈腐的道德评论了。

## 安蒂安娜

1831年12月《粉与白》出版了，它受到了公众的好评和欢迎，得到了畅销。于勒·桑多的名字随着小说的畅销而越来越响了。在此期间，奥罗尔自己单独写的一本小说也快结尾。1832年的春天，这本独自完成的长篇小说写完，它就是《安蒂安娜》。奥罗尔回到巴黎，重逢小于勒时，她不仅带来了《安蒂安娜》的全部手稿，而且也带来了女儿索朗热。

把女儿带到假夫妻中生活，这是否合适，很多熟悉的朋友都在问这个问题。奥罗尔总有她过人大胆的见识，她认为女儿还小，什么都不懂，把她放在一起，又有什么关系呢？其实，她的这种做法是非常有害的。事实上，这种做法的后果就导致了日后一个最大的错误，那就是索朗热长大成人后，并没有从母亲那里得到健康正确的道德观念，而始终在此问题上与母亲为敌。道理很简单，如果小于勒能成为索朗热的父亲的话，她也许能得到完全的父爱，并对健康的道德观念有亲身感触体验。

然而，结果不是这样，小于勒最终没有成为她的父亲，其后继者也投有完全承担好这一角色。她幼小眼睛里看到母亲身边是一个个性格不同，秉性行为各异的男人，她没有一个稳固指向的道德参照目标。这种状况就决定了日后索朗热必然在自己残缺道德观念上与母亲的全面要求发生尖锐冲突。这些是此刻正在欲火中煎熬着的奥罗尔所想不到事。

《安蒂安娜》带回巴黎后，小于勒立即读完了全部手稿，他赞叹不已，也感到了惭愧。小说写得太好了，相比之下，自己的水平比奥罗尔差远了，由于有些自愧心理，加上他确实也没有参与这部小说的写作，因此，他不愿意在这本书上署自己的名字。那么，这本小说署谁的名字呢？奥罗尔有些为难了。

当初和小于勒说好了的，他们俩人一块写作，或者各写各的，或者写完后互相改，发表时一律用“于勒·桑多”的笔名。现在小于勒不愿意署这个名字，奥罗尔以前也没有用过别名字，现在用什么名呢？署杜德望？这不可能，因为前一个月，她在巴黎碰上她的那位富足的婆婆，当婆婆得知奥罗尔与卡西米分居，并自己靠写小说在巴黎谋生时，惊讶个不行。婆婆的第一个反应是，不要把杜德望几个字印在纸上或书的封面上。奥罗尔当时答应了这个要求。署杜潘夫人？也不行，母亲对婆婆的不满至今也未消除。奥罗尔一时真不知道署什么名字才好。

小说直到快付印时，拉杜什才找了一个折衷办法，那就是保留一个“桑”字，因为这是她在创作起步时与自己朝夕相伴的情侣的姓氏中的一个字，再加上“乔治”两个字。这是一个男人的名字，响亮干脆，很对她的口味。两个字母合在一块，那就是后来震惊巴黎的“乔治·桑”。她满意了，就用这个名字吧！奥罗尔一口就答应了署上这个很合她的意思的笔名。奥罗尔觉得这个名字是自己获得新生的一个见证人，让它永远伴随着自己走向光辉的未来吧。

为了再一次显示她立志成为男人的志向，从那一天起，她把所有描写自己的形容词全都换成阳性的，以示自己成为男性、成为强者的决心。法语属于拉丁语系，分阴阳性。女性在涉及介绍自己简历、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事，如果用到形容词，则一律用阴性表示。反之，男性涉及上述内容，则一律用阳性表示。任何一个未曾谋面的人，只要一看文字介绍自己的内容，也就可知道作者的男女性别。奥罗尔在表达方式上选择男性方式无非是要向世人宣布她的主义、她的见解、她的志向、她的决心。

1832年5月底，出版商把小说的第一本样书送到了奥罗尔的住所。看见美观大方的书皮上印着还散发着油墨清香的“乔治·桑”几个字，她激动不已，不断地用手抚摸着，用嘴亲吻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是的，她自己也许没有想到，正是这本小说的出现，法国文坛上又升起了一颗璀璨耀眼、光芒四射的新星。

《安蒂安娜》是奥罗尔第一本独立创作完成的长篇小说。小说反映了她心中长期郁积而不得抒发的一些思想：妇女在资产阶级家庭中受奴役的地位问题该如何解决，妇女应该有权利不受金钱和等级利益的左右而听从她自己真正的感情选择等等。奥罗尔从自己亲身经历中得出结论：妇女要想获得真正的社会解放，就应该抗议任何形式的专制。

《安蒂安娜》形象地表达了这一思想。小说的女主人公安蒂安娜是一个出身富有家庭、美貌而刚强的妇女，她和丈夫戴尔马没有真正的爱情，她决心和他脱离，因为戴尔马是一个胸襟狭隘，作风专制、行为粗鲁的人。他感兴趣的首先是他的田产和磨坊所得的收入。安蒂安娜爱上了雷蒙·雷蒙是一个以自由主义者自居，自高自大和毫无原则的空谈家。这是奥罗尔用现实主义笔法所刻划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之一。雷蒙害怕损坏自己在社会上的名誉，毫不迟疑地和安蒂安娜断绝了关系。奥罗尔的浪漫主义理想体现在小说的正面人物安蒂安娜和拉尔夫身上。拉尔夫喜欢悄悄地做善事：他用钱把黑奴赎买出来，使他们成为自由的人。最后真正的有情人拉尔夫和安蒂安娜结成了眷属。他们隐入深山，过着远离都市文明，接近大自然的宗法社会的生活。

小说是出版了，但社会舆论、文学批评家、读者会是什么样的反应呢？她心中没有底。她知道在这个金钱交易的社会里，读者是自己的上帝，有人买出版商才肯出。出版商对这本书的前途也没有数。他们出版某一本书、不出版某一本书也就是做生意。他们等的是利润，而不是白做好事。奥罗尔心里也知道，现在自己还叫奥罗尔，还不能叫乔治·桑。只有巴黎的读者接受了《安蒂安娜》，她才能称为乔治·桑。

那么，怎样才能引起读者对这本书的注意呢？这只有评论家，只有靠他们手中的笔来宣判了。她到巴黎已快一年，耳闻目睹了多少才华横溢的人的作品被他们封杀得名声扫地，被扔在书店的角落里落满灰尘的事例。自己这部作品的命运又是如何呢？她焦急地等待着。

就在小说的样书送来的第二天，评论家拉杜什来到了她的住处。他那胖胖的身子费了好大劲才从窄窄的楼梯上气喘嘘嘘地挤了进来。他还在办报，也写小说、评论。他的书评在巴黎影响力不小。奥罗尔很尊敬他，也很感谢他，因为是他给奥罗尔在巴黎找到了第一份稳定的工作。目前，她还在他的报社里做编辑。拉杜什已是一个50多岁的老头了，体态肥胖，动作迟缓，当他气喘不已、喋喋不休地站在屋里出大气时，奥罗尔热情地给他端椅子，送茶水。拉杜什看见桌上放着出版商送来的样书，随手翻了几页，皱着眉头说：

“你怎么摹仿巴尔扎克的那一套？”说着，他指出几处描写和议论，同时，还不停地投以蔑视的神态。奥罗尔心头掠过一丝惶惑不安。要是被他贬得一文不值，那可就惨了。拉杜什走后，奥罗尔心里就像揣了一个小兔子似的，扑腾扑腾地跳个不停。她很紧张，一宿也没睡安稳。

第二天一清早，有人敲门。奥罗尔打开门，一个送信人将一封信交给了她。是拉杜什派人送来的。奥罗尔赶快打开一看，只见上面写道：

“亲爱的孩子，昨晚我读了一夜，看完了你的大作。我向你赔礼道歉。你的才华已远胜于我，请不要在意昨天我说的那些不客气的话，也请你不要在意六个月来我对你所说过的所有不客气的话。小说写得好，孩子，我对你十分满意。”

一阵狂喜的热浪掠过心头，她情不自禁地挥舞着双手在阁楼里又蹦又跳

起来，她大声喊道：“行了，行了，行了！”

她知道得到这位眼光甚为苛刻挑剔的文艺理论批评家的赞扬是很不容易的，还有什么比这肯定的评论更使人高兴的事呢？果然，没过几天，巴黎各大报纸都以显著的位置发表了一些著名作家、评论家的看法。巴尔扎克赞扬小说中对虚伪现实的批判。同时，对小说中起伏跌宕的情节，催人泪下的悲剧性场面的描写，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巴尔扎克当时已是很有成就的作家，他的评价和拉杜什一样有很强的影响力。

另一个文艺理论批评家普朗什也亲自撰文评论。这个普朗什，巴黎的作家都很惧怕，连雨果、巴尔扎克这样的人他都惧他三分。他的眼光极为苛刻，他在《两世界杂志》主持文艺专栏评论。他在文章中热情地称赞小说中作者对女性追求幸福的心理和行为做了前所未有的大胆描写，读起来令人心悸，同时也赞扬小说感情强烈，有难以比拟的感染力。

面对滚滚而来的好评，巴黎的读者为之雀跃。他们也被小说中追求绝对感情享受的女人与一贯自负、好色而缺知少识，虽无坏心眼，却薄情男人之间的冲突深深地吸引了。人们一时间，以互相谈论女主人公公安蒂安娜的命运为时髦。

普朗什还亲自代表《两世界杂志》新任主编比洛兹来阁楼里看望奥罗尔，并建议奥罗尔参加杂志社的工作，具体的任务是：以“乔治·桑”的名字，每周给杂志写32页稿纸的作品。当时，巴黎读者都是从报纸或杂志上读连载的长篇小说。精明的商人也抓住这一点，在报刊上登载一些可读性很强的长篇小说，借以拉住读者，扩大自己报刊的发行量。

比洛兹看到巴黎的读者已经很喜欢乔治·桑这个名字了，于是请奥罗尔为杂志写连载小说。报酬是一年4000法郎，奥罗尔同意了这个要求。从此，她与《两世界杂志》开始了长达10年的合作。与此同时，《安蒂安娜》的出版商又找上门来约稿，因为他们曾听奥罗尔说过另一部小说《华朗丁》的事，他们要求继续出版这部还未写成的小说。奥罗尔答应了，出版商当即向她预支了1500法郎的稿费。

似乎就是一夜之间的事，奥罗尔仿佛觉得自己只是一觉醒来，眼前的一切都彻底地翻了个个。昨天自己还在为生活操心，一法郎一法郎地掰着花，买了这个就买不了那个，精打细算，而今天，自己出名了，大把大把的法郎自己送上门来。再也不必像以前那样饿着肚子在寒风中四处为生存而找活路了。她可以静下心来，安安静静，不受任何干扰地任文思滚滚而流，任脑海中的事物时而跌跌撞撞，时而哭哭笑笑地跑到稿纸上。

很快，小说《华朗丁》也出版了。这本小说的主人公就是书名的名字。她是个贵族社会出身的女子，对自己的婚姻极为失望不满。她是被迫嫁给一个虽然门当户对，却是一个凡夫俗子的男人。对不幸婚姻失望后，她悄悄地爱上了自家佃户的儿子贝热底。

小说的主题仍然是描写金钱至上社会的妇女命运，并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反对束缚妇女个性解放的道德观念，对自私自利的丑恶行径予以了深刻的批判，对争取女人婚姻自由和拥有社会平等地位的行为予以赞扬，同时，也热情歌颂了爱情至上的美好理想。这样的主题很对得上崇尚激情、崇尚自由、崇尚个性解放、崇尚平等的时代风气，也很对许多身陷种种婚姻烦恼或不幸却时刻憧憬渴望美满婚姻的巴黎男女青年的口味。小说出版后，也很畅销。

乔治·桑这个名字在巴黎已为很多人所熟悉了。人们总打听有关这个人的一些情况。报社的记者们四处出动，有的甚至为了抢一些新闻，一连几天都等在拉杜什的报社门口，想堵住奥罗尔，以便搞一些独家采访的东西。为了逃避新闻记者和一些好奇者的干扰，奥罗尔就不再去报社，她只在屋里工作，与笔墨、钢琴、火炉为伴。这三件东西是她离不开的伙伴：墨笔是她现在的工具，钢琴是她抒发情感、消遣时光的朋友，火炉则是因为她怕冷，而且从小到大，她都有喜欢围着火炉的习惯而离不开它。

她工作非常勤奋，常常将自己关在没有人干扰的屋子里，一写就是好几个小时。有时，一天写上十几个小时，只是偶尔起来休息一会走动走动，放松一会僵硬的脖子和手腕，然后，又重新坐下来，继续写着。就这样，一部一部的写有乔治·桑名字的中、长篇小说相继问世。巴黎喜爱乔治·桑作品的读者得到了相当的满足。

小于勒这时目睹了情人的高产，深感惭愧，自叹弗如。看着情妇不知疲倦的创作之火熊熊燃烧，小于勒开始有些担心，他害怕有一天会失去这位既可爱又温柔的有力靠山。果然，他的担心真的成为现实。他真的失去了她，不过，这些都是半年以后的事。

拉杜什，这位曾给奥罗尔极大帮助的评论家，由于离开巴黎要定居外地，临走时，他把自己的住处转让给了奥罗尔。当奥罗尔搬入这间比她阁楼强百倍的住宅时，她不禁感慨万千。一年前，她为了找活干，在老乡的介绍下，怀着紧张的心情到这幢屋子里拜见了大评论家拉杜什先生。一进门，就为屋子里白色的大地毯、清淡素雅的墙壁、宽敞的客厅，充足的阳光而赞叹羡慕不已。现在，这幢屋子的主人就是自己了，自己可以在一年前还只能羡慕不已的屋子里自由自在地想怎么走就怎么走，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时间虽然不长，但变化却是如此之大。她仿佛就觉得是跟做梦似的。一种成就感使她感到格外轻松、格外高兴。

然而，也有不顺心的阴影时刻在心头，那就是小于勒。这个她曾经钟爱无比的情人，现在疑心重重，对她的行踪总是多方盘问。卡西米以前就这么做，奥罗尔对这种方式很反感。现在小于勒也这么做，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使奥罗尔很难受。她不明白，这个不久以前还是生气勃勃、聪慧敏锐的小伙子如今怎么会变成这般怯头怯脑、自私狭隘呢？现在和他在一起，他既不给她肉体上的满足，也不给她精神上的安慰，除了不停地弄一些毫无意义的争吵外，别的什么也没有。

“离开他时反而轻松。”

奥罗尔为这种感觉的出现十分吃惊。她明白，自己希望找的情人是比自己更强者，是自己思想上的启示者，而不是一个怯弱的凡人。她也明白了，要找到一种真正的自由，囿于个人感官肉欲的爱情是不能长久的。

为了避免争吵带来的烦恼，为了安静地从事创作，她与他暂时地分开，这样彼此先自个反省一下各自的行为，反省一下自己应该为对方做些什么。也许这种方式可以重新唤起各自心中当初的真诚爱情。这样，奥罗尔出钱在离自己不是很远的地方给小于勒租了一套房子，她希望小于勒能在这里安静些，多多发挥他独立思考的特长，以期在事业上有一个大发展。

可是不料，她发现，他在那里不仅没有像她想象的那样学习工作，反而在那里接待另外的女人，甚至留女人在那里过夜。她不能忍受这种事情。奥罗尔对小于勒的恋情终于彻底地被摧毁了。情人如果不是被崇敬的上帝，那

就是应该被踹下神坛的偶像。她追求完美高大极端的意识有了又一次实践的机会。

## 新朋友

在乔治·桑声名鹊起、吉星高照的时候，一些不愉快的事也接二连三出现了。首先，是拉杜什听了一些人的传言，而与奥罗尔断绝来往，这使奥罗尔为自己文学上的第一个老师因误会与自己反目而痛苦万分。继而好友巴尔扎克也因为小于勒打抱不平而与她闹翻。这些痛苦的挫折使她很伤心，这些曾给自己以极大帮助的人如今不与她来往已无可挽回。她觉得世事变化真不是人能料想得到的。还是坐下来，静心地写作吧，唯此，才可以抹平她心灵的创伤。

果然，经过一段时间的沉寂之后，乔治·桑又推出了她另一部构思奇妙、描写大胆的长篇小说《雷尼娅》。像她前两部轰动巴黎的读者的作品一样，这部作品的书名也是作品的主人公。

在小说中，乔治·桑以自己女性特有的视角，将笔尖触及了当时人们白天黑夜无时不刻地在谈论而又在公开场合故意躲躲闪闪的敏感题目：人类的两性问题。作品通过雷尼娅追求一个一个她认为是能给予她幸福，然而却一个也没有给她真正的从精神到肉体上幸福的男人的故事，淋漓尽致地向世人展示了在物欲横流、人欲横流的社会里，一个纯情的女人要想实现自己的追求，要想实现自己梦想的幸福，那一定是天方夜谭式的故事。

小说以大胆入微的描写，敞开心扉的独白，撕开了一个个乔装打扮、道貌岸然，骨子里却浸渗了男盗女娼的男人的假面具，将寡廉鲜耻的好色之徒和行尸走肉们内心世界的种种卑劣、可耻、阴暗、自私、贪婪、残忍、狡猾、恶毒心态在世人面前展示得清清楚楚。

作品以其多角度、多场景对比，细腻地刻划人物心理感受，以及惊世骇俗的大胆描写，给了巴黎读者又一次惊喜。雷尼娅这个纯情女子眼中的世界，可以说是奥罗尔自己近三十年对人生的观察了解，以自己亲身经历的、与自己发生过这样或那样关系的各种形形色色的人物性格的分析和综合，也是她自己从小到大思想感情发展变化中的一切感觉、认知、体验的总结。雷尼娅的所作所为，也是奥罗尔曾经幻想过、体验过、碰壁过，以及她觉得应该是这样却又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有着浪漫主义色彩的思想认识。

这个人物身上凝聚着奥罗尔人生体验的精华，因而也闪烁出她不惧任何艰难险阻，只要看准了目标，哪怕是只有一点微小的希望，也敢于拿出全部勇气的精神。这种精神一直激励她摒弃怯懦，毅然决然地去追求真理，追求那份本属于自己的个性解放，反对一切对个性和人道主义的束缚的时代光辉。

19世纪30年代的巴黎是人文学家、作家、思想家群贤毕至的地方。他们中既有梅里美、圣勃夫、于勒·桑多（这些后来都成了法兰西学士院的成员），也有拉杜什、普朗什、比洛兹、勒内这样的对法国当代社会有极大影响的思想家。这些人有的在思想领域著书立说，猛烈抨击君主政体的黑暗与专制；有的才华横溢，以自己手中的笔在巴黎文坛上纵横捭阖，战绩不俗；有的充满了哲人的睿智，虽然三言两语，却也如名医高手，令顽疾沉痾顷刻下泄，使人遍体通畅；有的执著刚毅，为了体会那震撼人心的一瞬幸福，哪



怕前一步泰山崩，也要勇敢地跨出这一步去瞅一眼那令人目眩、终生无憾的神秘幸福之光。

这些威武雄壮的方方面面的巨人一次又一次在以前的奥罗尔，现在的乔治·桑面前闪过。乔治·桑也不止一次被眼前所见所闻的景象所震惊。她是一个崇拜强人的女人，她一时一刻离不开对比她更高明、更强大、看得更远、更准的思想巨人的依赖。这种依赖，犹如人离不开空气，鱼儿离不开水，万物离不开阳光。没有这种依赖，她就会惶惑、不安、焦虑，她就会全力去寻找。

只要生活中某一事物能使她漆黑脑海里闪出智慧的亮点，她就会紧紧抓住这一点，并立刻把对象身上的这一点闪光放大一百倍，一千倍，放大到如同一个耀眼的太阳。她一旦看到了这个太阳，就会毫不犹豫地接近它、扑向它、拥抱它、献身它。

她不顾一切地去追求前面提到的那些巨人，以及后来的缪塞、布尔热、迪迪埃等，并献身于他们的全过程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奥罗尔在到巴黎前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后来也依然是这样。

然而，客观世界并不是以人们想象的方式存在的，它有它自己存在的规律，各人有各人的秉性、抱负和生活方式、行为准则，有的，很可能是某一方面或某一点是奥罗尔眼中的巨人，而在其它方面却仅仅只是一个凡人、常人，甚至很可能是她的敌人。不过奥罗尔没有想到这一点。

思维方式的错误必然导致行为的错误，奥罗尔在一次又一次的追求中，不断地重复证明着它的正确性。但这没有影响她对生活的看法，没有影响她实现自己理想的追求。这不是她的错，整个时代风尚就是这些，这是时代的错。况且，她是一个精力异常充沛的女人，她不像别的女人那样，满腔热情地开始，幻灭后，就天塌地陷般地消沉。

奥罗尔不这样，她把每一次追求的失败都变成新一次追求的起点，而每一次新的追求中所激活的精力又足以使她产生比以往有更大推动力的激情以品味所体会出的那种令人无法描述的肉体快感、精神享受与欢乐。而这一切又成了她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宝库中的高品位的浓缩矿。时代的错误既造成了她接二连三的追求、实现理想的失败，同时，也成就了她在文坛上竖起一座又一座不朽的艺术丰碑。

她从接二连三的感情生活失败中逐渐产生了一种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高处不胜寒的感觉。这是一种社会优秀人物走在时代前面左右环顾不见众生时的心理感觉。它是孤独心理的基础。伟大的人物既是充实的、昂扬的，也是孤独的、消沉的。他们既可以高擎义旗，使天下云集而响应，同时也踽踽独行，向隅而泣。绚丽多姿的未来理想与眼前难以满足之间的现实差距往往会使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会有共同遵守的道德标准。

痛苦经验告诉她：杰出的人物并不一定身材魁伟高大、仪表堂堂。与其是个值得爱慕、值得献身的优秀人物，长相平平、弱小偏执又何妨？她尽管吃了个人感情失败的苦头，但她却仍然相信爱情永恒美好，她也仍然在盼望美好的爱情降临在她的头上。

时间的不停流逝如滔滔不息的潮水一样，从她身边挟裹去了一批又一批相识的、恩恩怨怨的老朋友，同时又给她送来了一批又一批鲜活生动的新朋友。奥罗尔向世界敞开胸脯，尽情地吸纳着人间优秀精华，同时又毫无保留

地向世人奉献出以她整个生命为代价孕育出的美丽无比的天使。

## 第四章 建造一座爱情的圣殿

阿·德·缪塞

1833年初夏，《两世界杂志》出面举办了一次盛大宴会，招待长期为杂志撰写稿件的作者。奥罗尔这时正在与杂志合作，以乔治·桑的笔名为刊物写连载小说，故在邀请之列。席间，她身边坐着一位男士，也是该杂志的长期投稿人，他就是青年诗人阿尔弗雷·德·缪塞。这位小伙子当时23岁，比乔治·桑小6岁。小伙子尽管年纪不大，但名气已不小。他经常在杂志上发表诗歌，其中透出的聪明伶俐的机灵，是乔治·桑见过的所有男人所写的作品中从没有见过的。乔治·桑以前从杂志上读过他的诗，但不曾与之谋面，更没有挨得这么近坐在一起。

她对他是有所闻的。这个贵族社会出身的小伙子悟性好，浑身上下都透着一股子灵气。他受过很好的家庭教育，很崇拜英国诗人拜伦。拜伦身上的那套纨绔子弟的装束，基本上是原封不动地移到缪塞的身上：翻开至腰际的礼服，黑色高筒帽歪戴着，高领结紧紧系在洁白的衬衣上，天蓝色的紧身裤紧紧裹着下肢，使瘦小细长的两腿微露出起伏饱满的曲线。他的诗写得纤巧细腻，尤其是情诗，很得伤感女人的欢心。

他年纪轻轻就已放浪形骸，而这种放纵酒色在女人裙中穿行的沉迷使对他温情敏感的情诗有着怎么也写不完的忧郁灵感。乔治·桑从所有见闻中对他这种人是本能地反感的。故她对身边的这位参加者，并无多大注意。

缪塞却不然，他和乔治·桑一样，先只是对对方有所闻，并无所见。如今，女作家就在眼前，这可令他大吃一惊。他觉得这位穿着漂亮、眼神迷人、沉默少语的女人具有一种无可名状的、说不清的撩拨人的气息在四周弥漫着。她越是不语，他便越是心不在焉、魂不守舍。

当然，这位在女人堆里打滚的小哥哥是不会立马愚不可及地纠缠她。他知道，要赢得她的扭头，就必须要有使她扭头的办法。因此，他觉得需要表现自己。于是这位拜伦式的诗人在宴会上只要一有机会，就抓住不放。他不时说出一两句风趣幽默、而且闪烁哲理悟性的警句，使宴会的气氛在钢琴伴奏下显得轻松活泼。有时，他偶尔用优美的手势即兴朗诵一首轻柔的小诗，灵巧的韵致、轻盈飘逸的意境又使得宴会更显气氛高雅。

这一招果然奏效。乔治·桑觉得，身旁的这位小伙子并非像传言那样令人可憎可畏。尤其是她也好几次被他的幽默逗乐得合不上嘴。渐渐地，她开始移过身子，不时地用她那双乌黑明亮温柔的大眼睛凝视着身旁这位小伙子。

当他感觉到身旁的女子正在深情地打量自己的时候，他的心如饮长年陈酒一样，醇美不已。宴会一结束，他回到家里，找来一本《安蒂安娜》读了起来。接着，他给她写了一封措词热烈却充满敬意的信，并附上了一首诗：

《安蒂安娜》读后感：

桑啊，你何处目睹笔下的惊人景象？  
半裸的阿稜，正横躺在安蒂安娜的床上。  
正与莱蒙交欢，似醉如狂？

你凭谁的旨意，写下这火热的篇章：  
爱情张开颤抖之手，  
寻求幻梦中的偶像？

你心中有如此的愁苦经历？  
莱蒙感受的难道也是你的忧伤？  
乔治啊！所有这些茫然的思绪  
如此巨大的空虚的欢愉  
是你亲历其事？  
或是你臆测夸张？

这不是最起初的场景么？  
可怜的阿稔，泪花闪闪，满怀愁怅，  
向情人献上女主人的佳酿，  
她以为幸福不过是一夜的颠狂，  
肉欲之乐，就如初蕊一样芬芳！

圣洁的人儿，天使般的女人  
纤弱的安蒂安娜，芳香异常，  
莱蒙明明看见她已远去，可那  
神奇飘忽的身影，竟显露在镜上！

……

是谁向她倾诉衷肠？  
是谁在那娇躯上吻着女人的影像？  
他是谁呵——  
想从幻影里吮吮理想美色的琼浆？

……

法语中“您”与“你”这两个代词有很大的用法差别。“您”表示向对方的尊敬，是在不很熟悉的人之间、或是初次相识的人之间向对方表示尊敬时用的。“你”是在很熟悉的朋友之间的一种亲昵称呼。缪塞的诗中“您”与“你”在称呼上混用，衬托出诗人与乔治·桑间既有距离，又有令人富于联想的亲密感。

这首诗的确写得好，与小说中乔治·桑表达的曲折难诉婉转低酌的意境非常吻合。纤细中露出热烈、诘问中流出奔放，一种属于诗歌特有的艺术感染力悄悄地拨动了乔治·桑内心那根只有内行才能拨动，而一拨动就会主刻奏起美妙颤音的琴弦。

果然，她接受了他的信和诗，对他产生好感。

不几天，缪塞加紧了进攻。他可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在他的情爱史上，他要向美貌年少的女子求爱时，还没有攻不破的山头，拿不下的阵地。可惜，他从不坚守阵地，从不长时间地使用并享用缴获来的战利品。

他与乔治·桑搭上了联系后，频频与她书信交往。虽然只是刚刚相识，聪明的缪塞立刻知晓了乔治·桑的个人好恶。他立即投其所好，主动邀请她

与自己共同从事一些颇具浪漫色彩的活动：一起登巴黎圣母院的钟楼，一起参观巴黎的一些美术画廊。在参观的过程中，一趁谈诗、谈文学。

接触多了，他的行为就开始逐渐向着亲昵方面升级。在乔治·桑的寓所，他不是坐在地面的垫子上抽埃及长烟斗，就是跪在她的身边，轻轻用手触摸她的绣花拖鞋，仔细观赏鞋面上精美的图案。乔治·桑和这个比自己小6岁多，充满灵气的小伙子在一起时，也觉得异常愉快轻松。她屋子里时常传出欢乐的笑声。

缪塞与乔治·桑之间的共同活动日渐多起来后，缪塞与乔治·桑的交往也就日益密切，缪塞觉得时机差不多了，他决定趁热打铁。于是，通过邮局给乔治·桑寄出了一封求爱信：

我亲爱的乔治·桑：

我有些愚蠢而可笑的事情要告诉你。从那次散步回来后，不知为什么，我没有当面告诉你，而是鲁莽地给你写这封信。今天晚上，我将由于写这封信而感到烦恼，你会当面笑话我的。你会认为，在我和你迄今为止的全部关系中，我是个玩弄词藻的人。你会对我下逐客令，也许还会认为我在说谎。

我爱上了你。从我看见你的第一天起，我就爱上了你。我本来以为如果我只要把你作为朋友看待，我就可以治愈我的病。你的性格中有很多东西可以治愈我的病。我曾尽可能使自己相信这一点。但是我为与你共同度过的那些时刻付出了过高的代价。我愿意让你知道我的想法，而且我这样做是对的，因为如果你现在对我下逐客令从而使我断念，我反而要好受得多。

今天晚上，……我已决定让你知道。我在城外，不过我们想把它搞得神秘化，这事看上去好像是无缘无故似的。乔治·桑，你会说：“又来一个家伙，他将使我厌烦，”这是你常讲的话。如果我不是第一个向你求爱的人，请告诉我，我该怎么办好这事。昨天你在谈到别人时本来是要告诉我的；但我恳求你，如果你打算说你怀疑我信里所说的是否实话，那么我宁愿你根本不给我回答。我知道你对我的看法。我告诉你我对你的感情，不会使我得到任何东西，只能使我失去一个朋友和一月来我所度过的那些唯一令我感到愉快的时刻，这一点我能够预见到。但是我知道，你是仁慈的，你爱过我，不是作为一个情妇而作为坦率而忠诚的伙伴，我相信你对我的爱……

阿·德·缪塞

从这封言词恳切的信中，似乎可以感觉到缪塞这次可能与以前的攻击山头不一样，这次好像是真的动了感情。乔治·桑呢，也因此陷入了困惑。她原来觉得和这位比自己小好多、才华出众、妙趣横生的年轻人在一起可以使生活轻松一些，不致于总是使自己长久在一种沉重的理想追求旅程中生活。她太辛苦了，需要轻松。可没想到缪塞来了这一手，这使她觉得不可小视。顿时，她觉得生活又严肃起来。

她有些犹豫。是接受还是拒绝，读完信后，她面有难色。她为一个真心爱自己而且自己也喜欢他的人向自己求爱而感到高兴。能够引起这位年少才

子的爱心，起码说明自己在男人眼中仍有不凡的地位。这是她不断追求更高更美的潜意识的动力。但正因为是缪塞，是一位口碑很不好、年纪小自己好几岁的花花公子而不是别人，经历过生活挫折的乔治·桑才不能不在抉择上下一番功夫了。

痛苦的教训，使她懂得了坦率的潜在危险。她追求的不是肉欲上贪欢，她追求的是深沉坚贞不渝的爱情。她认为，自己这一原则是一贯的。如果说过去自己的行为不符合这一原则的话，那只是自己受骗或失误所致。

在乔治·桑犹豫不决的当口，缪塞过不多久，又去一信。信中诚恳的言词再次拨动了乔治·桑的心弦。信中说：

夫人，……我希望您更好地了解我，希望您能看到，在我待您的举止中，既没有诡诈，也没有故作自傲。希望您不要把我看得比实际伟大，也不要看得比实际渺小。我不由自主地沉醉在见到您、爱您的欢乐中。……请可怜我吧，不要鄙视我，……爱那些懂得爱的人吧，再见，乔治，我像小孩子一样爱您。

阿·德·缪塞

乔治·桑读完这封信后，心理防线已岌岌可危。她与缪塞从相识到现在也才一个月多一点，这么短的时间怎么这个人小鬼大的少年郎就能如此准确地洞悉自己心里最深的想法，这不是命运之神送来的小天使又是什么？和卡西米同床共枕那么多年也没有被他触摸过的地方，如今被乳臭未干的缪塞一语说破。

是啊，爱那些懂得爱的人，像孩子那样的爱，这些不是自己最珍贵、最喜欢的爱吗？乔治·桑读着这些信，双手颤抖不已。

他们再次相见时，缪塞忍不住一哭，乔治·桑的防线就彻底崩溃了。是的，就像后来她对缪塞说的那样，如果不是他太年轻，如果不是他的哭泣使她难以自持，他们俩最多也永远只会是像兄弟相处一样而已。

不久，缪塞搬入乔治·桑寓所，俩人开始同居。此时，乔治·桑 29 岁，缪塞 23 岁。好像天生就有一种无法放弃的使命感一样，这回乔治·桑除了全身心地爱恋着缪塞外，她又自然而然地担当起了缪塞的主妇、医生、母亲的角色。

和缪塞早晚生活在一起，乔治·桑突然觉得自己一下子年轻了十几岁似的。和这个一点也不会照顾自己的毛头小伙子一个锅里吃饭，一张床上睡觉，她好像又重新找到了最初与小于勒在一起时的欢乐时光的感觉。

他们同居的这件事，在新老朋友的眼里又是一大奇闻。他们无法理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浪漫。他们只觉得乔治·桑与这个被很多人称为花花公子的人同居，除了影响她的创作前途外，不会有什么别的结果。可是，他们也不敢做最后的断言。因为，“浪漫”这个词在他们眼里是一个有全新内容的概念，是一种思想的代表。而在乔治·桑那里却总是一种变幻无穷的万花筒景色，谁也不敢保准乔治·桑说不定哪一天又从万花筒里找到了稀世罕见的珍宝。

乔治·桑可不像他们那样看，她认为两个人的心心相爱，是亲密无间的。她从他那里纳了幽默轻巧的灵气，他从她那里得到无微不至的照料和关怀。她从他逗乐中的潇洒品味到了放松无约束的生活滋味。他从她的温柔中体会

并感受到了母爱的圣洁和无私。彼此一切暴露无遗、互亲互爱，俩人都觉得他们正互拥着走进一方崭新的天地。这里阳光明媚、鸟语花香，一切都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新奇。的确，开始的几周，生活令人陶醉不已。两人都沉浸在一种谁也没有体会过的巨大幸福之中。

痛饮了浓烈爱情美酒，从昏昏沉沉的温柔梦乡中出来，他们渐渐地清醒了。俩人共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工作。这是他们俩人不约而同的想法。这也是他们的共同爱好。用心灵的感觉写诗、写小说，对他们来说，是一种非常愉快的事。

然而，他们的工作习惯和方式都有很大的不同。乔治·桑是个办事极为认真负责的人。无论干什么事，一定要形成规律，养成习惯，并且坚持下去。她认为，只有这样，所行之事才有成。这是她在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时就培养成了的生活、学习方式。她每天的工作很有计划，什么时候写作、什么时候品茶、什么时候看书、什么时候做饭，一切都像钟表一样严格守时。她觉得这种生活习惯很重要，有这么个好习惯，它可以使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发挥最大的工作效益。

她当时和几家出版商签有出版合同，同时还给杂志写连载小说。虽然文思仍然如从前一样喷涌不已，创作激情还是如从前一样高昂兴奋，但要同时应付几个方面的索稿，她就心须把时间安排得更紧凑，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规定的写作任务。

她是个一丝不苟的人，即使时间再紧迫，她在创作上也不敢有半点马虎。因为，她深知，自己的笔就是自己的生活来源、衣着饭碗。之所以有这么多的出版商找她签约出版她的作品，是因为读者喜欢读乔治·桑的书。她不愿意因自己的马虎而损害了读者的兴趣。因此，无论与缪塞缠绵缱绻得多么意浓，无论睡意朦胧春梦销魂不知天之将晓，只要闹钟一响，她就会立刻起床，披衣握笔，提起精神，开始写作。

从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出来后，这么多年，守时的习惯她一直遵守着。开始发表作品后，她的这一习惯更是得到了全面的执行。现在她还是那个习惯，丝毫没有因为有了缪塞的情爱而有所改变。这样，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缪塞睡得又香又甜的时候，她就从床上起来，一直写作到第二天黎明。乔治·桑就一直这么干，非精力过人者，非事业心、责任感支撑者，是很难坚持做到这一点的。

缪塞则不然，他在衣食富足的生活中长大。他的灵气也是天生的。他没有经受磨练的过去，也没有被人穷追不舍讨索稿子的压力。他凭飘逸写诗，凭灵感写诗。美丽优雅的形容词在他那是信手拈来，恰到好处地嵌在它们该去的位置。他习惯于在无所事事中产生新意，喜欢在悱恻绵缠中迸发灵感。在别人也许只是肉体放纵的享乐、单纯打发时光的沉湎，在他却很可能成为撞击心灵，嗅出从未被人察觉的缕缕兰香的契机。

他若一时兴起，可以纵情声色，通宵达旦，乐此不疲。他若困乏，也可以和衣而眠，倒头就睡，从头天晚上一直睡到第二天落日西沉。他不主张节制，也没有生活规律，想怎么来，就怎么来，想行即行，想止就止，我行我素，天马行空。

缪塞自己常说：一瓶酒下肚后，他可以写出十行隽永的诗，而乔治·桑喝完半升牛奶写出的则是半卷书稿。缪塞说这话的意思是指乔治·桑的写作像在工厂里上班一样，吃饭、工作都是有时间安排的，而自己写诗则是没准

的事，凭灵感而为。

缪塞说的没有错，从创作的角度来看，小说与诗歌的写作的确不同，即使同是崇尚浪漫主义创作方法，有同一种风格的作家和诗人，他们在提炼生活、表达思想等方面是不会一样的。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他们两人现在生活在一起了。一切活动都是在两人之间进行着，这就有能否协调一致的事情要办了。

试想一下，如果两个生活习惯完全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如果两个工作方式完全不同的人在一起工作，如果他们都不做相应的调整，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呢？就像是两个转速完全不同的齿轮却又必须要啮合在一起一样，初合时，只会是不和谐的碰撞。如果不及时调整，不及时做些补救工作，那么，不和谐的碰撞只会越来越剧烈。乔治·桑与缪塞此刻所面临的的就是这两个转速不同的齿轮碰在一起时的局面。

乔治·桑希望缪塞少喝酒，少在妖媚冶艳的石榴裙里找灵感。她希望他生活得有节制，按时作息，静下心来搞创作，不要放纵自己。缪塞对此不以为然。他对乔治·桑干涉他的生活习惯和创作方式感到奇怪。开始仅仅只是一种好奇，继而是不满，接着就是不愉快。这样，不和谐的碰撞之声时时有闻。

有一次，他提出去巴黎郊外的枫丹白露，乔治·桑立即赞同。她喜欢在大自然的迷人景色中体会爱情的和谐美丽。那天他们在森林中追逐，在石洞里探险，共同沐浴着温暖的阳光，互相倾吐着爱慕的衷肠。应该说，那天的郊游是很愉快的。

可是，第二天，缪塞随手画了一幅漫画，并在画下题了几个字：“跌在森林和情妇心中的人”。漫画的内容是根据他头天晚上在墓地里散步时突然间产生的一个恐怖的幻觉：月光下，一个披头散发、脸色苍白的人在他眼前一掠而过，瞬间消失在不远的落木丛中。当时，他的确吓得突然跌倒在地上，惊惧不已。乔治·桑看见了他画的这画，心中很不痛快。她觉得，这图画和题字，好像隐含着一种什么危险内容似的，叫她怎么琢磨，怎么就不舒服。

她很敏感，尤其是她经过了与于勒·桑多的情感波折后，更是如此。她当时虽然没有产生要和缪塞白头偕老的打算，但她确实希望和这位心爱的少年郎有更多、更长的美好时光。当然，这次不愉快，没有很大的影响，乔治·桑还是一如既往地呵护着身边这个淘气调皮而又才华横溢的被她称为“我可怜的孩子”的缪塞。

一天，这个“可怜的孩子”提出了去威尼斯的建议。这个提议也得到了她的响应。意大利是文艺复兴运动的起源地，那里有达芬·奇的绘画，有米开朗基罗未完成的雕塑，佛罗伦萨的彼特拉克的抒情诗至今仍脍炙人口，激动着缪塞的心。薄伽丘的以爱情为主题，反对禁欲，热爱现世生活的传奇故事《十日谈》也使乔治·桑对意大利永远睁着好奇惊叹的眼睛。俩人都希望从意大利的旅行中找到某种灵感和启示，以丰富自己的创作。

旅行观光对凡人而言只是一种消遣，对这对艺术家则是炉中添煤、花木浇水的一种促进过程。没有什么比共同的兴趣、爱好更能使人紧紧地靠在一起的事了。很快，他们安排了一下，于1833年12月启程，奔赴威尼斯。

从相识、同居到去威尼斯旅行，这还不过4个多月。

他们行程路线是：先乘马车到里昂，从那转乘汽轮顺着罗纳河南下，经阿维尼翁，进入地中海。然后，换乘海轮去热那亚。最后，从热那亚转向威



尼斯。

在里昂换船时，他们遇上了《红与黑》的作者司汤达。司汤达当时是法国驻意大利一个小城市领事馆的领事。他是一边任以公职，一边业余写作的作家，《红与黑》1830年在巴黎出版后引起了极大的轰动，一些怀有野心的、已经暴发和准备暴发的人凑在一起时，于连总是他们津津乐道的谈论人物。

当司汤达听了乔治·桑他们去意大利的计划后，他告诫乔治·桑，说此行的结果，肯定会使她失望的。因为意大利总是使法国人乘兴而来，垂头丧气而去的国家。

缪塞上船没一会，就有些晕船，他不得不紧裹着身子靠在舷门边。乔治·桑没有不适感觉，毫不头晕。她喜欢顺水而下地观赏罗纳河谷沿岸的风光。初冬肃杀的寒气已使河岸边一丛丛野山菊花吐蕊怒放。河床边、山坡上高大挺拔的枫树、椴树也一片片火红或金黄十分耀眼。乔治·桑看着这些生气盎然的景象，顿觉心旷神怡。

她站在船头，任秋风撩起两鬓秀发，精神抖擞，自命不凡。她的这种豪迈气概，惹得身体单薄瘦弱的缪塞嫉妒不已。他蜷缩着身子，对船头满气宇轩昂男子气般的乔治·桑十分不满。一路上，乔治·桑虽然在旅途中要应付各种杂事，要照顾经不起长途颠簸的体弱的缪塞，但她仍然抓紧一切可以抓紧的时间拼命工作。像是住在巴黎一样，她每天晚上都要工作八小时，任务不完不开门。这种工作劲头，在缪塞的眼中，一点也不像是在旅行消闲。他对此很不满。

缪塞受不了她这种态度，看着乔治·桑顶着微微寒风傲慢地立在船头，缪塞随手给雄视前方的乔治·桑勾出一张速写，这就是现在人们经常可以看到的乔治·桑身着长裙，双手插在腰上，嘴里叼着香烟，两眼睥睨前方的那幅速写画。

他们到了意大利的热亚那，情况出现了相反的变化。意大利在法国的东南端，濒临地中海，12月的巴黎已是寒风瑟瑟的冬天，而意大利却依然风光绮丽，气候温和，有时，甚至还有些炎热。缪塞的一切旅途不适竟奇迹般地好了，浑身都是劲，一刻也闲不住。而乔治·桑面对炎热的气候却怎么也调整不过来，总是感到头痛气闷。她觉得这不过是水土不服的反应而已，挺一挺就没事了。可是不管怎样挺，不适的反应总不见消失，反而日益见重。尽管如此，乔治·桑仍然以最大的努力完成每日既定的写作工作量。

这时，缪塞却显得十分急躁、烦闷、坐卧不安。就像所有的小孩只知道向母亲索取而不知报答为何物一样，缪塞此时也只习惯于乔治·桑对他细心地体贴照顾，而不知道她生病不适时，他应该给予她应有的照顾和体贴。他得到她的关心很自然，而对他给她的照顾却是那么陌生、不习惯。这时，他仍然希望她像在巴黎时一样，满足他日益旺盛的性欲要求。这对身体不适、水土不服、反应正剧烈的乔治·桑来说，是难以接受的。乔治·桑回绝了他的要求。缪塞对她做出的这种拒绝很不高兴。他认为乔治·桑既然可以坐下来写作，那也可以干其他的事情，为什么要拒绝呢？

他开始还只是抱怨，随后，语言就越来越不敬，有时甚至粗鲁地骂她是烦恼的化身，是毫无情感的修女，从来就不懂得给人以情爱、欢乐等等。乔治·桑这时也没法生气了，她顾不过来。因为她现在不断地发烧生病，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勉强站立一会就不错了。她没有一点办法和能力向缪塞解释自己的一切，她也不想这么去做，因为她自顾不暇。

缪塞也顶不住了，他经不住热亚那炎热夜晚漫长时光的寂寞，受不了内心躁动不安的扰乱。他开始离开乔治·桑的病榻，躲开病中的她，自己一人去当地的一些低级酒吧，饮酒解愁。

在这些下流肮脏的地方混迹，寻花问柳只是一个意志消沉、心绪不安、性欲亢奋男人瞬间转念之间的举手之劳。对于缪塞这位在胭脂堆里打滚的熟客，尤其是精神空虚、感情寂寞的时候，既然来到这里，也就没有想就此坐坐，过过眼瘾，或蜻蜓点水般地打湿个手脚就住手罢了。很快，缪塞故态萌发。而且，一发就不可收。

乔治·桑发现了他的这些变化，劝他赶快洁身自好。可是这位诗人为了抵抗乔治·桑对他不良行为的说服，他搬出了自己的理论：爱是不断变化的，艺术家需要不断的新刺激云云。

乔治·桑觉得乌云已经笼罩在乔治·桑奉行的爱情至上的紫罗兰的花蕊上空：缪塞是个可以共欢乐，难以同患难的薄情男人。

到了威尼斯，乔治·桑的病不仅未见好转，反而又添了痢疾。这可是雪上加霜。威尼斯的风光虽然多彩多姿、绮丽无比，圣马可教堂的雄浑悦耳的钟声却丝毫也没有引起乔治·桑的注意。

到达的那天晚上，乔治·桑浑身乏力、口干舌燥，持续不退的高烧使她头上始终缠着一块湿手帕，腹泻的失水使她几乎到了虚脱的程度。她乞求缪塞在她身边呆一会，哪怕一句话也不说，让她摸着他的手，好使自己在疲倦干渴的煎熬中静静地睡过去。

缪塞不能忍受这样的要求。他觉得一路上她尽管生病，但仍然念念不忘记数落自己的行为。就是还能挣扎着写作，也不肯给他片刻的肉体欢愉。他觉得他应该得到的爱，为什么她不给自己？她想得到的爱，为什么自己就应该给她呢？

缪塞忘记了乔治·桑是带病写作，而写作又是她的生活来源。她本来可以在巴黎安静地写作，是为了满足缪塞的新奇，才跟他结伴出来。有人找她索稿，她已答应过人家，她这个时候想到的是只要自己不躺下，就应该工作。她万万没想到他把这种行为看成是对缪塞的不爱。

她此刻是个极需要照顾的人。在一个举目无亲、满眼都是陌生人的国家里甭说是病了，病得如此虚弱，就是一个健全的人，也会需要来自方方面面的帮助。缪塞不管这些了。他考虑的只是自己的兴趣，考虑的只是自己的欢乐。就在到达威尼斯的当天晚上，他不能忍受她提出的守候在她身边、照顾她的要求。他对乔治·桑说：

“乔治·桑，请你原谅，我搞错了，我本来就不爱你。”

听了这话，乔治·桑大吃一惊，额头上的冷汗大滴大滴地往下落。她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整日被自己呵护着的小弟弟，此刻竟然说出了如此绝情的话。常言道，好言一句冬日暖，恶语伤人六月寒。她伤心透了，真想一走了之，离他远远的。

可是，现在这是不可能的，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周围一个熟人朋友也没有，况且缪塞此行也身无分文，她怎么能把他扔下说不管就不管呢？

还是从长计议吧。乔治·桑默默地收回自己已经伸出的手。那天晚上，他们尽管在一个套间里，但各人在各人的屋里，各人关着各人的房门，分开睡了。

他们的甜蜜时光结束了。

乔治·桑心里明白，现在只好靠自己一个人挺着，她不再干涉他的个人自由了。缪塞终于得到了解脱。于是，他整日在威尼斯的大街小巷里转来转去，跑遍了那里所有的低级下流的酒吧间，跟轻浮下流的妓女厮混，白天黑夜在外面拈花惹草、宿花眠柳。

乔治·桑一个人在空空荡荡的屋子里，孤单地躺在床上等候着缪塞的归来。每天晚上，乔治·桑躺在床上，听着窗外阵阵潮水拍打岸边石头的声音，数着行人从窗下到桥边的不同的脚步，在异国他乡品味着孤独的滋味。

晚上，乔治·桑总是睁着眼睛，望着窗外出神。她觉得当初真不该离开巴黎，此刻内心无比凄凉。离开巴黎时，对威尼斯水城的种种奇妙想象，对一切可能引起自己灵感火花迸发的各种设想、各种猜测，如今看来，全都是一场可笑的游戏。现实与幻想相距了十万八千里远，别说是找灵感，能够恢复健康，能正常走动就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自我调养，乔治·桑渐渐地摆脱了病魔的摧残，慢慢地开始了恢复。她哆哆嗦嗦地一点一点下地，颤颤悠悠地在屋子里来回走动，感觉体力在一点一点地恢复。

正当她的身体状况开始好转时，一天早上，一夜未归的缪塞，突然破门而入。只见他跌跌撞撞地来到乔治·桑的床边，满面是血。不用说，又是在哪里喝醉了酒，与人打架，或是为女人争风吃醋与人斗殴。为夺女人，下流与下流之间互相比试谁的拳头大，这是花花公子们经常复习的功课。这副模样也是做完功课留下的形象。在巴黎的时候，他曾经不止一次地向她描述过这样的事。所以，乔治·桑心里还有些准备。她这时唯一觉得奇怪的是，这位只图自己享乐、不问他人痛苦的人，精力旺盛时，去烟花楼里揽秀色的小伙子，为什么被人揍了，满脸是血的时候，却往回跑？跑回来求我的照料？这不是妓女堆里一条龙、在我面前一条虫那样的人吗？

缪塞没有觉得自己是龙是虫，他这个时候只觉得只有躺在她的身边才有安全感。

此时，乔治·桑对缪塞的爱已全部消失了，但对他的怜悯犹存。就在她伸手要去扶他的时候，只见缪塞突然大叫一声，竟直愣愣地仰面倒下，满口白沫四溅，双目紧闭，全身蜷曲一团，手脚不停地抽搐痉挛，模样十分吓人。

缪塞的癫痫病由于惊吓发作了。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乔治·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阵势。这倒底是犯病还是自杀？她也拿不准。看着这个和自己一道从巴黎出来、从事浪漫旅行的年轻人如今在地上满脸是血，满嘴白沫，小白脸因极度抽搐而变成极可怕极痛苦的怪模样，她觉得事情比较严重。

她别的想法没有了，只有一个念头：不能让他一个人在这里死去，要想一切办法救他。于是，她赶快叫人帮忙把他从地上抬到床上，又忙去找了医生给他诊治。诊断很快出来了，缪塞是癫痫发作。乔治·桑觉得纳闷：这个油头粉面风流倜傥的少年郎，平日穿着打扮嗜洁如命的奶油小生怎么会得这种倒在水沟一身臭，卧在猪圈一身臊的病？缪塞这一病也还真不轻，高烧持续不退，整夜谵语胡话不断。高烧竟持续了17天不退。这17天中，缪塞一直处于昏迷半昏迷的状态，神志完全不清。乔治·桑这期间也整天整夜24小时什么也不干地守护在他的床头。看见这个曾经是自己最怜爱、最喜欢的可怜的孩子，听见他时时因看见幽灵鬼魂在眼前出没的幻象而吓得乱喊乱叫的痛苦喊声，她又是心焦又是难受。

## 威尼斯医生帕热罗

大夫是位 26 岁的年轻医生，意大利人，叫帕热罗。他和蔼正直，精心诊治这位法国来的病人。乔治·桑则守在旁边打下手。晚上，乔治·桑整夜地看护着。有时候，缪塞在房间里发作起来时，样子很可怕，乔治·桑赶快把帕热罗请来，又是打针，又是喂药。就这样，帕热罗经常和乔治·桑一起整夜守护着一会睡熟、一会儿发病、一晚上要折腾好几个来回的病人。

共同的工作和焦虑使他们两人之间很快熟悉起来，开始在一起时的那种局促、少语的状况有了改变。医生是个头发金黄、感情纯朴的腼腆小伙子。他知道眼前这个法国女人是位大名鼎鼎的作家。他很欣赏她的美貌，不时地向她投以倾慕的眼光，但他不敢有任何言语的表示。很明显，她是出名的大作家，自己却只是一个刚刚出道的医生，这种医生在城里一抓一大把。医生有自己的相好情人，就住在威尼斯，而这位作家是和她的恋人旅行来此地的，最要命的是自己诊治的病人就是她的情人。她请他来治病时就说明了这一切。所以，尽管医生心里倾慕于她，但他明白，自己的首要职责是尽心尽力治好目前正躺在床上的病人。其他的，只能是心里的一种感觉罢了。

观察病人的时候，不可能没有别的话题打发时光，彼此已熟了之后更是如此。

一天晚上，病人熟睡了，医生和乔治·桑坐在靠近壁炉的椅子上聊天。帕热罗随意地问了一句：

“夫人，您是否想写一本反映威尼斯城的小说？”

帕热罗没有得到回答，但看见她拿起笔随手在一张信纸上刷刷地奋笔了一阵。写完后，把纸折起来，装入一个信封，交给了医生。帕热罗天真地又问：

“这信要我交给谁？”

他不知道这位法国作家的朋友住在威尼斯的哪里。乔治·桑微笑着在信纸上刷刷地又写下了一行字，这回帕热罗医生看清了，只见上面写着：

“请交给愚蠢的帕热罗医生收。”

年轻的威尼斯医生满脸疑惑地看着这位作家。他不知道自己在哪些方面没有做好，得罪了这位看起来并不怎么爱生气的女人。

医生回到家里，满腹狐疑，打开信封一看，不觉得大吃一惊。信是这样写的：

你今后是我的依靠还是我的主人？你是否能给我安慰以减轻认识你以前我的忧愁？你是否知道我为什么忧伤？你是否懂得什么是同情、什么是友爱和忍受……我将来是你的伴侣还是你的奴隶？你需要我，还是爱我？当你情欲满足了会谢我吗？当你感到幸福，你会告诉我？你知道什么是肉体接触也难以平息的欲望？你知不知道疼爱情妇熟睡在你的怀中？你是否一直在凝视她，祈求上帝的祝福？是否为想她而心中暗自流泪？……

刚开业不久的帕热罗医生总是小心翼翼地服侍着自己的每一位顾客，全心全意地诊治自己的病人。他生怕任何闪失会砸了自己的饭碗。小心谨慎是

他行医的原则。因此，没有大成就，也没有大波折。生活平平静静，每天都一样。可是，读到眼前这封率直的表白，不啻于晴天中响了一个炸雷，使他惊讶得张着大嘴巴怎么也合不上，先不说信中酣畅淋漓火热的情话，单说那一连串气势压人的反问、诘问，就使医生被扑面而来的爱的气息冲击得两个腿肚子不住地发抖。

的确，这一连串的反问既是询问帕热罗的态度，也是她对人生、对情爱、对希望、对理想的种种困惑发出的探询。这一串串的问号既是女人对男人的热切渴望，也是芸芸众生对命运莫测的迷茫。

他感觉到了这个女人对自己渴求的呻吟，同时也感觉到了这个女人有倒海翻江一样的力量和气概。

到底是她钟情于我，想投入我的怀抱，还是我双膝跪倒被她臣服？

帕热罗疑虑了。

就像一贫如洗的乞丐突然被人给一块大金砣子，不知是喜还是忧一样，威尼斯医生面对乔治·桑热情奔放的表白，一时不知所措。接受吧，这几乎是一出可以被任何有头脑的人一眼看出的天方夜谭故事；不接受吧，这个法国女人已经明明白白地将对自己的热爱都写在这张信纸上了。而且，医生自己也非常倾慕这位大眼睛女人，失去了这一机会实在可惜。左难右又难。医生一夜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

年轻医生是无法抵御浪漫进攻。这是攻防实力完全不平等的战斗。浑身散发着迷人丰韵的法国作家，仅凭又黑又大的眼睛里射出的温柔传神的目光就能将身材魁梧、敦实厚道、满脸络腮胡子的青年医生击倒，何况还有其他本领呢？

很快，医生的防线崩溃，彻底战败投降。她成了他的情妇。这一切是在很短的时间里发生的。当时缪塞还在昏迷中，对这些事一无所知。即使这样，乔治·桑和威尼斯医生对缪塞仍然一如既往地精心诊治和看护。

直到有一天，缪塞服完药，翻了一个身，刚要睡觉时，他从床边镜子里看见了她与医生搂在一起接吻的影像。病中的缪塞当时不相信这是事实，还以为是自己的幻觉。终于，在他完全脱离了昏迷，进入恢复期时，他知道了那次镜子中看到的不是幻觉，而是现实。

缪塞面对此种状况，除了满脸羞愧无言以对外，还能说什么呢？他自己的言行早已向乔治·桑表明了，他不爱她。既然是这样，他又有什么权利去指责她呢？他又有什么权利去嫉妒意大利人呢？没有，根本就没有。在她最需要他的安慰，在她最需要他关怀照顾时，他跑了。他没有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没有起到一个男人保护自己心爱女人应该做的事情。况且，这个女人曾经给他以无限的温柔、无限的爱。自己没有以德报人。而她呢？在自己昏迷、最困难、最危险的时候，守候在自己的身边。是她没日没夜为自己的生命再现辉煌呕心沥血。还有什么需要说呢？还有什么需要指责呢？还有什么需要气愤呢？没有，一点也没有。

缪塞，这个风流少年郎在这位自己曾经真心投入爱的女人面前羞愧难当。他在意大利的所作所为、所遇所思使他受益匪浅，生活给他上了一堂人生哲理课：要被人爱，自己就应该去爱人。

缪塞康复后，他没有心思呆在威尼斯了。他要离开这里返回巴黎。他觉得这里已经没有他的位置。乔治·桑没有挽留他，但还是担心他是否能经得起长途颠簸的劳苦。最后，她亲自护送他离开威尼斯到梅斯特雷乘车返回巴

黎。在梅斯特雷分手时，乔治·桑像往常那样亲切地慈母般地拥抱了这个自己曾经真心爱过的小天才。看着缪塞乘坐的马车离开后，她才重新返回威尼斯。在返回威尼斯的马车上，她忽然想起司汤达在里昂的船上跟她说的那一句话，心里不禁泛起了一阵悲哀。

乔治·桑与缪塞的这次相爱，是两颗彗星的相撞，耀眼炫目的闪光过后，一串串闪闪发光的碎片就散落在人间。有人指责乔治·桑利用威尼斯医生戏弄了缪塞。这种指责是不客观的。缪塞在道德上、精神上早已离她而去。在热亚那，他忍受不了她那时钟一样准确而持续的工作热情，说她是没有情欲的修女；在她生病的时候，他又在妓女堆里鬼混；在威尼斯，甚至已经说出他根本不爱她的表白。

既然他已不再需要她，既然她已不再是他精神上的拥有者，乔治·桑与帕热罗的相好就构不成对缪塞的戏弄。她的道德原则是任何激情都是神圣的，但不能同时属于几个男人。缪塞说她是没有情欲的修女，将她抛弃。她就有自己的选择权。当时，缪塞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说：“当我看见诚实的帕热罗时，我认出我自己的大部分，但那是纯洁的，没有我身上的受过毒化、无可救药的污点。所以，我知道我应该离开……我将来会有其他情人的……我还年轻，我将来交上的女子也会是年轻的女子。我对成熟的妇人不可能有任何的信任。我在你身上得到的，已成为我不愿意再寻求别的什么根据。”

有人指责乔治·桑利用威尼斯医生的幼稚，利用他的感情帮助自己渡过了一段困难时期。这种指责也不全对。乔治·桑的确在一个没有想到的地方，与一个没有想到的人分开，这是没有任何事前预设的，其发生之突然，以至于她毫无思想准备。

在猝然而至的打击面前，她需要感情上的支撑，况且她对威尼斯医生也并非仅仅是生理上的要求。他的纯朴善良，正直高尚，对感情的执著专一，这些都深深地打动了乔治·桑的心。还有另一个原因，也是不能不考虑的。在送走缪塞、返回威尼斯时，她口袋里仅仅只有7个生丁。巴黎的汇款由于邮路阻隔，一时半会还到不了她手里，她不愿意马上就离开威尼斯，她还需要在威尼斯整理她的思路，清理她的灵感。

事实上，后来，她在威尼斯写出了许多优秀作品。如果当时她离开了威尼斯，人们也许就再也读不到这闪烁着人类思想文明火花的瑰宝。这当然是设想、是后话。她要呆在那，又无任何人的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她没有理由不接受一个从心里爱她而且她也爱他的那一个人的支持和帮助。正是因为这种帮助，才使她平复了正在流血的伤口造成的痛苦，从而静下心，安心写作。

如果说她陷入了一种困境，她又不接受一种既不损害别人，又不损害自己，而且对自己和他人都有益处的帮助去摆脱困境，而去选择一种自暴自弃，或既损害别人利益，又损害自己利益的某种其他方式去摆脱困境，这对她、对她周围的人，以至于后世许许多多的读者有什么好处呢？两种选择，孰理智孰不理智不就是很明显的吗？况且，情人之间私下的一些恩怨是非曲直，只有他们自己心里知道，他人的揣测只会是隔靴搔痒、缘木求鱼。

乔治·桑最终选择了她只能够选择的既不损人也不损己的方式。

在她送走缪塞后，她和威尼斯医生帕热罗住进了一间比较便宜的小套间，开始了她侨居意大利长达五个月的生活。

返回威尼斯，沉重的心情才稍微轻松了一些。威尼斯水城没有巴黎那种

终日车马隆隆的喧嚣，没有熙熙攘攘的人声鼎沸，有的只是层层海浪永远不息的阵阵拍岸的碎浪声。

人们互相往来的交通工具是一种平底窄身尖头的被当地称为“贡多拉”的轻舟。楼房之间、街区之间全是石拱小桥相连，虽然很少闻到泥土的气息，但各家各户都在自家的窗台上摆满了洁白的兰花、粉红的玫瑰、金黄的菊花、素雅的康乃馨、淡绿的石竹。潮湿而凉爽的海风中夹杂的缕缕芬芳的花香，深深地吸一口，会使人神志清爽，精神为之一振。乔治·桑这才体会到了水城威尼斯的不尽美妙之处。

帕热罗每天一整天要外出出诊，给人治病。这保证了乔治·桑每天8小时的写作时间。每当帕热罗出诊归来，她都会情不自禁地扑上前去，紧紧地拥抱医生。她以各种方式给他以强烈的爱，以至于医生常常为此感到不好意思而羞个大红脸。

这个纯朴的威尼斯医生也很热爱自己的法国情妇。有时，他穷得无钱买花。于是，他就早早起床，跑到10里开外的郊区，采摘一簇簇鲜花，接着又一路小跑赶回来，以便在乔治·桑刚刚从床上起来，推门的时候，献给她。每当乔治·桑捧起还带着露水和泥土潮气的鲜花，望着他满脸络腮胡子的额头上沁出的密密层层的汗珠，以及帕热罗内心只要获得了满足就会在脸上露出憨厚的笑容，她总会情不自禁地扑倒在医生的怀抱里。她心里也同时会感叹道：只要没有心理障碍，任何一个饱经磨难、备受情感压抑的人都会为眼前这份天真稚气诚挚而动容。

乔治·桑在这里先后写下了小说《雅克》、《安德烈》、《马蒂亚》以及第一批散文集《旅行者札记》。

人世间有许多事说不清、道不明。比如，一颗石子捏在自己手中，踩在自己脚下，并不怎么着重它。可是一旦人家从脚下将它捡起并拿走，自己就顿觉它珍奇无比，心里不舒服、难受、怅然所失。缪塞此刻就陷入了这种心理状态。

在他离开乔治·桑后，不知是良心上突然醒悟，还是痛定思痛，明白了道理：自己亲手葬送了一次美好的爱情，自己亲手推开了一位自己非常热爱，而她也非常爱自己的一位多情多才、美貌贤慧的情人。他真诚地为自己的鲁莽、轻率、无知、短视的行为后悔不已，为自己年少轻狂难受，为自己不知天高地厚而惭愧，为自己心猿意马、有眼无珠而悲哀。他有时感到生活给自己的教训深刻难忘，以至于会突然使自己陡然间高喊：

“我伟大正直的乔治，你把一个孩子变成了一个堂堂的男子汉。”

在离开威尼斯时，缪塞曾满怀沉重的忏悔心情给乔治·桑写了这样的一封信：

别了，我的宝贝……我觉得我不配得到你，对于我此刻没有什么大痛苦的事。如果说，要不要知道你是否仍留在我的记忆之中，对于你是无关紧要的话，那么我却有必要跟你说：尽管今天你的倩影已经在我面前消失、远逝，但在我生活的轨道上将不会留下任何不洁的东西，那个曾拥有你而过去却不懂得敬重你的人，此刻透过热泪还能清楚地看到你的倩影，而且打心眼里尊敬你。

有时候，他又意志消沉、百般无聊。他常常独自一人，悄悄跑到乔治·桑

在巴黎的寓所，睹物伤情，不住流泪。他常常把自己这种后悔依恋的心情，写在信中寄给远在千里之外的乔治·桑。乔治·桑在威尼斯水城里一面写作，一面读着缪塞的书信。有时，见他流露出悲悲戚戚的心情时，她也不禁动了恻隐之心。例如，缪塞在一封写给乔治·桑的长信中这样写道：

我会长久记住你那张曾为我连续 17 个晚上不能睡觉而变得极为苍白的脸。我会永世不忘你的音容。咱们在一起流过多少泪，可是，亲爱的宝贝，你弄错了：你以为你是我的情妇，其实，你不过是我的娘亲，我俩合得来，那是老天给命中注定。我们的才智，在高高的天空，像高山上两只鸟儿互相认识，彼此向对方飞去，然而搂抱得太紧，我们竟干了乱伦的蠢事，啊，我唯一的女友，我几乎成了专门折磨你的人。起码在以后的一段日子里是这样的。我令你备受痛苦，但是，谢天谢地，我能够做的最坏的事情还没有去做。噢！我的宝贝，你享受着生活，你美丽、年轻。你在这世上的最美好的晴空下挽着一颗他的心与你相配的男子散步。那是个真正诚实的青年男子！请告诉他，我多么喜欢他啊！我想起他的时候，就忍不住掉下眼泪。好了，我没有使你违拗天意，我没有让你规避那只你赖以获得幸福的手。也许我离开你，那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但是，我这样做的时候，尽管我流着眼泪，心里却是愉快的。我此刻带着两个奇特的伴侣：永久的悲伤和无穷的欣慰。乔治啊，当你经过辛普朗的时候，请想念我吧。阿尔卑斯山永恒的幽灵在我面前耸然挺立，表现出它的力度与威严。我独自一人坐在马车里，真不知该如何表达我的感受。我仿佛觉得这些巨魂把上帝之手缔造的一切丰功伟绩都向我传递了。我不过是个小孩，我这样呼喊着，但我有两个大朋友，他们得到了幸福。

乔治·桑读后，很感慨，马上回信，她写道：

你说得对，我们的搂抱是乱伦行为，可是我们并不知道。我们彼此纯洁真诚地投入对方怀抱。难道我们这些拥抱的回忆有不贞洁、不神圣之处吗？你在一时激动和狂热中曾责备过我从未知道给你带来爱的欢愉。当时我哭了，现在我高兴的是：这种责备有真实的成分。那种欢愉比你在别处找到的欢乐要严肃含蓄得多。为此我感到骄傲。这样你在别的女人怀中，便不会想起我。而当你孤独时，你就会想到乔治·桑，记起真正的同伴、你的护士、你的友人，想起一切比这还好的东西。

她除了在回信中继续表达对他仍有美好回忆的思念之情外，为了启发他，鼓励他，而写了许多优美、见解独到的回信。其中一封很多年来脍炙人口、并广为流传的题为“爱情是一座圣殿”的回信是她在威尼斯写的。信于 1834 年 6 月 15 日发出的，信中写道：

我的朋友，愿上帝制止你现在的精神和心理状态。爱情是一座圣殿，那是恋人给一个多少值得自己崇拜的对象建造的。而殿中美丽的东西，不是神灵，而是祭坛。你为什么不敢重新试一着呢？无



论崇拜的偶像久已竖起，或即刻会跌成粉碎，但你总算已经建了一座美丽的圣殿。你的心灵将住在殿中，敬神的香烟必将为其永久萦绕，而你的心灵必定创造出伟大的工作。神也许有变迁，但当你自身存在的时候，这个圣殿是会存在的。

它是一个庄严的避难所，你可以在敬神的香火中把你的心锻炼得结结实实。这颗心是十分丰富而有力，当神丧失了根基的时候，此心即可重新更换一个神。你以为一种恋爱或两种恋爱足以使一种强健的心灵精疲力尽么？我也早已相信这一点，但我现在才知道情形恰恰相反，这是一团火，它总是要努力燃烧起来，并且越烧越旺，通明透亮。这也许是一个人整个的生命中一种可怕的、庄严的和忍耐的工作。这是一顶有刺的花冠，当一个人的头发开始花白的时候，这花冠便扬苞吐蕊，现出玫瑰花来了。上帝也许是要把我们的痛苦与勤劳和我们的道德力量比较一下。也许有一个时候是我们休息的日子，是我们对于过去的劳苦自鸣得意的日子。精神生活分两个时期：希望的眼泪和快乐的歌咏，哪一个在这两个心灵生活的时期中最美丽的呢？也许是第一个罢。我是进到第二个时期，然我觉得和梦幻一样，可是第一个时期是上帝所爱的，是上帝所庇护的，因为那些经过此时期的人是需要上帝帮助的。这个时期的结果是最活泼的感觉和最热烈的诗歌。

这是一条羊肠鸟道的山路，充满了危险与困难。然这条路是向着巍巍的高处走的，它总是俯瞰无气力的人们所栖息的单调而低下的世界的。

信中可以看到，乔治·桑对希望、对美好的信心是那么地充实，仿佛它们就在眼前，弯腰伸手即唾手可得般的那么容易。这种生活强者的自信心怎不对那些渴望生命、渴望爱情、渴望创造的人产生出羡慕之情呢？有这种坚定生活信念支撑的人，有什么理想、有什么追求不能实现呢？又有什么挫折会使乔治·桑停止前进的步伐、享受歌唱的欢乐呢？

要知道信中透出对缪塞的苦口婆心，关怀他人的殷殷之情时，她自己却正在品味愁绪满怀、情殇异地的苦涩滋味。

1834年7月，乔治·桑想回国了。在威尼斯，呆了五个多月的时间，她写完了自己计划完成的作品，也吸取了她所能够吸取的一切。她觉得自己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继续呆在这里已没有什么意义。她向威尼斯医生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并提出要和他一块去巴黎的要求。帕热罗听了她的这个要求后，怔住了。按照乔治·桑的话说，他是个易受感动、心地善良的人。他很理解她的忧愁，而且认真地加以尊重。也是个默默地愿为她牺牲一切的人。他对她的关怀、照顾之周到，有些事情，她是绝对想不到的。

知道心爱的情人马上要走，知道这是拦不住的，就像几个月前他抵不住她的进攻一样，他说容他想一想。

第二天，他答复了。他知道一切该结束了，他的浪漫戏剧已到尾声。于是，通情达理地告诉她：他陪她回巴黎，然后自己一个人再返回意大利。他知道这对他很难受，但他不愿意让自己心爱的人一个人长途跋涉，身边没有男人照应。他愿意为此自找苦吃，他爱她超过一切。

当他再次返回威尼斯时，人们也许会为他情财两空而惋惜。其实，他心

里明白如镜，和伟人结合在一起的生活是危险的。那里没有自我，自己从伟人光环下走出来，才是摆脱日后折磨自我的那般痛苦的最好的办法。

回法国的路上，威尼斯医生细心照料着一切，乔治·桑安然无恙地回到巴黎。乔治·桑将自己的一些事情安顿好后，就带着帕热罗参观巴黎的名胜，慷慨热情地款待他，并给他介绍一些医生朋友，让他们带他参观巴黎的医院和同行交流。

在离开威尼斯的时候，乔治·桑曾要他带上几幅画，说在巴黎也许可以卖个好价钱，威尼斯医生言听计从。他哪里知道，这是乔治·桑的一番苦心。到了巴黎后，乔治·桑将画送给了朋友，然后自己拿出1500法郎交给帕热罗，说画已卖出去了。威尼斯医生很高兴。她用这种方法既尊重了威尼斯医生的自尊心，也表示了自己对他的深深谢意。在巴黎住了一段时间后，他用这笔钱，买了一批外科手术器械和几本专业参考书，离开了巴黎。

威尼斯医生后来在日记里记叙这次分手时的情景：

我们的分手是在沉寂的气氛下进行的，我握了握她的手，头也不敢抬，不敢看她。她似乎有些茫然不知所措。我不知她的内心是否与我一样痛苦。我觉得，我在她身边使她感到尴尬。

乔治·桑和威尼斯医生的浪漫恋情终于画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医生走了，可是巴黎并不平静，文坛圈里的新老朋友们对她与缪塞的分手，以及与威尼斯人的恋情，议论纷纷。大部分人是同情缪塞的，因为缪塞早她先回巴黎。别人只要一看到孤单单、神态凄惶的缪塞，就会指责她。要知道缪塞可不是随便就能如此为一个比他大好几岁的女人动真情的。如果不是真心爱她，如果不是她喜新厌旧抛弃了他，还会有谁会给他造成这种惨不忍睹的痛苦呢？

对乔治·桑的指责是方方面面的，有的甚至是她最要好的朋友。面对人们对她的评论，她只是淡淡一笑，情人间的是非曲折，当事人心里最清楚，旁人雾里看花而已。善意的误会会不会对她构成伤害。不错，缪塞离她而去，她是没有挽留他。可是她为什么在当时还要去爱一个已根本不爱自己的男人呢？不错，离开意大利之后的缪塞也有悔过的意思，她手上就有一堆缪塞给她的信件，信中透出的自责，流露出对她的思念，也是白纸黑字的。可是，世人知道这些吗？他们读了这些发自缪塞内心的自我反省，还会坚持原来的指责吗？乔治·桑不会把他的信公布出去的。舆论，她不会在乎，可是，缪塞的信，她却不可能不读。她常常在心里默默地读着他信中的若干章节。缪塞的这些信也写得实在好。

一些发自肺腑的轻盈小诗曾多少次打动了她那颗被他折磨得满是创伤的心。

出乎很多人意料的是，当乔治·桑返回巴黎的住所后，缪塞又一次向她提出和好如初的请求。他在信中写道：

我亲爱的心上人，你的心肠像天使一样，我只想跟你倾诉一下我的爱情，啊，乔治，我的爱有多深啊！从来没有一个男子像我这样爱你……

啊，你呀，我的生命，我的珍宝，我的爱，要是你一生如饥似渴地追求幸福，我的爱就是幸福，请接受吧！

要是你曾为此向苍天祈求，我的爱，就是苍天，请祈求吧！……

我曾接受了你许多的亲吻，我曾把你紧搂在怀中。噢，你可爱

的嗣体！我紧搂着，紧紧贴在这珍贵的心……

你曾允许我爱你，你就是收回前言也不会起任何作用。你是很想我爱你的，你的心这样想，你不会说反话的……

我现在坐在一张小桌子旁，上面放着你的肖像，四周却都是你的信。你跟我说：我们会再见面的，你不会未拥吻我而死去。你看到我痛苦，你和我一起流泪，你给了我甜蜜的幻想。你对我说了我们要重逢。我的天使，上帝会将这些赐还给你……

乔治·桑被这些激情奔腾的诗句打动了。开始，她试图拒绝，可是，抵抗的力量太软弱。不久，乔治·桑与缪塞重新和好，俩人再次同居在一起。然而，这次和好，是带有深深裂痕的和好。他为重新能得到她的爱而发狂。她为又能重温旧梦而感动不已。可是，一根深扎在缪塞肉里的刺如果不拔出来，他会永远为此坐卧不安、心无宁日的。这根刺就是她成为威尼斯医生情妇是在自己在威尼斯犯病前还是犯病后。以他的全部人生经验看，威尼斯所发生的事，他与她的情感变故是完全不可理解的。他需要了解这个事实发生的具体时间。他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弄清楚了这一点，他对她的所作所为就会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和判断。

乔治·桑拒绝了这一要求。缪塞不罢休，非要搞清这一点。他接连不断地向她追问一些琐碎的问题，一副不得答案誓不罢休的样子。

对这种无理的要求，乔治·桑气愤极了，她用书面的形式回答了他：

我过去深信不疑的是：梦想和许诺的幸福一旦到手，责备也随之而来；你从前作为权利接受下来的东西，现在却视为我的罪过。行了，咱们到了这个地步，那就别再走远了，让我离开吧……

你现在对我质问、猜疑、指责，够了，跟我谈帕热罗，我不是不让你跟我提他吗？再说，你有什么权利质问我我在威尼斯的事？在威尼斯的时候，我属于你的吗？……

你要我把与他的关系，一点一滴都交待出来，我认为你没有权利这样做。我如果像一个曾经欺骗过你的妇人那样向你解释，那就是我人格的堕落……

我不是第一天看上帕热罗就爱上他了，这是我的秘密，既然当时你已不爱我，我就可以委身于他，完全不必向你报告什么……

我不准你闯入我这一阶段的生活中，我有权利对你拉上遮羞的帷幕……我的那段时间是圣洁的……

现在我是你的情人，但我有责任为帕热罗、为我自己遮掩。你无权将它扯落！

现在我像猎物被你重新逮住，你就把那时候的事当做恶梦……

既然我像你说的，是个卖弄风骚、背信弃义的人，为什么你又拼命追，留我在身边？……

缪塞读了信后，又开始后悔自己狭隘，食言。可是不久，不拔出肉刺誓不罢休的劲头又上来了。接着，他反悔，继而又以极大的毅力了解细节以折磨他自己。随后，就是辱骂、光火、发脾气，接着就是又悔恨、又求饶、请求宽恕。

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恶性循环着。

人就是这样，手边之物并不珍惜，却拼命追逐得不到的东西。

缪塞就这样，吵翻、和好、再吵翻、再和好。从意大利回到最终完全分手只有七个月左右的时间，俩人的感情冲突就已经起伏跌宕了好几个来回。常常是这样的情况：和好的日子刚过几日，争吵就使前几日的和好成为历史，俩人关系急剧下降，而正在奄奄一息的时候，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转机，俩人又重新言好，然而，这只是一场更大的风雨前夜的平静。

彻底分手已不可避免。

可以肯定地说，这些情感纠葛的创伤给他们俩人的内心深处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如果缪塞启程去意大利的时候用情更专一些，少些纨绔子弟的轻浮，如果乔治·桑的爱情原则或许掌握得稍松一点，不要那么严厉对待缪塞的放纵，如果她在威尼斯长久地住下去，如果重新和好后缪塞遵守自己诺言不再提问过去而少一些对她无休止地质问、责问、诘问，那么，俩人也许还是一对志同道合的鸳鸯，双双嬉戏于绿水青山之间；也许还是爱意浓浓的情侣，双双翱翔在艺术天地的群山之巅；或者毫无此种波澜，而在平静的生活里抒发自己对社会对人生的各种感情。“也许”永远只是人们对美好的惋惜和设想，而不会是现实。凡人会说他们都是热火中邪给烧成神志不清的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医生会说他们应该更加理智些对待自己，在生活中多一些凡人心，结局也许根本不是这样；伦理学家会从中看到公众遵守统一的道德行为法则会对社会稳定带来好处的必要性；社会学家也可能从中领悟到人们的细微闪失很可能毁掉最理想的家庭组合的潜在危险；而心理学家则会又一次找到嫉妒、偏执、狂傲、狭隘、鲁莽、草率、怯弱等性格缺陷对健全人格残酷折磨的证据。无论从什么方面总结什么样的认识，有一点也可以肯定，他们俩人各自都将这场情感狂澜中自己的痛苦折磨孕育出了非同凡响的艺术作品。

缪塞在此后，以这段生活经历写成了名著《一个世纪儿的忏悔》。小说的男主人公是个生活糜烂、放荡不羁的公子哥。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却一会是荡妇形象，一会是妓女形象。即使这样，缪塞仍然把女主人公写成为一个敬重情义而又一直慈母般地爱护着那位她深爱着的公子哥的有崇高献身精神的女人。

小说结尾时，男主人公忏悔道：“亲爱的人儿，虽然我们不会互相原谅，我们不会互相忘记，即使我们永不再相逢。”

这段忏悔可以说完全是缪塞与乔治·桑那段生活的真实写照。

小说是1836年出版的，乔治·桑刚读到这部小说的一半时，就已泪雨滂沱，泣不成声。她在读完后，立即给作者写了一封便笺。便笺上写着：她已原谅了他的过去，但不愿再见到他。

缪塞从中得到了成功，乔治·桑何曾不是这样呢。她在经历了这场情感风雨后，已深感身心疲惫，需要休息，她需要在一个安静的环境中总结自己的得失，使自己波涛翻滚的内心世界得以平静下来。去哪儿呢？她想到了家乡，想到了诺昂，想到了那块安宁，曾无数次给她调理心情、恢复理智、焕发意气的诺昂家园。

为了将她与缪塞的这段情爱交往的前因后果彰示后人，使后人对她的委屈，以及缪塞的为人做出公正的评价，她在征得缪塞同意后，将自己写给他的、他写给自己的所有信件情书一一编好顺序封在一个钢筒里，交给她的一位好友，嘱咐将此筒埋入地下，只有在当事人去世后，才可将它启封公之于众。友人答应了。事实上后来也是这样做的。

乔治·桑把这种安排告诉给缪塞。她在给缪塞的信中这样写道：

我完全赞成你关于处理我们的信件的主意。要将你的信件还给你，对我来说曾是件痛苦的事。如果我可以认为我的信在你眼里也有同等的价值的话，我是不会向你索回的。可现在一切都不同了。没关系。——你的信件现在放在拉夏特，一个对我忠心耿耿的女人家中，她以为那是一盒寄存的珠宝。这些信都密封好了，还写上你寄信时的地址。每次我重读之后，都必定再封好，存回到这个不可侵犯的安全住所。我觉得这些信放在自己家里也不会保存得很好。人随时都可能死去，你双眼一闭上之后，不知道由谁的手来打开你的抽屉。因此，我较之于你，更能保管好我们两人的信件。在封存这些信件的同时，我将把那个女人的姓名、地址给你，如果是我先离开尘世的话，这很可能，你就向她索回来吧，我一到当地，就首先把你的信寄回给你。你要删什么，随你的意愿，如果趁我还在这里的时候，你愿意把我的信寄给我，你就会让我省去往拉夏特邮局寄出一个大包裹的邮费。如果你宁愿等着接一个大包裹，那就按你的意愿办吧。别了，宝贝，愿上帝与你同在。

在处理完了巴黎应该处理的事后，1835年3月9日，她离开巴黎返回诺昂。

### 精神专制者米歇尔

3月底的诺昂，莺飞草长，桃红柳绿，花园里各种花卉绽蕾吐芽，劳燕穿梭，百鸟争鸣，一派春意盎然、生机勃勃的怡人景象。乔治·桑回到诺昂后，孩子们这时已是寄宿学校念书的学生，平时不回家。她每天除了写作外，剩下的时间就是在鲜花盛开的花园里散步，或在大树下沉思，整理这几年在巴黎的她的所见、所闻、所历、所想、所得。

她觉得自己属于情感奔放型的女人，无论在生活中、在写作中都是这样。她从一系列情感波折中体会到自己喜欢思考，但看问题看得不深；有观点，却不那么系统。有时批评别人，也能说出个条条道道，但那只是自己的理智被情感的热度所雾化而膨胀后的一时之勇所为。遇到弱小者还能抵挡一阵。碰上更强者，自己立马会放下刀枪溃不成军。

这是思想的缺陷，是理智的缺陷。

她想起少女时代，自己也是在诺昂，也是在这片花园里，常常在看完亚里斯多德的形式逻辑著作后，为先哲精细的分析、缜密的归纳而感叹不已。后来，也是在这里，她看了大量的人文理论书籍。当时，她只觉得自己仿佛是在智慧的海洋里游泳一样，除了感叹先哲们精神智慧的伟大外，就是感叹自己愚蠢和渺小了。那时，她已感觉到了自己的身外还有一个多么辽阔而丰富的思想世界啊。

可是现在，自己应该以怎样的方式，才能吸吮到先哲们的思想精髓，以助自己在茫茫无边的人欲情海里绕过险恶暗礁，避开凶猛的恶浪的颠覆呢？

想到这些，有时候乔治·桑也会情不自禁仰望天空，放声长舒一口气：

“啊，思想啊！”

这时候乔治·桑急切渴望在思想上充实自己，她对论述思想、精神等理论书籍再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半年前，差不多是从威尼斯返回巴黎的时候，她就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当时，她曾读了大量的书籍，其中热尔贝神父的《圣体》、史达尔夫人的《论自杀》、阿尔菲伊里的《维多里奥·阿尔菲伊里传》给了她很深的印象。她当时很想深入下去，但是接踵而来的缪塞的再次闯入，弄了个天翻地覆，把她的读书计划全打乱了，使得她没有时间顾上想这些问题。

通过与缪塞的这场情感纠葛，使她认识到温柔、持久、专注、忠诚的爱是好的，狂热、盲目、不顾一切地投入的爱也是好的，人的一切激情都是神圣的，应该保护它们，发展它们，而不能压抑它们，摧残它们。这一点她以前是这样想的，现在还是这样想的。她没有认为这种想法有什么错，她自己就是从这种理论中实践过来的。

但是，她又隐约觉得，这种理论似乎已不属于她，似乎已不能指导她的生活实践了。为什么？她自己说不清。因为自己经过的这许许多多是非恩怨的折腾，尤其是与缪塞的折腾后，她由衷地感受到，自己身上的那种少女时代澎湃汹涌的激情已经没有了，而这正是支撑上述两种方式爱情的基础。

她与缪塞最初相识时她大他6岁。她虽然对缪塞有许多消极的看法，但面对他大胆热烈的进攻，她动摇了。最使她心动的，不仅仅是他华丽的词章、优美的诗句，而是她好像感觉到了他身上那种曾在自己身上迸发过，但现在已减弱了的激情。她为小伙子的激情而感动，为小伙子为爱情而敢于赴汤蹈火的无所顾忌的激情而激动。正是在这种特殊的眼光过滤下，她筛去了缪塞的不良传闻给她心里造成的反感——事实上这些传闻并非捏造，而留下了他求爱信中的闪光思想、看法和追求。也正是看见小伙子为自己即使受挫也要放声哭泣的勇敢执著，才使她萌发了要像母亲关怀儿子一样的慈母般的柔情。

随着年龄的增长，她感叹着年华如飞。她为激情减退消失、为爱情受挫而心有余悸。她希望在思想中找出路，希望在上述两种爱情之外找到新的出路。

于是，在重读一些思想著作的同时，她对《古兰经》产生了兴趣，然而，她没有来得及钻研进去就被另一件事打断了。否则，还不知道后果是怎样呢。这件事又与卡西米有关。

这个时候，卡西米名义上还是她的丈夫，仍然掌管着诺昂庄园的一切事务。许多乔治·桑的好朋友见乔治·桑满身伤痕地从巴黎回来，纷纷劝她与卡西米重归于好。做他的情妇也好、夫人也好、太太也好，总之，个人情爱上有个依托才好，这样也许有利于她痛苦的内心恢复平静。

乔治·桑对这些劝说深为反感。卡西米之于她，她认为，他对她有过好处，有过帮助。他是她的结发丈夫，但是，也正是他，使她认识到了婚姻的缺憾。也正是他，使她认识到了牢笼一般的婚姻是理智健全的人最可恶的敌人。

她从自己切肤之痛感受到，没有爱情的婚姻，没有爱情为基础的肉体接触，是一种可怕性行为。一个女人千方百计讨好男人，以便控制他的心，这与妓女为了生活，为了享乐所做的一切没有什么区别。

她认为一个女人不是一件东西，可以随时给张三，给李四。女人也是人，人的精神和肉体是紧密不可分的。与一个自己根本就不爱，或者反过来，与

一个根本不爱自己的人做爱，这种纯粹的肉体满足与自然界动物的苟合有什么两样？

正是这些思想，使她从精神到肉体都厌恶卡西米。于是，又有人不断地提出，无论怎么做也要为孩子着想，不要让孩子的幼小心灵因父母的不和而受到扭曲影响。

乔治·桑觉得这种劝说还是有道理的。她以前对此考虑得不是很周全。如今，应该慎重对待。那么有什么办法可以使孩子们受最小的影响呢？乔治·桑思来想去，也没有想出更好的办法，只有协议分居。她觉得只有这样，两人才可以痛痛快快地分开，彼此减少不必要的摩擦，以避免孩子们目睹大人的反目而给心灵造成伤害。

因此，乔治·桑现在迫切需要与卡西米分居、分财产，以便自己成为自己家里的主人。卡西米对分居、分财产没有意见，只要提出的条件能满足他的要求就行。

很快，1835年2月，协议出来了：乔治·桑祖母生前在巴黎的公馆归卡西米，该公馆现出租，每年可得6700法郎的租金。他只负担儿子莫里斯的开支，以及公馆佣人的工资。诺昂庄园归乔治·桑，她负责照管女儿。

卡西米在农村呆腻了，他也想到巴黎当一当收租金的寓公，过一过在城市里生活的瘾。他同意了条件。但他觉得，这个协议是她设计的，这等于强加于他的。于是提出来，可以接受协议，但需要说清楚，这个协议是乔治·桑强加给他的。他的接受，是以自我牺牲为代价的。乔治·桑也不愿意有这样的结果。她需要的是他心服口服。她不需要卡西米为她做出什么牺牲，使他觉得自己为她失去得太多太多。即使这样，自己也不需要他的所谓怜悯。那么该怎么去解决这个问题呢？乔治·桑把这个问题告诉了她的好朋友，朋友们一致建议去找米歇尔。找到他，这事情准能办成。米歇尔是个律师，她的朋友们都很信任米歇尔。这样，乔治·桑就想去找米歇尔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米歇尔是卢瓦尔河南岸反对势力的无可争议的政治领袖。他的政治主张很得激进的共和党人的支持。他是一个贫穷樵夫的儿子。父亲在大革命后，被反革命的复辟势力给杀死了。从小没了父亲的米歇尔一直发愤读书。他痛恨王权，痛恨私有制，诅咒可恶的社会将贫苦人抛入无望的深渊。

1835年4月7日，乔治·桑与卡西米分居谈判陷入僵局。在朋友的陪同下，乔治·桑去米歇尔住的地方拜访米歇尔。当时，米歇尔首先给乔治·桑的印象是，他穿着一件宽大的长袖外套，脚下穿着木拖鞋，一身农民打扮。头上裹着一块布头巾，头巾缠成一顶尖帽子的样子。朋友们解释说，他以前当过农民，这身装束习惯了。而且他老觉得寒冷，四季易发烧，所以头上的毛巾用来保暖。乔治·桑因为有事求教，对这身古怪装束并不在意。但是乔治·桑觉得这个人不像朋友们介绍的只有37岁，因为他驼背、秃顶，眼睛近视，头颅很大，就像个小老头，模样虽然不怎么样，然而谈吐起来，却令她吃惊不小。

米歇尔对乔治·桑求教的事情，三言两语就打发了，并没有深谈。既没有说不讨论，也没有说什么时候再说。反正，米歇尔没有将话题集中在她求教的事情上，而是集中在《雷尼亚》这部小说上。

米歇尔读过这本小说，这是显而易见的。他说小说写得逼真细致、栩栩如生，使人常常有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感觉。只是有一点还不够的，那就

是小说只触及到了社会问题，却没有提出怎么办的解决办法，就像看见了一栋屋子着火了，虽然着急万分，却不知道该怎样去叫人把火给扑灭。结果，屋子继续燃烧着，她的发现也就根本没有意义。

他的这一番见解，倒使她很感兴趣，小说发表了这么多年，还没有人从阶级分析，以及社会革命的角度跟她这么说过。她有些兴奋，很想听一听他在这方面的高见。所以，他没有回答她来求教的事，她也不在意。听听他的分析，倒也挺有趣。

米歇尔毫不客气地解剖着雷尼亚这个叱咤风云的女子。他接着指出：雷尼亚身上所表现出来的思想上的局限是很明显的。雷尼亚的圈子始终在自我为中心的范围内，始终以自我需要为核心行动。整天只在思想上幻想一种抽象又抽象、纯粹又纯粹的完美理想，并随时以自己的青春、名誉、地位、身分为代价去追逐那种永远无法得到的幸福。她把自己个人幸福、理想与整个社会、整个民众所要求的愿望和利益、道德理想相割裂开来，因而，永远只能在一个狭小的天地里因追求的失败而烦恼，因理想的幻灭而颓废，最终只能将自己本来最有价值的昂扬向上的奋发之心给磨蚀了，给耗费了。

他认为自从 1830 年路易·菲利普上台执政以来，法国的各社会阶层发生了变化，穷苦人越来越贫穷，富有者越来越富有，两极对立的尖锐丝毫不比大革命前的法国逊色。阶级矛盾在尖锐，人民不能等候，反抗当权者的不满情绪正如火如荼地在法国民众中展开。

一切有作为的作家、思想家不能够无视现实生活，不能永远端坐在云端里的象牙塔里，要投身于这个战斗的革命事业中来，摆脱自己思想上那种由腐朽教育、没落生活强加在自己头脑中的各种虚无主义的束缚，抛弃阶级偏见，克服对民众指指点点而自己袖手旁观的骄傲情绪，顺应历史潮流，在火热的斗争生活中，用自己的笔，用自己的热情，用自己的生命去书写人民的意志，去实现自己的理想。

米歇尔的这些评论如一串串滚滚惊雷在她耳边炸响，使她惊颤不已。从来没有人从这样的角度分析过她的作品，从来也没有人从社会革命的实际需要来理解她塑造的人物，也没有谁以这种如此尖锐的语言切中她心灵上的要害。

她知道，米歇尔说得对。她当时写《雷尼亚》时，就是想通过她的人物表达自己对生活的看法和感受。她想通过人物之口说出自己对爱情、对理想的理解。她要从自己的切身体验去控诉不人道的婚姻对正常人的窒息。她要用一种非常理的方式去对常理的残酷、腐朽、窒息、反人道实行反动。小说女主人公的行为之所以博得了人们的喝彩，完全是她的行为、主张、要求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方向，顺应了人们渴望自由、渴望在婚姻中的男女平等的要求，顺应了人们内心永远追求浪漫、瑰丽、充满诗意一样的爱情的向往。可是雷尼亚的这种要求与米歇尔所说的整个人民的要求、整个时代发展的要求相比是多么地渺小啊。

一旦青年男女的要求发生变化，一旦社会要求出现了新的内容，人们就会将陈旧的、渺小的、个人的要求放在一边，而去迎接新的能满足他们需要的更壮丽的东西。是的，雷尼亚的感伤忧郁情调与现实生活有较大的差距，米歇尔说得对！乔治·桑在心底首肯着。

看着眼前这位表情严肃，手势有力，滔滔不绝的驼背、秃顶的小老头，乔治·桑仿佛在听一位贤人传授一种崭新的思想，而这种思想又犹如一道破



霞而出的金光，使她一下子看到了过去所走的路竟是那么弯弯曲曲。

她心悦诚服地听着，无以自辩。她觉得自己以前只是在黑暗中踽踽独行，黑灯瞎火似地乱折腾、瞎碰撞。她觉得，此刻沐浴在阳光里，似乎看见了另一条宽阔的大道正在前方等着她策马迅跑。她暗自庆幸自己在前进探索的路上徘徊时，刚好碰上了又一位精神导师。一种仿佛久违了的情绪又涌上了她的心头。

谈话从当天晚上持续到第二天早上。演讲者没有停顿，没有疲劳。听众只有兴奋，没有休息。陪同乔治·桑一块去的同伴也为演讲者、听众的如痴如醉而惊诧不已。

乔治·桑认为米歇尔是一个被历史埋没了的天才，因为，只有时代革命，才可以使他成为举世无双的拿破仑第二。

乔治·桑本来就是一匹冲锋陷阵的战马。几年前从诺昂嘶鸣着奔向巴黎，冲的就是为妇女争取婚姻上的平等权利，为女人实现完美爱情的理想。几年来与虚伪、狡诈、世俗、贪婪、粗鄙、愚昧、腐朽等社会势力和观念的战斗中，她既要招架迎面飞蝗之矢，又要提防身后冷不丁射来的暗箭。她曾有过战胜者的喜悦，也有过失败者的悲哀。她没有在命运面前屈服过。如今退回诺昂，只是她对人生战场上所受伤的休养，是片刻的休息，舔舔伤口，养养精神。如今，前方战鼓已擂响，军号正嘹亮，东方既白，杀声震天。这匹战马早已热血沸腾澎湃，激情昂扬，只要远方传来召唤，它会立即跃过栅栏，奔向战场。

米歇尔的一席话，使她认定了他就是自己多少年要寻找的精神导师。臣服于他，她需要这样的精神导师，她需要从他身上吸吮精神养份以充实自己思想武器库。米歇尔也爱慕她，从一见面，米歇尔就被她的美貌所倾倒，虽然只是一面之交，他也不把这种爱慕压在心底。他向她表明了这一点。乔治·桑很欣喜，她也没有片刻的犹豫，接受了他的表白。乔治·桑此刻认为爱情既不神秘，也不遥远。相爱的人在一起，不一定要扭捏，才趣味盎然。彼此相爱，作为女人，以身相许于他，思考一年或形成于一日，这种时间上的长短并没有本质上的任何区别。

1835年4月9日，也就是他们互相见面的第三天，为纪念他们俩人相爱而结合在一起的日子，她送给米歇尔一只镶嵌着珉琅的戒指。戒指上刻下了如下日期：

“1835年4月9日”

这只戒指后来一直戴在米歇尔的手指上，伴他走完了热烈、悲愤、充满壮志未酬而无限遗憾的人生旅程。

乔治·桑以前接触过许多男人，但此刻坐在眼前的米歇尔使她第一次觉得对方的伟大、雄伟，而且是心悦诚服，不带一点委屈的。如果说，她心中还有一点自己保留的想法的话，那就是她似乎觉得他的有些想法与自己不一样。例如，他的政治观念核心是以夺取权力为目的，以暴力为手段。而她的政治观念却是博爱公正。

如果暴力还能容忍博爱，那两者还能勉强坐在一起寻找共同点。如果，前者不能容忍后者，那就难说了。

乔治·桑来不及细想自己的这些看法，她完全被他暴风雨般的思想洗礼沉浸了、迷住了。

用政治家的眼光分析作品，以时代发展的要求评价人物性格，这种方法

对乔治·桑来说既陌生，又新鲜，但她还是乐意接受，并努力使自己去掌握它。她觉得这种主题先行的写作技巧一定可以使她避开许多以前费尽心劳的痛苦创作，而且还可以使自己的作品走在时代的前面。这有什么不好呢？她接受了这种新的写作手法。

以主题先行的方法结构作品，乔治·桑有时觉得似乎以前沉重的工作现在变得轻巧简单多了。可有时，她又为自己笨拙、肤浅的刻划而恼火万分。

米歇尔显然在这方面比她要高明得多。他只三言两语就把她以往思想上的一切成就批驳得体无完肤，以至于她自己也深深地感到，按照米歇尔那激动人心的理论，她自己以往富有浪漫色彩的生活充满了错误。她服了。

但有时，她也不服。她本能地觉得自己塑造的人物并没有与某些所谓进步的教条相抵牾。最多只是反映了问题，提出了问题，而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而已。写作的目的，只是表达自己的看法、感觉和主张而已，并没有想号召读者去干什么。因为，那不是她的责任。而且，她也没有那种能力去承担这种责任。

米歇尔不这样认为，他说文学是一种精神宣传，你对自己反映的问题做不出结论，这种宣传除了浪费纸张和时间，还会有什么作用？他催促她：

“你的结论在哪里，你的结论在哪里？”他只要一看见她拿起笔，他就这样问。乔治·桑还是第一次遇到一个比她还要强的人。以前接触的男人，大多比她贪图享乐，比她疏于工作。如今，一个急于社会变革，急于将旧世界翻过来，急于将新世界尽快建立起来的人寄希望于她，催促她，这种感觉还是蛮新鲜的，从前还没有人称她为“笨蛋”。他说任何一个不识字的大老粗能懂的事，有文化的知识分子竟如此笨，真是叫人不明白。看着米歇尔急盼革命斗争爆发的样子，她有时抚摸着他宽大光亮的前额，深情地安慰他：

“阶级消灭的那一日的到达还早得很，你急过头了，要有耐心。”

每当听到她温柔的抚慰，他就安静了许多。他那有神的目光常久久凝视着墙壁，似乎要从那厚厚砖壁中穿过时间的阻隔，去寻找出未来胜利飘扬的旗帜。

4月底，米歇尔要去巴黎，为里昂工人起义一案进行辩护。他是工人、共和党人一致推选的律师辩护人。乔治·桑赶去旁听，她为一种新的理念折服，她要亲自去巴黎目睹一次辩护人在法庭上的风采。

当时巴黎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各种社会思想纷纷登场，稍有社会责任感的人都不会对此无动于衷。乔治·桑这段时间完全是政治激情的俘虏了。

开庭时，米歇尔充满激情地为1834年里昂起义者们辩护。他对工人恶劣生活状况的描述，对资本家唯利是图的痛斥，不时为旁听者的掌声打断，以至于法庭上的法官为此惊惶失措。

晚上，米歇尔要为第二天的出庭辩护工作做准备，因而一连好几个小时在焦虑不安状态中度过。乔治·桑这时开始发挥作用了。她整夜看护他，照料他。

米歇尔的话，在很多方面都能引起乔治·桑的共鸣。她因崇拜自己的父亲而敬佩拿破仑。少女时代她因厌恶邻居那些伯爵夫人们对她女扮男装指指点点而拥护共和制反对保皇或君主制。她虽然有贵族血统，但她在所有人面前称自己是平民阶层的女儿。她认为等级造成了邪恶、黑暗，平均财产是非常必要的。

但她也同时觉得，一部分人用不得体的方式野蛮地将另一部分人财产剥

夺去，从而实行财产均分，这种方式也不好。乔治·桑心里没有理论依据。她在接受米歇尔的理论时，总是试着以自己的思想去体会别人的思想。因此，形式上看他们好像是一致的，但各人内心却未必相同。这种冲突，在他们随后的交往中经常出现。

有一天晚上，乔治·桑和米歇尔在塞纳河边散步。皎洁的月光如水银泻地，微风吹拂下，塞纳河水泛起闪闪发光的涟漪。杜伊勒里宫烛火摇曳，远处飘来婉转清丽的小提琴曲如诉如泣。乔治·桑最喜欢这种诗情画意的境界。她恳求米歇尔稍为休息一下，不要滔滔不绝地宣扬用密谋起事的暴力手段消灭不平等现象的理论。她认为暴力、流血、行刺、密谋等概念是难以与音乐相关联的。她希望静一静，以欣赏不期而遇的悠扬音乐给创造的那种甜美宁静、安怡平和、沁人心脾的如诗如画的意境。可是，米歇尔不仅没打住，反而突然高声呼喊道：

“要打破你习惯了的这个腐朽社会，使之恢复活力，就必须让鲜血染红塞纳河，让这可恶的宫殿化为灰烬，将眼前的王宫夷为平地，让穷人在上面耕种和栖身！”

他边说边用手杖敲击卢浮宫墙基的大石块。用力过大，手杖也折断了。乔治·桑这时吓得惊恐万分，所有美好感觉全无，十分扫兴。

她觉得社会如果一定要按米歇尔的方式来实现政治改革，那人间准得子弹横飞、炮火连天、死尸遍地、不得安宁，整个社会天翻地覆。

她觉得这种天翻地覆很可怕。相比之下，还是刚才欣赏音乐时的意境好些。她跟米歇尔争论起来，但无论从逻辑推理方式，还是引经据典的发挥，她从来就不是米歇尔的对手。三两个回合下来后，她就被压得喘不过气来。她常常为此抱怨米歇尔搞精神专制。

她虽然辩论不过他，但她还是觉得智慧和爱情能胜过暴力、流血。她时常在想社会如果真地翻了个身，也许更好。新的总比老的强，总比旧的有价值。不过她还是觉得诗情画意胜过枪林弹雨，田园风光比死尸遍地要更美丽。虽然她对私有制、不平等的社会同样愤恨，如果要她在私有制和米歇尔所推崇的公有制中选择一种，她会毫不犹豫选前者，因为，她还是对这种生活熟悉。

这段时间，她认识了李斯特，以及后来成为李斯特情妇的玛丽·达古尔特。

李斯特，匈牙利人（1811—1885），音乐家，贵族富家的管家出身。很早，他就以高超的钢琴演奏技艺在欧洲出名。后来，他一直侨居巴黎，是圣西门主义者和浪漫主义艺术家的朋友。里昂工人的两次起义给他心中留下了深刻印象。工人们“不以工作生，就以战斗死”的口号长久地激动着他的心。在起义失败后，他曾以此口号创作了钢琴曲《里昂》，以表达对起义者的敬意。

李斯特虽然比乔治·桑小7岁，但他很多方面与乔治·桑相同：求知欲旺盛，喜欢博览全书，尤其喜欢读哲学著作，寻求高尚优雅的品质，主张将贵族气质与民主理论结合在一起，希望社会改良，但不要以暴力为手段等等。乔治·桑由于祖母的培养，从小也养成了对音乐的兴趣。由于这些方面相同，尽管年龄小几岁，他们也能谈得来。乔治·桑也因此一直与李斯特保持着很好的朋友关系。

根据乔治·桑与卡西米2月份达成的协议，两人分居的协议要至当年的

11月才生效。卡西米对协议的反悔，这倒不是很重要，因为这毕竟还是俩人的友好协商的结果。

然而，乔治·桑不能容忍卡西米每天与她争吵。卡西米的狂暴脾气，乔治·桑是领教得不少了。有时狂怒的卡西米脾气上来的时候还抡起巴掌打人。有一次竟当着孩子们的面操起打猎的步枪要与乔治·桑拼命。幸亏有人在场加以劝阻，否则还不知道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

在这次猎枪事件后，乔治·桑觉得自己应该从速处理她与卡西米的关系才是，不得拖延。她向法律界的朋友咨询，答复是只能以正常的法律起诉程序，要求法院判处分居。同时，还要利用诉讼技巧，使判决时，劝卡西米不要到庭。否则，就没有别的更好办法。于是，她根据法律专家的意见向法院提出分居起诉状。

卡西米心里也很清楚，只要后母没咽气，他就没有任何财产来源。两人商量的协议分居虽然有强加于他的味道，但规定的条款对他还是很优厚的，固定的年金完全可以使他生活无忧无虑。倘若对协议反悔推翻，由法院决定，那后果未必比现在商量的要好。他是个粗人，可也懂得二鸟在望，不如一鸟在手的实际道理。在乔治·桑起诉后，他听从了她朋友的建议，没有出庭，以免到手的鸟也飞走了。

这年11月，当地法庭开始审理诉讼。乔治·桑已胸有成竹。她给法院的状纸上写道：“杜德望先生行为不轨，作风不正。就是乔治·桑在家时，他也和仆人以及其他一些女人发生性关系。常常在夜里，就在乔治·桑卧室隔壁的屋子里做这种事。这种不道德的寻欢作乐的喧哗使她无法忍受。为了离开这种环境，乔治·桑与他在1831年1月达成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乔治·桑去巴黎居住，整个分居期间他没有要求她回来的愿望……”

诉讼的内容都是律师们跟她推敲后选择的，目的是既要把她与卡西米分居的原因说清楚，同时，也要交待他从未有过合在一起的愿望。一切做法都按乔治·桑的律师朋友们设想的方式进行。卡西米没有到庭作证。最后，法院的判决合乎乔治·桑的意愿。两个孩子归母亲抚养。就在事情快要结束的时候，卡西米对两个孩子都判给乔治·桑的结果不满。尽管他的待遇并不薄，可他对整个判决结果还是有意见。这时，乔治·桑的兄长，同父异母的哥哥依波利特这回也站在卡西米一边，他鼓动卡西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还怂恿说很多人都支持他，只要卡西米肯站出来说话，案子就有希望翻过来等等。卡西米是根直肠子，干事只凭一股子气。于是，他不服，提出上诉，要求重新审理，法院接受了上诉。根据法律规定，在法院最后判决前，从法律上讲，诺昂庄园还属于卡西米管理。这样，乔治·桑只好搬到朋友家去住。

法院最后的审理开始了。乔治·桑这回启用了米歇尔当主辩律师。正式开庭前夕，乔治·桑心里有些忐忑不安，因为她明白，自己与卡西米之间的不和，是精神上的不和，是一种思想完全不同的人的不合，这种不合是新旧时代交替，新旧思想交替，有思想追求与无思想追求之间的冲突，是一种无法弥合的冲突。但是，法庭判决时不考虑这些，法庭只根据事实不根据感觉做判决。因此，她和她的法律界朋友们要求她在起诉书中只谈卡西米对婚姻不忠使她不得安宁，而避开那些缪塞、奥雷利安、小于勒等人的事情。

总之，状纸上只有卡西米在婚姻上不忠行为如何如何，没有乔治·桑在这方面的丝毫反映。她不知道这次是否能够得到成功。因此，开庭前夕，她在自己住处的板壁上写了一篇用铅笔写的祷文：

“伟大的上帝，保护善良的人吧，对作恶者不要宽恕，把伪君子的顽固统治铲除吧，使忠诚于你者能从容顺利地步入你的殿堂！”

很多对此事感兴趣的人都赶到法庭参加了听审，米歇尔没有辜负乔治·桑的期望，他充分发挥了他才思敏捷、辩才滔滔、声情并茂、穿透力强的渲染风格，使法庭整个辩护过程都充满了他那扣人心弦的激情澎湃之声。他用严肃的语调对卡西米说：

“是你的可耻行为亵渎神圣的爱情；是你把荒淫无耻的生活和愚蠢的迷信活动带回家里；是你用自己不干净的双手打碎了本应完美的和谐。”

接着，他激动地宣读了乔治·桑给奥雷利安的书信，以此作为一个生活在窒息环境中的女人产生初恋的原因，以及初恋纯洁性的证据。随后，他又以对证的方式描述了一个有丰厚嫁资，一座庄园和一大笔财产的女子只能靠每月微薄的250法郎在巴黎生活，而她的丈夫却靠着这庄园和她的财产过着花天酒地糜烂的生活。他最后向证人指出是丈夫在身心上折磨蹂躏妻子，逼使妻子出走，而她却无任何选择。

乔治·桑那天打扮得素净雅致、神态庄严，和许多朋友坐在听审席上。她再一次被情人的辩护倾倒。列席的听众及陪审员们也为这难得见到的精彩辩护而心满意足。直肠子的卡西米根本不是对手，在米歇尔排山倒海般而且步步隐含着机关的连续发问面前，张口结舌，急如困兽，浑身是汗。可是，法院陪审员的表决结果却是一半对一半。这样的表决结果只会使案子判不下来，还要往后拖。

卡西米一听案子还要往后拖，首先吃不住劲了，他再也受不了自己在法庭上面对米歇尔这样的律师的折磨人般的提问煎熬。他对怂恿他坚持把官司打下去的人拱手告饶，说别打下去了，那份洋罪，实在是受不了。

依波利特也觉得米歇尔这个律师太了不得，像这样下去，官司的结局也许还会更不妙。于是他同意妹夫撤诉。这样卡西米重新和乔治·桑回到协商的谈判桌上。

乔治·桑本意就不想为难卡西米，只是卡西米不听安排，反悔后一意孤行才造成这种结果的。既然改悔了，乔治·桑也没再坚持。协商的结果，仍然是当初卡西米曾经同意过的那份协议的内容。

与卡西米分开后，乔治·桑现在就成了真正的自由身了。她为这次精神上再次获得自由胜利而万分惊喜。她觉得自己没有老，自己仍有激情，生活对自己仍然充满了无限生机，她要把她今后的时光安排得充实快乐。

她现在更加明确了写作已是她在社会上唯一能够选择的职业。她要把这项职业尽善尽美。即使在她与卡西米这打打停停、长达一年的官司中，她也每天坚持写作，每天必须写出20页稿纸，从不间断。

由于米歇尔的影响，乔治·桑对政治开始显示了比以前更明显的兴趣。在涉足这个领域时，她始终觉得自己的思路不清，很难形成完整的哲学和社会观点体系。由于朋友的推荐，她又读了其他方面的一些理论书籍，其中皮埃尔·勒鲁所著的《论平等》给她影响很大。勒鲁是巴黎小酒店老板的儿子，人很聪明，学习刻苦，由于生活所迫，他很早就开始自己谋生。当过办事员，做过排字工。社会两极分化的严酷现实，使这位年轻人严肃地思考一些社会问题。

勒鲁认为人类的发展实际上有一个看不见的轮回过程。人的死亡与人的降生，虽然表现在不同的人身上，但实际上是人的再生。每次再生都带来一

定的进步，因此，人类在不断地提高自己。上帝的安排看起来没有规律，但仔细观察一下，还是很有道理的。个人只能生存于社会之中，社会是可以完善的，因此，当个体与社会结合在一起时，人类自己是可以完善的。家庭财产曾经是必要的，但是当它们积累得太多，以至于成为人的桎梏时，便是有害的了。人是有理智的动物，上帝也无所不在，既在物质生活中，也在精神生活中。

勒鲁还认为，社会需要宗教。如果没有宗教，整个社会就是一盘散沙。不是基督教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宗教，就是别的一种宗教出现。总之，宗教可使妇女完成她们的牺牲使命。社会正是因为没有宗教，当今的妇女们才对哲学如饥似渴。

在男女关系问题上，勒鲁认为，男女在爱情问题上的不平等是不能容忍的。男女在正式结婚前，妇女是一个人，一个法人。为什么婚姻能剥夺女人作为人的权利和尊严呢？如果人身在爱情中得不到尊重，那么爱情就会变成放荡和玩弄。如果夫妻关系中，妇女的地位已经是平等的话，她们就不会有人再要求爱情自由了。妇女的真正解放只有在完善婚姻制度之后才能真正实现。

勒鲁的这些话，乔治·桑听起来非常入耳，她很赞同。读完了他的著作，乔治·桑觉得自己的一切问题都在这里找到了圆满的答案。她觉得理论对一个作家来说的确很重要，百思不解的一些问题，被思想家一点拨，一切就豁然开朗。她迫切希望见到作者本人。

在朋友的帮助下，她很快就使自己的这个心愿得到满足。1876年的一天，勒鲁应邀到乔治·桑家中与她共进晚餐。席间，乔治·桑请他讲解了一些共和主义的基本理论。与勒鲁的交往，使她觉得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这句话的绝对正确。勒鲁的年纪比她大不了多少，长相也平常：头大，眼深，浓眉，高颧骨。其貌不扬的勒鲁，思想深沉，条理清楚，哲理性强。

她出神地听他讲解他的理论，觉得像听苏格拉底、莱布尼茨等先哲讲课一样内心感到无比虔诚。勒鲁的思想对她日后观察生活、分析生活、总结经验等方面影响很大。乔治·桑佩服他研究问题的坚忍不拔的毅力，以及对生活总是怀有儿童般纯洁的天真。她也佩服他尽管窘迫的生活需要金钱，却不愿采取任何投机取巧的方式挣钱，而甘愿自守清贫的气节。为此，她曾慷慨地用他能够接受的方式，为他提供经济上的帮助。比如，请编杂志的朋友向他主动约稿等等。

在乔治·桑这次呆在诺昂的时候，巴尔扎克也来此地拜访过她一次。巴尔扎克曾因小于勒的事与乔治·桑有过很激烈的观点对立，以致于俩人吵翻。后来，巴尔扎克对小于勒的行为有一些更深入的了解后，开始觉得自己对乔治·桑的态度有些不全面、不公正。于是，他主动向乔治·桑道歉。乔治·桑觉得还是与这位天才式的写作者搞好关系为宜，因为，这位老朋友曾经给自己提供过很大的帮助。

巴尔扎克是位很有思想、很能分析问题的人，她对此早有体会。以前，他们还是朋友时，巴尔扎克在分析她的创作时，就对她说过这样的话：

“你分析观察人的时候把人看成应当如此。我分析观察的时候，则把人看成已经如此。我们俩人都对，两条路都通向一个目标。我也喜欢特殊的人，我便是其中之一。我缺少用一种特殊人衬托那些平凡人的办法。但是，不到万不得已，我不会牺牲他们。可是，与你相比，那些平凡的人更能使我产生

兴趣。我让他们在相反意义上，在丑恶或愚蠢中成长。我把他们的畸形加以放大，放大至可笑的比例。而你呢，是不愿意看到恶梦中的人和事，而喜欢在漂亮和美丽中对人物理想化。”

她觉得巴尔扎克分析得很准。她愿意有这样的交谈，思想上的相砥交锋产生的火花可以照亮自己从前不曾发现过的瑰宝。因此，她邀请巴尔扎克来乡间做客。

两位老朋友在一起又相见了。他们愉快地交谈，为重新获得的友谊而感到格外高兴。但这并不妨碍两种不同观点的对立交锋。乔治·桑是卢梭的忠实信徒，相信美好的爱情一定存在人间，而巴尔扎克则认为，人本性恶，不可改变；乔治·桑相信基督教，希望共和，憎恶保皇党，巴尔扎克则拥护天主教，赞成君主制；乔治·桑极力主张真正的美满婚姻一定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因此妇女的解放是不断的，必然的，巴尔扎克则认为婚姻合法性虽然极为重要，但妇女享有过多的自由则会破坏这种合法性的稳定；乔治·桑笔下都是她本人时刻在寻找，但到处都寻找不到的理想人物，而巴尔扎克笔下却全力描绘现实生活中到处都能看得到的通奸、荒淫、贪婪、卑鄙。

他们交谈得很愉快，观点不相同也不妨碍各抒己见。他们都认为在妇女解放的问题上，应该有深入的探讨。

这次会面后，巴尔扎克返回巴黎。根据这次旅行会面的一些素材，他写成了一部长篇小说《贝娅特丽丝》在《世纪报》上连载发表。

乔治·桑呆在诺昂也很有收获。唯一使她感到遗憾的是，她对米歇尔的看法有了变化。乔治·桑在与他单独相处探讨问题时，米歇尔总是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使她觉得难受。她开始认为他的政治主张是难以实现的，是幼稚可笑的。

她觉得他的抱负很大，实现的办法却不多。她也觉得他的思想不是很坚定，一篇论文就会改变他的看法。她还发现他的滔滔辩才并非发自内心的激情，而是职业需要，长期法庭辩论锻炼的习惯而已。

乔治·桑开始有不满情绪。她本想找一个精神导师，却没想到自己找到了一个思想暴君。本想通过米歇尔使自己民主思想得以升华，却不想碰上更严厉的思想专制。米歇尔有自己的问题，他既惧怕他的夫人吃醋，又指责乔治·桑对他有不忠行为，而长时间不理睬乔治·桑。这使孤寂中的乔治·桑盼望他的召唤到了望眼欲穿程度。而一旦乔治·桑收到他的信，赶紧骑马跑几十公里路与他相会，正当她渴望得到他的爱时，他却对汗水涔涔的乔治·桑大谈世界需要斗争，需要革命才能重整，以及选举改革，议会争论等等宏观原则的治国设想。乔治·桑对此感到非常失望。

她终于明白了，他这种人需要女人将他的一切想法奉为圣旨，为他奉献一切，唯他马首是瞻，服服帖帖听训、老老实实服从就行了，不要有自己多余的想法。乔治·桑做不到这一点。

终于，1837年6月7日乔治·桑给米歇尔修书一封，明明白白地挑明了这一想法。

到此两人情爱关系结束。

乔治·桑这段时间写出了小说《镶嵌细工师傅》。从此，她开始把目光对准下层社会小人物悲惨生活为内容的文学创作。

与米歇尔分手后，乔治·桑对自己追求完美爱情的思想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她认为人生的激情是神圣的，这没有错。追求完美的爱情这也没有错。

但是，自己已经 30 多岁了，虽然不算老，虽然风采依旧，神韵犹存，但狂热的、盲目的、因瞬间激动而可以奋不顾身扑向对方情怀里那种突发式的浪漫爱情已不适合于自己了。从个人条件和对生活负责的从长计考虑，她觉得虽然浪漫色彩的爱情美好绚丽，但温存持久的爱情更适合自己。她在给友人的信中说：

“我现在的的生活比以往要幸福得多。年纪大了，对激情的享乐已经得到充分的满足。我生性乐观，豁达，想得开。我遭受到了一连串的命运的种种折磨。30 多年过去了，现在我需要的是圣洁而持久的感情。”

她现在寻找的就是这种圣洁、持久的感情。她有男子汉的气概，她是强人的崇拜者。强壮体力保证了她能在持续不断的追求中时刻精神饱满。但她也是个女人，她需要释放天性的母爱，以及被人爱。

作为女人，她离不开男人的抚慰，希望身边永远有个通情达理、心灵高尚、感情细腻的男人陪伴自己。作为男人，她为一直追不到自己追求的完美而心焦。

正是她身上同时存在着这两种角色，因而，一旦她觉得身边男人的某些不足以及由此不足而减弱她对他的兴趣，她就开始新一轮追求，新一轮寻找。在与米歇尔发生争吵的时候，她在瑞士作家迪迪耶身上找到了完美。

米歇尔退场后，迪迪耶登台。当她看到这个情欲旺盛、精力过人的瑞士人迪迪耶慕虚荣，爱自负，难以与她建立她所期望的那种圣洁持久的爱情生活时，诚实朴素的家庭教师马勒菲伊就顶替了迪迪耶。

就像应了俗语骑着马找马一样，对于情人，乔治·桑驾驭着一匹又一匹的雄性的骏马，始终不停地在人生的旅途中寻找自己心中的偶像。

她觉得妇女解放是一个很长的过程，非一朝一夕可得。既然自己认准了这个理，就应该去实现这个目标，哪怕尝遍人间所有的苦涩，也心甘情愿，在所不惜。

为此，她也付出了自己情感上的惨重代价。

1837 年夏天，她呆在诺昂庄园里闷闷不乐，马勒菲伊虽然和往常一样勤劳善良、驯服可靠，然而有一个人却弄得她心神不安。这个人就是一个新闻入她内心世界的偶像、流亡在巴黎的波兰钢琴家肖邦。

肖邦，何许人也？



## 第五章 上帝将肖邦送给我

### 钢琴天才肖邦

这里有必要首先介绍一下这位给日后乔治·桑生活、创作带来巨大影响的波兰音乐家的情况。

肖邦的父亲尼古拉·肖邦是法国农民的儿子，16岁时由于生活所迫，背井离乡去波兰谋生。老肖邦在波兰一呆就是一生，从未返回故乡过。肖邦之母，尤斯蒂娜·肖邦，波兰人，农民家庭的女儿。肖邦1810年在华沙出生。他日后成为一名饮誉世界的音乐家，与他父母双亲的培养有密切的关系。老肖邦与尤斯蒂娜·肖邦于1806年结婚。婚后有3女1子。肖邦的母亲尤斯蒂娜贤淑端庄、美丽温柔。她在操持家务、抚养孩子之余，最喜欢的消遣就是弹钢琴。幼小的肖邦很早就从母亲弹奏的那些清脆悦耳的琴声中感受到了美妙与欢乐。

当小肖邦能够坐在椅子上自己用手触摸黑白键盘时，他就显示出对玩键盘比玩别的游戏更大的兴趣。母亲手把手教小肖邦认识键盘、分辨音阶。大人们当时教他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指望，只不过认为他是在接触一个有声音的大玩具而已。

肖邦四五岁时，就已经能自如地控制眼前的键盘了。在母亲的建议下，老肖邦为儿子请了第一位家庭音乐教师茨威尼。茨威尼钢琴弹得好，而且也能作曲，是一个出色的指挥家，曾为王室乐队做过指挥。

老肖邦为儿子请了优秀的音乐家当启蒙教师，这是他的一大功劳。不过老肖邦这时也没有特别指望，他的意思是请一位教师教儿子，请就请好的。自己就这么一个儿子，花点钱也值得，但并没有指望儿子将来去以音乐为生。

老肖邦认为，音乐只能作为一个人的素养，一种有身分的象征。音乐能帮助有素养的人摆脱贫困，却不能成为一种能使人过上富裕生活的职业。老肖邦吃够了贫困的苦头，对贫困有着刻骨铭心的记忆。

家庭贫寒使他背井离乡远去异国谋生。他刚到波兰那会，饥寒交迫，四处流浪。后来，当过帐房先生，给人看过门，在有钱人家帮工，在简陋的屋子里栖身。他知道贫穷的痛苦，有过饥饿的滋味。他是通过自己艰苦的工作、勤奋的自学，才一步一步由社会最底层走上来的。他目前是华沙很有名望，受人尊敬的教育家。他希望儿子今后的生活要比他好，再也不要受贫困的折磨。为此，他希望自己应该为儿子的前途做出自己的贡献。请茨威尼当肖邦的音乐老师就是老肖邦这份心情中的一项内容。

茨威尼是很出色的音乐教育家。他很喜欢聪明机灵的肖邦，因为肖邦学什么就会什么，掌握得很快。在茨威尼的精心教授下，肖邦很快就走上正规的钢琴学习之路。没过多久，肖邦就能够一次完成老师布置的比较复杂的组合练习了。

有一次，茨威尼刚进屋子，忽然发现肖邦在弹一首曲子，听着听着，他觉得很奇怪，这首曲子既不是自己布置的作业，也不是别人的作品。他倾耳仔细地听了一会，心里惊奇得不行：这个刚6岁多一点的小孩子在即兴弹奏他自己编的曲子！茨威尼没有声张，他赶紧拿了一支笔，悄悄地站在旁边，根据记忆，迅速准确地把肖邦刚才弹过的曲子记了下来。

此后，老师在检查学生完成作业之后又多了一项任务，那就是坐在旁边

把肖邦即兴弹奏的曲子记下来。

老肖邦知道这事后，也很高兴。后来，肖邦上钢琴课时，大量时间都是在即兴演奏，茨威尼在一旁仔细地记录下他弹出的曲调，另一人则帮忙抄谱。

没过多久，肖邦也学会了记谱。于是，他自己就开始在五条细细的线上，描下一个个歪歪扭扭的豆芽菜似的音符。

经常来肖邦家里串门的华沙音乐学院教授埃斯内尔夫妇，看见肖邦记录下来那些乐谱后也不住惊奇地点头赞许。

1317年的一天，茨威尼走进肖邦夫妇的客厅。他带来一份铅印的乐谱。乐谱上印着一首波兰舞曲：g小调波罗乃兹舞曲。这是肖邦最近谱写的，谱上用法语写着题献给沙贝克家的一位年轻伯爵小姐。一位经营一家小出版社的宗教界要人看到它后赞不绝口，把它拿去印了出来。

在华沙这个社交和文化联系紧密的社会里，这件事是不可能不受到注意的。这不仅仅是一个小男孩了不起的成就，也是对俄国统治下受到压抑的波兰民族自豪感的有力张扬。《华沙论坛报》把这件事大大地宣扬了一番。文章中写道：

“这首波兰舞曲的作者是一位名副其实的音乐天才。他能轻松自如、恰到好处地演奏极复杂的钢琴作品，而且还创作了多首舞曲和变奏曲。专家们认为这些作品写得非常出色，从作者是个幼童这一点来看，尤其令人赞叹。”

由于报纸和茨威尼的推荐，肖邦在华沙出了名。上流社会的阔太太们争先恐后地请这个神童到自己的家庭沙龙和小型聚会上去演奏。于是，肖邦经常在父亲或老师的陪送下，到达官贵人的宅邸去。先彬彬有礼地同那些珠光宝气、姿态娉婷的王妃们、伯爵夫人谈几句话，随后就坐到钢琴旁，毫不紧张地弹奏起来。他被波兰人誉为第二个莫扎特。有一次，他应召去为康斯坦丁大公爵（即那位波兰军队的俄国总司令）弹琴。肖邦即兴弹奏了一首进行曲献给大公爵，使大公爵大为高兴。大公爵后来让人把它谱成了一首军乐曲，供阅兵时吹奏。

老肖邦对儿子受到人们的喜欢并不怎么高兴，他尤其不喜欢人家认为儿子是个音乐天才。音乐天才？音乐家又怎么样？老肖邦是贵族学校的老师。作为皇室的高级服务人员，他看见的音乐家多了，好些个音乐家跟老肖邦很熟。对他们的生活境况，他是知道的。

成为茨威尼这样的大音乐家当然是好事，但茨威尼这样的人整个波兰又有几个呢？况且，肖邦能成茨威尼吗？如果成不了气候，那将来可就惨了。老肖邦知道很多普通的音乐家生活状况不怎么好，这可不是他希望儿子将来要走的路。

他觉得儿子学会弹琴是好事，但将来应入仕途。因此，现在结交上流社会的贵夫人们也并非坏事。肖邦的母亲也认为儿子当个军官比当音乐家强。

可是肖邦的发展，很令父母失望。他对别的毫无兴趣，唯有弹钢琴是最大享受。他可以在钢琴上以最大的投入，而对别的兴味索然。老肖邦没有办法，他为此专门请教他的音乐界朋友，询问儿子是否真有音乐天才。老肖邦对音乐不在行，始终觉得这是门高深莫测的学问。他要知道准确权威的答案后，才敢下决心培养儿子。他对穷困的生活记忆犹新。他信奉伏尔泰学说，认为没有理智的行为，准会把事情办砸。这也是他想听专家的看法的一个原因。

茨威尼郑重告诉他，肖邦很有音乐才华，只要开发得好，将来很有希望成为一名了不起的音乐家。

有了这样的评价，他决定可以下本钱了。他的这一决定，使世界上多了一位伟大的音乐家。有了父亲的帮助和支持，肖邦的钢琴水平提高得很快。一些行家里手听完肖邦的演奏后惊奇地感到：只有那些掌握音乐知识的秘诀，同时又有生活经验，并且真正成熟的人，才能将曲子演奏诠释得这么好。一个7岁的小男孩怎么就可以弹成这样子呢？真是不可思议，除了天才外，凡人莫为。

茨威尼很快就觉得自己已教不了肖邦。于是，肖邦成了华沙音乐学院院长埃斯内尔的学生。

肖邦从小对民歌感兴趣。他一直在城里长大。可是，为数很少的几次乡下旅行，却使他对农村的民间音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乡下，他能听到田野和农舍里到处回荡着的人们愉快的歌声，以及村庄里的舞会上小提琴和风笛的美妙旋律。

家乡的波兰曲调像种子落在沃土上一样落在他的心里。一天，他听见一个年轻的乡下姑娘在唱一首玛祖卡歌曲，他虽然记下了这首传统的乡村歌曲的曲调，但听不懂她用当地方言唱的歌词。他在那姑娘坐着的矮篱笆墙边踱来踱去，竖起耳朵使劲听，可还是听不懂，最后他索性走到她身边，和她对面站着，请她讲解歌词。她告诉他那首玛祖卡的歌词讲述的是一只脚步轻盈但心情沉重的母狼，在山后跳舞，哀悼一只死去的公狼。

“最后一小节要重复唱一遍。”小女孩最后还强调了一句。

多少年以后，肖邦还清楚地记得小女孩那认真的神情。

在老师的悉心培养下，肖邦的即兴演奏才能得到了飞速提高。

他读中学时，是教堂礼拜日唱诗班的风琴师。他在教堂里的演出热情主要来自对音乐的热爱，不是对宗教的虔诚。有一次他弹风琴入了迷，在弥撒进行到一半的时候竟忘了自己担任伴奏，而即兴表演了起来。牧师和教徒们都愣住了，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直到教堂司事低声喝斥他一句，他才如梦初醒，转而为礼拜仪式伴奏。

这种即兴弹奏兴趣，极大地刺激了他的创作欲望。有时候，夜阑人静，家里人都已睡熟，他却睁着眼躺在床上，脑子里还在即兴创作；忽然，他一跃下床，跑到起居室，用钢琴试奏着刚刚想好的旋律。

1825年6月，他的作品C小调作品一号回旋曲正式出版，这意味着他15岁的创作已得到了社会的承认。

肖邦对客观事物的敏锐感受力和两手的协调性很早就表现出不同一般人之处。他的中学时代，除了音乐以外，别的课也上，但兴趣不大。上课心不在焉是他的特点。坐在课桌旁，老师在上面讲，他在下面观察老师的举止，或某位同学刚才说句笑话时的表情。一边听课一边给同学或老师画漫画是他上课时的一种乐趣。

一次在课堂上，老师发现了他的小动作，当场没收了他刚画完的一张速写。速写描绘的是老师的尊容，夸张变形的漫画，很明显地表现出对老师的不尊重。老师在办公室里反复端详着被歪曲夸张的形象，有些生气，但漫画是那样幽默逼真，以至于老师一下子就看出了肖邦在弹钢琴时表现出的不同于凡人的大脑与双手协调性好的特点。第二天老师把画退给了肖邦，没有一句训斥。画的背面是老师写的几个字：“画得不赖！”

肖邦从小言语很少，这跟他用心去观察世界有关系。他总爱仔细观察，迅速捕捉对象身上一些独特之处，并以自己的摹仿，将观察结果表现出来。他即兴的小品表演，其惟妙惟肖的神态，和他即兴弹奏一样，才华横溢。

有一次在同学家里，他得知同学的邻居是位地主，正准备把谷物卖给一位犹太商人。于是，他就摹仿这个犹太商人口气给地主写信，通知那个地主这笔买卖吹了。信里用的全是典型的波兰犹太人的土语，这是一种夹杂希伯来词汇的中世纪德语，非土生土长犹太人能摹仿得出来的，所以根本没有人怀疑它是伪造的。地主看了信后勃然大怒，命人把那犹太人带来。正当地主命人要将那个撕毁合同的犹太人狠狠揍一顿时，肖邦来了。他赶忙说明这只不过是他开的一个玩笑而已。地主全家为此大笑了一场。玩笑开得过头了一点，但它说明，肖邦对语调起伏、不同音高的语言以及人物性格及表现特点有着极为准确的感受力。

肖邦言语很少，这阻碍了他的口头上流畅地表达感情。但却促进了他用心、用感觉去分辨情感世界中的各种细小差别，最后用手指将这种差别准确细致表现出来的能力迅速发展。他可以用文字大段大段描述眼睛看到的物体：农村、田野、鸡舍、树木、牛羊等，可是一涉及到他对所见之物有什么感受时，笔就发涩，写不下去，即使硬写，也就三言两语，干巴巴的。

就在他文字表达能力缓慢发展时，他的另外一种能力却迅速发展起来。这就是他对音乐的感受力。他很早就表现出了用音乐表达自己的感情比用文字更为流畅自如的特点。他8岁时，父亲生日晚会上，姐妹们用漂亮语言祝词，而他却对父亲说：“爸爸，我还是用音乐表达对您的祝福吧！”说完就走到钢琴旁，即兴弹奏了一曲给父亲的热烈、欢快的祝歌。

老肖邦对儿子言语表达能力的迟滞不灵不在意。他觉得，既然支持儿子学音乐，以音乐为职业，那么，把与音乐有关的本事搞强些比什么都好。老肖邦推崇伏尔泰，他认为，生活中的理智力量应大于激情和力量的力量。他自己就是这样在生活中为孩子们做出了榜样。即使生活中感情最冲动的时候，他也能对自己最亲近的人不露一点声色。木讷有什么不好？手巧就行。

老肖邦把自己一生花了极大力气学来的本领和经验都传授给儿子，对儿子木讷却并不在意。他没有像许多家长对儿子语言不好，大发雷霆或盲目着急，或赶紧督促儿子练习作文。他只是温和地拍着小肖邦的肩膀说：

“行呀！就照你的法子办吧。”

老肖邦除了要求儿子弹钢琴外，还要他学习法语、德语、文学、历史、植物学。另外，在许多私下场合，老肖邦手把手教儿子接人待物的技巧和艺术。老肖邦的心血没白费，肖邦很小，其举止却称得上正宗小公爵的气派，在贵族夫人家演奏时，很得她们的欢心。老肖邦从其一生经验得出这样的结论：不学会这些，对世人而言，音乐家只是个音乐匠。如果举止不高贵，言谈不文雅，再有音乐本事，也过不上富裕的生活。他因贫困所受的屈辱至今仍记忆犹新，生怕儿子再蹈覆辙。

肖邦从父亲那里懂得了“工作、工作、再工作”这句话对一个渴望事业成功者的含义，并把这句话当做自己毕生的座右铭。小时候，他以此鞭策自己刻苦练琴。长大了，以此督促自己写出许多优美的作品。

17岁时，他成为华沙音乐学院的学生，跟埃斯内尔教授学作曲。实际上他12岁时就是教授的私人学生，当时学弹琴。大学的作曲课程包括作曲理论、键盘音乐、数字化音部，以及语法、美学、修辞等科目。这些是学音乐

作曲的必修课，谁也免不掉。

很快，肖邦发现，学习这些课程并不难，掌握它们也不难。但是，这些陈旧的条条框框掌握得越多、越熟练，自己的那份随时就能迸发出来的音乐灵感受到的限制就越多。

肖邦有自己独立的创作思想，他觉得只要一受到某种思想的影响，自己就很难从其束缚中挣脱出来。如果那种思想是经过很多人的调理，经过很多人的贡献而最终完善成的某种思想体系，则具有更大的思想束缚性。

他不愿意受别人思想的束缚。他试过很多次了。每做一遍练习，他得费十倍，甚至百倍的力气，才能使自己从枯燥单调却严密得无懈可击的框框中挣脱出来，才能找到自己那自由流畅的音乐感觉。

是传统理论对，还是自己感觉对？17岁的大学生找不到答案，他陷入了痛苦。埃斯内尔教授也陷入了痛苦。他看着音乐神童长大的，他也相信肖邦一定会成为杰出的音乐家。但是教授主张音乐教育应当实行全面的音乐教育，不应以演奏一种乐器为目的。技艺的完善，只能作为抒发感情的手段，而不应该让学生过久地倾向于一种方法或一种观点。艺术家不论在何种环境，都要善于吸取周围的有益营养，只有经过刻苦学习，不断摸索，提高自己的水平，才能取得成就。肖邦有些偏科，这既使其他教师不满，也使教授本人担心。

老肖邦得知这一情况后，心里非常着急，甚至有些恐惧。他害怕儿子的音乐之路从此夭折。他着急地问自己的老朋友，到底是什么原因引起的。教授说：

“其实……我自己也不知原因是什么。但我觉得，作为一个作曲家，他过于轻率地攻击以往的传统。他说他要写波兰式的音乐。这我同意……可是他不去创作一些伟大的历史歌剧，也不想描写波兰王国的全盛时期，却去创作……玛祖卡舞曲。不错，这些舞曲十分美妙，但它们的美妙只浸透着乡间的粗野、俗气。为什么他不去表现斯拉夫音乐应当表现的东西？比如斯拉夫人宁静的生活和温顺的性格？”

对于太专业、太深奥的道理，老肖邦听不懂，但教授的担心，他是感觉得到的。老肖邦担心儿子误入歧途，为儿子自己的前程，他试图说服儿子，但不成功。因为他与教授的担心不是一回事。

埃斯内尔教授虽然内心为肖邦的独特做法而担心，但肖邦的作曲方式却吸引了他。虽然这种方式既不合传统法则，也不合现行做法，但他感觉到了，其中隐隐约约地闪烁着一束他从未见过的火花。教授有一条非常著名的教学原则：允许学生对习以为常的传统规则表示一定程度的蔑视，这可以避免音乐天才们，尤其是小音乐天才，由自身独有天赋而激发的创造性火花，在其刚刚迸发时就被扑灭的教学悲剧。

他常说：“传授作曲技法并不是灌输法则，在学生显示出天赋时尤其不应这么做。应当让学生自己去发现法则，这样才能学到本领，将来跳出已有的局限。”

埃斯内尔教授终于没有将自己的担心强加在学生身上。他在随后教授肖邦的过程中贯彻了自己的这一原则。教授的同事对此不满。教授解释说：“别去干扰他，如果选择了一条不寻常的道路，那是因为他有不寻常的才能。如果他不按传统的方法去做，那是因为他有自己的方法。将来总有一天他会显露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没有出现过的创举的。”

教授的话得到了证明。后来，肖邦在短暂的音乐生涯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将玛祖卡、波罗乃兹等民间舞曲体裁赋予了新的意义，在器乐中首创叙事曲体裁；将前奏曲、诙谐曲发展成独立的钢琴曲，使练习曲的技术性与艺术性紧密结合；在发挥钢琴性能及和声表现力等方面的创造性，对其后的欧洲音乐，特别是钢琴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

这些都是后来人们才意识到的。天才总是走在时代的前面，才总是有孤独、寂寞、无人对答、高处不胜寒的感觉。

在埃斯内尔教授适时的指导下，肖邦钢琴技艺大长。

1829年5月意大利小提琴家帕格尼尼在华沙演出，肖邦每场必到。意大利人高超的技巧，丰富的灵感，使肖邦激动得热泪盈眶。他给自己树立了一个信念：一定要用精湛的技艺去攀上事业的顶峰。理想的目标使他产生了狂热的工作热情。

在音乐学院学习期间，肖邦用暑假的机会在柏林、维也纳等地举办音乐会，演奏自己的作品。艺术品位极高的维也纳人、柏林人第一次听到他如此美妙的钢琴声，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维也纳的《大众音乐报》写道：

“一位来自华沙的钢琴家肖邦先生是一位一流的名师，他的指触极其纤柔细腻，手指灵活到难以形容的程度。在对乐曲每一小节的细腻的处理上表现出他具有深邃的情感。他的演奏和作品都闪烁着天才的火花。他是一位天赋甚高的演奏大师，是划破我们音乐界夜空的一颗光芒四射的星。”

肖邦由此开始在欧洲崭露头角。

在肖邦学业快结束时，华沙社会反抗沙俄统治的民族起义风暴正在酝酿。民族解放精神的高涨激动了许许多多华沙的热血青年，这气氛也感染了肖邦。父亲断定政治狂热会影响儿子的音乐前途。他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能让儿子远离政治。而且，他和妻子最担心的是：儿子已开始对这场政治斗争表现出兴趣。

“只有把儿子送出国深造，才能避免自己的担心。”老肖邦和妻子商量后，很快就得出了这个结论。肖邦自己也很想去巴黎施展自己的才华，当时很多波兰音乐家都是走的这条路。1831年，老肖邦拿出了一笔钱，要儿子去巴黎。肖邦收拾了行装，离开华沙，取道维也纳去巴黎。

在路上传来了华沙爆发反抗沙俄统治的人民起义，以及起义失败的消息。肖邦悲愤万分，他痛恨沙俄的统治，从此，再也没有回到波兰。这年，他才21岁。

1831年，肖邦来到巴黎。一下马车，他就被巴黎的艺术气氛所倾倒。巴黎，欧洲的花都，无论是卢森堡公园落叶缤纷的松树林，还是凯旋门条状路口里的香榭丽舍大街，都能使他感到法兰西民族的热烈奔放和追求完美高尚艺术气质的浓郁气息。尤其是他刚安顿下来时，巴黎街头就爆发了1831年12月21日人民走上街头抗议沙俄对弱小波兰的蹂躏的游行。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在街头高呼“沙俄滚出华沙”、“自由华沙万岁”的口号深深感动了他的心。

一个流落异乡的青年人看见一张张不认识的面孔为华沙呐喊，为华沙怒吼，不由得泪流满面。他决定在巴黎呆下去，在巴黎开始自己事业的起点。

在巴黎立下足，得首先举办音乐会，让高品位的巴黎人承认自己，接收自己。在这之后，才能开始考虑后面的事情。举办个人音乐会，谈何容易。在巴黎寻找出路的音乐家成百上千，他们都在为自己的前途拼命挣扎。艺术

上的生存竞争是很残酷的，而且，路那么窄，走的人又是那么多。

经过多方努力，肖邦在巴黎的第一场个人音乐会于1832年春在普罗耶尔音乐厅举行。

音乐会开始的那天，大厅里出乎意料地坐满了观众。肖邦走上台，眼前只见一片五彩缤纷的薄雾，星星点点闪烁着宝石和军官肩章的光泽十分耀眼。这么大的场面，在巴黎他还是第一次见识，他心里略微有些紧张。当他的手指触摸到熟悉的、冷冰冰的钢琴琴键后，他立即镇定下来。

琴声舒缓地、行云流水般地欢快流动起来。

当他演奏完音乐会的最后一个曲目的最后一个音符后，他站起身来，脸色苍白，显出一脸的孩子气。大厅里瞬间寂然无声，但过了这难以忍受的时刻后，骤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有如暴风雨倾泻在屋顶上一样哗啦啦地响个不停。初出茅庐的新手取得了这样的成功确实是令人惊叹的。

接着，所有巴黎的音乐报刊，甚至巴黎最有名望的批评家都认为年轻的波兰人是近年来最令人感兴趣的钢琴演奏天才和作曲天才。一些钢琴家和批评家也纷纷作出了同样强烈的反应。他们被当时尚无人知晓的年轻人的成功惊呆了。

在如潮的好评声中，有一人的声音引起了肖邦的注意，他就是一个名叫费迪斯的音乐评论家。在听完肖邦音乐会后，费迪斯写道：

“在肖邦身上，我们看到了一个完全从自然天赋出发，毫不遵循陈规陋习的青年音乐家的形象。尽管他没有赋予钢琴音乐以全新的面貌，却至少将大量新颖的设想中的一部分付诸实践了；这些设想尚属独创，而且到目前为止别人还都没有摸索出来。这并不是说肖邦具有贝多芬的天才，也并不是说他的音乐具有这位大作家的完美构思。贝多芬是为钢琴作曲，而肖邦则是为钢琴家作曲。他的灵感为钢琴音乐的创作形式的根本改革铺平了道路，将来也可能对钢琴作品的创作产生巨大的影响。”

费迪斯对肖邦作为钢琴演奏家的评价并不高。因为他接着指出肖邦的演奏缺乏必需的洪亮音响，“肖邦先生弹琴的音量太小”。

费迪斯这里提出的问题实际上触及到了钢琴演奏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19世纪上半叶，管弦乐的协奏曲、交响曲等音乐体裁得到了长足发展。和声效果的宏响避免了单一乐器的音量局限，因而大大拓宽了弦乐队的表现范围。即使在一二百人的大厅里演奏，乐队的声响效果也能感染剧场最后一排听众的耳朵。然而，对钢琴独奏而言，情况就不一样了。在扩音设备没有取得长足发展的条件下，钢琴在空阔的剧场大厅里独奏，要想把声音送达到后排听众，演奏者只能加大弹奏的力量而没有别的办法。但这种使劲敲击键盘的做法势必更加限制钢琴的表现力。这就是为什么当时的听众很难在剧场大厅欣赏到完美的钢琴独奏，或反过来说，为什么钢琴独奏音乐会很难在剧场或大的音乐厅里取得完美成功的主要原因。

前面说过，肖邦是专攻钢琴的音乐家，他的作品也全是为钢琴而写的。他的艺术风格是通过音乐的丰富变化将内心情感的各种细小差别借助钢琴丰富表现形式表达出来。简而言之，即：调动钢琴这种乐器的所有表现方法和技巧为表达内心情感的细微变化服务。或者说，肖邦不是增大钢琴的弹奏力量，为听众的需要而限制钢琴的表现范围，而是以解释乐曲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钢琴的表现力。

当有人好心地劝肖邦换一架音量更洪亮的钢琴时，肖邦平静地回答说，

他使用的钢琴没有问题。至于音量的问题，这是他艺术风格所决定的。肖邦坚持自己的艺术风格，没有盲目地听从别人的评价。

音乐会虽然取得了成功，但在经济上并没有给他带来好处。他的演奏是义演。对于一个初次登台的青年人来说，尽管有很大的名声，剧场经理是不会冒经济上风险的。剧场经理为音乐家办音乐会是要获得利润的。如果门票卖得不好，做赔钱买卖，经理是不会干的。因此，当时一般的做法是新出道的音乐家的首场演出，音乐家本人是没有收入的。如果演出成功了，剧场经理才敢根据社会反应程度确定下次付酬音乐会的举办时间。如果失败了，或反应不好，那就没戏了。金钱的利润法则牢牢地控制着音乐市场。肖邦也不能避免。

肖邦明白，排上了音乐会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事了。很多音乐家就是不要报酬，也很难给排上。他到巴黎不久，就排上了一场音乐会，这中间有很多热心的朋友帮过忙，否则，就是这场无报酬音乐会，也很难安排上。他已经是很幸运的了。

根据合同，他的下场音乐会要在好几个月之后才排得上，再加上他坚持自己的主张，不愿意在音量问题上放弃自己的主张，因而其它的演出合同也不易获得。他的经济状况出现了比较紧张的形势。他只能靠在波兰籍侨民家里教几节钢琴课的收入维持生活。从家里带来的钱这时也差不多快花光了。经济上的窘迫，使他不得不开始考虑是否去美国试试自己的运气。

然而，一次时来运转的相遇，改变了他的想法。

一天，在街头，他碰上了一位流亡在巴黎的波兰贵族老乡。这位老乡一见到这位故乡的钢琴神童在巴黎，分外兴奋。他问肖邦，晚上是否有空和他一块去参加一位贵族家庭的音乐沙龙，弹琴助兴。肖邦反正晚上没事，也就答应了。

当天晚上，肖邦在这位老乡的带领下，来到了这个家庭沙龙。他走进贵族家庭的大厅，他看到了摇曳的烛光在光洁的大理石上轻轻地跳动，深蓝色的金丝绒窗帘半开着，一垂到地。透过敞开的窗户，还可以看到星星在宁静的天空中闪闪发光，屋里贵妇人们个个珠光宝气，安详的眼神里传出和蔼的目光。这些使他立刻感受到了客厅里弥漫着的一种宁静祥和的艺术气氛。肖邦一下子仿佛又回到了华沙贵族沙龙里的那种熟悉环境。

他静了一会，揭开琴盖，轻轻地弹了几个音符。然后，舒缓柔和的心中曲就在灵巧的手指尖上轻盈缓缓地流出。前面说过，肖邦一直致力于开发钢琴的表现力，在到巴黎之前，他驾驭钢琴的能力，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经过公演音乐会的磨练，他对音乐、空间、乐曲、旋律、音响之间的各种关系又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他觉得弹奏自己的作品，只适合在一个只容下一二十个经过挑选的听众和合适的环境中演奏，才能取得最满意的结果。

事实证明，他的这种感觉是有道理的。那天晚上，他创作的作品被他精湛的技艺诠释得出神入化。听众们个个听得“如痴如醉，他们仿佛大梦初醒般地觉得自己耳朵这么多年都白长了似的，跟聋子没什么两样，只是一种摆设。是这个年轻的波兰人才使他们的耳朵开了窍，真正享受到了什么是美妙的音乐。当场，就有好几位贵妇人、小姐拜他为师，向他学艺。

仿佛只是一夜间的事，肖邦成了法国富裕家庭、贵族阶层崇拜的偶像。请他当家庭教师的聘书雪片一样地飞来。每小时 20 法郎高昂的课时费，人们



眼都不眨一下地答应下来。课程多得一周都安排不过来。以前压在出版商手里半年的手稿，现在刚一出版，立刻被抢购一空。巴黎所有的沙龙向他敞开了大门，许多有名的音乐家邀请他同台演出，许多水平很高的音乐家也拜他为师。肖邦因此在巴黎一举成名了。

远在华沙的老肖邦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当年教给儿子的贵族社会礼仪此时也派上了用场。肖邦利用滚滚而来的财源，购置了华丽的马车，穿上做工考究的衣服，戴着雪白的手套。他那鬈曲的黑发，温柔的目光，得体的举止，一时间成了整个巴黎贵族社会的夫人小姐们最为迷恋的对象。

第一个在情场上得到肖邦的女人是戴尔芬娜。25岁的戴尔芬娜端庄秀丽、双肩雪白、胸脯高耸、两眼碧蓝。她知书达理、能歌能舞，而且，还能弹琴作曲。但她的名声不好。她生过五个孩子，后与丈夫分居，单独住在巴黎，过着放纵的生活。

她第一次见到肖邦时，就被肖邦的神态迷住了。她同时也一眼发现，这位钢琴天才在男女情爱方面毫无任何经验，小学生而已。她轻而易举地将他俘虏至怀中。1832年底，他们已是情人了。这场情爱不可能持久，因为她需要不断地找新的刺激。不过在她的指导下，肖邦从一个羞涩少年郎成长为一个成熟的男人。

真正使肖邦燃起爱恋圣火的是一位漂亮的波兰姑娘。她就是玛丽姬·沃津斯卡。

那是1835年6月，肖邦在德累斯顿遇上了玛丽姬·沃津斯卡。在华沙，他就认识她，那时，她还是一个小姑娘，现在使他惊讶的是，那个小姑娘现在已是一个充满魅力、文质彬彬的小姐。两人这次见面，感觉挺好，在后来整整一年中，俩人情投意合。肖邦为了与玛丽姬·沃津斯卡家里人熟悉，花了很多时间陪同她和她的母亲，在捷克境内一座小城里度假。她的母亲没有表示支持，也没有表示反对，只是说应由玛丽姬·沃津斯卡的父亲来决定此事。

玛丽姬·沃津斯卡的父亲是波兰贵族家庭的继承者。在波兰，他仍有着巨大的田产、城堡和爵位。他不同意他的女儿嫁给肖邦。这位父亲的决定给肖邦的打击很大。

肖邦在法国是上流社会很受宠的小伙子，然而，他在玛丽姬·沃津斯卡的父亲面前却碰了壁。肖邦明白，不管自己是否为天才，不论自己对钢琴艺术做了多大的贡献，也不管自己在巴黎为自己、为波兰赢得了多么不平凡的荣誉，所有这一切是不为波兰大贵族所着重的。他们认为肖邦是一个没有明确职业、没有贵族的盾形徽章、没有田产和仆人的普通人。玛丽姬·沃津斯卡的家庭几百年就是根据田产和家谱决定自己子女的婚姻大事。门当户对是他们的原则。

肖邦为这次失败感到耻辱，他以前以为自己已是贵族社会的一员，因为他在这个圈子里已享有声誉和名望。然而，事实证明他们仍然没有平等对待他。

这次羞辱，使他终生难忘。从此，他发誓不再追求贵族家庭的小姐，不再领受这份屈辱。

1836年10月的一个星期天，肖邦去拜访李斯特。李斯特和情妇玛丽·达古尔特刚从日内瓦回到巴黎。当时，他们在家里把肖邦介绍给了和李斯特共租一套房间的乔治·桑。

这是肖邦和乔治·桑的第一次见面。

肖邦以前对乔治·桑有所闻，知道她的大概情史。乔治·桑也是从李斯特那里知道肖邦的一些情况，仅此而已。这次见面，肖邦对乔治·桑的印象不是很好。

他看见乔治·桑穿着男人服装，嘴里叼着雪茄烟，在屋子里逛来逛去。时常用亲昵的“你”代替“您”与一些来客打招呼。肖邦对这种吊儿郎当的痞子气从来就反感。没想到大名鼎鼎的女作家乔治·桑竟是这样的不讲礼貌，不拘小节。

肖邦没读过她的作品，对她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观点，一点也不了解，对法国当代文学也不问津，所以，他对乔治·桑的第一眼印象不好。

乔治·桑对他的印象正相反，她一见到肖邦，就觉得他“是上帝为她创造的”。在她眼里，肖邦是个充满魅力的男人。

大约又过了几天后，肖邦请了一些朋友在家里聚会。客人有李斯特和李斯特的情妇玛丽·达古尔特，还有德国诗人海涅，波兰诗人密茨凯维奇等人。应李斯特的要求，乔治·桑也参加了。这回乔治·桑又一次仔细地观察了这位上帝为她创造的音乐天才。

当肖邦热情地招待客人的时候，乔治·桑对肖邦的住所四处打量着：客厅里摆了一台豪华精制的普罗那尔牌三角钢琴，几把精致的椅子，一张大沙发靠着墙。厚厚的窗帘拉开着，落地式的大玻璃窗上挂着一块宽大洁白的细薄窗幔。橱柜里摆了一些小摆设，显示了主人的艺术趣味。屋里烛光暗淡，客厅显得深邃。地板上有几块小方地毯。整个摆设显得宁静和谐。

肖邦是个殷勤周到的主人，不时为客人忙前忙后。乔治·桑此刻心里涌起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激情。她的经验告诉自己，这是爱情的先兆。她当时33岁。她似乎从肖邦身上又看到了自己理想爱情的影子。当时，儿子莫里斯的家庭教师马勒菲伊已在她的视野中，但她认为马勒菲伊是“上帝为友谊而塑造的最佳典型”。而肖邦却具无与伦比的完美。

她觉得肖邦身上有许多她一直在追寻而不可得的素质：

他是当今完全可与李斯特媲美的、最优秀的作曲家、钢琴家。

乔治·桑和当年的戴尔芬娜一样，一眼也看出了作为女人才能看出的东西。所不同的是戴尔芬娜看到的肖邦是个童男子。而乔治·桑却从肖邦多愁善感的沉默表情里读出了这个远离家乡、远离亲人的单身男人内心深处，透露出了一种迫切需要有人安慰、保护、呵护、照顾、体贴的呼唤。这种呼唤声细小微弱，仿佛是从遥远的天国里传来似的。然而，在乔治·桑听到这声音时已是震耳欲聋般的雷鸣，她为此而激动得热血沸腾。这正是乔治·桑最希望的一种情绪。她本能地喜欢这种情绪。这种情绪对她有强大的吸引力，能激发起她内心最强烈的激情。她看着正在弹钢琴的肖邦，不禁自己的眼睛湿润了。

经验告诉她，肖邦这类艺术天才，感情细腻得如惊弓之鸟，稍有风吹草动，他就会敏感得不行。乔治·桑一下就看出了，肖邦虽然矜持，但他一定慧眼识珠；外表虽瘦弱，内心一定会有惊人的创造激情；他虽寡言少语，却也不乏激情；他神态冷峻，却很容易使人触摸一颗温和善良的心。

乔治·桑激动了，她为自己的这种不能自持的激动高兴万分。可是，多年失意的婚姻，多次情感的挫折，不得不提醒她即使内心涌起了难以遏制的情感春潮，自己也应该比以往更加谨慎地从事完美理想的追求。要格外留意

那些极有价值，却“很容易一闪即逝的机会。肖邦的出现，使她敏感地意识到这就是那种一闪即逝的机会，是一次极难得、极珍贵的机会。

“一定不要让机会跑掉。”乔治·桑暗自下定了决心。她就是这种性格的人，一旦决定可行的事，便全力去执行。

于是，她主动地接触肖邦。无论肖邦在哪里演奏，她总是到场在一旁静静地倾听；无论她自己参加哪个沙龙，她总会想各种办法说服沙龙主人把肖邦列为邀请的对象，但还不要让他知道这是她的主意。

只要见到有可能对她有帮助的人，她就说出自己的心事，尤其是肖邦身边的波兰籍的好朋友，她的这种工作做得最多。

除了迂回外围，她还是一次聚会上趁肖邦一曲弹罢，正春风得意，心情舒畅时，亲自上前向肖邦献上一束鲜花，鲜花中杂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肖邦，我爱你”几个字。在她签名的下边，还有她的女友、女演员多瓦尔补上的几个字：“我也爱你，我也爱你，我也爱你。”显然，她们是商量过的，这张纸条对肖邦触动很大，以至于他终生都保留着这张纸条。

这种迂回外围的进攻产生了效果，肖邦不再觉得她令人生厌。他发现她明确地关心他、追求他，这很对他的路子：可以逐渐产生感情，但不必自己主动表白。

他渐渐地觉得乔治·桑身上好像有一种对他产生影响的吸引力在发生作用。她懂音乐，能对他的作品提出比较深刻的见解。她的一些分析能激发他的灵感。她的一些建议对他的创作似乎很有参考价值。最令他吃惊的是，她对他只求慷慨地以身相许而无任何所图。这是他从所接触过的女人身上从未感觉过的特点。即使他天生腼腆，也不能不为之动心。

肖邦对自己心爱的女人有自己的标准：漂亮、聪明、温柔、羞涩、善解人意、懂他的音乐，而且能在感情上主动向他表白。他以前接触的女人中有几位符合标准中的某几项，但全合格的一个没有。现在的乔治·桑是她们中间综合值最接近完美的一个女人了。只是她的过去，以及她的直率主动与他的标准相距甚远。肖邦对此有些害怕，心里没有底。

1838年春天，乔治·桑的进攻已达到白热化阶段。这时她已可以单独和肖邦呆在一起，听他弹琴，共享音乐。然而，虽然她可以自由出入肖邦的住处，而且一唤，肖邦也可以去她的住处，但肖邦对这个不可捉摸的以大胆开放著称的法国女人仍十分戒备。他甚至常常考虑自己与她的关系是否应适可而止，到此为止。至于不能与她有越轨行为，更不能与她有肉体接触，更是他自己内控的一条死闸门。他控制着自己，乔治·桑一直没能得手。

夏天到了，和往常一样，每当到了这个时候，乔治·桑就不得不离开巴黎回到诺昂，在诺昂，她将与孩子们共同生活一段时光。

肖邦若即若离的态度，极大地刺激了乔治·桑的征服欲。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她以高昂的自信心组织了一次又一次的攻势，几乎想尽了一切办法，却最终未能奏效。她有些纳闷：如此强大的攻势，换了一个别人，早就溃不成军而倒在石榴裙下。如今，眼前的肖邦，却岿然不动。

初夏的夜晚，乔治·桑来到花园里散步。花园里花香扑鼻，草丛里偶尔发出一两声虫鸣，四周一片寂静。仰望星光闪闪的夜空，她百思不解：一个男人受到女人这样明显的诱惑，却还要躲避实质性的接触，这太不自然了。

她曾听人说过肖邦曾对他的女同胞玛丽娅·沃津斯卡有恋情。她也听肖邦的朋友说过，肖邦和玛丽娅·沃津斯卡的恋情有很多波折。乔治·桑对肖

邦这方面的情感纠葛实际上一点也不在意。

在乔治·桑看来，自己喜欢的是肖邦，只要肖邦能倾心于自己，那就什么事情也没有。至于肖邦以前是否爱过玛丽娅·沃津斯卡，或者说，是否肖邦现在正恋着玛丽娅·沃津斯卡，这都不是很重要的事。因此，乔治·桑对玛丽娅·沃津斯卡的一些事并不怎样关心。她既没有将玛丽娅·沃津斯卡当成自己的竞争对手，也没有将玛丽娅·沃津斯卡视为自己的情敌。

乔治·桑对这些事情看得太清楚了。人海茫茫，时光短暂，人生在世，相逢一面，求的是一段真情，有情人终成眷属，无缘最终会各奔东西。有什么必要非要将对方视为敌人？

对乔治·桑而言，最重要的事是要想各种办法增加自己的砝码，以使肖邦在感情的天平上向她这方面倾斜。因此，乔治·桑对肖邦与玛丽娅·沃津斯卡之间的事除了知道一些别人传过来的诸如玛丽娅·沃津斯卡已回波兰，并在其父母的授意下嫁给了另外一个波兰人之类消息外，其他的一无所知。

为什么肖邦毫无道理地极力拒绝自己呢？她在花园里来回踱步，想不出个所以然。她开始怀疑肖邦在心里是否还在不现实地忠实于玛丽娅·沃津斯卡的那段渐渐冷却的旧情，或是他曾有过一段痛苦的经历，使他不愿再和女人接触。

强烈的好胜心促使她想弄个明白。于是，她回到书房，给肖邦的一位来往甚密的波兰籍好朋友格尔马瓦伯爵写了一封长达 32 页稿子的询问信。这封信非常有名，后来几乎成了初涉情海的青年男女们的必读教材。说它有名，是因为它给恋爱中遇到挫折的情人提供了如何采用迂回包抄战术，最终攻克“山头”夺取胜利的典范。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朋友，我从不怀疑您的劝告是发自肺腑的，因此，请您也永远不要多虑。让我们一劳永逸地把事情谈清楚吧，因为我将来的全部行动都将取决于您在这方面的最后答复。既然事已到此，我后悔在巴黎时没能克制心中的不快而当面问问您。我仿佛觉得，我打听到的情况会给我和他之间诗一般的关系蒙上一层阴影。实际上，这首浪漫诗已经变得暗淡了。确切些说，变得苍白了。但这无关紧要！……请您听听我想说的话，并请给我一个明确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拐弯抹角的答复。

那个他愿意爱或者应该爱或者他认为应该爱的人是否能给他幸福，还是只能给他增添痛苦的悲伤？我并不是问，他是否爱她，或者，他是否获得了她的爱。也不是问，他爱她是甚于爱我还是不如。我根据自己的内心活动，就能判断出他的内心活动。我想知道的是，考虑到他自己的平静、幸福以及现在十分孱弱的身体——据我看，是太孱弱了，以至经受不住太大的忧伤——应该在我们两人之中忘记或抛弃哪一个。倘若我早知道，我们这孩子与别人建立过某种关系，而在他的心灵中有什么感情纠葛的话，我决不会俯身于他，去接受那奉献给别的神明的香火。同样，倘若他知道，当时我已算是结了婚的人，那他也会在我的第一次亲吻面前退却的。我们之间谁也没有欺骗谁——只是听凭一阵风在片刻间把我们两人带到另一个天地。可是，在那天堂般的拥抱和九霄云外的太空飘游之后，我们不得不回到这尘世上来。我们是一对可怜的鸟儿——尽管我们有

翅膀，但我们的巢却筑在地上。当天使的歌声召唤我们上天时，我们亲人的呼唤又把我们拽回地面。至于我，我不愿为激情所左右，尽管在我内心深处不时还隐隐燃烧着一堆邪恶的火。我的孩子们会给我必要的力量，让我能摆脱一切有可能使我和他们分开的因素，以确保他们享有良好的教育、健康和富足的生活条件……

至于我，长年来，我是这样的心绪烦乱，作茧自缚，以至我不能期望我们这个小家伙去扯断束缚他自己的羁绊。倘若他想把他自己的命运交给我掌握，我一定会大为震惊。因为我手中已经握有另一个人的命运，而且我也不能顶替他为我而舍弃的那个人。

我想，我们的爱情只能存在于产生它的条件之中，就是说只能是时断时续的。当顺风把我们联系在一起时，我们将一起飞向星空，随后我们就得分手，再度涉足于大地；因为我们是大地孩子，而上帝又不允许我们肩并肩地走完尘世的路。于是我们只得在天上相会，而在那儿度过的短暂时光是如此美好，它将足以弥补我们在这里，在人间度过的一生。

因此，我的责任十分明确。但是，在不违背它的情况下，我可以用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来承担它。第一种方式是让我尽量远离肖邦，竭力不去扰乱他的心境，绝对不跟他单独相处；反之，第二种方式是尽可能地接近他，条件是他不危及马勒菲伊的安宁，允许他在休息和幸福的时刻恬静地想起我。而有时，当天堂之风把我们卷上苍穹时，则让我们能像姐弟般地拥抱。将来如果您告诉我，那个女性能够给他纯真的幸福，能对他无微不至地关怀，能把他的生活安排得称心如意，万事顺遂，而我又可能成为横在他们中间的障碍的话，那我就选择第一条道路。倘若他的心过于苛求，甚至严格到发疯的程度；不愿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去爱两个不同的女人，倘若我偶尔跟他度过的一周会搅乱他一年的家庭幸福，那时，是的，我向您发誓，那时，我将竭尽所能使他把我忘却。

如果您告诉我的是以下情况中的一种：一种是他的家庭幸福可以而且应该与难得的纯洁感情和悠然的诗意相容；另一种是他得不到家庭幸福，婚姻或者类似的关系将成为他艺术灵感的坟墓，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去阻止他建立这类关系，甚至得帮助他战胜他的宗教顾忌，我便选择第二种。我相信，那个女性准是迷人的，配得上得到最热烈的爱情和崇敬，因为像他这样的人只会爱上美好和纯洁的东西。看来，您是担心婚姻、日常的义务、平凡的生活、居家的琐事，凡此种种都与他的性情以及他的音乐灵感冰炭不容。同样，想到这些我也为他心焦，但在这些事情上，我既不能肯定什么，也不能发表什么意见，因为在许多方面我根本不了解他。我看到的只是他性格中被阳光照亮的一面。因此，请您帮助我明确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重要的是应让我知道，他采取的是什么态度，因为只有到那时，我才能决定自己采取什么态度。

肖邦与玛丽娅·沃津斯卡的交往受挫，遭受屈辱的经历，他深埋在心里，默默地独自品味，没有公开，所以人们都不知道这件事的真像。乔治·桑眼里的肖邦，前面说过，几乎是一个完美理想的化身，她对他已是迷恋不已了。

但这离与肖邦的结合的目的，还相当遥远。尤其是结合以后会有很多琐碎生活羁绊，这会不会影响完美也难说。因为，乔治·桑对肖邦并没有全面地了解，她只是凭她目前的观察和生活经验在揣摩分析肖邦的心理活动。她看到的只是他性格中被阳光照亮的那一部分。因此，她提出的两种方式都是这种揣摩的结果。然而，怎样将一个完美的理想偶像放在一个理想的环境中让他发挥最大的作用，这个问题是乔治·桑一直在思索，一直在实践却未获得答案的课题。

情感旅途上短暂的欢乐，长久的痛苦所得出的教训告诉她，如果按照常规凡人生活方式与情人相处，完美理想偶像的持久是很难很难的。可是如果按照人为的方式，设计出一种生活条件和环境，那么，这种完美的持久性就可以实现。那么，她认为的这种人为设计的方式是怎样的呢？她继续写道：

最好是能这样来写我们的这首浪漫诗，让我对他的实际生活情况一无所知，他对我的亦然。让他按照自己那一套宗教、世俗、诗和艺术的原则去生活，我永远不去过问他的事。反之，他也不过问我的。但我希望，不管我们在什么地方，在一生中的什么时刻相遇，我们的精神都能达到幸福和尽善尽美的境界。我深信，当两人以崇敬的爱情相托时，就会变得更完美，不仅会远离罪恶，而且会更接近作为爱的源泉和发祥地的上帝。

亲爱的先生，也许您应该以此作为最有力的论据，把一切向他解释清楚。这样，您可以在毫不伤害他的责任感、自我牺牲和宗教献身精神的情况下，卸下他心灵上的负担。我最担忧的和最痛心的事，莫过于想到自己会成为他所害怕的人并使他受到良心的责备了……

这可以说是乔治·桑思考中的完美理想的浪漫主义情爱最高境界的核心部分。现在姑且不论这种思考是否具备真知灼见，或短视局限。如果把这种思考放入 19 世纪上半叶大工业文明正处于强劲勃发的状态下予以看待的话，如果注意到当时争自由、争平等、夺回自己失去的却本应属于自己的那种自我主体意识，一种逐渐清晰正在形成的以集团、阶级的形式向另外一种集团、阶级发出挑战的方式已是十分常见的社会现象的话，那么，她在那种本应拥有却没有得到的不满足心理驱使下对理想完美境界所做出的设想、所表达的愿望就是不难理解了。

乔治·桑对另外一种猜测也发表了看法。她说：

不排除有这样的可能性，即：他已经不爱儿时的女友了，那桩婚事真的使他厌恶，但责任感、家庭荣誉——又有谁能知道呢？——要求他作出这样的牺牲。如果是这样的话，亲爱的朋友，那就请您去做他的守护天使吧。我不能过问这些事，然而您却应该过问；请您保护他免受良心上过于严厉的谴责。请您保护他免受他自己的德性的非难。请您不惜一切代价去阻止他作这种自我牺牲。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婚姻，还是别的什么不太为人所知的关系，都要求承担一样的义务并且一样持久），我断言，牺牲自己的未来去追求过去有过的东西，是得不偿失的。过去是一个有限的和可以估价的概念；未来却是无限的概念，因为它是个未知数。那个想以某

种有限的牺牲来换取别人献出整个未来生活的女人，她所提出的要求是不正当的。当一个被强求作出这种牺牲的人处于窘境，不知如何既能保护自己的权利，又能无损于荣誉和正义的时候，友谊的责任是拯救他并坚定不移地捍卫他的权利和义务。

只有深深爱上对方的人才能对被爱的人表达出如此细致的分析和关心。肖邦的心理脆弱，乔治·桑已明显感觉到，她知道他在音乐上是强大的。但在生活中，尤其是对社会关系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得当，是否有分寸感，是否也如把握音乐那样强大，她不得而知。直觉告诉她，这方面他很脆弱。她恨不能立刻站到肖邦的身边，伸出手扶他过可能会遇到的深渊。

乔治·桑在信中对真诚追求情爱和以此为幌子、另有所图的行为也表达了看法。她写道：

请您相信，我憎恨引诱妇女的男人，我总是站在受侮辱或受欺骗的妇女一边。因此我被看作是女性的辩护士，并且引以为荣。在需要时，我曾利用作为姐姐、母亲和朋友的威信，不止一次地斩断过这类情缘。我总是谴责想以牺牲男人的幸福求得自己幸福的女人。如果女方向男方要求的自由和人的尊严超过了他能给予的范围，我总是为男方开脱。如果嘴上一套，心里想的却是另外一套，那么，关于爱情和忠诚的海誓山盟就是罪过或是卑贱。向男人可以要求一切，但不能要求卑贱和罪过。亲爱的朋友，除非他想要承担过大的牺牲，不应该去反对他的信念，也不能强扭他的志向。

如果我们对乔治·桑与她所密切接触过的男人的起止过程给予仔细观察的话，就可以发现，她一直在遵循这一原则。即使是断交后，重新续上的恋情，如跟纓塞的交往，她也是全力、毫不动摇的这样。如同许多人都有自己的处世交往原则一样，乔治·桑以她自己的方式为她自己制定了这一原则。她写道：

如果他的心和我的心一样能容纳不同的爱情。其中之一——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是生命的肉体，另一种则是生命的灵魂，这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样一来我们相互间的关系就会跟我们的感情和思想吻合了。正如人不可能每天都是高尚的一样，同样也不可能每天都是幸福的。将来我们虽不能天天见面，我们心中也不能天天燃起神圣的火焰，但一定会有那美好的一天并一定会燃起那神圣之火。

也许还应把我和马勒菲伊先生的关系告诉他。因为令人担心的是，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会臆想出要对我承担某种义务，这种义务会约束他和那一位发生痛苦的冲突。至于如何对他揭示这一秘密，我给您充分的自由和作最后决定的权利。如有合适时机，您就告诉他，倘若您认为这会更增添他的痛苦，那您可以等一些日子再说。说不定您已对他和盘托出了吧？不管是您已经说了还是准备说，我都表示赞许和同意。

至于说，将来我是否会属于他，我觉得，这与我们此刻所关心

的事相比是次要的。可是，它本身又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因为这是一个女人的生活内容，是她最珍视的隐秘，是她最深邃的智慧和魅力的奥秘所在。

我把您看作兄弟和朋友，直言不讳地向您倾诉衷肠，这个隐私，使得所有的人在提到我的名字时，都要加上各种千奇百怪的评论。这是因为，我什么也不隐瞒，不按任何理论和任何主义行事，我没有固定的看法，既不抱什么成见，也不奢求什么特殊的力量，更不会玩弄任何鬼把戏。我身上既没有什么天生的也没有什么积习的素质，也没有任何虚伪的原则：既没有过分的自尊，也没有过分的谦卑。我一生凭直觉行事，相信自己本性高尚；我有时对他人感到失望，但从未对自己失望过。我可以自责有。过许多疯狂举动，但我任何时候也不曾有过下贱和卑鄙的行径。我常听人们高谈阔论人类的道德、谦逊和社会美德。这一切此时此刻对我来说都不十分明确，因此，我在任何事上都还没有得出最后的结论。

这是非常明了的自我剖白，这也是她在人生道路上追求完美，高尚知己的过程中一再遇坎坷的主要原因。这是她的长处，也是她的弱点。是过人精力在追求理想方面的有益尝试，也是不断碰壁，一次次品味苦涩果实的漫长过程。

她十分自信，没有这份自信，她早就在命运的抗争中低头屈服了。没有这份动力，她早就在欲海的横流中随波而去了。然而，她凭着一颗不屈服命运的心灵和坚定的信念，顽强地追求下去。她对忠诚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同时以自己现在处理情人马勒菲伊与肖邦的关系为例，加以证明。她写道：

首先，我信仰忠诚，我宣扬过它，恪守过它，也要求别人信守不渝。别人对我没做到忠贞不二，于是我也照此办理。但我从未感到过良心上有愧。因为每当我我不忠时，总好像是受到某种天意、受到某种本能地寻求理想的驱使，迫使我抛弃那种不完美的东西，而去追求那种在我看来更接近理想的东西。

我体验过形形色色的爱；有艺术家的爱，女性的爱，姐妹的爱，母亲的爱，修女的爱，诗人的爱，谁知道还有其它别的什么爱？也有过这样的爱，它刚在我心中诞生，又在同一天里消亡，而作为这爱的对象，却从来也不知情。也有过这样的爱，它把我的生活变成了苦难，它使我绝望得几乎发疯。也有过这样的爱，它使我整年与世隔绝，如同被关在修道院里，被禁锢在某种极度的禁欲主义之中。而这一切都是绝对真挚的。

对于那些根据表面现象判断我的人，我在他们眼里可能是个疯子或者是个伪善者；但是，任何一个观察过我并了解我心灵隐秘的人，都会看到我实际上是个怎样的女性；他看到的必是一个热烈崇拜美的女性，一个优柔寡断，经常想入非非，但总是抱着美好的信念去行事的女性，一个从来不小气，也不记仇，脾气十分急躁，但感谢上帝，很容易忘却委屈和恶人的女性。

我的一生就是这样的，我亲爱的朋友，正如您所看到的，并非



光辉灿烂。其中没有任何值得赞叹的东西，倒有不少地方会引起别人的怜悯。心地善良的人从中找不到任何可指责的东西。我深信，那些斥责我无耻的人，是在说谎；如若我愿意花点力气去诉说，去追忆往事，以证明他们在说谎，那是再容易不过的了，但是，我讨厌这样做。再说，我这个人对于种种嫌隙往往记不住，而且忘得很快。

迄今，我对自己所爱的人一直是忠实的，我从来没有欺骗过任何人，而且如果不是有重大的原因，如果不是由于别人的过错，扼杀了我心中的爱情，我是不会对人不忠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是个完全忠实的人。水性杨花绝非我的本性。恰恰相反，我是如此习惯于只爱那个真心爱我的人。要激起我的热情是如此困难。我是如此习惯于生活在男人中间。

而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女人，以至于当我意识到自己是个柔弱的造物时，这印象曾使我真正感到窘迫和惶恐，使我一时竟不能从惊骇中恢复常态。如若我的自尊心更强的话，我会感到羞辱。因为就在我确信自己找到了永久的安宁和生活的平衡的时候，我却犯下了对心灵完全不忠的过错。如若我能预料、能想到去抵御这种念头的話，那就糟了，但这完全是出乎我的意料的。

当我落入情网时，我就无法控制自己的理智，这是我的天性。可我并不责备自己。我只是承认，我不过是比自己所想象的更软弱、更敏感些罢了。这算不得什么，因为我历来没有虚荣心，我对您所说的一切证明我是完全没有虚荣心的，也证明我永远不应当以力量和勇气自夸。如果这一点使我感到伤心的话，那只是因为长期遵循的并引以为自豪的真诚原则现在遇到了障碍，而且不得不妥协了。我将不得不像其他人一样说谎。我向您担保，我的自尊心为此感受的痛苦，将远远超过我写了一部失败的小说或被人喝倒彩的剧本所能感受到的，我真有点痛心；这种痛苦可能是自尊心的残余，也可能是上苍的声音，它召唤人们应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眼睛和耳朵，特别是自己的心。但是如果苍天要求我们忠诚于人世间的情感，那为什么允许天使在我们中间游荡并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呢？

因此，在我身上再次出现了爱情的大问题！“爱情必须有忠诚相伴”。不到两个月前我曾这样说过。遗憾的是，我不能否认，当我再次见到可怜的马勒菲伊时，我对他的感情已经不是那样的温柔了……

如果我能确信，我和肖邦的频繁见面会使这种感情变得更冷淡的话，那我就感到，我的责任是放弃和他会面。

我正想和您谈谈两个人彼此以身相托的问题，在这种关系中对于许多有头脑的人来说包含着一个忠诚的问题。在我看来，这是个错误的概念。一个人可能或多或少有点不忠。不过，在听任对方夺取自己的灵魂，在接受最无邪的抚爱而感到相恋的时候，就已经犯下了不忠的过错，其余的就不那么重要了；因为谁失去了心灵，谁就失去了一切。失身于人而保全了灵魂，这样倒还好一些。因此，基本上认为，彻底巩固新关系只不过是稍微加重了一点过失罢了；但并不排除，在委身对方之后，依恋会变得更富于人性、更加强烈、更加不可抗拒。这是可能的，甚至是一定的。因此，若要生活在一

起，就不该违背天性和生活真谛，就不该在身心的完全结合面前退却。

如果为环境所迫不得不分道扬镳，那时理智，还有随之而来的责任心和真正的美德就会让我们去做自我牺牲。……因为我天生的真诚使我憎恨一切谨小慎微、瞻前顾后、斤斤计较和耍弄滑头的做法。然而您的来信使我想到了，是该一劳永逸地了结这桩公案的时候了！此外，马勒菲伊的抚爱给我带来的忧虑和烦恼以及我为了掩饰自己的情绪所花费的气力，都是一种警告。因此，亲爱的先生，我将听从您的劝告。但愿这种牺牲能够部分地弥补我犯下的言而无信的过失。

乔治·桑的热情进攻的基本理论就源于此。即：人不能违背天性和生活的真谛。天性就是人被对方引起的既有情欲、性欲等这些自然的、生理的因素，又有包含许多诸如对被爱者的崇拜、崇敬、喜爱，能引起生活上的快乐、艺术上的共鸣、创造性的火花，一种全身心得到愉快的感觉等多方面的社会因素。仅有前者，那只是人类纯粹性别上的肉欲，虽然这并没有什么不好，也是人之所需。但是，在乔治·桑看来，这种肉欲与自己追求的那种情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境界。一种是唯一的、部分的、片面的；一种是丰富的、全面的、完整的。前者易得，后者难觅。

她认为只有将人的自然生理方面的愉悦和人的社会意识在心理上的愉悦两者结合在一起时，才是人生肉体和精神利益追求的最高境界、最完美的体现。她认为这不是不可能的，相反，是可以得到的，可以实现的。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当她感觉到肖邦也同样对她产生了感情后，她对肖邦的行为就会有意见，意见之尖锐，如果肖邦当时看到了这些，恐怕是受不了的。她写道：

看到这个天使痛苦时，我的心情将是沉重的。至今他一直能够自持，但我不是个孩子，我看得出来，凡人的情欲在他身上正在飞速增长。……他身上只有一点使我不喜欢：他的自我克制是出自不正确的动机。在此之前，我一直敬佩他对我的尊重。由于胆怯，也由于想保持对另一个女性的忠诚，他一直能够克制自己。这一切都证明他富有自我牺牲的精神、坚强的毅力以及无可非议的自持。这正是他最能打动我并使我钦佩的地方。

可是，在您家里的时候，在我们告别的那一瞬间，他想不为最后的一次诱惑所打动，对我说了几句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话。他好像——摆出一副假道学家的派头，厌恶世人的粗俗，好像因受过诱惑而感到羞耻，似乎再一次表现出自己的激情，便会玷污我们之间的爱一样。这种对待爱情的态度总是使我愤懑。如果这种爱的最终结合并不是跟爱情本身一样的神圣、一样的纯洁、一样的热忱的话，那么回避这种关系就不是美德。

人们常用“肉体的爱”来表达那种只有在天上才能得到正名的观念。这种说法我并不喜欢，它是一个根本错误的概念，像亵渎神灵一样使我感到厌恶。难道高尚的人只配有纯粹肉体的爱，而忠诚的人则只配有纯粹精神的爱吗？如果提到的人仅仅是一副躯体，那

么对肉体的蔑视可能是聪明和有益的。可是，如果说的是心中所爱的人，那么在拒绝感官享受的时候不应使用“蔑视”这个字眼，而应使用“尊敬”二字。……那个给他留下了对肉体爱的回忆的不幸女子是谁？难道他曾有过与自己不般配的情妇吗？可怜的天使！那些把世界上最神圣、最值得尊敬的事，把生命起源的奥秘，把宇宙生活中最严肃、最崇高的行为弄得使男人反感的女人，真该统统送上绞架。

乔治·桑对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的苦涩体会尤深，第一次初恋在她心中播下的种子令她十分反感，以至于她对所谓冠冕堂皇的精神恋爱的论点予以猛烈的抨击。乔治·桑火热的表白清楚地表明了她在追求精神和谐的同时，对肉欲享乐也有着极大的渴望。乔治·桑一生在这方面的各种所谓出格行为，其所持的基本理论也源于此！

她继续写道：

我的信冗长得可怕。看这封信至少占用您六个星期的时间。这是我的最后通牒。如果他和她在一起是幸福的或者可能会幸福的话，请您让他自己安排自己的命运。如果他得不到幸福，就请您别让他那样干了。如果他在我身边能找到幸福，同时又不停止在她身边寻找幸福的话，我也可以照此办法行事。如果他和我在一起不可能幸福，而和她在一起又不是不幸的话，那我们应该相互回避，让他把我遗忘。除了这四种可能性外，不会有别的出路。我向您担保，我会有足够的力量来应付的。因为这涉及到他，虽然我不能以贤德自夸，但从我这方面说，我是能为自己所爱的人去作出牺牲的。您会对我说实话的，我指望着，期待着。

最后的通牒，没有丝毫隐瞒，没有半分矫揉造作，一切都摊牌。她在明亮宽阔的追求大道上迅跑。在如此真诚大胆的追击下，很少有人不被俘虏的。信的结尾，她再一次表明双方，在爱情选择上，一方应对另一方的选择给以完全尊重。尽管她的征服欲很强，但她始终是把它放在对方最终完全自愿接受的条件下进行。她写道：

您上这儿来吧，我可敬的朋友，我们可以畅谈，您忧郁的心灵在乡间会得到振奋。至于小家伙，如果他愿意来，那他会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想事先知道，因为那时我要把马勒菲伊打发到巴黎或日内瓦去。理由不会没有的，对此他也不会产生任何疑心。如果小家伙不想来的话，请您不要勉强他来；他怕见人，我不知道他怕什么。我对自己所爱的人身上的一切我所不了解的东西都很尊重。9月，在出远门前我将来巴黎。我对他的行动将取决于您将来对我的回信。如果您自己猜不出我给您猜的谜语，那就请您设法从他那儿去找谜底吧，请到他的心灵中去寻找吧。我一定要知道，在他的灵魂中发生了什么事。现在您已经彻底了解我了。十年之中我还没有写过第二封这样的信。我是个如此懒惰、如此不爱谈论自己的人。我这样做可以避免更多地谈到自己。现在您已经洞察我的一

切了。

我是诚诚恳恳、全心全意地忠于您的，如果说我这次长时间的闲谈在表面上只字未提到您，那是因为，我觉得我是在和第二个我，肯定比第一个我更好，更亲爱的我在谈论自己。

乔治·桑胸怀宽广，处事很有理性，但并非没有原则。相反，这种宽广就是一条与狭隘相对立的处世原则。这种宽广只是牢牢限制在尊重对方，并且对方也尊重自己的前提下才起作用。倘若这一前提不存在了，也就是说，被爱的人如果欺骗了她的真诚，她也不会不把好果子给他吃。因为乔治·桑的眼睛里是放不进一粒砂子的。她会立刻将彼此的关系降格，追求更加完美的。这是乔治·桑对虚伪、不诚实、世俗最有力他回击的办法。

乔治·桑对完美理想爱情的认识，对爱情、友谊、忠诚、虚伪的看法，对自己道德观念的评述，对自己行为方式的解释，以及涉及她生活的诸多方面：伦理、家庭、舆论等问题的理解毫无保留地在这封信里告诉给了世人。

这封信之所以为后人广为传诵，在于它给后世恋人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相恋的情人遇到了沟坎，双方又都希望有完美的爱情，那么，其中的任何一方就应该这样去做：在行动之初就要有纯洁的动机，以高尚的忠诚，无私奉献的精神向对方首先伸出自己温暖的手，以对方最大的成就为自己最大的希望，以对方最大的满足为自己最大的欢乐，而且及时准确地将这种希望和欢乐传达过去，以使对方内心产生出相同的希望和欢乐，并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帮助对方跨过沟坎，使两双不同体温的手紧紧贴在一起，共同飞向神圣幸福的爱情天堂。否则，任何不良投机只会将自己或对方导入痛苦的深渊。

虽然真正做到这一点很难很难，但无限风光在险峰的境界就是这样激动着一代一代热爱生活、追求爱情的男人和女人的心。

乔治·桑把信发走了，她在焦急中等待着回音，格尔马瓦伯爵收到信后，马上按信中的要求去劝说肖邦。

对于一个正常人而言，无论谁读了乔治·桑的这信后，都不会无动于衷。况且，伯爵对乔治·桑和肖邦的情况都知道，他有成人之美的善良心愿。伯爵找到了肖邦，婉转地传达了她的意思。肖邦听完这些后，仍然不敢松口，他继续顽强地在紧张而又兴奋中抵制乔治·桑的进攻。这已是肖邦的最后防线。肖邦告诉了伯爵他与玛丽娅·沃津斯卡的情况。

伯爵回去后，马上将这情况转告给了乔治·桑。她这回就有底了，本来说好是10月份到巴黎去，现在，她等不得了。6月份，就备马起程，直奔巴黎。到了巴黎，没有丝毫停顿，她略微梳妆了一番，洗去长途旅行的风尘，随后，来到肖邦的寓所。

当她推开肖邦的房门，光彩照人地出现在肖邦的面前时，肖邦惊呆了。他觉得俩人的再度见面，仿佛是隔了半个世纪似的重逢。惊愕、紧张、兴奋、高兴等各种情感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彼此心中都涌起一种巨大的难以名状的喜悦。没有了猜疑、没有了设防、没有了羞怯、没有了犹豫，俩人都不由得张开双臂，忘情地扑向对方的怀抱，紧紧地拥抱着在一起。

肖邦就像见到了自己日夜思念远在千里之外的妈妈似的，顿时嚎啕大哭起来。乔治·桑张开双臂，像搂着受惊吓的孩子似的，以慈母般的温暖抚慰着颤栗不已的肖邦。她自己也激动不已，热泪盈眶。

这一年，肖邦28岁，乔治·桑34岁。

乔治·桑的愿望实现了，他们俩人达到了双重意义的结

肖邦在巨大的激情冲击下，并没有摆脱长久形成的惯性。他提出最好先不要将此事张扬出去，他需要有个心理调整期。乔治·桑对此不以为然，按她意思，这本是应该值得好好庆贺一下的成功，她每次都是这样。而且，这次比以前任何一次都费劲吃力，也最为满意。然而出乎她最亲近的几位好友的意料，她答应了肖邦的要求，一切都按肖邦的意思办。朋友们觉得奇怪。因为，这是她强烈自我进取生涯中的第一次不按自己的主张，采纳了在她看来是完全没有必要，但必须予以尊重的办法行事。

按照肖邦的意思，他们彼此还是保持原状，各住各的地方。乔治·桑白天继续从事她的写作，他在寓所继续教学生钢琴课，晚上他们才住在一起。乔治·桑答应了这个要求，此时她已认识到，真正相爱的情人完全可以不惧怕任何世俗的舆论，但也可以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办法帮助自己心爱的情人适应新的生活环境。此外，她还觉得按肖邦的方式，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可以帮助那些在她周围早已存在的某些不怀善意的好事者，尤其是喜欢搬弄是非的闲人们降低体力消耗，避免他们的噪音骚扰了他俩的安宁平静的世界。

他们在一起时幸福极了。他们的相同点太多了。他们都是卢梭自然平等学说的信徒，都将激情看得很重要。他们都是极其高超的艺术家，对激情引导下产生艺术灵感的体验比任何人都深刻。他们对不幸爱情和挫折有共同深刻的感受。他们在不同时候体会到的内心屈辱使他们更容易理解对人格尊重所包含的全面意义。

他们都很刻苦，都是从崎岖山路上经过自己超常人的努力才达到了各自可以骄傲的事业顶峰。他们都喜欢幻想，都希望自己的生活能随时涂上鲜艳浓丽的浪漫一笔，使自己的感觉更加丰富。他们都热爱生活、热爱生命，他们都喜欢用发自内心的激情，用自己的聪明才智，用自己的非同于常人的气质抒发自己对幸福、对美好、对宁静、对善良的独特理解，谱写出世人喜欢传唱的一曲曲爱情之歌。

他们有许多不同之处，其反差之大也如黑与白、高与矮、水与火、善与恶般泾渭分明。一个沉默少言，习惯用心去感受，用心去体验；一个却开朗直率，如果一眼认定知音，哪怕才见面三分钟，也会把自己最深的隐私统统抖落出来。一个习惯含蓄表达，点到即可；一个却喜欢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一个优柔寡断，喜欢在宁静平淡中寻找线索；一个盛气凌人，善于快刀斩乱麻中发现答案。一个生性敏感，蚊鸣如炸雷、轻触如致创；一个豪放豁达，泰山崩于前，脸不变色心不跳。一个古板正统，对习俗传统总是充满了敬畏的小心；一个藐视习俗，任八面来风却照样我行我素。一个喜静、忌乱、怯众，生怕惹是生非；一个最喜欢抛头露面，唯恐不能在大庭广众中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一个在生活方面格外讲究精致周到，衣着服饰挑剔考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一个却着装随便，哪怕是最庄重严肃的场合也照样衣着不伦不类。一个在豪华典雅、名媛绰约、名流相左的高雅气氛中才感觉自如；一个却喜欢在山野里放声呼喊、田野里拼命奔跑才最感惬意舒心。

熟悉这俩人性格的朋友们对性格上如此相悖的乔治·桑和肖邦能相安无事、相亲相爱地生活在一起无不惊愕万分。他们觉得冰炭水火不相容、针尖麦芒对不齐的道理怎么在这里就不适用了。他们怎么也不理解这是怎么回事。

其实，这没有什么不好理解的。他们能够如此相爱，以至于爱得如胶似漆，完全得益于天才之间的优势互补。

肖邦一直背井离乡，过着漂泊无定的日子，生活琐事无人照料。乔治·桑却是个出色的社会活动者。诺昂庄园主的事无巨细的庞杂事务管理经历早已锻炼了她干练出色的调度组织能力。肖邦需要依赖，少年打天下，一刻也离不开朋友，恋友如儿恋母。乔治·桑最喜欢孩子，最乐意品味母亲无私献给该子爱那一瞬间所体会到的神圣崇高的庄严感受。肖邦长于用内心的敏感去表现情感波澜中的不同变化，其高超技艺能将其中哪怕是最细微的差别展现得出神入化、淋漓尽致，然而却木讷于言词。乔治·桑既懂无言的音乐，又擅长文字归纳总结。她常常能捕捉肖邦某一节乐句中的灵感，并将其精华予以精辟分析，而这恰好能给肖邦在为某一旋律最后定型而苦思冥想费尽心机时以崭新的启迪。

恋人们互相依靠着，勤奋地工作着，他们彼此感到了有生以来，最幸福的时光此刻正降临在他们头上。

肖邦自巴黎的事业上成功后，每年暑期都要去风景名胜或外地某个疗养地住一段时间。然而 1838 年的夏天，他第一次留在巴黎而没有去外地。他需要在这里与乔治·桑一起品尝爱情的美酒。这事没有公开，只有他们最亲近的几个朋友知道。所以，许多人还对肖邦大夏天继续留在巴黎感到奇怪。

纯洁而热烈的爱情，在他们身上产生了不可思议的影响。他们身上各自一些非常顽固而又特别明显的个性都在发生悄悄的变化。肖邦是一个非常需要别人关心，需要别人照顾的人。倘若稍稍受一点伤害，他会暗自伤心好些天。现在乔治·桑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唤起了他照顾别人的意识。他开始处处为别人着想，留心别人的情绪变化，希望以自己的贡献给他人带来安慰。

乔治·桑把这些看在眼里，喜在心上。她感谢爱情的力量将她的偶像雕琢得更加完美理想。乔治·桑身上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乔治·桑的那身古里古怪的男装悄悄地被她放进了衣橱，因为肖邦不喜欢这种装束。在公开场合，人们惊讶地发现乔治·桑手上那根总是冒烟的雪茄不见了。他们满腹狐疑地偷偷打量她，却怎么也没找到解释这种奇怪现象的线索。她很满足，很自在，只是偶尔会给坐在钢琴旁的肖邦投去深情的一瞥。与乔治·桑相识的朋友也几乎同时发现她给这些朋友的来往信件中不再使用乔治·桑的签名，而恢复她的原名奥罗尔。朋友们纷纷问她这是什么原因使她放弃使用这个曾经激动过无数巴黎人内心世界的名字，她总是笑而不答，王顾左右而言它。只有她自己心里明白，肖邦最讨厌这个男人味十足的“乔治”名字。尽管肖邦并没有提出这个要求，她还是心甘情愿地满足他，主动放弃这个使肖邦听不顺耳、看不顺眼的男性名字。

她与他生活并不长，但她对他的熟悉已经到了如指掌的程度，无需他说一句话，她就能从他的眼神、表情、动作中察觉出他想说什么，想要什么。

经过坎坷的人最懂得坦途好走，挨过饥饿的人最容易对浪费产生反感，情感受过创伤的人对温柔的体贴有特别强烈的渴望，沉醉于难得的享受的人对时间的流逝特别恐惧。乔治·桑此刻的心情就是这样。她常常为这迟到的爱情激动得心潮起伏，觉得时光流逝得太快。她甚至希望有一种魔法可以将现实凝固起来，让它永远这样静止不动。

“这种幸福能长久吗？”她有时自己问自己。她自己也说不上。她给她亲近的朋友提出这个问题时，自己给出的答案是：“从经验和理智的角度来

分析，它当然长不了，但从我的希望和现实感受喜悦的心情来分析，这种幸福似乎可以永存。”

乔治·桑没有想到，最先给这美好幸福的生活惹出事端的是她那个“上帝为友谊而造的最佳典型”马勒菲伊。

在乔治·桑向肖邦发动一次次攻势未果的时候，马勒菲伊是她儿子莫里斯的家庭教师，也是她的情人。当乔治·桑已见胜利曙光时，她就郑重告诉马勒菲伊应该将两人的情人关系调整到原来的友谊上。

乔治·桑意已决，而马勒菲伊还一下转不过弯。当时乔治·桑与肖邦的关系并无明朗结果，即使她与肖邦结合了，知道真相的人也很少，马勒菲伊自然在这个范围之外。他与肖邦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在乔治·桑没有来得及找合适的方式和时机向他说明这一切的时候，马勒菲伊就对乔治·桑经常把自己支到外地旅行的行为犯起疑心。情人的直觉告诉他，她有了新的私情。为了弄清真相，马勒菲伊在一次被乔治·桑支出去的外出途中突然中止旅行，悄悄溜回巴黎，躲在肖邦住所的马路对面，守着他最不希望看到的场面出现。终于，这个场面出现了，疑团的谜底亮出：晚上，乔治·桑来到此处与肖邦幽会。马勒菲伊狂怒不已，如一头狮子，他一手挥着手枪，冲过马路，扬言要宰了肖邦。幸亏当时有人拦住他，并把他拖走，此事才得以平息。否则，狂怒的狮子还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肖邦也被蒙在鼓里，他对马勒菲伊的事一无所知。这次突如其来的袭击，首先使他惊愕，继而怀疑，最后也愤怒不已。他以自己的体验推断别人，他认为一个创作欲望如此强烈，如此旺盛，如此高产的作家，在从事自己如此繁重的工作之后，还会有多少空闲时间和精力呢？即使有，那也很有限。在这有限的时间内，找一个情人调剂生活也说得过去，但是，她不是跟自己反复强调过相爱就应当忠诚吗？与自己交往就够她消耗精力和时间的了，怎么现在又冒出了一个这般暴怒的第三者呢？这个人原来可是自己的好朋友呀，这是怎么回事？他心里第一次产生了自己好朋友中是否还有情敌的感觉。

这件事虽由她精力过人地旺盛，以及无视后果的性格所致，但也有偶然因素。当肖邦明白了前因后果，当乔治·桑向他坦陈了一切后，肖邦没有将这事放在心上。总的来说，这次事件只是一点小小的插曲，还没有引起太大的波澜。生活仍然平静如初。

## 地中海的风暴

为了避免再次出现马勒菲伊之类的不必要的麻烦，乔治·桑建议他们是否可以仿效李斯特与情妇一样到国外某一个地方长期住下去。换个环境也许对俩人的创作都有好处。肖邦接受了建议，因为这主意符合他的心理感觉。换个环境，避开人们的注意，他的心理负担要轻松许多。在一个陌生的人群中居住，想自己所想，爱自己所爱，全神贯注地创作，这没有什么不好。经过一番商量，他们选择了去西班牙的马洛卡岛。

马洛卡岛是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中面积最大的一个岛屿。它位于地中海以西，巴塞罗那以南约 200 公里的大海里。乔治·桑在巴黎的朋友夏天曾到过马洛卡岛旅行过。她们对那里高大茂密的棕榈树，白浪长吻的细沙滩，清凉爽身的海风在深蓝色的地中海上掀起层层雪白海浪的景色赞不绝口。乔治·桑小时候曾随母亲去过西班牙，但从未在西班牙海边住过。朋友的赞美，

打动了乔治·桑的心。

促使乔治·桑远行的，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乔治·桑很喜欢旅行。乔治·桑是一个工作十分勤奋的作家，她不会随意浪费时间。而旅行则不一样。她不会因为旅行而耽误写作。无论旅途多么疲劳，无论游兴多么浓烈，她总是在回到住处后，照样和在家里一样点着油灯或蜡烛坚持完成 20 页稿纸的工作，雷打不动。因此旅行并不会影响她的工作，这已经是很多次的旅行实践证明了的。

旅行也是她整个生活中最有趣的生活。她常常在旅行中因看到某个自然风光而生出一起非常有趣的想法。随后，她可以将自己的想象力跟随这些想法，将其深化，继而演绎出一篇很精彩的抒情散文或一部引人入胜的故事。因此，这种既不影响自己的工作进度，又能给她提供新的创作素材的事，她只要有机会，是一定不会放弃的。

这次之所以选择在冬天即将来临的时候作长途旅行，除了自己的旅游爱好和马勒菲伊的干扰因素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肖邦的身体和儿子莫里斯的身体需要换一个温暖环境。

这两人当时随着天气渐冷，程度不同地咳嗽起来。肖邦是老毛病重犯，他一直不会照料自己，忘我的创作常常使他忘记了身体的承受能力。医生跟他做了多次检查，认为他不是当时很为流行的肺结核，而是喉结核，建议他去温暖的地方休养一段时间。莫里斯对即将到来的严寒也有明显的不适应，医生也建议他换个环境，能在温暖的地方呆一段时间更好。

乔治·桑觉得只有马洛卡岛的条件符合她和肖邦及莫里斯这三人的共同需要。索朗热是个小孩子，她没有特别的要求，只要有好玩的地方就行。因此，去马洛卡岛的主要任务是为了肖邦和莫里斯的身体。至于创作，那还是从属的，乔治·桑把自己的需要安排在肖邦和莫里斯之后。

为了减少人们的注意力，他们分开走。乔治·桑先出发，她的这种安排是向熟人表示自己是一个人去西班牙休养休养，以便消除夏天忘我写作所造成的疲劳。

肖邦则跟自己周围的人说自己要去法国中部过冬，极少有人知道他的真实去向。这年年底，他也离开了巴黎。在离开巴黎之前，他专门新买了一台崭新的普罗耶尔牌钢琴，并预先付足了款，将钢琴托运至马洛卡岛。

和上次与缪塞去意大利走的路线完全一样，从巴黎出发后，经里昂出罗纳河口。所不同的是，那次出罗纳河口以后，乔治·桑与缪塞乘船往东去意大利。这回是她和肖邦乘船往西去西班牙。两次都是乔治·桑和自己心爱的人去异地旅行，两次却有完全不同的感受。肖邦后从巴黎出发，在里昂以南的阿维尼翁小城附近，他与边走边等的乔治·桑一行汇合，然后顺水而下，直奔西班牙。在罗纳河口，换乘马拉干号海轮进入地中海。接着，他们乘着这艘海轮穿过雄狮湾，前往西班牙的另一个海港城市巴塞罗那。在那里等了两天后，船就驶向地中海西北端的巴利阿里群岛。

巴利阿里群岛像一串美丽的宝石镶嵌在西班牙东海岸 200 公里以外的大海上。岛上住的全是西班牙人。每年夏秋两季都有大批的游客到巴利阿里去度假消暑。

此时，地中海上风平浪静，阳光灿烂。马拉干号海轮在海面上平稳地行驶着。远处西班牙渔船星罗棋布，白帆点点；近处成群海鸥在船尾犁开的雪白浪花上时而掠过海浪，擦舷而过，时而张开双翅，平稳地在空中滑翔。乔



治·桑、肖邦一行在甲板上看着渐渐远去的西班牙海岸，远眺眼前一望无边浩淼湛蓝的大海，心情非常舒畅。他们俩互相依偎着，情话绵绵。

到了马洛卡岛，天空湛蓝湛蓝。冬天的寒流虽然这时已在巴黎上空滚滚而过，这里仍然阳光明媚，温暖如春。到处是苍翠碧绿的雪松、棕榈、柠檬树、石榴树和无花果树，大家上岸的第一眼印象非常好。

刚到几日，由于久居闹市，突然在一个小小海岛歇脚，大家都觉得挺新鲜的。有时他们一起到海滨游泳，晒太阳，拾美丽的贝壳、小石子。有时，沿盘山公路散步，听着脚下涛声拍岸，眺望远处群山苍翠，一路说笑。晚饭后，在晴朗的夜空下，他们互相交谈着各自的感觉。孩子们睡觉后，乔治·桑则摊开稿纸，继续从事着她每日雷打不动的创作。肖邦则靠着窗户凝视宁静的夜空，开始构思他美妙的音乐旋律。托运的钢琴还未运到，肖邦在此潜心准备着。

可是没几日，刚上岛时的那种明媚阳光就被随即到来的雨季一扫而空。开始是一阵阵的大风，没完没了地刮。随后，就是瓢泼大雨下个不停。他们租的是两间当地人闲置未住人的屋子。窗户和大门已变形，大风将雨水吹进屋子，堵也堵不住。地上到处都是水，一天到晚，都不干。空气中盐分很大，被褥好像永远是湿的一样。就是偶有晴天，晒上好几个小时，手一摸仍然潮湿得跟没晒一样。

这等恶劣的天气是乔治·桑和肖邦没有意料到的。肖邦开始一两天仿佛对这种从未见过的气候有些好奇。可是几天过后，急剧下降的温度引发了他的咳嗽。

剧烈的咳嗽使他对恶劣的天气产生了无名的畏惧。墙壁上的石灰因空气潮湿而发胀起皮，裸露出的大条石块的墙基上甚至沁出一层水，使得寒冷的潮气像一床棉布始终紧紧地裹在他的身上一样令他冷得发抖。乔治·桑见肖邦畏寒，四处找邻居买木材生炉子。屋子没有设计壁炉，只得在火盆取暖。潮湿的木材很难点燃，浓烟熏得满屋睁不开眼，整个屋子里的人常常被浓烟呛得咳嗽不已。这更加剧了肖邦的病情。他开始咯中带血。

当肖邦被恶劣气候折磨得病倒的时候，乔治·桑显得格外地精神抖擞。她现在不仅要照顾自己的孩子每日的吃穿用，还要照顾肖邦的衣食健康。肖邦不习惯当地的饮食。乔治·桑常常一个人敲开岛上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家门，费好大的劲让他们卖给她一些鸡蛋、白糖、红枣等营养品为肖邦补养身体。她没有病倒，她暗自告诫自己，这里的一家人就全靠她了，她要是倒了，那就整个地乱套了。

她是一头沙海里负重的骆驼，渡过难关的担子全她一个人挑着。坚强的信念支撑她坚强的性格。她顽强地挺着，为全家人的生活忙碌着。当肖邦咳嗽的声音越来越剧烈时，她想尽各种办法把岛上小城里的三名最好的医生全请到屋里给肖邦看病。会诊后，他们一致认为，肖邦患的是肺结核，正在发展期，必须尽快服药休息。

医生的诊断像疾走的风，病人就成了岛上居民眼中的灾星。居民们知道肺结核是传染病，没有特别的好药能根治。他们也知道人若染上这病，就会一命呜呼。

死亡的恐惧使房东开始驱赶房客了。无论乔治·桑怎样与他们交涉，给多少钱，他们都不干。他们只想让病人赶快滚蛋。乔治·桑没有办法，马上离开这里是不可能的，没有任何船敢在恶劣的雨季启锚驰往巴塞罗那。她在

风雨中找遍了所有能够找到的住户，但房东一听说是那个有肺结核的人要进来，就一口拒绝。

最后，在一个神父的指点下，她在山上一个修道院里找到了一个废弃的单人修室。屋子虽然小点，但是避风，向阳，门前还有一条细长的走廊可散步。乔治·桑赶忙花钱雇人把屋子打扫整理了一番：沿墙角在整个地上铺了一层干燥的炉渣，然后，在炉渣上垫上一层生石灰，接着又在石灰上垫了一层干土坯以绝潮气。结实的木床上铺了一层松软的稻草。火盆烧着通红的木炭，整个屋里暖融融。家具虽然简陋，但干净，比山下民居里要好多了。

肖邦住在这里经乔治·桑精心伺候，身体状况才稍稍好转起来。这时，托运的钢琴也到了。虽然长途运输过程中，钢琴被磕碰得不成样子，但也能弹。肖邦觉得也只能这样了，有琴弹总比没有要强。有了琴，他的心就踏实多了。

有时，天气稍好时，肖邦慢慢能从床上起来，活动活动身子，走到前面的走廊，远眺群山大海，呼吸新鲜空气，烦闷的心情也稍稍好一点。只要能够坐着，肖邦就要坐在钢琴前，让胸中积聚的许多情感从那十指间流泻出来。

一天，乔治·桑和莫里斯到山下几里地外的集镇去买食品。回来时，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接着山洪冲毁了道路。乔治·桑和莫里斯顶着风雨往回赶，帽子被风刮跑了，鞋子也给山洪冲走了，浑身淋个透湿，如落汤鸡一般。往日一个多小时的路程，这回整整摸黑走了四个小时。当他们精疲力竭爬上山，推开修道院屋子的大门时，发现肖邦张着惊惶失措的大眼睛，奋力地弹着钢琴。他指着落汤鸡似的二人恐怖地说：

“啊！我早就知道，你们已经死了！”

乔治·桑知道肖邦为她和莫里斯的安全担心，以至于他紧张得有些神志不清产生了幻觉。乔治·桑赶忙放下手中的东西，先安抚处于极度恐慌的肖邦。

当他神志恢复过来，并且发现乔治·桑和莫里斯所处的状况时，他感到很难过。事后，肖邦向乔治·桑承认，在等候乔治·桑的时候，他曾经在一个梦里看见过乔治·桑趟过洪水的艰辛。而且承认，由于分不清是梦还是现实，他仿佛昏昏沉沉处于半睡眠状态，一面演奏弹琴，一面相信他自己已经死了。他发现自己淹没在一片湖水里，深重而又冰冷的水珠有节奏地滴在他的胸脯上。

乔治·桑解释说这些水珠实际上是滴打屋顶上的雨声，肖邦立即否认这种声音。他甚至说他根本没听到过这种声音。乔治·桑没有继续跟他分辩。她知道肖邦的天性之中充满了大自然神秘的谐音。这些谐音通过一些雄伟壮丽的等同物，而不是通过对外部声音刻板的重复，移植到他的音乐思想里。乔治·桑刚才进修道院时听见肖邦弹的那首曲子，就充满了回响在修道院音响效果良好的瓦片上的雨滴声。乔治·桑顾不上换衣服，在他安静下来以后，她说他刚才弹的曲子很雄壮，跟以往的创作不相同。肖邦诧异地说：

“是吗？”

“能够再弹一遍吗？”乔治·桑鼓励他。

肖邦说这没问题，他说他弹的是为被洪水卷走的人弹的送行曲。说着，他把刚才弹奏的曲子又弹了一遍。这就是后来他作品中著名的《葬礼进行曲》。

莫里斯的病在这种环境里竟奇迹般地痊愈了，索朗热也红光满面。只要

天气一好，索朗热就和哥哥一起，在山间树林中奔跑玩耍。乔治·桑除了和孩子们一块涉溪水、踏海浪、摘松果、照料肖邦，还抽空修改《雷尼娅》和撰写连载小说《斯皮迪莱》。

乔治·桑健壮的身体似乎一点也没受到环境的影响，如果可能的话，她就是在此地住得再长一些，也不会对高山、大海、陋室、粗食产生厌倦，她会照样在阳光下呼吸清新的空气，在油灯下书写世纪的风云。

肖邦在这里虽然受着乔治·桑无微不至的关怀，虽然也怀着同样的心情热恋着自己心爱的女人，创作着自己最满意的作品，事实证明这段时间也的确是创作丰盛时期，然而，他可受不了这里的简朴生活。在这，他不能天天洗头，不能将鬈曲的头发整理得蓬松舒展，不能每天换一双洁白的手套。不能穿着挺刮笔直的衣裤，衬衣不能一天一换，因为洗了干不了。脏兮兮的衬衣紧贴在脖子上，犹如坐针毡般难以忍受。在舒适优雅、处处有人伺候的环境中生活惯了的肖邦，怎么也不会想到如今和情人做的长距离的浪漫旅行会碰上这般麻烦。

天气稍一变冷即会加重他的咳嗽，对肖邦更是雪上加霜，痛苦不堪。

这个小小的法国集团虽然远离了岛上居民，搬到了修道院，但居民们并没有忘记他们。他们觉得这些法国人的习惯特别不可理解，他们中不仅有一个垂死的病人，而且其他人从不去教堂祈祷，也不做礼拜，好像根本就不想从上帝那得到恩赐，将自己从痛苦深渊中解脱出来似的。

喜欢自作聪明的神父和当地镇长断言，这群法国人要么就是异教徒，要么就是伊斯兰或犹太教徒，总之，他们不喜欢上帝，而上帝也不喜欢他们。当地居民和农民们很快达成一致行动，对这些长住在山腰上的法国人索要高价，否则，就不卖给他们鱼、蛋、面等生活用品。乔治·桑在与当地人打交道的过程中，从他们眼中露出的一些异样带有蔑视性目光中发现了他们达成一致的秘密协定。她很气愤，但也无奈。

最使她感到不安的倒不是当地人的种种偏见和狭隘，而是雨季过后，天气逐渐变得更加阴冷起来。马洛卡岛的冬天也将来临，虽然这里的冬天比巴黎要暖和得多，但乔治·桑一行是把这里当夏天对待的，所以衣服带得很少，秋风一扫，浑身感到一阵阵的寒意。

肖邦身体这时稍好一点。他是个工作狂，只要能坐着，他就坐在钢琴旁没命地工作。他创作了一首一首的作品，连他自己都对如此的创作热情感到吃惊。

看着他忘我般地投入创作，乔治·桑心里很难受，她深知一个与疾病作顽强斗争，一个与完全不适应的生活环境和习惯作斗争的人仍然有如此投入的热情创作，这没有对事业执著追求的精神是不可能的。她觉得肖邦现在已经不是在旅游，在舒适的环境中创作，而是在与命运作顽强的抗争。

乔治·桑想到了这一点后，就觉得应当立即改变计划，不能继续呆在这里，不能把此处当作在离开巴黎前所想象的结果，一块世外桃源，或者把这当成是一个能激发创作灵感的栖身处。

当初乔治·桑很羡慕李斯特把情人带到日内瓦，以避开巴黎对他们行为的日益浓烈的议论，所以，她才想到带肖邦来马洛卡岛。现在看来，这种设想本身就有一些细节没有想到，这里根本就不适合长期呆下去。

她把离开此地，返回法国诺昂的想法告诉肖邦，肖邦立刻表示同意，他一刻也受不了这种环境了。大家说走就走。收拾好东西后，第二天就乘船离

开马洛卡岛。从上岛到离岛，他们在这里住了两个月。

在巴塞罗那等候法国船时，西班牙人发现肖邦咳嗽异常，如同垂死的结核病人。尽管乔治·桑一再解释，但他们不听，恐慌得不行，把肖邦安排在一个最差铺位不说，而且谁也不敢与肖邦打招呼，更不敢去握肖邦的手。还把肖邦触摸过的物品统统扔到海里。

肖邦觉得这些行为如同侮辱，气恼得不行。他只有一个想法，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上了法国船后，情况才出现了好转。船上的法国医生精心为他治疗，并配以相应的保健措施。很快，肖邦就停止了咯血。睡得很香，咳嗽也少了，脸上也泛起一层浅浅的红晕。人们也敢与他握手，他身心西方面的调理直到船至法国马赛，才稍有起色。

乔治·桑担心继续长途奔波会将正处于身体恢复期的肖邦又拖病。于是在马赛将自己一家人安置在旅馆里，接着她为肖邦请医生，抓紧治疗，以免劳累引起病情反复。肖邦也同意这种安排，尽量配合乔治·桑的护理。

在马赛住下的这段时间，乔治·桑完成了《雷尼娅》的修改。她将小说初版中的女主人公关于情爱方面的一些太露骨的描写删去了一些。这倒不是由于受到什么方面的压力，而是随着年纪的增长，随着对人物形象更深入的体会的结果，乔治·桑希望再版的小说能够有更适合青年人读，能将涉世不深的青年人引导至比较正确的道路上，而不要因小说中一些枝节使喜欢主人公的读者误入歧途。这时的乔治·桑开始意识到了抒发自己的社会想法、生活感受与小说对人良好教化作用应同等重要。

与此同时，她在马洛卡岛就开始创作的另一部小说《斯皮迪莱》在马赛最终完成了。这部小说与她以前写的言情小说完全不同，这是一部充满神秘革命论的主题先行式的小说。由于当时乔治·桑深受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勒鲁学说影响，在小说中反映了自己的这种理解。小说是以马洛卡岛的修道院和巴塞罗那的一些教堂的素材为创作蓝本的。

小说的主人公是修道士阿里克斯。他讲述了他的一生历史。阿里克斯与此教堂创始人斯皮迪莱神父有密切关系。神父出身于犹太家庭，先后是天主教徒、耶稣教徒和基督教徒。在神父去世后，按他生前的要求，坟墓中一定要摆一本圣约翰的《福音书》和一本阐述神父思想的手稿。阿里克斯向年轻的修道士透露了手稿的内容。后来法兰西共和国的部队开进修道院，杀死了年老的阿里克斯，但阿里克斯面对死亡，非常平静安详。因为，他知道这支部队是为争自由、争平等而战的军队。他们的行为会有助于他的思想推广传播。

小说中神父斯皮迪莱的思想历程与乔治·桑早年思想变化发展的历程很相似。尽管宗教式的政论说教内容长篇累牍，但乔治·桑细腻描写和巧妙的情节构思也使读惯她作品的读者有一种完全不同的新鲜感觉。

可是《两世界杂志》的编辑比洛兹对小说很不满意，他写信告诫乔治·桑，读者喜欢看《雷尼娅》这样的言情小说，而不想看宣扬政治思想的理论教科书，否则，就不会有人看下去了。

乔治·桑从他不满意的字里行间看出了报刊老板们对她的威胁之义，因为报纸为乔治·桑预支了相当多的稿费。根据合同，乔治·桑要向报刊独家撰稿，乔治·桑维持一家人的许多开支，都来源于此。

但是，乔治·桑不理睬这些。她还按自己的性格行事。她认为，一个作家不能老走一个路子，应有多种风格，而主题先行又是那样地吸引她。她始

终相信这条路子，也许能走出个新天地来。于是，她又写了类似的作品《竖琴的七根弦》。

肖邦在乔治·桑母亲般的照料下，身体渐渐地恢复，咳嗽已经没了，人也长胖了。如果天气好，他们就在马赛海滨大道上手挽手地散步。有时肩并肩坐在海岸边棕榈树下晒太阳，欣赏远处帆船点点、海鸥飞翔的景色。刮风时，肖邦就在旅馆宽敞的客厅里弹奏欢快的乐曲，神情怡然，精神焕发，十分惬意。

看到肖邦身体已经康复，乔治·桑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她建议肖邦不忙于返回巴黎，先和她一块回诺昂住一段时间。肖邦答应了。乔治·桑对此非常高兴。在她去年最终征服肖邦前，她曾无数次邀请肖邦去诺昂，但肖邦都以各种方式拒绝了。为此，乔治·桑曾大伤脑筋。现在，肖邦愿意去诺昂，愿意和她一块住在乡下，这是她这一两年里最大的心愿。眼看就要实现了，她能不兴奋吗？

1839年5月底，天气已经转暖，夏天即将来临，肖邦的身体也完全康复。他们决定，离开马赛，半天旅行，半天休息，返回诺昂。

诺昂庄园又一次敞开母亲般的胸怀拥抱了她久别家乡的女儿，以及女儿心上最可爱的情人肖邦。

回到诺昂已是1839年6月19日。这一次乔治·桑回到家乡心情和以往大不一样。在路上，她已早早去信给庄园，通知仆人他们回诺昂的时间。当一行人马进入庄园时，仆人们已经把一切都收拾好，早早就恭候在大门口，等候女主人的到来。

能够亲自主持家务，为自己心爱的人奉献自己的一切，这是乔治·桑多年的愿望。乔治·桑一直都渴望有一个自己的家，有一个自己爱，同时自己也被他爱的丈夫生活在自己的身边。她一直以家庭主妇的身份照顾家庭的所有成员，也一直渴望成为诺昂庄园里名符其实的女主人。她渴望以忙碌操劳换取一家人的和谐安宁，她渴望在自己家里，夜晚从事自己的写作。这一切马上就要实现了。

看着眼前井井有条的一切，她真是心花怒放，喜形于色。她领着肖邦一间一间屋子看，向他讲述着一件一件有趣的往事。走到她自己的卧室时，她把肖邦领到窗前，指给他看那只小蟋蟀牺牲的地方，并随手拿一只铅笔在一扇窗户的板壁上写下如下几个字：1839年6月19日。她当时没想到，高兴时随意写下的这个日期，到今日后人仍然可辨认出。

肖邦对诺昂的印象很好，他在给友人的信中不住地夸此处“是个可爱的村庄，到处都是夜莺和云雀的歌声”。在诺昂，这位天才的音乐家似乎才开始注意到眼前的这位风姿绰约的情人身上许多他以前还不曾发现的闪光点。他原以为乔治·桑只是位巴黎上流社会的名流，写过许多文学作品，是位很爱自己孩子的母亲和长辈。没想到她竟还能管理这么大一个庄园，经营自己的地产。无论是家庭繁杂的各种事务，还是同雇工们商量养蜂种菜方面的问题，她知道的是那么多，那么内行，处理得有条不紊，应对自如，这不禁使他大吃一惊。这在他看来，完全是一种与创作毫不相干的生活，她居然能处理得这么好，真是不可思议。他想，如果这事撂在他身上，那还不知道会糟糕成什么样子。

经历了巴黎的热恋，马洛卡岛旅行的风暴，马赛治病的调养等一系列顺与不顺，乔治·桑和肖邦俩人返回诺昂住在一个庄园时，就有了大致相同的

感觉。他们觉得，他们的相爱不是萍水相逢的逢场做戏，也非一见钟情、一夜露水的交欢，而是各自深沉爱恋的互相寄托。

乔治·桑一直为个人情感的挫折而苦恼。每次，她都付出了自己全部的热情，每次却都遇上打击。她渴望安顿下来，渴望有一个自己的家。肖邦虽然也时时幻想着浪漫沙龙里的梦幻情调，但他恐惧漂泊，恐惧单身，恐惧没有人照料自己，恐惧没有一个真心喜爱、理解自己的人做他软弱内心的支撑。他内心深处真诚地渴望在一个安定的家庭气氛中过一种安定的家庭生活。对美好家庭的渴望，是他们俩人目前共同的心愿。

如果当时法国允许离婚，或者乔治·桑也有再婚的自由，那么他们俩人组合成一个幸福的家庭也是完全可能的。可惜，当时，他们还没有这种自由，这种自由只是后人才能得到的，而对于他们，这仅仅只是一种美好的设想。他们都看到了这种现实，他们能够做到的，就是尽最大可能为自己营造一个最接近家庭生活的环境。如果他们真的结为夫妻，真的以丈夫和妻子的身份对待家庭中出现的一些异议，他们也许会正确地处理彼此的争议，而不至于发展到后来不可收拾的严重地步。历史总是无偿地为后人提供最满意最舒适的服务，而从来没有为当事人做过任何事情。

乔治·桑是位天生的理家能手，从到诺昂的那一天起，一大家人的生活就有了规律。

她首先安顿的一个人就是肖邦。

在他们到达的当天，稍事休整后，乔治·桑就领着肖邦参观庄园的各处。当他们走到二楼的走廊时，仆人有事要问女主人，把乔治·桑叫走了。

肖邦一个人在走廊上溜达。他随手推开手边上的一扇门，映入他眼帘的是一间整洁宽敞的房间，上蜡的地板显得光洁锃亮。房间中央摆着一台普罗耶尔牌三角钢琴，钢琴擦得一尘不染，洁净照人，几块装饰地毯在舒适宽大的沙发椅两边。写字台、乐谱架、乐谱柜一一摆在窗前。窗台上，轻薄的纱幔半开着。明亮的阳光射入屋里。窗外一簇簇怒放的玫瑰正迎风摇曳。他觉得这屋子好像在哪见过，但一下子想不起来。当乔治·桑处理完事，再次回到他身边时，乔治·桑指着这间大屋子，告诉音乐家，这就是他的工作间。肖邦这时才恍然大悟。原来，乔治·桑按他在巴黎住所的习惯，事先嘱咐家里的仆人这样摆放的。此外，乔治·桑还为肖邦在隔壁另外布置了一间舒适、雅致的卧室。

乔治·桑细心周到的安排一下子使肖邦感觉到了一种气氛。这种气氛是少年也没有出现过的那种只有在波兰他最亲近的亲人：父亲、母亲、姐姐那里才能给予他的那种无微不至的关怀。这种关怀，使他想到了家，想到了亲人，他仿佛身处亲人间重逢的喜悦中。感情细腻的肖邦望着乔治·桑乌黑的忽闪忽闪的大眼睛，不禁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不仅肖邦的事情安排妥当，其他人也安排得很好。白天全家人各干各的活，肖邦闭门不出，弹琴作曲，琴声终日不绝。乔治·桑白天或操持家务，或给孩子们上课，夜深人静时，她才开始自己的创作。孩子们白天或做作业，或自己玩耍。晚上，全家人在花园里早早吃完晚饭，随后，要么一起外出散步，要么接待来访的朋友，互相谈论本地的新闻。

肖邦外出散步时，走得不是很远，他常常只走到村边就停下来。他喜欢坐在村边道旁的一截大木墩上，眺望远处的石头房子、石头田埂。

有时候，田野远处传来牧人粗犷的歌声，他就激动地侧耳倾听。这歌声

很容易使他想起他波兰的家乡。每当这时，乔治·桑总是不打扰他的遐想，以便他有充足的时间沉浸在美好的回忆中。而每当这时，波兰乡间的玛祖卡舞曲、波罗乃兹的精彩乐句就会慢慢地从脑海深处飘荡出来。它带来一串串的情感起伏的乐思，就像止不住的泉水一样在他心头淙淙流过。

以往那种为每一个合适的小节、每一个恰当的音符而绞尽脑汁的日子已经成为过去。他常常在散步时兴奋地对乔治·桑讲起这些从未有过的创作体验。乔治·桑听了很是高兴。她以自己的创作经验敏锐地判断出肖邦现在正处于创作的成熟期。她提醒肖邦说，杰出的艺术家成熟期的作品可以成为同时代的艺术珍品，而天才艺术家成熟期的作品可以成为无数代人的艺术珍品。

为了使肖邦有一个好环境，在回诺昂的第一天，乔治·桑就给家里所有人定了一条规矩：在肖邦工作的时候，任何人都不得去打扰他。不得走进他的房间，不得在屋子周围喧哗，要保证肖邦有一个绝对安静自由的创作环境。

肖邦这是第一次完全一个人生活在法国人中间，尽管有自己心爱的女人在身边，但他还是想见到自己的同胞。为此乔治·桑专门写信邀请肖邦的好朋友格尔马瓦伯爵到诺昂小住，格尔马瓦答应了，他带着肖邦穿习惯了的四双靴子来到诺昂。肖邦一见老朋友，喜不自胜。当他知道这一切都是乔治·桑安排的时候，他禁不住向心爱的情人行了一个深深的注目礼。

肖邦没有辜负乔治·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期望。这时期，他已经能够进行系统成熟的创作。他不仅继续从事着马洛卡岛上的创作，将《葬礼进行曲》雕琢得完美无缺，而且还写出了《升C小调谐谑曲》（作品39号），《玛祖卡舞曲三首》（作品41号），《G大调小夜曲》（作品37号之二），《降b小调第一号奏鸣曲》（作品35号）和《升F大调二号即兴曲》（作品36号）。这一颗颗晶莹剔透、璀璨夺目的艺术珍珠经肖邦之手轻轻地一扬，就光彩四射般地从诺昂撒向人间。

乔治·桑也没有闲着，白天忙完了繁杂的家务活以后，晚上，她几乎是整夜都伏案写作。这期间，她给《雷尼娅》做最后的润色加工，加紧小说《竖琴的七根弦》的结尾写作，同时又开始了小说《加布里耶尔》的创作。炽热的爱情之火给他们输送了强大的动力，这对艺术奇才正以饱满的激情，从事他们最有生气和激情的艺术创作。

这一年夏天，是他们这对情人生活接触、精神感应、情意缠绵、艺术创作最为丰富多采的时期。

秋天一到，肖邦又心想巴黎了。这种想法的出现倒不是肖邦不喜欢诺昂，也并非乔治·桑对他照顾不周，而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现实问题。乔治·桑与肖邦是一对情意浓浓的情侣，但并不是一对合法的夫妻。

在肖邦看来，他们彼此相爱，只能在营造一个最接近于家庭，而最终却不是真正家庭的氛围中生活。这就不得不使俩人都得保留自己的界限。乔治·桑对这一点看得比较淡，肖邦却看得比较重。由于始终保持着这个界限，那么，肖邦就不得不在随之而来的经济上、社交上乃至个人私生活上都要保留自己的独立圈子。他是个流亡的波兰音乐家，他的知音、他的学生、他的经济来源、他的所有朋友在巴黎，而不是诺昂乡村。离开了这些，肖邦的独立性就无复存在。

乔治·桑对这一点也很清楚，她也没有办法改变这种现实，因为当时的法国法律并没有在离婚或再婚方面给乔治·桑这类型的情况提供更多改变现

状的有利条款。乔治·桑真诚地爱着肖邦，她在他身上倾注了一个情人所能给予的全部爱。她为肖邦单独在巴黎生活而无人照料而担心，她最后决定全家跟肖邦一起搬回巴黎。

开始，肖邦还碍于舆论的压力，住在另一处地方。但是经过这一年多的生活，他在精神上和生活上已经离不开乔治·桑的支持与关心照顾。乔治·桑劝说肖邦放弃顾虑，面对现实，愉快地生活。肖邦也觉得应该这样。很快，他就退掉了原来租的房子，搬到乔治·桑的寓所——皮加尔街16号，开始了与乔治·桑长达三年之久的同居生活（1839年10月—1842年11月）。

即使1842年12月以后，俩人分居，乔治·桑仍无微不至地关怀着肖邦。每年夏天，她都把肖邦和两个孩子带到诺昂住在一起。这一时期，乔治·桑的创作达到了更加旺盛的顶峰时期。她在1841年创作了小说《奥拉斯》。

这部小说的意义在于，乔治·桑第一次以艺术的力量重新评价了她自己对个人主义的看法。对于个人主义对社会的反叛，乔治·桑在以往的小说里一律是给予肯定的评价。然而，岁月的流逝，见识的增长，使她对自己年轻时期形成的一些看法开始了怀疑。

她在小说中运用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通过主人公奥拉斯形象的塑造，十分谨慎却又很明显地谴责了这种反叛。奥拉斯是一个激昂慷慨、高谈阔论的典型人物，他自认为得天独厚，于是，在文学、法律、诗歌、政治等方面都作了一番尝试，结果都没有搞出什么名堂来。奥拉斯爱慕虚荣，自私自利，凡事只求外表。他参加了共和党人的地下组织，但这并不是为了要以革命行动来卖现他的共和主义的理想。奥拉斯和一个“堕落”了的女性玛尔泰认识了，玛尔泰后来成了一个极有才华的女演员。这里，奥拉斯表现出他是一个渺小而卑鄙的人。人们在奥拉斯的身上很容易看到于勒·桑多和马勒菲伊的影子。他空谈事业，却不脚踏实地干活。他纵情享乐，尝尽风流，朝三暮四，喜新厌旧，没有明确的生活目标。他一度出入于上流社会的沙龙，最终以“明智”的生活和稳固的地位而得到了满足。

作为和他对比的是他的同行艺术家阿尔辛，这是一个出身于下层劳动人民阶层的人物。作者以十分爱戴的感情描写了这个人物：他谦逊而质朴，英勇的、付诸行动的革命精神特别令人感动。小说中许多典型形象是以法国三十年代的社会生活，特别是以1832年共和党人的起义作为背景而塑造的。

如果说《奥拉斯》是乔治·桑写出的读者还不熟悉，运用新的创作方法写出的一部有新的创作风格的小说的话，那么，她在1844年创作的另一部长篇小说《康素萝》则是读者很熟悉的乔治·桑以往风格的作品。

《康素萝》是一部描写女艺术家康素萝的长篇小说。在这部小说中，作者提出了她对真正的艺术的任务和艺术家的使命的看法。小说的故事在十八世纪的威尼斯、维也纳和波希米亚广阔的生活背景上展开。小说中包括了许多著名的实有其人的人物（国王腓得烈二世，王后玛丽·戴莱丝，作曲家海登等），但是主要人物都是虚构的。小说的情节十分错综复杂，其中有许多神秘的场面。女作家在小说中发挥了她那自由奔放的浪漫主义的想象。

康素萝是一个来自民间的少女，她的母亲是茨冈人，她自己是一个出色的歌唱家。她那自然的、天才般的艺术才能是和民间创作血肉相连的。她努力运用高度的艺术技巧，使自己的歌唱艺术具有人道主义的精神而为人民所喜闻乐见。

康素萝为了保持独立和自由，漂泊流浪了许多地方，经历了种种曲折的



遭遇，后来她在波希米亚一个古老的庄园里遇着一个和她意气相投的伯爵亚尔培，并且和他秘密地结了婚。亚尔培是一个好心肠的贵族。他为自己的祖先对人民所犯的罪恶感到痛心，愿意施舍自己的财产并放弃伯爵的头衔。亚尔培假托残废之后，康素萝就离开了庄园，因为她不愿意放弃歌唱家的职业，也不想贪图荣华富贵和物质享受。

小说再一次向世人显示了她构思复杂多变、跌宕起伏情节的巨大能力和对人物性格洞烛幽微、明察秋毫、细致准确的艺术表现力。

这一时期，肖邦也没闲着，他继续创作了许多钢琴珍品，这些作品有《a小调华丽圆舞曲》（作品第34号之二），《F大调华丽圆舞曲》（作品第34号之三），《c小调谐谑曲》（作品第39号），《波罗乃兹舞曲两首》（A大调和c小调，作品第40号），《玛祖卡舞曲四首》（作品第41号之二），《降A大调华丽圆舞曲》（作品第42号），《升C小调前奏曲》（作品第45号），《A大调协奏曲的快板乐章》（作品第46号），《小夜曲两首》（作品第48号）等。这些作品无论从曲式、和声的纯音乐角度看，还是从钢琴创作和演奏风格上看，肖邦这个时期的创作都已进入了一个非常辉煌和成熟的阶段。

## 危 机

然而，不幸的是，肖邦的性格和他的身体未能将这种幸福保持得更长一些时间。前面说过乔治·桑与肖邦在很多方面的性格是不吻合的。这种不吻合在恋爱的炽热阶段，由于某一方的宽容而没有显露出来，对两人的情爱关系没有形成什么危害。然而，一旦炽热的阶段过了，一旦某一方的宽容减少了，一旦某一方因为某种变化而对其他方面掉以轻心，或不再像以前那样很仔细注意观察对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蹙，而将这些熟视无睹，那么这种不吻合的冲突就会显露出来。

如果双方察觉得早，控制得好，也许亡羊补牢，不至于出大错。控制不好，一次两次，还不会严重，三次，四次，问题就会严重起来。肖邦与乔治·桑的关系就是这样，起先只是思想上的裂痕，双方都没有引起注意。随后是行动上的鸿沟，最后导致的是情感上的决裂。这对艺术天才的分手，也给后人带来了不尽的惋惜。

最先出现的裂痕是因他们政治观点上不同所引起。

乔治·桑虽然有贵族血统，也有一笔数量虽不是很大却也可观的遗产，而且还是庄园的女主人，统辖着许多仆人的衣食饭碗。然而，她总是在上流社会的人面前称自己来自下层社会，是下层人物的后代。她不觉得自己母亲的出身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羞耻，也不认为贵族称号是什么至高无上的荣耀。乔治·桑的时代，是一个贵族社会正在没落，资产阶级正在上升的时代，是新旧阶级交替斗争的时代。曾几何时，很多人发迹之初还只是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还只是个社会最底层的流浪汉，然而他们有眼光、有能力、有抱负、能吃苦、善经营、会理财，只要瞅准了机会，驾着商品经济的大潮，或是一笔大宗买进卖出或是一笔极快的交易，他们就可一夜之间成为暴发户，成为巴黎上流社会的显贵。那些上流社会不断涌现的银行家、工业家、投机商、大地主，有几个是高贵血统的传人？

不仅如此，在政界、军界、商界、产业界，法国大革命的浪潮将中世纪

最有权力的皇室、教会堡垒冲得个稀里哗啦。旧的秩序打碎了，新的秩序正在建立。没有思想牢笼的束缚，各种新的社会思想、政治见解，如雨后春笋般纷纷破土而出。

强力铁腕政治家主宰政权的时候，都需要大批具有真才实学、具有现代革命意识的人组织政权，实施政令；历史使命感强烈的社会活动家创立一种全新内容的理论学说时，他们也需要网络大批忠实的追随者，以将自己对社会的认识传播出去，深入人心；政治派别林立，社会能干之才奇缺，大批有作为的年轻人就有了广阔的政治舞台的活动空间。

时代给他们提供了良机。他们也抓住了机遇。在拿破仑的部队里，无数平民家庭的子弟用鲜血和战功提高了自己的军阶。在议会讲坛上，许许多多贫寒出身的政治家以敏锐深刻的社会见解证明了自己的价值。时代的发展给下层社会有抱负的年轻人带来了施展抱负的无限希望。相反，骄奢淫逸却将好逸恶劳、不思进取的纨绔子弟送入了生活的末路。

这种时代风气是乔治·桑蔑视上流社会的大环境。

母亲与祖母之间的失和，使她认识到等级森严的偏见残酷地扼杀了人性的尊严。加上乔治·桑后来与米歇尔等人的交往，以及圣西门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对她的影响，都使她对贵族社会更是有一种彻底的蔑视和否定的态度。这种态度不仅反映在她这个时期，以及后来的小说、散文创作中，而且也反映在日常生活与别人的交往中。

肖邦则不然，尽管他的出身与真正的贵族相距十万八千里，尽管老肖邦出身贫寒，身份低微，但老肖邦给儿子的教育却是贵族式的教育。老肖邦曾给儿子讲述过自己的过去，并不是希望儿子从父亲清贫拮据的生活中看出父亲是如何燃起自强奋发的火焰以至于最后改变生活道路的叙述中得到什么启示，他这样做只是教育儿子明白一个道理：不弹好钢琴，走一条富足生活之路，就势必会落入贫寒卑微、不为人所尊敬的下层人物的平庸生活之中。

老肖邦的所有教育，使儿子很早就意识到只有贵族社会的生活才是自己将来人生的最高生活标准，只有贵族社会的有气质者才是为人的最高典范。

肖邦小有名气后，就在贵族社会妇人宠爱的膝上熏陶着锦瑟气息。日后流落巴黎，也全是结交波兰贵族为友。这样的生活经历和社交圈子，使他无法在既已形成的思维定式中掺入任何富有时代气息的新思想，也不能使他易弦更张，从头学习并理解任何一门符合时代潮流的新的社会思想。因此贵族社会阶层的生活方式，是非标准、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等方面的内容就深深地影响着肖邦的思想观点。尽管在与波兰贵族社会家庭的富家小姐玛丽娅·沃津斯卡的恋爱失败中，他感觉到了自己仍被他所向往的阶层拒之门外，然而失败的屈辱并不会使他抛弃与这个对自己已经十分熟悉的贵族社会阶层的联系。相反，流亡侨居的漂泊生活反而使他对这个阶层产生更大的依赖感觉。

这既是贵族社会典雅的风范吸引的需要，也是同胞、乡情、祖国情结、血浓于水的必然结果。一旦肖邦在这个圈子外面遇到挫折、麻烦和痛苦，他总会自觉不自觉地到这个圈子里寻找抚慰和帮助。

因此，他能容忍他人对贵族社会阶层肆意诋毁攻击，但不能容忍自己心爱的人对这个阶层有任何些微的不敬。他可以对行为举止粗鲁、言谈放肆、毫无教养的场面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但却不能容忍自己心爱的人与具有这些行为的人有任何交往，或对他们施以任何可以感觉出来的赞同或宽容。

当乔治·桑与肖邦爱情之火熊熊燃烧，灼热炽人时，他们与外部世界的各种交往断绝了，他们所能感觉到的是生命的搏斗挣扎。而一旦火焰的温度降下来，降至普通家庭的常温时，他们与外部曾一度阻隔的各种关系会逐渐接上。这既是各自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每个人不可能脱避得了的生活法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爱的双方能对此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并且都有理性的容忍，并采取恰当得体的处理方式予以规避或理解，那么，面对自己心爱的人与其他社会关系交往时所表现出的一些自己不喜欢、不理解、不习惯的态度和做法，就能以正确的方式和态度予以面对或处理。这样也就不会使来之不易的爱情产生瑕疵或裂痕，继而毁于一旦。

遗憾的是，乔治·桑与肖邦的恋情没有这样理智地发展下去。他们是天才的艺术家，都能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举世罕见的艺术品。但他们也是渺小的恋爱凡人，在情感波浪的冲击下，却不能用自己的这双能够改变时代风气并塑造人类心灵的巨手把握自己的命运之舟，而重蹈着许许多多的凡夫俗子们曾愚蠢地一遍遍地以同样的方式最后翻船没顶的覆辙。时代给人留下了不尽的遗憾，生活却因此而丰富，动人心魄。

诺昂，当生活趋于安稳时，乔治·桑有时邀请一些思想激进的被肖邦称之为无产阶级的诗人们来家里做客，交流各自看法。这些激进的诗人，不仅把贵族社会视为历史垃圾，而且对新兴的资产阶级也持猛烈的批评态度。肖邦对此接受不了。开始，他只是回避，不见就是了。后来，他就要求乔治·桑不要将这些人带到家里来。乔治·桑对此不理解，她不明白为什么肖邦会提这种要求。后来，她明白了其中的原因后，她就有意避开他，单独与那些诗人们在一起。

肖邦不仅自己不喜欢那些诗人，也不喜欢乔治·桑在日常生活交谈中对那些他不喜欢的人有任何赞许认同的态度，否则，他也会好几天闷闷不乐，伤心难过。后来，乔治·桑只有趁肖邦不在的时候，邀请她的那些持相同相近政治观点的朋友来庄园做客，畅谈思想。而一旦有肖邦出现了，这类活动就一概免了。

乔治·桑的兄长依波利特也不敢来诺昂，因为他性格粗笨，举止又不得体，常常惹得肖邦生气。他觉得依波利特缺乏起码的教养。在巴黎，乔治·桑以及她客人的衣着和举止，也引起肖邦的反感。英国诗人勃朗宁对此种场景有过描写：

“许多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男人对她崇拜得五体投地。他们有的嘴里一个劲地吐着大口大口的烟，有的唾沫四溅……一个诗人亲昵地用‘你’称呼她，并把她搂在怀里；一个男演员俗不可耐地跪倒在她脚下，称她为伟人，而这位当时杰出的女诗人只是安洋、温柔地说，这些人的做派仅仅只是友好的放任行为……”

肖邦对这些是看不顺眼的。他无法忍受这些毫无教养的举止出现在自己心爱的人周围。他也无法忍受乔治·桑对这些做法的理解和宽容。此类冲突是免不了的。由于没有得到正确的适时的化解，这些冲突郁结在肖邦的心里，久而久之，他在过分挑剔别人，不设身处地替别人着想的路上就越走越远。

最大的裂痕是他们俩人对索朗热的不同看法引起。

索朗热是乔治·桑的第二个孩子，1828年9月13日出生，她比她哥莫里斯小5岁。她出生以后，就一直生活在一个动荡的家庭环境中，起先是妈妈与爸爸闹分居，后来，她就随乔治·桑住到巴黎去了。再后来，她又回诺

昂与卡西米住在一块。在她 10 岁以前，她几乎一直生活在单亲的家庭中。无论早已分开的父母对她如何疼爱，她都无法体会幸福家庭父母的那种和睦温馨的气氛的熏陶。她在开始懂事并能感受人间好恶的时候，不是父亲指责母亲放荡不贞，就是母亲指责父亲酗酒放纵，毫无节制。在她眼里，是非好坏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善恶美丑也没有人给她树立正确的榜样。

她在迷茫、困惑中感受着她那个年龄无法弄懂的许多问题。没有人给她正确的答案，没有人给她及时的引导。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只有从她身边接触的人的眼里流露出的目光去判断人间的真善美假恶丑。显然，这种环境对儿童的身心发育极为不利。

索朗热从小就不知道什么叫尊重别人，也从来就不把什么放在眼里。她虽不缺衣少食，也不需要为生计而过早地奔波劳作，却也没有富家子女享受良好教育而形成举止端庄、行为有度的人生行为准则的气质。

在她 16 岁的时候，肖邦加入到这家庭，她才有了一个比较近似于所有家庭的孩子本能崇拜父亲的崇拜对象。

肖邦对索朗热特别有耐心，这倒不是肖邦特别喜欢她，而是肖邦为人善良，以及这个家庭也没有别的女孩子。再加上肖邦对孩子们的爱主要通过教他们弹琴而体现出来。莫里斯喜欢画画，弹琴不多，接触少。索朗热喜欢弹琴，所以肖邦跟她接触也多些，教学也格外细心。肖邦宠着索朗热就像乔治·桑宠着肖邦一样。只要索朗热喜欢的，肖邦就没有反对的。索朗热对肖邦的这种影响力一直持续到肖邦最后与乔治·桑完全分离之后仍在发挥作用。

索朗热长得很像外祖母杜潘夫人。索朗热有乔治·桑那双妩媚传神的大眼睛，有杜潘夫人冷峻清瘦的高贵气质。白嫩光洁的肌肤，秀美如瀑的长发，发育良好而丰满的身材，好动不甘寂寞的性格，如果没有其他不好行为，或不开口，不说话，16 岁的索朗热，任何人一见到她准会认为这是一个清丽可人、青春纯情的少女。

遗憾的是她有乔治·桑的美貌，却无妈妈的才华。她大手大脚，随心所欲，做任何事情如妈妈那样具有男子汉的大胆气概，却无乔治·桑驾驭复杂如同游戏一般的才能。乔治·桑对自己女儿的评论是心肠虽好，性格却躁。客观地讲，形成这样的性格，不是索朗热的错。家庭的不和，父母长期争吵分离，大人各自情人走马灯似地不断介入消失，大人与小孩的关系紧张等等，所有这些促使一个没人管教的孩子早熟，促使她渴望有更大的独立性。

乔治·桑没有这样去理解。在乔治·桑眼里索朗热永远只是个疯疯癫癫，说话办事没有分寸的小女孩子。她这样的人去闯世界，乔治·桑是不能放心的。乔治·桑认为应当对她进行管教，应当对她施以正确的教育，不能让她在任性的路上滑得太远。乔治·桑可以为孩子的成长做出任何牺牲，她只求孩子们顺从和尊敬。莫里斯做到了这一点，而索朗热却桀骜不驯。

乔治·桑怎么也不会想到当初她自己就是在家庭中千方百计要争取独立，千方百计要自己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她曾与祖母之间为自己是否能拥有真正独立而发生过多冲突。如今，这一切又在她与女儿中重现。小女索朗热这回也真正接受了母亲的遗传。她也要像乔治·桑一样争取自己的独立。每当乔治·桑对她的要求加以拒绝时，索朗热都把这种拒绝视为对自己的一次压制。索朗热继承了乔治·桑反抗压制的精神，却没有继承乔治·桑明辨是非的本领。她走偏了道，直到最后导致母女亲情的完全破坏。

肖邦没有阻止索朗热这种行为的发展，他无意中默认了这种发展。乔

治·桑与肖邦裂痕是由索朗热婚事引起。而这又与乔治·桑的一个侄女有关。

乔治·桑于1844年收养了远房侄女奥古斯汀娜。莫里斯很喜欢这个温柔恬静的漂亮姑娘，索朗热却不是这样，总是摆出一副架子，对这个表妹傲慢无礼。这样就形成了家庭内部的两条阵线：乔治·桑、莫里斯保护奥古斯汀娜，索朗热则攻击奥古斯汀娜。肖邦没有选择，自然就站在索朗热一边。

1846年秋天，索朗热突然对家里人宣布，她已经订婚了，心上人是邻近村里一个年轻的庄园主。乔治·桑对这个未来的女婿评价不很高。她认为小伙子虽长得漂亮，性格也温顺，家庭也殷实，但头脑太简单，不懂得现代文明，只会在乡下树林子里打发日子，和马、猪、牛、羊、野兔、野猪打交道，可以用一木柄敲碎这些蠢物的头，却不可能在巴黎有所作

乔治·桑这时也在关心儿子莫里斯的终生大事，莫里斯现在已经23岁。乔治·桑很想促成莫里斯与奥古斯汀娜成婚，但莫里斯对此兴趣不大。乔治·桑不想放弃这一想法，不断地做莫里斯的工作，收效甚微。索朗热很嫉妒奥古斯汀娜的美丽。有一次，索朗热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背着众人，悄悄向肖邦说，表妹是哥哥莫里斯的情人。肖邦是个谦和有礼的人，他不能容忍眼皮子底下出现这种丑闻。

他听信索朗热的话，将自己卷入乔治·桑家庭内部矛盾之中。首先，他开始指责莫里斯和表妹的暧昧关系。乔治·桑认为这种指责毫无根据。接着，肖邦又指责乔治·桑偏袒莫里斯的不良行为。莫里斯本来就对母亲与肖邦的这种关系心有不满，如今，肖邦竟以一个家长的口吻对自己进行毫无根据的指责。莫里斯更是放不下面子，他声称要离家出走。

乔治·桑看着眼前的一切，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然而，肖邦对乔治·桑却十分不满。他认为，乔治·桑的干预不公平。这一年初冬（1846年11月），肖邦离开了诺昂。从此他就再也没有回来过。当时，肖邦离开诺昂，还没有表示俩人8年的友情破裂。这只是肖邦当时生气时的反应，然而，随后的一些事情的发展，最终促成了这种情爱的破裂。

索朗热在肖邦离开诺昂后，一直在忙于制作嫁妆。这时，一个青年雕塑师闯进母女的生活。雕塑师曾在1846年3月给乔治·桑写过信，要求由他制做乔治·桑的大理石胸像，乔治·桑答应了。可是当乔治·桑与索朗热去巴黎买嫁妆时，雕塑师却追到巴黎，要求也制作索朗热的大理石胸像。乔治·桑又同意了。

雕塑师精力充沛，热情高昂。没几天功夫，索朗热的形象就在“永恒的大理石上诞生了”。大理石上的索朗热，一副女猎人的神态：鼻子微隆，双肩袒露，秀发在风中飘动。

性格容易冲动的索朗热为雕塑师的热情追求搅得芳心不宁。就在与小庄园主举行订婚仪式的前一天晚上，冲动的索朗热当众突然宣布自己要中止与邻村小庄园主的婚姻关系。她说庄园主性情柔弱，石膏成分太多。她喜爱并要选择大理石这种质地坚硬性格的人。

乔治·桑对雕塑师的高昂热情、旺盛精力、卓有成效的求爱效果惊讶不已。乔治·桑虽然很想把索朗热跟雕塑师分开，甚至她赶紧带着索朗热离开巴黎返回诺昂。但这个以前当过轻骑兵的青年雕塑师克莱森热，也不顾一切地追到诺昂，这使乔治·桑的一切将他们俩分开的努力化为泡影。

更使乔治·桑感到突然的是雕塑师和索朗热串通一气，竟商量了一个近期就要进行的抢亲计划。索朗热出了这个主意，轻骑兵觉得很好。于是，俩

人说干就干，立马着手准备。

乔治·桑对轻骑兵立竿见影的性格已是深信不疑了，再加上任性的索朗热积极参与，并极力鼓动轻骑兵抓紧行动，乔治·桑觉得继续阻止这场婚姻看来是徒劳无益的。乔治·桑没有办法，只好同意，马上为他们举行婚礼。

由于当时法律的要求以及乔治·桑个人的愿望，索朗热的婚事需要通知卡西米和肖邦。这两位都离诺昂很远很远。轻骑兵自告奋勇地承担了向两位有父辈身份的人传递通知的任务。他骑马先跑到吉勒里通知了卡西米，然后，马不停蹄奔向巴黎。长途奔波，轻骑兵早已汗水涔涔。天太热了，他到巴黎的时候，光着膀子走进肖邦的寓所。

看着这位光着脊梁背，满脸胡子拉碴的雕塑师大口大口地喘粗气，肖邦极为不顺眼。他把这看成是乔治·桑的过错，他以为是乔治·桑和莫里斯不喜欢肖邦曾经喜欢过的那位小庄园主，而喜欢眼前这位不修边幅的轻骑兵。

索朗热的婚礼是同年5月20日在诺昂举行。这距索朗热被塑胸像仅三个月的时间。索朗热的婚礼结束后，乔治·桑就想把奥古斯汀娜的婚事也办了，然而这事却出了麻烦。莫里斯的一个画山水画的朋友爱上了奥古斯汀娜。这个朋友叫卢梭。乔治·桑对此并没有反对，并表示，只要卢梭同意这门婚事，她可以提取10万法郎的稿费作为奥古斯汀娜的陪嫁。就在这时，蜜月度假归来的索朗热对此大为不满。她在中间插了一杠子。她不愿意看到奥古斯汀娜得到那么一笔可观的嫁妆。

她自作主张找人传话给卢梭，说表妹已另有所爱，这样的婚事与卢梭和表妹都不是很好，卢梭大吃一惊，因为莫里斯并没有这样跟他说过这事。所以，当乔治·桑努力诱导卢梭向奥古斯汀娜求婚时，卢梭回答说，他很喜欢奥古斯汀娜，但是如果娶她为妻，那还会有很多很多的麻烦事。接着，他把从索朗热那里听来的话转告给了乔治·桑。乔治·桑听了这些谣言非常生气，但是也没有什么办法挽回。

当时乔治·桑一方面劝卢梭赶快拿主意，不要犹豫，向奥古斯汀娜求婚；另一方面还要劝阻莫里斯不要继续发展对奥古斯汀娜的恋情。这种状况使卢梭很吃惊，因为在他眼里乔治·桑是公认的旧的婚姻制度的反对者，可是索朗热却一再向他说明奥古斯汀娜是莫里斯的情妇。卢梭惊奇的是这个婚姻制度的最伟大的反对者，为什么也在推行她反对的那种婚姻形式呢？

由于索朗热在里面拨弄是非，卢梭也一时搞不清是真是假，他害怕会惹出一些意外，吓得一走了之。

可怜的奥古斯汀娜看见曾经热爱过她的年轻人被流言吓跑后，什么也没说。她知道这是为什么，她很理智。生活就是这样，伤口已经在流血，再与人去理论是非，花费精力先不说，单是那又惹出新的是非来，那还更加难受，这无异于给伤口上抹盐。奥古斯汀娜没有说什么。但乔治·桑看到了这一切，她为奥古斯汀娜鸣不平。在弄明白其中的是非之后，乔治·桑指责索朗热在这件事上充当了不光彩的角色。1847年8月27日，乔治·桑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说：

她刚一结婚，就目空一切。什么也不顾忌，她挑拨那位头脑简单、容易发火的丈夫来反对我，反对莫里斯，反对她恨死了的奥古斯汀娜。这个姑娘除了对索朗热太好，太忠诚以外，无可挑剔。是索朗热破坏了奥古斯汀娜的婚姻，是她对卢梭说的那些中伤奥古斯

汀娜和莫里斯的话，是这些谣言才使卢梭气疯……她竭力破坏我和我朋友的关系……她装出一副出于我的不是，偏爱她哥哥和表妹而使她受苦的样子。她诋毁自己出身的家庭，胡说家里人干卑鄙勾当。她甚至对我这个过修女般生活的人也不放过……

这种家庭内部的混乱如同一锅粥，莫里斯气愤地指责索朗热夫妇挑拨是非。头脑简单、脾气却不小的雕塑师听不得别人说自己挑是非，气得抡起榔头砸向莫里斯的头颅。乔治·桑看不惯雕塑师的无理鲁莽，她站起来保护莫里斯，结果她为此吃了雕塑师当胸的一拳。索朗热对此没有什么看不过去，她不但没有劝阻发怒得像公牛一样的雕塑师丈夫，反而在一旁鼓动丈夫大打出手。她的逻辑是：事情已闹成这个样子，言语的劝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还不如尽情抒发自己的情感。世界就是这样，不是刽子手，就是牺牲者。

事后，乔治·桑给她的好友信中说：

这对恶魔似的夫妻昨晚才走。他们负债累累，干了不知羞耻的事还洋洋得意。他们在家乡父老面前丢尽了脸，是无脸再回诺昂的。我三天没出门，心情很沉重。我永远不想见到他们。他们也永远不要再踏进我家门。他们太过分了。我的上帝，我没有干过缺德事，却生出这样的一个报应女儿。

索朗热不是好惹的。她知道已与母亲和莫里斯彻底断绝了关系，但她还想加强她的威力。她想到了肖邦。她对肖邦解释家庭最近纠纷的原因时，不是指出丈夫的粗暴行为，而是不断地暗示年轻的画家维克多·博里与乔治·桑关系暧昧，同时她还专拣肖邦最怕听到，也是最不愿意听到的所谓关于乔治·桑与其他人有暧昧关系的谣言大肆发挥。她说乔治·桑不仅与博里有染，而且还可能是莫里斯画室的另一位画家欧仁·朗贝尔的情妇，所以乔治·桑才容不得索朗热这样的目光如炬的见证人呆在家里。索朗热还指责她哥哥与奥古斯汀娜私通。

肖邦对索朗热毫无根据的谣言听得津津有味。可能是受肖邦与乔治·桑的一些不愉快的冲突的消极影响，此时的肖邦尽管没有亲历这些事，却也宁信其有而不信其无。他是主张爱情应专一忠诚的。索朗热的这番挑拨，使他对乔治·桑的好感全都消失殆尽。尽管乔治·桑后来曾不断地向肖邦发出邀请，而肖邦却以种种理由予以了回绝。

在此之前，还发生过一件与索朗热有关的事。在索朗热夫妇与莫里斯和乔治·桑在诺昂家里胡闹之后，气愤的乔治·桑当即将索朗热夫妇撵出家门。索朗热没有急于离开，她要把一切事情弄个天翻地覆，分出个输赢才罢休。她有她的办法。她当即住进当地的一家旅馆，向肖邦写信、问他能不能把肖邦放在诺昂庄园的四轮马车借她使用。她说她已有孕在身，不能使用其它交通工具。肖邦听信了索朗热这话，毫不犹豫，立即写信给乔治·桑，要把她把马车交给克莱森热太太使用。乔治·桑收到这封信后，就像被人打了一耳光一样难受。马车被牵走后，乔治·桑当即给肖邦写了一封回信，要求肖邦再也不要提那个克莱森热的名字。

肖邦收到乔治·桑的这封信后，面临着痛苦的抉择。他不愿意就这样和乔治·桑分手，但又不能就此不管索朗热，因为索朗热编造的凄惨假话激发

起了他那乐于助人的好心，她说她妈妈的坏话也使他觉得他是受害的一方。他感到自己生活中的一切都在震撼之中。经过深思熟虑，他十分慎重地给乔治·桑写了一封回信，用的是正式的称呼“您”，但在开头却没写任何称谓。信是这样写的：

我以后不会再向您提克莱森热先生了。实际上还是您先把女儿给他以后，我才逐渐对这个名字熟悉起来的。

至于索朗热，我不能对她不管不问。您还会记得，过去一有不愉快的事，我总为您的两个孩子求情，从不偏向谁。我一直以为您一定会永远爱他们。因为这种爱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一时的不愉快只能带来阴影，但却无法使它改变。

这次的不愉快一定是到了非常伤心的地步，否则您是不会在您女儿就要做母亲、在她最需要母亲照顾的时候对她不理不睬的。

想到与您那最神圣的爱有关的一切是那么重要，我就暂时不谈我自己了。时间会带来变化的。我将等待。我将始终不渝。

请代我向莫里斯问好。

忠实于您的

肖

1847年7月24日 于巴黎

乔治·桑读了这封回信，更是生气。立即回信一封，信中说：

昨天我已雇好马车，准备出发。尽管说不好，我又有病在身，但我还是想在巴黎呆一天，以便了解你的情况。你不来信使我对你的健康很担心。你这期间把一些事都仔细考虑好了，你的回信很冷静。这很好，你现在愿怎么办，就怎么办，我完全理解。

关于我的女儿，她往后没脸再说她需要一个被她憎恨和诽谤的母亲的爱了。她用恶毒语言诬蔑她的母亲和家庭；你愿意听这些，也愿意完全相信。我不喜欢这种性质的斗争，我宁愿你站在敌对方，也不愿意和我亲生并亲手养大的敌人诋毁我时去与她辩白……

你可以去关心她，既然你认为应该为她竭尽全力，我不埋怨你。但你将来会明白，我是处于被人凌辱的母亲地位……我原谅你，今后也不责备你。你的忏悔是真诚的，它使我很吃惊。如果你觉得这样更轻松的话，那我就不会为你的转变而痛苦难受。再见，我的朋友，愿你早日健康，消除一切疾病。我将感谢上帝，因为九年专注的友谊得到如此奇怪的结局。有空谈谈你的情况，其他问题就不再谈了。

1847年11月2日，星期三，于诺昂

1847年11月2日，乔治·桑给友人的信中对她与肖邦分手的原因作了清楚的交待。信中说：

肖邦开始站在索朗热一边反对我，他一点真相也不知道就这样



做了，这说明他急需对我表示忘恩负义的态度。他对她有一种不正常的偏爱。我敢说，为了使她变得这样翻脸不认人，她利用了他嫉妒多疑的性格。是她和她丈夫荒谬地指责我爱上了那位青年维克多·博里，或者说我对他有一种特殊的专注。对这样一个荒诞的谣言，我无法做出解释。

我不想知道这种恶毒手段的目的……

我们互不通信已3个多月。我知道这种冷却会导致什么结果。我不会做任何恶化或终止此事的努力，因为我没有错。对于有错误的人，我也不埋怨，但我再也不能将自己置于无形专制的束缚中……

果然，俩人一直保持沉默，乔治·桑也从没有主动去结束这种冷却状态。

乔治·桑与肖邦拥有情人关系长达九年之久，与情人保持如此长时间、如此密切、如此贴心的情爱关系，这在乔治·桑的一生中是绝无仅有的。

乔治·桑是在人近中年时才与比自己小六岁的肖邦碰撞出爱情之火的。这种恋情对于乔治·桑来说，绝不是一时偶然情感冲动的说法能够解释得通的。可以这样说，乔治·桑对肖邦的感情是完全按照家庭的组合模式，再加上她的确爱慕音乐家的天才，以及他的为人等因素所组成的，是成年人的理智之恋，是成年人的深沉之爱。这种爱虽然不似初恋的那种一触即销魂般的刻骨铭心，但却以藉蕴长久，深水静流，宽广博大，厚积如涨潮雷鸣般呼啸奔来而惊心动魄。这是另一种境界的爱，它是只有经受过种种生活中的挫折、不幸、痛苦、失败、委屈、羞辱、难堪、恐惧、不安的折磨之后的人，蓦然回首，两鬓已染秋霜时，才会发现的上帝早已悄悄放在自己面前的予以补偿痛苦的情爱果。他（她）会对来之不易的再次吸吮爱情醇美机会格外珍惜。

为此，乔治·桑曾格外看重这份情。她曾无私地，不求回报地照料过肖邦，关心过肖邦的生活，为他的创作提供过她所能够做到的最大的方便。乔治·桑曾经竭力想为肖邦创造出一个最近似于家庭的环境，这不仅有利于肖邦的音乐创作，也有利于乔治·桑对家庭形式渴望的满足，为此，她也做了极大的努力。

她曾花功夫仔细地观察肖邦，研究肖邦，因为这是一个她曾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得以来到身边的爱人，是她穷其一生经验才发现的一座灿烂的艺术宝库。她本来的最深的想法是让自己永远地呆在他身边，认识他，了解他，深入到他的内心世界去，通过创造出一种最近似于家庭的气氛中密切地接近他、感染他，达到最终与他融合在一起，走完短暂而漫长的人生旅途的目的。可以说她对肖邦的了解，在任何时候也没有带任何偏见和恶意，是公允的。

乔治·桑与肖邦分手了，但肖邦在她心目中留下的印象是无论如何也抹不去的。她在后来写的自传中，曾经用了大量的篇幅描写了这种印象。她在自传中这样写道：

“肖邦在青年时代也有过一些可笑但又极其充实的思想。他用极有魅力的天真和可爱的温情谱写过一些波兰舞曲，以及一批未发表过的浪漫曲。他后来也作过几首如水晶般晶莹，可映出太阳光辉的浪漫曲。这些经他沉思冥想得来，这些宁静得使人心醉神驰的作品，是多么的罕见，短小啊！天空中云雀的歌唱，幽幽绿水中天鹅柔美的游姿，在他眼里就如同恬谧宁静的美。

“他的双手，曾弹出了桔树的芳香，葡萄的妩媚，农夫们洋溢摩尔人风格的忧郁歌唱，以及马洛卡岛悬崖峭壁上凄凉而又饥饿的鹰鸣，凛冽寒风的呼啸和冰雪覆盖的哀怨……”

“他对爱情的温柔和命运的微笑十分敏感。他有时整日整星期地，被一种愚蠢的冷漠，或者说被实际生活中微不足道的挫折压垮。使人惊奇的是真正的痛苦倒不如微小的痛苦那样使他心碎。他首先没有勇气去理解这种痛苦，也没有勇气去感受这种痛苦。他激动的尝试和引起激动的原因丝毫不相称。他那弱瘦的身体，可以在真正病危中英勇挺立，可是在毫无意义的痛苦中，他却要可怜兮兮地折磨自己。这就是所有神经系统过分发育的人的命运和历史。……肖邦属于上流社会的人，但他又既不属于官方，又不属于社会，他只习惯于自己的内心世界，属于二十来人的沙龙……”

“肖邦是艺术界的极端天才，他没有打算长久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他只尊重自己的理想，然而，这个社会却将他的理想击碎。他不在乎这些，他对任何流行的哲学思想或仁慈学说不抱宽容态度。他不违背人的本性，但不接受任何现实。他对任何微小的污点都毫不留情，同时也对任何微弱的光辉都抱着巨大的热忱。他那狂热的想象力总是尽一切可能，帮助他 from 微弱的光辉里发现一颗灿烂的太阳。他对自己所偏爱的对象既温柔可爱，又残酷无情。因为，只要你投给他一线微不足道的光明，他便十倍百倍地感谢你。同样，你哪怕只一瞬息即逝的阴影，他也要一语点破，对你痛加指责，响鼓重捶。这是他的美德，也是他的毛病；即是他的伟大之处，也是他的不幸根源……”

“肖邦身上集中地体现了一些自相矛盾：出于原则，他是谦恭的；由于习惯，他是温和的；出于本能，他是专横的，而且始终溢出一股子傲气。这股子气很好理解，然而，它缺乏应有的自知之明。他碰上的所有痛苦源此而来。”

乔治·桑对肖邦的这些分析，是常人很难有机会这么近距离观察肖邦而描绘出来的肖像。这里既有对他罕见长处的认识，也有对他短处的细致分析。出于职业习惯，她在1844年间，花了大量时间在诺昂静心静意地创作一本新的长篇小说《吕克里齐娅·弗洛利尼亚》。在这部小说里，乔治·桑调动了自己生活积累中的各种与艺术、政治、宗教、人生等有关生活积累，塑造了一位意大利女演员吕克里齐娅和一位令人爱慕、温柔、敏感、善良行事的青年卡罗尔王子。女演员写过很多剧本，也很多情。她对自己多次移情他人的行为宽恕原谅。她只希望献身于情人，而不指望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她爱过很多人，但从未真诚地盼望和他们共同长久生活，也不希望永久忠贞。每次遇到新的情人，她以全部热情投入，总以为能白头到老。可是这种情爱长的只几天，短的只一小时，就烟消云散。卡罗尔王子年轻漂亮，脸上显出冷峻忧郁。他喜欢幻想自己喜欢的女人。他身体虚弱，总有女人对他百般照顾，别人爱他胜于他爱别人。他有一个缺点：思想狭隘。他把力戒罪孽看成是自己追求的最高品德，而把《福音书》中最崇高的道德内容：“爱已经侮过的罪人”给全忘了。人们告诉他帮助可怜的人，必要时怜悯他们。但他觉得不能与之平起平坐。他同意施舍，但反对社会变革。他可以以恩赐的口气谈论劳动人民，却认为世界永远不可能实现大同。

卡罗尔遇见了女演员，钟情于她。她也把他当自己的孩子一样给以无微不至的关怀。他离不开她，羞怯而狂热地爱她。而她也献身于王子，认定这是上帝赐给她的可以永恒的爱情。他们共同生活了几周后，令人喜爱的王子

身上表现出了他特有的自私、嫉妒、偏狭的性格。结果，相爱的俩人经常因他的嫉妒、狭隘而生出一些不快。吵嘴、赌气损害了女演员的健康和容貌。她变得又黄又瘦，她不再爱卡罗尔了，一天早上，她突然去世。

小说里塑造的两位情人，很难说身上没有乔治·桑和肖邦的影子。女主人公的身世，她的社会观点，她对自己情人的看法，很多方面都与乔治·桑的思想行为很相像。卡罗尔王子的外貌、音容、行为、做派在很多方面也与乔治·桑眼里的肖邦相似。

收取俩人的一些性格特点，这是肯定的。但是，硬把生活中的乔治·桑，与肖邦完全套进小说中去，那也就全错了。因为，现实生活中的人有自己的性格形成环境，和自己的发展脉络，小说中的典型人物也有自己的形成规律和发展法则。完全对等这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乔治·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这既不是隐瞒谁，也不是有意欺骗谁，创作使之然。

她当时创作时，肖邦就在她身边。她每晚写出的稿子就放在写字台上，肖邦总是第二天早上去她的工作间去读她新写出的手稿。肖邦虽很心细敏感，但他当时读手稿时，并没有觉得卡罗尔王子就是以自己的原型创造的。这大概也可以说明肖邦对这部小说的人物没有什么特别在意。

可是，小说发表以后，巴黎有些人就不这么看小说了。他们很快发现，小说里卡罗尔王子的形象就是肖邦的模子，完全一模一样。就连肖邦的好友、钢琴家李斯特在他撰写的《肖邦传》中也这样认为。他们认为肖邦当初是在事业的顶峰，抛弃了富裕的生活和荣誉投入到了乔治·桑的怀抱里，这是肖邦为爱情所能做出的最大牺牲了，而乔治·桑却在小说中将肖邦写成一个如此多疑嫉妒、气量狭窄的男子，这不公平。

很多乔治·桑、肖邦相识的人都持这种看法。他们都想为肖邦抱不平。有的人甚至来到乔治·桑家里，听乔治·桑朗诵小说后，故意问肖邦对小说里卡罗尔王子有什么感觉。肖邦当时的回答是，小说写得很好。这些友人后来给朋友写信，描绘这一情景时，还无不惋惜地说，肖邦没有读懂这部小说，他太天真了。

这部小说的人物在巴黎的熟人圈中引起了不小波澜。人们纷纷猜测，这对浪漫艺术天才是不是出现了不和或矛盾。

对名人私生活的猜测，永远是有闲无聊的人最兴奋、最好向世人展示自己才智的话题。很多人都在议论这事，这不可能不对肖邦的敏感性格产生影响。尽管他嘴里从未公开说过，但他后来也对此种说法半信半疑，以致后来，他完全相信这事。

乔治·桑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肖邦之所以在这一点上产生变化，功劳在于他身边有她的敌人。因为当时为了办一份报纸，勒鲁曾派了一个政治观点与他相近的青年人，维克多·博里去诺昂，协助乔治·桑办报。肖邦曾对这个青年有过怀疑和嫉妒，而且，肖邦为了摆阔，付给自己贴身波兰仆人的薪水比乔治·桑家的仆人要高许多。这些做法，都引起过诺昂家庭内部的一些磨擦，使乔治·桑和肖邦俩人出现过一些争吵和赌气。

乔治·桑和肖邦最后一次见面是1848年5月5日。对于这次见面，肖邦在给索朗热的信中有详细的描绘。信中是这样写的：

昨天我去拜访玛尔里亚夫人，就在我准备告辞的时候，在门厅里同你母亲桑夫人正好打了个照面。她和朗贝尔刚刚进来。我向你

母亲桑夫人问了好，并问她最近有没有接到过你的消息。

“一星期前我接到过，”她说。

“昨天或前天呢？”

“没有。”

“那么我可以告诉您：您已经做外祖母了。索朗热生了一个女孩，我很高兴能第一个把这一好消息通知您。”

然后，我向她鞠一躬，走下了楼梯。阿比西尼亚（龚贝尔斯的绰号）和我一起下了楼，可是我突然想起忘了告诉她你和孩子都平安无事，这可是做母亲特别关心的细节（这一点你现在自己做了母亲应该能体会到的）。可我已经无力再爬上楼梯，只好请他上楼去把你和孩子安好的消息转告她。我正等着阿比西尼亚人，却看见你母亲桑夫人和他一道走下楼来。她问了我许多关于你和你的身体的问题。我对她说你的身体不错，刚生完孩子两天就用铅笔给我写了一封信。我告诉她生的时候是难产，但是你一看到小女儿就把痛苦全忘记了。她又问你丈夫是否守在你身边，我说信封好像就是他写的。

她还问我身体如何，我说我身体挺好，随后我就让门房给我打开了大门。我鞠躬告辞，也不知怎么就和阿比西尼亚人从她家一路走回到“奥尔良方场”。

乔治·桑在后来写的传中也对这次邂逅做了同样详细的描述，当然，那时，肖邦已辞人世。自传中是这样记叙那次相遇的：

“我重新见到了他。我握着他颤抖而冰凉的手。我想同他说话，他却逃走了。这一次是我应当说，他不再爱我了。我免除了这种痛苦，并且把一切都放到了天公和未来的手中。

“我不应该再重新见到他。我们中间有些人心很坏，也有好心人，但他们不善于办事，还有人很浅薄，他们不愿意插手管这事。有人对我说，曾经召唤过我，沉痛地怀念过我，一直到最后都像子女一样爱我。他们认为应当对我瞞住这一点，他们也以为应当向他隐瞒我随时准备奔到他身边去。他们做得对，否则，他重新见到我，心头激动想必会缩短他的寿命，也许缩短一天，也许缩短一小时。我不是那种认为世间万物皆有结果的人，万物也许只有开始，而不会有结束。”

乔治·桑与肖邦第一次相识是1836年10月。当时是肖邦要去李斯特家。在那里，李斯特将乔治·桑介绍给了肖邦。那时，李斯特与情人玛丽·达古尔特住在一起，乔治·桑则是邻居。这第一次见面与最后一次见面，时间跨度为12年。如果以她1838年4月写给格尔夫瓦伯爵的那封迂回进攻的信为开端，以1846年11月肖邦离开诺昂一去不返为止点，那么，这段接触最亲密的时间也跨九个年头。

九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虽然只是一朵小小的浪花，但在这两位旷世罕见的天才的生命里，却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这段时间是乔治·桑从青年向中年的转型期。1838年，乔治·桑34岁，九年后，她43岁。这九年是她与所有使她产生过激情、恋情的男人接触中保持时间最长、感情最真诚、激情最热烈的九年。同样，这九年也是肖邦人生中最精华的时期。1838年，肖邦28岁，九年后肖邦37岁。肖邦在这段时间的生活受到了最好的照顾，创

作潜能得到了最大的挖掘和发挥。肖邦几乎绝大部分的音乐精品创作都出自于这个时期。

这对天才艺术家之间恋爱浪漫诗剧持续了九年后，终于在哀怨惆怅的气氛中降下了帷幕。如同千百年来，有情人不断上演又不断谢幕的恋爱故事一样，他们的恋爱也没有离开老套子：热烈倾慕开始，如胶似漆的高潮，最后反目结束。

爱情是少女眼中的鲜花，婚姻是长者眼里的坟墓。这句话不是说谁对生活更有激情。而说人在不同时期对生活有不同的认识。

恋爱总是与肉欲联系在一起。家庭总是与责任无法分开的。只有经历了情感生活的各种酸甜苦辣的人，才能从七情六欲的煎熬中脱胎换骨，而跃上一个理智的台阶。乔治·桑从其个人生活的曲折过程中品尝了任性的苦果。她本意是想将与肖邦的爱恋关系发展下去，直到白头。从她对肖邦的无微不至的关怀中可以看出来。她爱肖邦的音乐才华，爱肖邦勤奋创作，爱肖邦对她的无比依恋，爱肖邦对爱情的无比忠诚。尽管肖邦瘦弱多病的身体已经完全不能使俩人享受爱情在肉体上带来的欢乐，乔治·桑也仍然一如既往，无比深情地爱着肖邦。乔治·桑曾在1847年5月2日给肖邦的密友的信中说：

我如处女般与肖邦和其他人生活在一起，已经七年了。由于我对性欲是那样的倦怠、失望，以至于我觉得自己似乎没费什么力气就老似的。如果世上还有许多女人值得肖邦绝对信任，那就是我……一些人说，我强烈的性欲，耗尽了肖邦的精力；另一些人说，我的出轨行为使他很失望。我认为你是知情的，肖邦总埋怨我剥夺了他做爱的权利，等于置他于死地。我坚信，如果不这样，那才真正是置他于死地……

乔治·桑从马洛卡岛之行，就已发现肖邦总在生病，不适宜过性生活。从那以后，不管他怎么恳求，乔治·桑总说服他清心寡欲，以身体为重。后来，他也就完全无此欲念了。从这一点也可看出乔治·桑对肖邦的爱是一种纯粹出自母亲对孩子的慈爱，是一种只求奉献，无求索取的爱。

如果说她还存着那么一点索取的话，那就是，她希望他能把她笔里描绘的美用他的那双巧手在钢琴上弹出来。在乔治·桑与肖邦的共同生活中，她是把他看成自己家人中的一员看待的，是把他当成自己的一个大孩子看待的。这里包含着乔治·桑已默然担起了照顾肖邦的责任。

可以想象，一位精力旺盛、情感奔放的女人可以与一位身体病弱、肉欲享乐能力极弱的男子在一起共同生活得如此长久，并能一如既往地对他倾注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爱心，这是多么的不容易啊！如果没有坚强的信念，没有情感上的互相依恋，维持这么长久的共同生活，是完全不可能的。尤其是那些追求自我解放，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则更难办到。由此可见，乔治·桑对这场来之不易的爱情是非常珍惜，非常理智的。即使是肖邦与她最后分手后，她仍然幻想着肖邦能回到她身边，她仍然时刻惦记着他多愁善感久治不愈的身体，这就是她理智真诚地对待这场情爱的例证。

然而肖邦却没能做到这一点。不过，这不是他的错，他已经以极大的努力去接近这个被他称之为很难接近的家庭环境。由于无法履行婚姻手续，因而，他最终只能接近而不能最终完全融入这个家庭中去。

这种现实也给他带来了不可逾越的一些困难。例如，他只能永远做为客人、情人的身份在这个家庭中出现，去接受女主人的爱和关怀，去接受孩子们的欢迎和尊敬，却不能以主人的身分在这个家庭环境中显示自己存在和承担自己的身为男性家长的责任。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可以在政治观点上与乔治·桑不一样，他可以不喜歡、不过问法国当代文学、可以不对文学发生兴趣、可以向乔治·桑提任何关于自己在生活上的各种要求，哪怕是过分要求，却不可以向乔治·桑在这个家庭环境中的绝对权威发出哪怕是极其微弱的挑战。

乔治·桑的过错就在于她一开始就把肖邦置于弱小、服从、被关心的地位，而将自己无形中置于强大、指挥、发号施令的角色，以后不仅没有改变，反而一再强化这种关系。

肖邦如此近距离地投入到这个被他称为最接近家庭气氛的环境里，他不可能对自己也许要生活一辈子的家庭永远袖手旁观，而不发表任何自己的看法。乔治·桑如果在这个时候及时调整这种关系，赋予肖邦在这个家庭中与之地位相适应的责任和影响力的话，也许结局会不是这个样。

遗憾的是，乔治·桑根本就没有这样去想，也就无从调整。她仍然以强者、主动、优势、母亲要求孩子绝对服从的心理定势对待肖邦在家庭纠纷上的不同看法，因而使纠纷没有一个合理的结束。事实证明，肖邦在他认为是自己很可能要生活一辈子的家庭中因涉足其内部成员纠纷太深而与乔治·桑发生了冲突，最终导致了关系破裂。

天才们的本领凡人也许学不到，但天才们的错误，凡人是可以看出一些这方面的教训的：维持家庭的和睦久安，良好的愿望和动机只是一部分，调整好各自关系，使之承担起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才是最重要的内容。否则，仍然会以痛苦失败告终。

与肖邦长达九年的情爱生活突然就这么停止了，这对乔治·桑个人的情感世界是一次巨大的打击。她自己从心里是准备把这次爱情继续下去的，她为此也做了巨大的努力。然而她付出的和她所希望得到的存在着如此巨大的差距，则是她始料不及的。乔治·桑终归是乔治·桑，海纳百川的豁达一直是她性格的最明显的特点。她虽然觉得这样的结果是很遗憾的，但也还是接受了这个现实。即使这样，她仍然惦记着肖邦，关心着这位旷世音乐天才的身体状况。

此时的肖邦虽然也给乔治·桑寄一些短笺，送一些鲜花，但他在给他的友人的信中也不时做一些有损于乔治·桑声誉的评论，而这些评论又总是通过肖邦的一些朋友之口传到了乔治·桑耳中。乔治·桑对此看得很淡。她没有对肖邦以牙还牙，她对他还是那么宽容，凡是听到这些不好的评论后，她总会告诉那些传话的人，不要太看重这些评论了。肖邦在她眼里永远只是一个天真幼稚、脑子容易过敏而说一些胡话的孩子。

生活的变故使她觉得应该把更多的时间从事她感兴趣的事业上。与肖邦分手后，她的兴趣集中在两个方面：政治上倾心于社会主义，创作上倾心于田园小说。

## 第六章 过问政治

### 主编《共和国公报》

热衷于政治，这是乔治·桑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她脑海里最初一些记忆是和一些穷苦的孩子在一起愉快玩耍的场景。她对情感最初的体验是对母亲的依恋。她从母亲那里学会了时刻提防富人的警惕心理。同时，也继承了母亲对歧视下层社会的人的反抗精神。

虽然她最终走上了文学写作的道路，但她最关心的社会改革问题，写得最多的小说还是妇女命运、社会地位等方面的主题。

尽管她花了极大的力气向世人描写了一个个妇女没有争得爱情上与男人平等权利而最终凄惨哀怨的故事，尽管她最终只是一位杰出的为女性呼吁两性结合中不公正的东西应该除去，肉体的结合一定要有炽热情感基础的女权主义的积极分子，但是，从对妇女解放问题上，她看到了与此问题有密切关连的法律、制度、所有制的巨大惰性阻力。

由妇女自身解放的出路问题的思考，使她从米歇尔、勒鲁等人的社会改革方面的政治思想上受到了启发，从而熟悉了她原本一窍不通的未来所有制方面的种种设想理论。她痛恨贫穷，认为贫困可以侮辱人的精神人格，是人的精神痛苦的根源。她在1834年6月26日给缪塞的信中曾表达了她对贫穷的看法。她写道：

贫困就是这么一回事，虽然有强壮的身体去承受它，而且有拼命工作的勇气，那也无济于事。贫穷会使你感受屈辱，会赋予那些有钱的粗鲁人以责骂和抱怨你的权利。我总是大胆地傲然地反对贫困，因为我拥有可以凭此生活下去的东西。

贫穷与富有的对立结果只会引起社会的震荡。贫富不均的社会需要变革，任何一个正直的人都会感受到这一点。可是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公平社会，大家没有亲身感受，也没有任何现存的社会组织形式可以借鉴。各人都有各人的看法，各人都有各人的主张。米歇尔的暴力夺取政权理论与她浸透宗教式的平等、博爱意识抵触很大，而勒鲁的那套温和共产主义的设想比较对她的口味。她在给友人的信中说：

我这个共产主义者就像公元五十年的基督徒一样。共产主义社会是我理想中的进步社会，它是若干世纪后才能实现的目标。因此，我不能随口赞成目前出现的各种共产主义模式，它们都过于专制，并认为不需要风俗、习惯和信念就可建立起来。我认为信仰不是凭武力就能创造的。

政治上的温和态度必然会反映到她的文学创作上。乔治·桑的小说作品反映了她思想变化的过程。无产者的美德与有产者的自私自利做对比，是乔治·桑这一时期反映劳动和贫穷阶层的新小说主题。《木工小史》、《安吉堡的磨工》是这类作品的代表。后来的《魔沼》、《弃儿弗郎士》则是两部纯情温柔的田园小说，作品虽然也是描写有产者与无产者的故事，但古色古香的田园诗情画意里完全没有了尖锐的观念冲突。

虽然乔治·桑对所有制的认识仅仅只是作家的个人看法，而且还认为是一个非常遥远的时间以后的事，但这并不妨碍她为逐步创造条件、渐次达到那种遥远而努力。

1847年法国农业歉收，很多人在随后的冬天里被饥饿和寒冷夺去了生命。法国当时人口大部分住在农村。农村一挨饿，工厂就要停工。工人失业，靠救济过活。甚至金融家也受影响，富翁们不像以前那样富有了，还得力他们的黄金担心，投机分子破产了。法兰西银行突然提高贴现利率。当时有20%的矿工、40%的纺织工人失业。铁路工地也因缺乏信贷而停工。大批被迫失业的工人忍饥挨饿，露宿街头。尖锐的阶级矛盾一触即发。

1848年2月22日，忍无可忍的工人准备上街示威游行，反对政府的恶劣措施。可是23日大批军队被调入巴黎准备镇压工人的行动。军队的镇压激怒了人民，24日巴黎所有的街道布满了街垒，人们纷纷自发地拿起武器走上街头包围了杜伊勒里宫。

起义的结果是推翻了旧政权，成立了由诗人拉马丁、律师勒德律·罗兰、社会主义者路易·布朗、工人阿尔贝等人组成的临时政府，并宣告共和国的成立。

巴黎发生起义时，乔治·桑在诺昂乡下。她不了解这场起义的全面情况，她还认为，这是以往许多次动乱的又一次重演。她对这种动乱没有信心。她一再嘱咐当时在巴黎的儿子莫里斯不要介入这种权力倾轧的争斗，要儿子赶快离开巴黎，返回诺昂。然而莫里斯没有听从母亲的劝告，而是异常兴奋、狂热地投身到这场社会大变革中。乔治·桑很担心儿子的安全，她只好亲自赶到巴黎去将莫里斯找回来。

可是，一到巴黎，眼前所见使她大为吃惊。1848年的巴黎仿佛是换了一重天似的。手持武器的人民突然获得了普选权、劳动权和全民免费教育权。一条新的道路打开了，这就是通向工厂和矿山的劳动权利之路，是通向投票箱前人人平等的公民的尊严之路。

社会在发生变化，社会的主宰力量日益被一个新的政治集团所左右，人们注意到了这个新的政治集团就是工人阶级。共和国成立时，不曾使任何人畏惧。教会鼓掌赞成，神父为自由之树祝福，人们种植这种自由之树，把它视为幸福降临的象征。在一种难以想象的气氛中，人们畅所欲言。福楼拜在《情感教育》一书中详尽地描写巴黎沸腾的景象。

乔治·桑赶到巴黎，眼前所见，使她异常兴奋。虽然这个政府离她设想的模式仍有很大的差异，但是，这已与复辟王朝有着天翻地覆的变化。

临时政府的很多首脑都是乔治·桑的朋友。她到卢森堡宫去找社会主义者路易·布朗，那里的工人秩序井然地排着长队。布朗高兴地对乔治·桑说，人民的力量如浩瀚的大海，表面看上去风平浪静，而里面却孕着排山倒海的威力。乔治·桑从拉马丁办公室里看到了窗前经过的游行队伍。在给友人描绘这种情景的信中，她这样写道：

整个队伍整齐、雄壮，虽然没有一个宪兵警察维持秩序，40万人连绵好几里地，整个队伍秩序井然，没有一点拥挤，没有一个被踩伤，大家互相礼让，真令人赞叹。巴黎人民不愧是世界上第一流的。



乔治·桑自己也留在巴黎，她不愿意在自己生活的年代让一次能直接参与政治抱负、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实践机会白白在自己身边流过去。她愿意为这场社会大变革贡献自己旺盛的聪明才智。她的老朋友，临时政府负责内务部的部长勒德律·罗兰请乔治·桑主编《共和国公报》，她慨然应承。

她有一张可以随时出入临时政府的通行证，她与临时政府首脑们不一般的关系，使她能为许多想投身这一事业的人实现其政治抱负助一臂之力。她通过关系将其朋友任命为拉夏特的共和国的特派员，并让儿子莫里斯当上了诺昂的村长。她还为波莉娜·维亚多争得了“根据杜邦词谱写新马赛曲”的荣誉。她给儿子莫里斯的信中描述了自己在巴黎政治风暴中的忙碌角色：

我忙得像一个政府的要人，今天我写了两份政府通报，一份是公共教育部的，另一份是内政部的。有趣的是这些都是发给全国的市长、村长的。你马上会通过正式渠道，收到我的指示。哈哈，村长先生，干吧，你可以每星期天在集合的国民自卫军面前宣读一份共和国公报。

不过，一旦乔治·桑深深地扎进政治漩涡中，她敏锐的感受力就马上发现了临时政府的首脑们分成了两大派别。一派是以拉马丁和阿拉戈为代表的资产阶级自由派；一派是以路易·布朗和工人阿尔贝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派。

社会主义者想通过一切手段立即实现社会民主。自由资产阶级则希望停留在人道主义的措施上，只实行政治民主，不希望社会秩序的重大变化。显然，这是工人与资产者的分歧，是穿工作服与穿礼服的分歧，是戴鸭舌帽与戴礼帽的分歧。乔治·桑不希望这种冲突扩大化。她希望这两种力量联合起来，因为这两种力量曾在不久前共同推翻了复辟王朝的统治。然而这是两种不可调和的冲突。

冲突直接在革命后的第一次普选上表现出来。这次普选在 1848 年 4 月 23 日，当时有 900 万法国人参加了投票。投票的结果是布朗和阿尔贝等人领导的社会主义派遭到了失败。这种结果的出现是由于社会主义者只能在一些工业城市的工人区中搞宣传，但在广大的农村，农民不习惯也不了解他们的主张，所以没有投他们的票。在投票开始之前，乔治·桑就预见到了这一结果，她不愿意社会主义者在选举中被击败。按她的观察，这一派别的政治主张更合适于她的政治观点、理想抱负。要引导人民正确投票，就要发表有说服力的文章。她当时曾在共和国第 16 号公报中这样提醒选民：

“如果选举不能使社会的真理获胜，如果它只代表一个阶层人的利益，而辜负了人民真诚的信赖，那么，这种选举就不会对共和国有利，而只能导致其垮台。如果真的出现这种局面，那么，对于筑过街垒的人民来说，只有一条道可选择，第二次显示自己的力量，推翻这种不能代表全民的选举结果。难道法兰西真的只有采取这一非常可悲的解决办法吗？”

这是一篇号召巴黎工人在选举结果不利于社会主义共和派时，马上举行武装起义，以改变由选举而产生的对共和派不利的政治局面。这篇文章在巴黎的影响很大，有赞成的也有反对。反对派的人士责问临时政府，是谁允许在官方报纸上发表如此煽动挑起社会动乱的文章。乔治·桑受到了很多方面的指责。

4 月 23 日的选举结果，果然不利于社会主义共和派。乔治·桑对选举结

果也深为不满。然而不满也罢、气愤也罢，生米已做成了熟饭，人们就只能面对它，接受它，否则就只能铤而走险。

时局紧急，她觉得很多事要办，她甚至连奥古斯汀娜 1848 年 5 月 6 日在贝里举行的婚礼也没有去参加。面对资产阶级通过所谓的合法途径恢复了政权统治，主张共和的社会主义者除了诉诸武力的街头行动外，已别无选择。

5 月 15 日前夕，激进的布朗基号召举行起义的宣言在平民区传开来。15 日早晨，以布朗基为领导的示威游行队伍向协和广场出发。这支队伍进入并占领众议院达 3 个小时之久。示威领导人“以人民的名义”宣布解散议会。他们任命了一个由全体社会主义者领导的临时政府。成员包括路易·布朗、阿尔贝、布朗基、拉斯尔和巴尔贝斯等。

至此，资产阶级的政府与人民的在野政府互相对抗，以至于力量的较量已无法避免。资产阶级政府立即下令镇压这场示威。军队首先向人群开枪。力量对比太悬殊，示威者被驱散，示威的领导人阿尔贝和巴尔贝斯等人被军队逮捕入狱。

这一天，乔治·桑并没有去参加协和广场的示威游行。她在忙她自己的事。在大街上，她看见一群人在听一个妇女的演讲。乔治·桑问这人是谁，围观的人回答说是作家乔治·桑在演讲。乔治·桑听了暗自好笑。她知道自己在群众中是社会主义共和派的宣传者。不认识她的人，只要一看见女讲演者，就以为是她。乔治·桑听了一会就离开了。

政府向示威游行开枪，镇压了游行的消息传来后，乔治·桑就觉得社会主义的共和国事业是失败了。她觉得再呆在巴黎已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于是，她决定离开巴黎，返回诺昂。就在这时，社会上风传政府要逮捕她，因为她在报纸上发表了那篇煽动暴动的文章。她不愿意像一个逃犯似地逃离巴黎。她镇定地呆在家。在等待搜捕的时候，她已将所有文件、日记统统烧掉。两天过去了，没有人搜索她。随后，她镇静自若地离开巴黎返回诺昂。从此，乔治·桑再也没有在政治活动中亲自参与如此高层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宣传工作。乔治·桑回到诺昂以后，发现诺昂也不是块安宁之地。当地的反对派都知道乔治·桑在巴黎是大名鼎鼎的风云人物。他们也知道乔治·桑是主张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共和派的高层智囊团里的人物。他们把对临时政府的空头许诺的愤怒全都怪罪于她。

诺昂还流传着诽谤她的政治谣言。人们也不知道这些谣言是从哪里传出来的，说她从“罗兰公爵”那里把整个贝里地区（包括诺昂）的葡萄园、牧场和土地弄到手了，并据为己有。她还将一些优秀的议员投入监狱。谣言有鼻子有眼，人们信以为真。每天都有一些人围着她的庄园，叫嚷着要烧她的家。乔治·桑开始还忍着，不理他们。后来，实在忍不住了，好斗的性格使她毫无畏惧地推开家门走到叫嚷者中间，问他们该怎么办。奇怪的是，这帮人见她出来了，也就没胆量吵闹，有的还脱下帽子向她致敬。只是在远离她时，才敢在背后大着胆子喊几声打倒共产分子。

莫里斯的村长随着乔治·桑离开巴黎，也被免职了。新上任者与乔治·桑私交很深。他劝乔治·桑离开诺昂，避避风头，等乡亲们情绪平静后，再回来。她接受了这个建议，去图尔住了一段时间。

6 月 23 日巴黎再度爆发了反对资产阶级政府的工人起义，卡芬雅克将军指挥军队血腥地镇压了起义。至此，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完全失去了一切合作的可能性，双方被血淋淋的壕沟分开。乔治·桑失望极了，她认为她

想望的共和理想已根本实现不了。她完全失去了给报纸写政论性宣传文章的兴趣。

这时候，肖邦在伦敦作短暂的旅行。他在给朋友的信中不时说一些对乔治·桑不利的话，而那些人又把这种话传给了乔治·桑。面对以往情人的绝情刻薄的评论，乔治·桑没有做任何反驳。她仍然把他当一个生病正说胡话的孩子看待。

福不双到，祸不单行。当乔治·桑为起义失败而难受的时候，奥古斯汀娜的那位裁缝父亲居然写了一份侮辱乔治·桑人格的小册子，题为《一个摩登女子——乔治·桑一生艳情》，并扬言还要写另一本同类题材的小册子。乔治·桑气愤极了，她请律师通过法律手段警告裁缝这一鲁莽行为。律师照办了，裁缝的行为才有所收敛。为澄清社会上针对她而流传的各种谣言，乔治·桑向敌对社会发起反击。

她反击的第一个步骤就是重新提笔写自传《我的生活史》。此外，她开始写作田园小说《小法特》。

这时期，与她有过各种各样关系的人相继离开人间。她的兄长依波利特在1848年12月25日圣诞节去世。他饮酒无节制，生病期间仍然酗酒无度。尽管兄长经常站在卡西米一边指责乔治·桑，但他是她唯一兄长，他的去世，使她觉得悲痛。

1849年5月乔治·桑的好友玛丽·多瓦尔去世。同年10月17日肖邦去世。他没有再见到乔治·桑。传说，他在弥留之际，曾囁嚅：

“她说过，我会躺在她怀里死。”

肖邦自从3年前离开乔治·桑后，其创作上就再无建树。

当乔治·桑得到这一噩耗后，伤心地把肖邦以前留给她的一绺头发放入一个纸袋，并在袋上写着“可怜的肖邦，1849.10.17”几个字。

乔治·桑的孩子们变化不大，索朗热和雕塑师的关系时好时坏。女儿的大肆挥霍，已使乔治·桑给她的陪嫁资产已近殆尽，祖母传给乔治·桑，乔治·桑又送给女儿的陪嫁巴黎的纳博纳公馆被索朗热贱价出售以供抵债。1849年5月10日，索朗热生一女孩，取名让娜·克莱森热。

莫里斯还是单身，乔治·桑为儿子的处世方法很担心。她劝儿子找个妻子共同生活，不要再空谈。她要求莫里斯找妻子慎之又慎，不能冲动轻率。乔治·桑明白，如果媳妇与她关系不好，她就要离开诺昂。她以自己切身经验告诫莫里斯，男人要想得到稳定的家庭幸福，唯一的方法就是相互忠诚，竭诚相爱，切不可风流轻佻，拈花惹草。她给莫里斯的信中说：

没有爱情的婚姻好比终身扛枷服苦役。前些日子听你说，你觉得自己不能对一人忠贞不渝，婚后也不能保证忠实于你妻子。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你还不结婚的好。因为，你这种做法只会损害你自己。要么，你身边就是一个愚蠢的受害者；要么是一个嫉妒的悍妇；要么你自戴绿帽子……如果说终生的爱情不可能存在（这一点无人跟我证实），那么，几年还是可能的。

乔治·桑写这信的时候是46岁。她在开导儿子的同时，也开始反省自己在这方面的行为和主张了。

莫里斯这段时间经常邀请一些同龄的小伙子来家做客。他们有画家欧

仁·朗贝尔，雕刻家芒索，记者维克多·博里，律师埃米尔·奥库特。从 1850 年始，雕刻家芒索受到乔治·桑的宠爱。芒索出身平民，身体单薄，艺术才华出众。乔治·桑对他很信任。这个小乔治·桑 13 岁的青年对乔治·桑很忠诚。乔治·桑有时去巴黎办事，也不顾莫里斯担心风言风语而提出的反对，执意住在芒索的家。乔治·桑得益于有这些青年人在自己身边。她一边管理家务，一面照料莫里斯和芒索，还每天坚持写 20 页稿纸的创作，生活又趋于平静。

### 请波拿巴皇帝宽恕

1851 年 12 月 20 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他下令逮捕了梯也尔、卡芬雅克和肖加尼埃。同月 21 日，路易·波拿巴当选为总统。新政府一上台，就立即开始清洗以往的共和派人士。他不仅在巴黎下令逮捕共和派首领，还命令各省都成立特别委员会负责提出可疑分子名单，然后予以逮捕。在很短的时间里二万六千多名反对派人士被捕，一万多人被流放至阿尔及利亚。法国共和派人士顷刻间四散逃亡。

当时，支持共和的作家雨果也被迫流亡国外，一直长达 19 年之久。在这些被捕、被放逐的人中有很多是乔治·桑的好朋友。他们中有勒鲁、路易·布朗、勒德律·罗兰、终克多·博里等人，有人还风传政府要搜查并逮捕乔治·桑。乔治·桑没有丝毫恐慌，她没有逃走，而是呆在家里，等着所谓的搜查。她正希望去见这位刚上台不久就对共和派人士下毒手的路易·波拿巴总统。

对于这个新总统，乔治·桑以前见过，并和他有过交往。

1838 年，她在巴黎的一个沙龙里遇到他，他当时是个自由主义者，这很容易与乔治·桑引起共鸣。在沙龙里，他们同声讨伐当时当权者。不久，拿破仑搞阴谋政变失败后，被关进哈姆要塞。这位被监禁的年轻政治家利用那段时间，写了一本小册子。在书中，他提出了一套自己设想的铲除贫困的社会政治制度。

该册子 1844 年发表。当时共和派人士路易·布朗曾去监狱看过他，并同他讨论了一些问题。布朗据此，写了一篇关于他的文章。乔治·桑当时正和勒鲁办一份《安德尔侦察兵报》，乔治·桑发表了布朗的这篇文章。被监禁的路易·波拿巴读了这篇文章后，对乔治·桑很有感激之情。他甚至写信托人邀请乔治·桑去哈姆要塞监狱。如果能见到她，他称那是他的“一个节日”。乔治·桑当时没有去，但用谦虚的语气写了一封表明她共和派立场的信。路易·波拿巴看到信后，也同样给她回了一封坦率的信，他 1845 年 1 月 24 日从监狱里给乔治·桑写信，信中写道：

夫人，请相信我，您能称我为朋友，这表明了我们亲密的关系，我以此为荣。夫人，您具有男子汉的一切优点，却没有他们的缺点……

正是这一层关系，乔治·桑没有遇到任何危险。为了让朋友免遭苦难，她坚持要求会见新元首路易·波拿巴。1852 年 1 月 25 日，也就是波拿巴当选总统一个多月后，乔治·桑赶到巴黎。她给元首写了一封求见信。波拿巴亲自用爱丽舍宫的公文笺回信：

夫人，我非常高兴能见到您，您可以在下周任何一天，3点钟来此地……

乔治·桑为这次见面做了一些准备，她担心会面时间短，有些话说不清楚。为此她写了一份请求给共和派人士的宽恕书。这份宽恕书是这样写的：

“亲王，我没有史达尔夫人那样的艺术才华，也没她那种与天才和权力作斗争的自豪感。但我还是要向您斗胆进一言。我童年时代和现在的一些老朋友不是被流放，就是被投入监狱。您的严厉已经使这些自己获得或被人强加的社会主义共和派称号的人深受其苦。我在此不敢冒昧地与您争论任何政治问题，否则，我就太浅薄了。但是，我在非常无知和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向您呼吁：‘行了，战胜者，宽恕赦免弱者吧！做一个你们希望的那种温和仁慈的人吧。’多少无辜不幸的人需要您这样做！”

“‘放逐’这个词，不是您发明的，但您知道它会使那些最镇静、最无动于衷的人惊恐万状。那些被关起来的病人、垂死的人、被捕者挤在一起，呼吸着恶臭空气，冻得四肢僵硬！母亲和儿女们忧心如焚。她们不理解以国家利益为借口的各种理由，安分守己的工人也惶惑不安。农民也说：‘难道把没有杀人也没有偷窃的人都关进监狱吗？那么我们不也要进监狱吗？可是，当初我们投票选他时，都很高兴呀？’啊，亲王，我亲爱的亲王，听从您本人的意志行事吧，像您这种伟人是不会为了统治而对众生漠不关心的。政治可以成就伟业，良心能创造奇迹，您听听自己的心声吧，大赦，赶快大赦吧！亲王，如果您不听取我的意见，就算是我临终前的一次最大努力吧……”

乔治·桑在会见路易·波拿巴时，她激动地申诉大赦的理由，同时也揭露一些人政治为借口，借机实行私人报复。路易·波拿巴听完后，真诚他说，他很敬重她的性格，并将满足她为朋友提出的要求。然后，他把她介绍给内务部长。从部长那里，她弄了好几张贝里人的释放令。

这段时间，乔治·桑又出名了。不过这一次不是她在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而出名，而是她为争取不幸者的赦免而做出的卓有成效的努力而出名。乔治·桑潜意识里的博爱仁慈的思想使她利用自己的各种关系既为共和派人士免除痛苦而奔波，也为那些以前反对过她污蔑过她的人而奔走。她的这种热情可能会给她带来两方面的不利。她的解救努力会激怒现政权，而她与现政权的关系又会招致以前的共和派朋友的攻击。

但乔治·桑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自己的主张。她对内务部长说，她是个共和派人士，“但在1848年，我曾在您现在的这间办公室里花很多时间对当时的当权者们宣传宽大政策。”

对共和派人士，她保证自己不会牺牲自己的名誉去玷污自己为之奋斗过的事业。她觉得现在应该做的事情，首先是为弱者、失败者向强者和战胜者求情，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也不管自己站在哪一方面。她得到了路易·波拿巴总统表弟的支持，这一支持很重要，使她能开展卓有成效的营救工作。一连有好几个月，乔治·桑奔走于部长、亲王、省长之间，为流放者寄钱物，为他们的家庭争取救济，起草请愿书，请求赦免一切可能得到赦免的犯人。她所做的一切被社会主义者亲切地称为“贝里的圣女”，流放者称她为“救难的圣母”。

她在给路易·波拿巴的另一封求救信中说：

您曾对我说，您不迫害信仰，您不惩罚思想，让所有人相信这是真的吧。听听曾拥护过您的人的声音吧。他们说，您的本意是善良的，可您手下的人却残酷无情，您不了解实情，没法做主。他们希望您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是您没有做到……

1852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登上皇帝的宝座。他废止了共和国，成立第三帝国。这时，乔治·桑就再也不去找他了，而只是通过皇后和玛蒂尔德公主为某些受难者求得赦免或宽恕。乔治·桑虽然依靠自己的努力避开了现政府对共和派人士的威胁，她与现政权的关系也使乡下的反对者不敢对她有所不敬，然而生活上的安定并不能消除她内心因她为之奋斗的事业遭到彻底失败所造成的沉重打击的影响。

她是那么虔诚地认为这场革命会使劳动人民的境况得到根本的改善。她也是充满激情地为实现这个理想而忘我地工作，然而，仅仅只是昙花一现似的美景，一切就消失了。她不理解到底是哪双巨手在操纵这么多人的命运，是谁在暗中扭转着时代发展的步伐。她精神上陷入了追求完善而不得的痛苦和失望之中。

## 第七章 晚年

### 木偶剧

儿子莫里斯这时呆在家里没事干，他没有去过问将他撤职的政权的政治，他开始潜心琢磨起木偶剧。他不仅用椴树根精致地雕刻出一百多个莫里哀喜剧人物木偶，而且还将庄园里一张台球室改建成了一个木偶剧场，并在舞台道具上安设了许多精巧的机关。这样，随着剧情发展，舞台背景上时而雷声隆隆，时而电光闪闪，很有剧场感染效果。这一新的艺术形式，使乔治·桑从政治失败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她一边为儿子的木偶配置各式衣服，一边从这些性格各异、面部表情不同的木偶身上联想到了她所接触的各式各样的人。

她这时已年近 50 岁，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使她面对一尊尊欲开口却不出声、欲抬腿却不动步的木偶时，不禁产生出人生如戏的感觉。她所接触的人，有童年时代的老伯爵夫人，泼辣但诚实的平民妇女，不懈追求的改革家，狂热的机会主义者，热情而患肺病的男演员，多情而真挚的女演员等等。这些人虽然能言善辩，各走东西，但他们又何尝不是被命运之手操纵的木偶呢？

乔治·桑似乎觉得一看见这些木偶，她就能想象得出木偶们会说什么话，做什么事，他们将要去追求什么，他们将会得到什么，失落什么，他们是演悲剧，还是演喜剧。

半个世纪的烟云在她眼前萦绕，她看见了生活中的善，也看到了生活中的恶，她明白了现实社会中高尚的人并不一定永远通体透亮、金光四射，他们的言行里时时会透出卑鄙念头和肮脏的想法，而卑贱的人也并非总是心怀叵测、恶眉恶眼，他们的内心也时常闪烁出善良之火。

人总是这样，当看到完美的永恒在前方向人招手，投以妩媚的微笑时，自己顿时会觉得手上的幸福只是残缺不幸的享乐了。还有什么比变戏法自己折磨自己的行为更为可笑呢？喜剧不是人类对自己恶行或缺点的嘲笑吗？悲剧不是人类对命运之神扼杀美好的控诉吗？

小小的木偶给了乔治·桑以极大的安慰，使她又得以在愉快之中清理自己的思绪感受，她尽管在实现自己理想之路上一再受挫，但她仍然觉得善良永存。小时候自己调皮捣蛋，阿莉西娅修女和普雷莫神父仍然那么信任她、鼓励她就是这个道理。乔治·桑开始步入老年后，她的看法趋于平稳，这就是绝大部分人在进入老年时都企求达到的一种新的更为宁静、更为宽广、更为深沉的境界。

1852 年后，乔治·桑呆在诺昂的乡村里，她感觉到作为一个女人的特有的“年龄变化带来的不可避免的衰弱期”。生理上的变化除了使她麻利手脚稍微有点影响外，并没有影响她更深刻、更冷静观察身旁这个客观世界。

作为诺昂的一家之长，莫里斯的朋友们仍然住在她的家里，大家在一起很开心，各人有各人的活，都是艺术家，都有自己创作上忙不完的事。他们的生活很有规律：午饭、散步、工作、晚餐、玩多米诺骨牌，然后就是围在大圆桌旁阅读文学作品。青年人读一段作品，就会七嘴八舌纷纷发表自己的读后感或艺术见解。他们无拘无束，想什么就说什么，朝气蓬勃。乔治·桑很喜欢这种气氛。她自己曾不止一次地跟朋友说过，要保持一颗年轻的心，

就应该和年轻的人在一块。大家玩得痛快，自己也会心情舒畅。

听着小伙子们个个慷慨陈词，她常常坐在桌旁做些针线活，一言不发，有时给小木偶裁些衣服，有时做些绣花。到了半夜，她站起身，宣布睡觉的时间到了，大伙各自就寝。芒索陪她去书房。芒索在那里已经准备好了油灯和纸笔，乔治·桑在那里一直写到第二天的清晨6点。

芒索虽然比乔治·桑小13岁，但他待人和蔼、善察人心，很受乔治·桑的信任。乔治·桑已经离不开他。外出旅行时要带着他，去巴黎也带着他。他总是尽最大努力使乔治·桑有一个安稳舒适的环境从事写作和生活。多亏了他，她才不为一些琐碎的日常事情操心。他保证每天晚上在她书桌上摆放一叠稿纸和一杯糖水。

乔治·桑晚年的时候，因家时常住客人多，活也多，因此雇请了七八个佣人。客人多时，忙不过来，还要另外请些临时工。乔治·桑觉得从自己不断发展的政治思想看，她的理想是消除区别，消除财产，消除私有制。她以前和她政治上的朋友一天到晚正为这个理想的实现讨论、宣传，以至于1848年亲自参与革命的实际工作中去。然而，现实的生产关系无法使她和她的同志们的理想得以实现。她觉得这既不是她和她的同志们工作不努力，也不是她和她的同志们当时采取的行动在部署安排上有什么不对头，而是圣西门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本身存在不能克服的矛盾所致。共和派人士的失败，使她最终承认了两种财产的合理性：一种是私有的，它在阶级间互相达到协议才能容忍其存在。一种是集体的。她希望这种形式的越多越好。

在她统治的诺昂庄园，她是一家之主，她也要雇请长工和短工。她实际上扮演的是她所宣传要反对的人的角色。但是，理论是理论，现实是现实。乔治·桑一方面坚信理论的正确性，一有机会仍与志同道合者讨论这些深邃的理论思想；一方面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精心管理着家园，平静地随着历史发展而生活着。

尽管不可能将庄园公有化，乔治·桑雇工人时，也有一些与众不同的做法。她除了给工人比别的东家给得尽可能要多一些的工资外，她还规定佣人不穿号衣，不许有主仆之称。她自己也参加劳动，她认为这里的工人都是“家庭职工”，而不是某一主人的仆人。她反对做有辱人格的事。她要求各人尽职尽责，工作讲求秩序，井井有条。

大自然周而复始的变化，使她比以往任何时期对自然规律的体会更为深刻。她明白了不同时期有不同时期的任务，不可以人为地将主观意志强加在规律之上。她开始用善良取代激情。她认为老年人特有的特征就是思想更深刻，行为更善良。激情是年轻人的事，那是生命力勃发的结果，少年老成是对人性的残害。同样，该结束的东西就让它结束，不能老是一成不变。她现在愈来愈清楚地看到自己激情带来的种种不良后果，应该让激情在自己身上结束了。应该不是一时兴起而施善良，而应从此不计恩怨专为别人幸福而永远如此了。

她的思想是一贯的，并没有突兀地起伏。她早年充满激情地追求完美理想，追求完美的爱情，目的是为了更符合人性的生活。随着年龄、阅历的增长，随着挫折与荣誉的不断增多，她能在一个以前没能达到的高度审视更符合人性的生活，一旦发现了自己行为中有什么过错不适，她就会诚心诚意修改自己的过去，只要尚存可能，她就要尽最大力量去弥补过错。

在她所有小说再版时，她都要加上新的序言，使之适应她的新的人生哲



学，以引导读者以新的观点去读作品。在她新近创作的小说中，婚姻越来越受到重视。小说开始体现符合上帝意志的爱情是可以通过内心而感受到的，以及这种感受与动物延续生命的冲动本能不同的主题。她开始表现爱情是理智的产物，因而对爱情排他性不仅表现出了格外的尊重，而且也表达了希望这一理智的产物应当有稳定持久性。

她在以昔日好朋友玛丽·多瓦尔为原型而创作的《康斯坦斯·维里叶》小说中，通过人物的对白表达了这一思想。小说中问道：

“当爱情之火逐渐消失，难道不可以别处寻找新的爱情激动吗？”

乔治·桑在年近老年的时候终于在小说中探索到了宁可扼住心中欲念的恶魔，以更好的态度去认识与自己结合的男人，而不去寻找另一个人的幸福婚姻的秘诀。时间是生活的导师，它常常可以通过某一不经意的瞬间使人感悟出自己也许几十年都执迷不悟的难题的正确答案。

1860年12月15日，她给老朋友圣勃夫的信中说：

我不由自主在崎岖路上走着，生活把我带到它愿意去的地方。很长时间以来，我对这类问题已经不再有兴趣，我正通过平安地带。感谢上帝的指引。可是我是怎样过来的，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善意所为吧。

乔治·桑在婚姻问题上态度的变化是真诚的，这与她晚年宁静的心致是吻合的。面对自己生长的土地，看着曾经陪伴自己成长的树木、田野、山川，谁都会为它默默伴随人间纷乱而慷慨无私奉献出自己一切的宏伟深沉博大而感动，谁都会在博大无私的永恒前面体会到自己欲念的可笑与渺小。

在家庭生活上，乔治·桑考虑最多的已经不是她自己，而是儿子、女儿、外孙女。索朗热与母亲还是不和，女儿从小就看到母亲身边的情人。她从小就开始体会与她年龄不相称的感情。索朗热日后在婚姻情爱上自由放纵的行为，与她小时候受母亲激情行为的熏陶有直接的关系。她儿时只片面地继承了她从母亲那里看到的她并不能理解的男女情爱交往，却丝毫没有从母亲那里继承对人类思想的探索做出极大贡献的本领。索朗热粗暴的性格、好逸恶劳的思想使乔治·桑不论是作为母亲，还是作为浪漫作家都是不能容忍的。

可是性格一经形成，改变它又谈何容易。乔治·桑曾经以行动宽恕过她，曾两次给过女儿丰厚嫁资。头一次是把巴黎的纳博纳公馆给了她，第二次是当这所房子被抵债时，她又给了索朗热一笔不小的年金。

乔治·桑希望女儿与丈夫关系和好。但是，事与愿违，他们将乔治·桑的赠予挥霍殆尽。而且女儿与丈夫的关系也始终不好。外孙女让娜（妮妮）的诞生也没有缓和这种关系。索朗热与丈夫总是为离婚和好而纠缠不休。看着外孙女四处随女儿到处折腾，乔治·桑只好把外孙女妮妮接到诺昂由她亲自养育。和外孙女妮妮在一起，她仿佛又回到了昔日自己孩提时代的生活中去了。

对外孙女而言，衣食不愁外，乔治·桑还是一位素养极高的家庭教师。给妮妮施以良好的教育是乔治·桑的真正志趣所在。在她的一生，她看见了不知多少贫困家庭父母为生活所迫外出于活而无力教育子女，使得生儿育女的大事变成为人生天长，如同牧牛牧羊一样的例子。

头脑简单、四肢发达、毫无教养也无特长的人不仅不能为社会贡献自己

力量，作为个人也是难以享受生活乐趣而会给自尼和别人不断地寻找各种烦恼。也就是这个原因，促使她在 1848 年的革命中大力提倡全民免费教育。

妮妮和乔治·桑几乎是形影不离。她们一起玩游戏，盖微型花园，捉迷藏，每日的生活都妙不可言。

当索朗热每次要接走妮妮时，乔治·桑就反对。她认为索朗热自己的事还没有办好，老是在与丈夫争吵，这种环境对妮妮的成长极为有害，还是把妮妮放在诺昂由自己养育更好。在这段时间内，小姑娘妮妮成了母亲与外祖母联系的纽带，这情景很有点像乔治·桑小时候的样子。

1854 年 2 月 9 日，乔治·桑给女儿的信中说：

这里只有妮妮最好玩，她是全家的明星，芒索总是学妮妮口气讲话，以致于妮妮经常问我：“外婆，我比他还傻吗？”

1854 年 5 月，克莱森热发现妻子跟卡尔洛·阿尔费伯爵关系暧昧，一次他闯进索朗热的房间，搜走了她情人的所有信件，并以妻子通奸为由上法院告索朗热，诉讼对他有利。他要求养育妮妮。乔治·桑没办法，这样，可怜的妮妮被父亲领走，只好重新过着动荡不安的生活。小妮妮一会儿由教母看管，一会儿由克莱森热照料。后来，克莱森热索性把她放在寄宿学校里。乔治·桑很担心妮妮的生活，焦急地等待法院的判决。

1854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在判决这对夫妻离婚时，把孩子判给乔治·桑抚养。乔治·桑高兴极了，她兴奋地等待外孙女的到来。马上就要新年了，外孙女能在这个时候回到外祖母身边，乔治·桑该多么高兴啊！

但是，克莱森热不服判决，他提出上诉。这样，孩子还不能回诺昂。她必须等到法院再次判决后才能离开监护地。然而，做父亲的克莱森热大冷天把衣着单薄的孩子带出去玩一整天，晚上又把生病的孩子送回学校，自己又跑到离巴黎很远的郊外打野猪了，可怜的孩子受寒发烧，得了猩红热死去乔治·桑得知这一消息后，如同五雷轰顶，万分悲痛。她在给朋友的信中悲愤地写道：

可恶的他杀死了我可爱的孩子。我本来可以重新见到她，法院已经把她判给我。可是，这个所谓的父亲出于自尊，他不服，上诉，使得法院的判决不能立即执行……在学校里没有人照料，孩子眼看就不行了，人们这才叫来她母亲，同意让她照料孩子。孩子全身浮肿，呼吸困难，她躺在母亲怀里喘息着说：“妈妈，我去不了诺昂，我走不出这儿啦……”孩子最后死在母亲的怀里。

乔治·桑这段时间悲痛至极。她看见妮妮的洋娃娃、小人书、小车、浇花的喷壶、小工具、小花园等物品就不禁悲从中来。她在日记中写道：“上帝对人类是残酷的，对女人尤其如此。”

看见乔治·桑的悲伤情绪，莫里斯想带她去意大利换个环境调节一下情绪，芒索也有这个想法，乔治·桑同意了。于是，他们从马赛坐船到热那亚做了一次长途愉快的旅行。意大利这回是第二次去了，第一次是和缪塞。那次，给她日后的生活带来了说不尽的创伤。而这次却不同，这次是儿子莫里斯和芒索带自己去。她没有任何烦恼。

和年轻人在一块旅行，她又恢复了往日的活力和劲头。小伙子们喜欢爬山，她就和他们一块气喘吁吁地爬山登高，兴致勃勃地在山坡上捕捉蝴蝶。一路上都很愉快。回诺昂后，她对罗马的描写却不是很浪漫。她认为，罗马对见过世面的人来说，微不足道。它虽然迷人、妖艳、新奇、有趣，但太死气沉沉……城市丑恶肮脏，只不过是一个放大一百倍的拉夏特而已。她对罗马的不满情绪实际上夹杂着对路易·波拿巴的第三帝国万分的不满。因为，第三帝国里拿破仑三世实行的是钳制思想自由的政策。在她记叙意大利之行的书《达妮拉》中就表示了这种情绪。结果，连载此书的《新闻报》受到牵连，险些被查封，幸亏乔治·桑请皇后出面干预，印刷厂的工头和工人才免遭处罚。

## 反省自己

人到老年的时候，就开始与死亡搏斗了，不论你愿意还是不愿意，就像刚出校门的年轻人耳朵里总是听到某某以前很平庸，不起眼的同伴一夜间暴富，或一夜间就成名成家的消息一样，步入老年的人开始注意到谁是什么时候与自己见了最后一面，谁是哪一天晚上睡下去后，就再也没起来等等之类的事情。乔治·桑的一些喜欢和不喜欢的人这段时间相继离开了她的视线。伊波利特死于 1848 年，肖邦和玛丽死于 1849 年，巴尔扎克死于 1850 年，拉杜什和吕西姨妈死于 1851 年，普拉内死于 1853 年，妮妮和内罗死于 1855 年。

住在诺昂，老是听到一些老朋友去世的消息，这使她时常产生沮丧情绪。

在诺昂这个小地方，经过这么多年的风风雨雨，乔治·桑已经是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了。每天，都有大批认识不认识的人登门求见。说诺昂因为有了乔治·桑才使这个小村子出名是一点也不夸张的。来访的人动机各不相同，这也使得乔治·桑应接不暇。寒暄式的接待，占去了她的很多时间。她希望找一个僻静的地方，住在一个干扰少的地方，静下心来写作。写作不仅是她毕生从事的职业，而且也是她获得收入的重要来源。她的开销很大，不写作是不可能维持庄园这大家子的生活。想离开诺昂，去别处居住，她为自己生活中第一次出现这种念头感到吃惊。但她知道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有一次，她和芒索远足，途中发现了一处很幽静地方，那里溪水潺潺、鸟鸣莺啼、民风淳朴、风光秀丽。她一下子就被宁静的自然风光所吸引。不久，她真的在这个叫做加尔吉莱斯的地方买了一栋小房子。芒索花了很大功夫，请人把房子整修了一遍。乔治·桑对此很满意。只要她需要安心工作时，她就带着芒索躲在这儿，只有莫里斯和极少数几个深交来过这里，他们也对该块世外桃源赞不绝口。

1858 年缪塞去世，乔治·桑以在威尼斯与缪塞交往的生活为素材写成了自传体小说《她和他》交《两世界杂志》连载。一些评论家认为小说中作者将女主人公写得过于崇高，对男主人公的刻画也过于苛刻。这些评论引起了缪塞的兄弟以及其生前好友对小说作者的不满。他们纷纷撰文攻击乔治·桑的作品。乔治·桑觉得这些人不了解事实真相，瞎起哄而已。因为她掌握着她与缪塞俩人来往的所有情书，这些信可以告诉瞎起哄者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1860 年，攻击乔治·桑这部作品的风头正起劲时，她想全部发表这些情

书，以告公众真象。但她拿不准这样做是否合适。她向老朋友征求意见，圣勃夫是乔治·桑与缪塞关系破裂的见证人，她首先征求他的意见，圣勃夫看完所有情书后，断然表示不能发表。乔治·桑接受了他的建议。

1861年，乔治·桑57岁，莫里斯38岁，他仍然单身。乔治·桑很着急，她不断地催促莫里斯应尽快办完自己终身大事。莫里斯这回开始下决心了，有了实际行动。终于，他娶了一位不信教的20岁的意大利姑娘莉娜为妻。妻子非常漂亮、聪明，在巴黎生活过一段时间，而且是个罗马的爱国主义者。婆媳俩的关系非常和谐。莉娜感情细腻，木偶剧动人情节会使她悄悄流泪。激动时也会细声微笑，她嗓音甜美，喜欢唱歌，这给莫里斯带来了快乐。

1863年7月14日，莫里斯和莉娜的孩子出生了，这是个男孩，取名叫马克·安东尼·杜德望·桑（又名戈戈冬）。全家人都为这位新来到人间的男孩感到高兴。激动快乐的气氛弥漫在诺昂庄园里。人们在祝福戈戈冬的同时，有声有色的戏剧活动也在继续进行。

这里经常上演的剧种是喜剧和木偶剧。庄园的人个个都才华横溢，他们不仅能自编自演，而且也有制做各种精美道具、服装的才能。成立喜剧剧团，这要归功于肖邦。他当年住在诺昂的时候，在弹琴之余，极善于即兴做一些摹仿身边人的哑剧。肖邦有惊人的摹仿力。他在弹琴的休息片刻中，只稍为转过身，调整一下情绪，用手把头发整理一下，然后转过身来，顿时，他的表情、动作、神态无不演谁像谁，常常逗得他的观众笑得前仰后合，在他的带领下，组织了一支由家人和仆人组成的喜剧表演团。其中的演员虽然不断地有人离开，也不断有新人加入，但剧场排练、演出的形式还是保留下来了。乔治·桑这个时期对戏剧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不仅在家里跟儿子莫里斯一起修改自己编的木偶剧，而且也经常去剧院看戏。

这个时期，乔治·桑与小仲马有频繁的书信联系。小仲马比乔治·桑小20岁，但他与乔治·桑有许多相同的嗜好。他酷爱文学，对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很关注，并有与乔治·桑相近似的看法。他曾到过诺昂，对这里的木偶戏很感兴趣。他们俩人在一起时，常常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乔治·桑发现她喜欢的主题也很容易使小仲马激动起来。于是她就毫无保留地将自己这方面的体会与他交流。小仲马从中获益不少。他根据乔治·桑的小说《弃儿》，写成了名著《茶花女》。他从她的另一本小说《克洛蒂》中受到启发，而创作了《奥伯莱太太的想法》，以及后来的《德尼兹》。同样，乔治·桑也从小仲马那里获得了支持。乔治·桑写出了赞扬自由婚姻、反对门当户对的小说《维勒梅尔侯爵》，小仲马帮她把这部小说改编成了戏剧。

小说与戏剧是两种不同的文学体裁。乔治·桑擅长写小说，对戏剧构思不太熟练。小仲马是写戏剧的高手。经他手改编后，小说中的精彩思想不仅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而且能够用生动的舞台艺术形式使这一思想更加增色。这部同名戏剧在巴黎首场公演时，天正下着绵绵细雨，地上到处泥泞。然而寒冷糟糕的天气并不能阻挡人们观看乔治·桑创作、小仲马改编的戏剧的热情。乔治·桑在去剧场的路上，看到了等候买票的大队已经排到了剧院广场的尽头。有的大学生们甚至是一清早就来排队。

首场演出时，拿破仑皇帝和皇后，以及玛蒂尔德公主等显贵们都来了。演出很精彩，观众不断地鼓掌，叫好，演出常常被暴风雨般的掌声打断。演出结束后，长时间的鼓掌使得演员一次又一次地谢幕。场外由于还有大批观

众没有买上票而久久不愿意离去，一些没看上戏的学生差点弄成了骚乱。警察甚至出动了，驱散危险的人群。当乔治·桑从剧场出来的时候，人们夹道向她表示致敬。

《维勒梅尔侯爵》是部音乐剧，通俗易懂，语言风趣幽默，很为大众喜爱。票房收入直线上升。以往剧场最好的收入每场才一千多法郎。现在，该剧的上演使每场收入达到四千，五千，甚至五千三百法郎。

在这些看戏的学生中就有后来成为法国文坛著名作家的福楼拜。他也是在这段时间开始认识乔治·桑的。

在《维勒梅尔侯爵》大获成功的时候，乔治·桑开始要考虑离开诺昂到别处去住的事了。这里除了应酬太多，无法从事安静的创作外，更主要的是儿子莫里斯与芒索的关系正日益紧张。芒索以前是莫里斯的朋友，是莫里斯把芒索带到家里来的。然而，芒索现在不仅在母亲身边寸步不离，而且他还成了诺昂庄园的实际管理者了。芒索尽心尽力地完成乔治·桑交待的任务。在外人看来芒索不只是一个代管者，而是一个有实权的经营者。这使莫里斯心里很难受。乔治·桑却对芒索备加称赞。她对来访的小仲马说：“芒索是可以器重而不会令人失望的好心人。他的忠诚，使我与他相处12年后，才终于了解人类的本性善良无比。”

莫里斯与芒索的关系日趋紧张，终于有一天，为他们自己业余剧团的一位演员的事，莫里斯与芒索争吵起来。莫里斯这回又同肖邦发生争吵时一样，向母亲发出了最后通牒：“他和我中间，有一个必须离开诺昂。”

乔治·桑面对这两难的选择，她有些犹豫。和1847年一样，她准备选择儿子，但是经过一晚上的考虑，她的想法有了改变。她认为，莫里斯与肖邦那时不一样，现在莫里斯已经结婚了，已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他可以不需要经常在母亲的身边。终于，她选择了芒索。她决定跟芒索一起出走，离开诺昂。在处理完诺昂的事后，乔治·桑和芒索于1864年6月11日与莫里斯和莉娜告别。乔治·桑和芒索俩人搬到离巴黎不很远的一个叫帕莱索的地方住下。对于帕莱索的新居，屋子虽然小点，但乔治·桑对此还是非常满意。她在住所第一天的日记中写道：

“我对这个地方的一切都非常满意，这里的小花园、室外的景致、屋子的摆设、晚餐、女仆和寂静，真是美好的组合。芒索想到了一切，十全十美也不过分。”

住下的第二天，她给儿子莫里斯的信中写道：

这是一个绿色环抱的小盆地，中间有一泓清水，水面如钻石般闪光，四周景色优美……我们休息得很好，晚上和白天，这里很安静。树木葱茏，田野里勃勃生机。小路和小溪旁，农作物很多，其他植物也很茂盛。今天早上，我们在外面散了一会儿步……

然而，没住多长时间，乔治·桑就得到了一个可怕的消息，戈戈冬病倒了。

自从乔治·桑和芒索离开诺昂后，莫里斯并不想在诺昂住下去，因为要管理好庄园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莫里斯不愿意吃这份苦，在乔治·桑离开后，莫里斯和妻子、孩子也离开诺昂，到吉勒里去了，卡西米住在那里。卡西米对乔治·桑没有好感，但是对孩子却有所有父亲对孩子的深沉的爱。他总是伸开双臂欢迎儿子和媳妇的到来。莫里斯和莉娜也很喜欢他，也愿意长

期住在那儿。可是，戈戈冬却在那里患了病，而且很严重。

乔治·桑一听到这消息，就很着急。她立即吩咐芒索，打点行装去吉勒里，去看自己的孙子。经过一路奔波，她第三天下午才赶到吉勒里。但是，太迟了，孙子戈戈冬在这天的上午已经死了。

乔治·桑在那里见到了莫里斯夫妇，并最后一次见到了卡西米。卡西米很不情愿地接待了乔治·桑，当乔治·桑见到卡西米时，她低声嗫嚅：

“卡西米……”

卡西米指着曾经和乔治·桑在吉勒里住了很长时间的一间屋子说：

“夫人，您还认得您的房间吧。自您走后，它一直空着……”

卡西米的情妇很礼貌周到地照顾着乔治·桑。乔治·桑悄悄对她说：“我老公就托付给你了。”

乔治·桑在那住了一晚上，第二天就走了。后来有人问卡西米，对妻子的印象如何，卡西米觉得当年光彩靓丽的妻子，现在神情沮丧，身体已发福，就回答道：

“她已不是朝霞满天的旭日，而是快要落山的夕阳。”

乔治·桑的本名是奥罗尔。奥罗尔这个词在法文里与另外一个表达朝阳、旭日的意思的一个词的发音极为相近。

孩子死了，莫里斯夫妇回到了诺昂，乔治·桑去帕莱索。她很快就从悲痛中恢复过来。她一面继续勤奋创作，一面不停地看通俗戏，去剧场看演出。她认为，沉浸在悲痛中不行。人活着，就要创造，就要不停地工作、前进。

1865年，芒索病得很厉害。连续不止的咳嗽，常常使他剧烈地抖动身子。健康状况的急剧恶化，使他的整个精神状态都变得很脆弱。他常常对周围的人发出埋怨。乔治·桑忠诚地照顾病人，亲自替他擦身、洗澡和湿敷。

乔治·桑把芒索视为自己生活中的依靠。与肖邦的情爱生活发生挫折以后，乔治·桑与芒索的相处就是她与男人交往中保持亲密关系时间最长的。这其中虽然也有乔治·桑追求激情式的爱情的因素，但其中也掺入了以往从未有过的她需要有一个忠诚依靠辅佐自己的原因。芒索与乔治·桑互为依靠、互相帮助。

芒索在生活中照顾乔治·桑，使她免除了不必要却甩不脱的日常杂务干扰。乔治·桑在精神上抚慰芒索，使他常常觉得生活在一个充实的环境中。如果说芒索与乔治·桑是亲爱的情人，倒不如说他们俩人是亲密的朋友更合适。

这一年的盛夏，天气异常炎热。正常的人都难以忍受高温酷热，芒索却高烧不退。疾病使他有时也控制不住他自己的情绪，他有时大吵大闹，有时不住地发火。看着芒索极度虚弱的样子，乔治·桑常常止不住自己的眼泪往外流。她觉得芒索身体最衰弱的时候，也就是她思想最脆弱的时候。她除了尽自己最大耐心伺候病人，以减轻他的痛苦外，再也无能为力了。

1865年8月18日，芒索整夜咳嗽，一直持续48个小时不停。

8月20日，星期日，夜里醒来的时候，芒索的呼吸已经很微弱了，他对守候一旁的乔治·桑说了一句他要去诺昂的话，又好像是在做梦似的，嘴巴嗫嚅了几下，随后，就平静下来，没有什么动静。

清晨6点钟，芒索去世。也许是谁都预感到这一天迟早会来到，所以，死神来请芒索回到天堂的时候，并没有使乔治·桑感到惊慌。乔治·桑给他换了衣服，合上他的眼睛，在他床上摆满了鲜花，然后就坐在床边，静静地

为她亲爱的朋友的灵魂归天送行。看着似乎熟睡的芒索，她独自一人在长眠的人身边整整坐了一夜。

乔治·桑平静地看着他，思绪万千。芒索曾陪伴她度过了自肖邦离去后，她思想情感最痛苦难受的时光。芒索曾忠心耿耿地为她免去了大量繁杂的事务。长达 17 年的共同生活，使她对芒索产生了无可比拟的信赖和依靠。在芒索生命最后的五个多月里，乔治·桑一直守候在他身边，寸步不离。如今这个人走了，再也见不到了，她觉得无比孤独。

在乔治·桑一生中，她很少有这样守灵的长夜。她在给儿子莫里斯的信中说：

我独自在屋子里，面对长眠不醒的人，已经两个夜晚。小屋子宁静，白天黑夜，我都踮着脚尖走进走出。我总以为还能听到他的咳嗽声。现在他睡熟了，脸上很平静，身上放满了鲜花。他容貌如生，还是那样热情奔放，没有一丝怪味，静静地躺在那。他愚蠢的妹妹今天早晨来了，但不愿看他，怕受刺激。

芒索家里尽管还有双亲和一个未出嫁的妹妹，但他生前已有话在先，表示自己的一切都留给莫里斯。乔治·桑将芒索安葬后，就随莫里斯返回诺昂。回到诺昂后，乔治·桑在日记中写道：“我的儿子今后就是我的灵魂，我要为他而活着。”乔治·桑看见莉娜又怀孕了，精神很好。庄园一切收拾得很有条理，媳妇勤快、温柔、顺从，家庭和睦。乔治·桑放下心来。住了几个星期后，人们又在巴黎的剧场看见了她的身影。和以往一样，每当遭受沉重的思想和精神创伤后，她在偏僻的角落静养一段时间后，又会迅速地回到自己曾经行进了多年的生活轨道。她这个时期给小仲马和福楼拜的信中描绘了自己的这种心情：

我孤独一人呆在自己的屋子里……这种绝对的孤独，现在与一个死人分享，而以前，只是我的空闲和消遣。他好像一盏灯在那里熄灭了一样，影子却长久不去……悲伤不是有害的，它使我们可以避免变为冷酷无情……您不赞成贞洁。老爷，至于我，我现在觉得贞洁还是有好处的，如果可能的话，我要让那些以旧式方法相爱的人说话。

步入老年后，乔治·桑对宗教有了自己的看法。她给作家普朗什的信中写道：

从现在起，我们相信上帝吧！感情把我们带到上帝那里，信仰是一种极度兴奋剂，狂热的崇拜或伟大的智慧，应该像财宝般留在身边，而不像小铜钱一样随意抛撒在路上。人们不能证明上帝不存在，也不能证明其存在，到此止步吧！我们是艺术家，也是有感情的人，……还是信教吧，为了仁慈，必须有希望和信仰，为了自由和平等，就应该有友爱。

乔治·桑这时候与的小说，以往那种诡橘多变的情节，激昂澎湃的热情

消失了很多，理性上的思辨意识浓烈。就观察世界而言，这也许是好事，但对文学创作而言，这有妨碍。

芒索去世后，乔治·桑对诺昂又亲近起来。从做小姑娘的时候起，乔治·桑没有一年不回诺昂的。在庄园屋前的小路上散步，在死去的亲人坟上培土，在高大残败的榆树下休息。尖瓦顶的小钟楼，椴木门廊，栽满玫瑰和茉莉花的园子，这一切使生于巴黎长于斯的人一想起这些就倍感亲切和甜蜜。周围农民的小屋住着她童年时代的朋友和他们的子孙；敲钟人和殡葬杂役是她的老朋友。他已经老了；村头酒店是她最讨厌的地方，但它的主人却是她几十年的老相识。

以往自己出格的行为已不为现在的人所知道了。现在的孩子们只是从他们的父辈或祖辈那里听到的各种关于她的故事后才知道她传奇性的各种传说：一个见过大世面的人，一个给诺昂小村，给拉夏特镇，给贝里地区带来过荣誉的老太太。她出现在诺昂，见到她的人总会向她投以崇敬的目光。她对这些非常满足，她习惯诺昂的房屋、田野、阳光、空气。她只要一回到诺昂，精神就会安定下来，心情也会放松下来。她现在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

这时候，使乔治·桑很为开心的是除了莫里斯、莉娜外，还有她的小孙女奥罗尔。戈戈冬死后，小奥罗尔诞生了，这是萨克斯伯爵之后的第四位奥罗尔了。她小名叫“萝萝”，是一个娇滴滴、快活，和祖母有一样的黑玛瑙般眼睛的小姑娘。她细小喉咙里总是一心一意地进行辅音练习，娇憨态令乔治·桑疼爱。乔治·桑除了家庭生活乐融融之外，她在与友人的书信往来中，也不断地闪烁出她那成熟稳重的思想光辉。

福楼拜在给乔治·桑的信中问道：

在您那儿，大家都亲近您。您身上怎么集中了那么多罕见而又不同的优点。您出生于哪个星座？我不知道我对您怀有什么样的感情。直到现在，我还从未对任何人产生过此种情感。……我常问自己，我为什么爱您，因为您是个大人物，还是因为您是一个有魅力的人？

乔治·桑给福楼拜的回信中回答道：

我喜欢分类，当个老师完全胜任。我喜欢缝衣和给孩子洗澡，哪怕是个仆人也心甘情愿。我有好些个消遣，差不多只有傻瓜才喜欢这样。文学，您认为是神圣的，但它在我生活中，只是第二位的。我喜欢某个人更甚于文学，而我喜欢我家庭又更甚于那个人。

在关于自传体和主题小说的讨论上，乔治·桑认为作为艺术家应该尽可能按其天性生活。她对福楼拜艰难地从事创作甚为吃惊。她把这种感觉告诉福楼拜。她写道：

对于文体，我不如您看得那么重，风儿拨弄我古老的琴弦，好像它在演奏，有它的高音、低音、强音、弱音，这对我没什么了不起，灵感来了就行……让风儿也在您的琴弦上奔跑一会吧。我认为您花的力气，大大超过了实际要求。



乔治·桑在自己轻而易举写完一本小说，而老朋友还在哼哧哼哧费力写小说时，就会产生出惶惑。她以为自己在搞拙劣文字。福楼拜总是谦虚地回答道：

您的文思宽阔流畅，如一条奔流不息的大河，而我的思路则是一条细细的小溪，要形成瀑布，就必须在艺术上努力努力再努力。

她与福楼拜广泛地讨论了两性关系，乔治·桑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始终兴趣不减。

福楼拜说圣勃夫年龄也老了，仍贪淫好色，总是遗憾不能常去“西帕里的小树丛”。

乔治·桑反驳道：

“他遗憾的是那些不该遗憾的东西，他和过去一佯，仍精于此道。”

福楼拜对圣勃夫很宽容，他在信中说：

这样评价老爹太严厉了，他是凡人，不是圣人。男人总觉得，一生中最重要的享受。而女人，对于大家来说，是个深不可测的尖形穹隆。这个说法不雅，但道出了男人的心声。

乔治·桑反驳道：

“我不是天主教徒，但我禁止那些可怕的事情发生。丑恶的老头将年轻姑娘揽入怀中，这不是爱情，

那里没有什么西帕里的小树丛，也没有尖形穹隆，没有什么深不可测，没有男女性别，只有违背情理。因为，这不是感情的意志促使年轻姑娘投入恶老头的怀抱。那里没有自由，没有相互友爱的关系，那是对圣洁少女的残害。”

## 精神永存

1860年时，有位年轻的女作家朱丽埃特来到巴黎，她和当初乔治·桑闯巴黎一样，是靠手中的笔，靠小说才使自己的脚跟站住的。她的小说也和乔治·桑一样捍卫妇女的权益。朱丽埃特很崇拜乔治·桑，以及玛丽·达古尔特。

玛丽·达古尔特是钢琴家李斯特的情妇，乔治·桑曾经与她关系极好，常常把一些心里话告诉玛丽。但后来由于玛丽·达古尔特在乔治·桑、肖邦、李斯特，以及乔治·桑的一些朋友之间传递了一些不该传递的消息，使很多人对乔治·桑不满，为此乔治·桑与她断绝了友谊。玛丽·达古尔特后来与李斯特也闹翻了。她就单独一个人生活。

玛丽也是一个很有思想和才华的女人，写了好些文学作品和历史研究的著作，但她与乔治·桑关系一直没有修好过。朱丽埃特到巴黎先找的是玛丽·达古尔特。常常到玛丽的宅中探讨一些想得成熟的问题。玛丽也是一位精力旺盛过人的女子，她不仅写小说写评论文章，而且还经常主持政治沙龙，邀请一些激进的青年政治家在她家中高谈阔论。此外，玛丽还负责为一个自由

主义派别提供办事处帮助工作。朱丽埃特很乐意去感受那里思想自由奔放的气氛。

朱丽埃特还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去结识巴黎的另一位伟大的女性作家，她就是乔治·桑。在朱丽埃特看来，乔治·桑和玛丽·达古尔特都是当代最有成就的作家、思想家。她渴望从这两位最伟大的人物身上吸取自己需要的营养。

当玛丽知道朱丽埃特还想去见乔治·桑时，她就竭力反对。长期与乔治·桑的不和，使她不能原谅老朋友的行为。她对朱丽埃特说：

“亲爱的孩子，听我的忠告吧，不要去认识乔治·桑，她会使你大为失望的。”

当朱丽埃特与玛丽一起散步时提到乔治·桑，玛丽·达古尔特说：

“我不能宽恕她。她虽然出身高贵，然而举止不雅，衣着随便，言语轻佻。”

由于与玛丽·达古尔特在一起，乔治·桑也不愿意会见这位新出现的小说家。因此，朱丽埃特尽管在巴黎呆了很长时间，一直也没有见到乔治·桑。

1867年与朱丽埃特长期不和的丈夫死了，朱丽埃特想马上和她心爱的情人、记者兼政治活动家埃德蒙·亚当结婚。很多人都向她表示祝贺，而玛丽却对此不以为然，她说：

“成为寡妇当然不幸，但再嫁也是愚蠢的。我以为你不会真的再嫁的。一个善于思考的女人应该是自由的。”

当她得知朱丽埃特真的结婚后，就大发雷霆，立即把朱丽埃特称为乡下佬。朱丽埃特很委屈，她与玛丽吵了起来。玛丽说，你结婚后，不出两年，就会陷在家务活中而最终停止写作。激烈的争吵使朱丽埃特想到了乔治·桑。

在玛丽与朱丽埃特分手后，朱丽埃特要求见乔治·桑。乔治·桑同意了朱丽埃特来自己的住处：斐扬底纳街97号。朱丽埃特按约定的时间，激动地走进乔治·桑寓所的客厅时，她看见一位个子矮小、精神矍铄的长者，手里拿着一根香烟，并示意自己坐在她的身边。朱丽埃特知道这个老太太就是乔治·桑。

朱丽埃特刚落座，言未出，泪先下。乔治·桑仰起头，微微地张开了手臂，朱丽埃特再也抑制不住，就像是一个受到极大委屈的孩子看见妈妈一样，一下子就倒在乔治·桑的怀中放声大哭起来。这没有言语的场面，成了她们友谊的开始。

通过密切的接触，朱丽埃特很快就发现，乔治·桑并不是像玛丽·达古尔特所描绘的那样轻浮、急躁的怪人，而是一位思想深沉、感情细腻、待人宽厚、不存偏见、心胸宽广的作家。乔治·桑也很快喜欢上了自己精神上的学生，并把她带到社交场上，向别人介绍自己身边这位年轻的作家。有一次在一个小型宴会上，她向小仲马、福楼拜等人介绍自己身边的朱丽埃特，小仲马赞赏朱丽埃特的美丽。他说：

“这么漂亮的女人没有思想该有多好呀！何苦去写小说

乔治·桑马上警告说：

“小仲马，请你注意自己对女才子的轻蔑态度……我敢打赌，要不了多久，你就会向她大讲爱情。”

小仲马接过来讲：

“她有这么美貌的长相，肯定当不了作家。”

乔治·桑对朱丽埃特说：

“不要听他们胡说，看看他们作品中的妇女成了什么样子，什么包法利夫人，什么奥伯利夫人，您就会知道他们会给您提什么建议。”

在与朱丽埃特个别交谈时，乔治·桑非常坦诚地向眼前的年轻人讲述自己从动乱不安的生活中得出来的人生经验：

“随着我们彼此进一步了解，我要告诉您，我在人生之旅中跋涉的一条什么路。我总是希望找一条更平坦的路往前走，然而每次选择的道路却更加崎岖艰难……善良本应该是一种敏锐、沉着的美德，在我身上却成了一股不停外泻的汹涌大潮。一旦人们激起我极大同情，我就老惦记他们。我盲目地扑向每一次行善机会。盲目性给我尝遍了苦果。我反省自己，发现自己一生中总是没有分清两种炽热的感情的区别：母爱和爱情。我接受过别人给我的爱情，但我给予的却完全不同于别人给我的。

“从得到过我的爱的人中，我本来可以找到一些朋友和儿子。在对这两者进行选择后，我就没有将友情强加于人，对此，应该有道德权威。男人们只是勉强地朋友般相爱，他们能从偶然相识的任何女人身上找到快乐，并打算利用其感受到的蜜情柔意。”

乔治·桑和同时代有政治作为的作家一样，都渴望有一种完全不同于世俗的生活态度。然而多少次挫折经历使她深深地感受到，这种激动人心的追求有利有弊。好的一面是，它可以促使人更加努力去开拓生活，创造未来，使人永远生活在充满希望激昂的奋斗之中。不利一面是它容易使不成熟者导入极端，陷入盲目的自损。

乔治·桑说：

“如果不屑于岸边戏水，一心想游到水深莫测的大海深处，那我们会每时每刻触不到水底，远离人们，远离岸边，越游越远。我们有多少人因此而失去了生命和财产？那些感到痛苦的人，不是被淹死，就是拼命挣扎，被潮水推回岸边，重新站稳脚跟。由于同陆地接触，特别是和明智而谦逊的人接触，自己就变得和其他人一样了。多少次我回到农民中间，多少次诺昂救了我，使我离开了巴黎……我所有的错误，就是在于把感官上的肉欲与精神上的伤感混为一谈了。”

这种对自己人生之旅做出如此全面深刻的反省，恐怕没有相应曲折生活，没有深刻的思想，没有坦诚平稳的心态和直面人生的勇气的人是做不出来的。有一次，小仲马到诺昂做客时，他和乔治·桑及她家人在河里游泳消暑时，他问乔治·桑此刻对她早年创作的《雷尼娅》有何评论时，乔治·桑边游边说：

“别再提它了，前些时候，我想重读那小说，但最终没有看下去，”随后，她又补充道：

“可是没关系，当时写作它的时候，我是诚恳的。”

有一天，乔治·桑跟朱丽埃特说：

“我请求你做这件事，当有人在你面前指责乔治·桑是个背信弃义的人时，你就这样回答他们：如果乔治·桑失去了被作为女人来评价的权利，那她就有被人作为男人来评价的权利。在爱情上，她是你们当中最忠贞的一个。她没有欺骗任何人，也从未同时脚踏两只船。她唯一的错误就在于，在艺术占了很大比例的生活中，她选择了艺术家团体，并且喜欢男性的道德胜过女性的道德。朱丽埃特，我应向你公开承认，作为女人，非女性化只是自我贬

低，而不会是别的。你要好好记住：你和我过去一样，在被男人包围的环境中生活。会有很多男人喜欢你，也许还会迷恋你。在开始时你应记住：当男人占上风时，对特殊的女人而言，他是个值得羡慕的朋友；但对所有女人而言，他只是个情人，而且是最低贱、最蠢笨的女人的最好情人。我有爱的经验，可惜很复杂。如果我能重新生活一遍的话，我会是一个贞洁的女人！”

乔治·桑的晚年生活很平稳，她一直住在诺昂，偶尔也外出走动走动，但更多的时候，是她一些好朋友来诺昂拜访她。来访者中，有小仲马、福楼拜这些可以称得上是老相识的朋友，也有朱丽埃特、亚当、泰纳、屠格涅夫这样的新朋友。朋友的到来，诺昂就如同节日般热闹，人们在一起用餐、讨论、看戏、演戏、散步，非常愉快。

乔治·桑喜欢到小河里游泳，全身浸泡在水里，只露出下巴，这能使她在长时间的写作中的疲劳得以消除。她的生活也很有规律，起居饮食仍如钟表一样准时规律。每当晚上客人睡觉以后，乔治·桑不论白天与客人如何应酬，到了这时，她仍然以坚定的笔法写完 20 页稿纸的小说。她的写作很有特点，从不抄写也很少修改。她说：

“我写作就像是园丁工作一样，这并不好，可是像我这样摆脱尘世烦恼的老行吟诗人，在月光下唱自己的抒情诗，只求唱出萦绕在脑海中的诗句，不求唱得有多好。”

乔治·桑对老年看得很坦然，她给朋友的信中说：

人们害怕老年，但是真到了这个年纪，怎么就不想想屋上的瓦片会从顶上掉下来呢？还是早做准备吧。这样，晚年的幸福会胜过年轻时的幸福。我失去了很多时间，浪费了 20 年的生命；我的暮年，一天要当两天过，这就是我补偿的办法。

一切旧帐已还清，一切情欲也消失，乔治·桑感到无比的轻松。她在日记中写道：

“同时代的人的不幸，就在于他们总希望走回头路。人是回不来的，消逝的东西如淙淙流水。如果人们反映出了美好的东西，歌唱了它，付出了爱这不就够了吗？如果讨厌现在，又害怕从头开始，那就只会老，形单影只，忧郁不已。可是如果坦然自若，情况就会相反。”

乔治·桑身体很结实，精神几乎没有什么负担。这时候，乔治·桑的一些同时代的老朋友却一个一个地离开人世。以前常在巴黎马克饭店聚餐的七人中，现在仅有三人，先是画家加瓦尔尼去世，接着是诗人和剧作家布朗撒手人间，随后，圣勃夫、于勒·德·龚古尔也跟着去了。

卡西米这时还活着，他和情妇及后来生的孩子在吉勒里生活。乔治·桑注视着。她要索朗热和莫里斯提防他父亲的遗产会落到卡西米非婚生的孩子手中。在她的支持下，他俩去和父亲打官司。乔治·桑以母亲的热情、女人的谋略和法官的智慧，在幕后引导着谈判的进程。诉讼使卡西米很伤心，他永远也不是乔治·桑的对手。法庭的判决，使他拍卖了家产，自己从中得到 14.9 万法郎的养老费，莫里斯和索朗热共分得 13 万法郎。从此卡西米就隐居到吉勒里 6 公里远的一小村庄里去了。

经过许多困难和折磨之后，乔治·桑在诺昂安度晚年。

1863 年 9 月，乔治·桑从书架上抽出一本精装书，它就是富有浪漫色彩

的《小品与暗示》。重读这本书，使她对倾注过无比激情的过去的自我感到无比惊奇。她睁大了眼睛问自己，以前自己怎么是这种样子。她在日记中记下了这次的读后感：

“我偶然重读了这整本书，我很喜欢它，也想写一些美好的事。但是，我只写了一些愚蠢的内容。现在，我觉得，此书夸大其词。不过，我认为，当时完全是一片好心。我觉得人一天天在变，几年后就完全变成一个新人。我始终寻找自我，但找不到那个人了。她忧虑不安，对自己不满，又对别人发脾气。我总幻想伟大，这在当时很时髦，都想成为伟大的人物。然而，由于不能如愿，大家就失望了。为了做一个真诚善良的人，我已经走完了 65 个春秋……我对青年的事毫不惋惜，没有任何争取光荣的雄心。如果不是想留些钱给子孙，我对金钱没有欲望，对朋友没有不满。我唯一伤心的是人类在走下坡路，社会似乎在阻碍进步……”

“人类错误地认为，老年是个下坡路。其实，刚好相反，老年时，人们才迈开惊人的步伐，向上攀登。老年人动脑子同孩子发育长身体一样快，老年不是向生活终点走去，而是奔向另一个生活目标……”

1872 年 11 月 6 日。乔治·桑给福楼拜写信，劝他应该结婚。她说：

“独身使人不愉快，是会短命的。而且，对爱你的人来说这也残忍。”

乔治·桑劝别人热爱生活，她自己也热爱生活。她除自己写作外，还耐心地教小孙女们各种知识。夏天只要有可能，她就带领全家外出旅行。孩子们都愿意去大海边游泳，乔治·桑也对游泳有特殊的爱好。每当她躺在水里，她就会想起过去与她一起游过泳的人：依得娜和她母亲、肖邦、德拉克鲁瓦、依波利特、芒索等人。这些人如今都走了，走到另一个王国里去了。

不再过问政治了，自从她进入老年，她写的主题都是田园小说。

1876 年初春，乔治·桑开始感到有些不舒服。她一生都被肠胃病和肝病困扰。

5 月 20 日。莫里斯夫妇把医生请到家里，为乔治·桑看病。乔治·桑对医生说，半个月来，她的顽固性便秘发作了。但她脑子和过去一样好使。她说，如果说自己得了病，还不如说有些不舒服。

5 月 23 日，她给巴黎的医生法弗尔大夫的信中说：

尽管年纪大了（快 72 岁了），我还没有感到患有衰老症……我曾有过轻微哮喘，现在没有了。我上楼梯仍像狗一样敏捷。可是，当生命的一部分机能完全丧失后，我将自问前往何处。而不应该预示某天早上，会突然离去……

死亡，是个卑躬谨慎的来访者，它总是无声无息来到人们的面前，将被访者带走。乔治·桑对此没有任何畏惧。

1876 年 5 月 29 日，乔治·桑写了最后一篇日记：

“天气好，我也不难受，在花园里走了一圈，然后给萝萝上课。我重读了一遍莫里斯写的一个剧本。晚饭后莉娜去拉夏特看戏。我和萨尼埃玩纸牌，画画，莉娜深夜才归来。”

此后，乔治·桑因疾病没有再写日记了。肠梗塞使她痛得大声叫喊。

1876 年 6 月 8 日，乔治·桑对守候在床边的亲人说了最后的几句话：

“永别了，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清晨6点钟，乔治·桑去世，享年72岁。

她被安葬在诺昂花园里，和她的祖母、双亲、孙女妮妮为伴。那天，寒风中下着细雨，附近所有农妇都跪在潮湿的草地上，诵读着长串的祷文。

十五个亲密的友人从巴黎赶来参加葬礼。他们中有1872年获准在法国居住的拿破仑亲王以及福楼拜、小仲马、勒南、朗贝尔等。受维克多·雨果的委托，保尔·莫里斯宣读了雨果的一封信：

我痛惜一个伟大的女性去世，向这个流芳百世的人致敬……我们失去她了吗？不，她的崇高形象虽去，却不会消失，完全相反，人们可以说，她的崇高形象会获得发展，那形象变成一种看不见的形式，但却没有消失，又以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出现，那是崇高形象的升华。人的身体只是躯壳，它遮掩了人真正神圣的面孔：思想。乔治·桑是一种思想，现在她超出了肉体，自由了。她走了，但乔治·桑却永存人间。

听了这篇文章，哪怕是悼词，谁都认为写得极好。事实上，这篇悼词是对乔治·桑人生成就的最公正、最精炼的概括。

乔治·桑在呼喊自由平等、妇女解放的奋斗中走完了一条坎坷崎岖，但充满抗争的路。家庭的长期不和，数次婚姻的不幸，使她过早地体会到了放任的自由和内心的痛苦。高贵血统和败落家庭的现实使她能比别人对荣誉的取得和屈辱的到来产生更加纤细的敏感。对祖母的热爱和对母亲的敬爱，使她对衣食无忧、富丽华贵社会有切身的感受而对自由富足的生活无比向往，同时也对同一社会却有巨大生活水准落差的不平等现象产生了无比的憎恨。

如果以对对社会的发展做出多少贡献的标准作为伟人与凡人的区别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乔治·桑的一百多部小说和大量的书信札记中给我们留下了一串串闪光的思想珍珠：她的许多惊世骇俗的论点，在当时给思想平庸者以极大的震动，而当今却成了人们最流行的做法；她捍卫妇女权益，主张解除不幸福婚姻枷锁对善良人性的束缚已成为衡量现代社会进步与落后的一条重要标准；她对不公平社会财产分配造成社会罪恶的谴责直到今天也依然是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政权为之正在努力从事的政治工作；她希望通过普选以体现人民拥有平等政治权利的主张也为越来越多的人赞同。

她一生中曾火热般地爱过许多男人，但这在当时超出常人的举止与那些无耻、终日沉湎感官肉欲享受的放纵行为也有着明显区别：贪婪的肉欲蝇营狗苟只能在放浪形骸中一点一点地销蚀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灵魂；而对完美婚姻，理想爱情的不懈追求却会使人在不断拥有的过程中以充实的感受拥抱未来。

绝对的完美是永恒的，可望而不可及的。它永远只在前面向着追求她的人们招手。乔治·桑不明白这一点，她是那种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要拿出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的那种进取心极强的人。

她渴望成为生活的强者，同时也渴望被更强者的光环套住自己。她对思想强者的倾慕，犹如她对肖邦的分析诊断一样，能把对方的哪怕只是一点点火花，自己却愿意将它看成是一颗硕大无比的闪亮的太阳。她对完美的追求，与其说是为了占有，不如说是为了给予。她是那种在情爱中极少的能以拥有无私真诚奉献为最大自我乐趣，始终对此无怨无悔的典型代表的佼佼者。这

是她令人羡慕却极难企及的长处，也是她自设的引起致命创伤的陷阱。

对于生活，她既不是辉煌的胜利者，也不是悲观的失败者。她是天穹的一颗耀眼的流星，在划过漆黑夜空的一刹那，把光明献给人间。

她是大地的一朵腊梅，能迎着凛冽寒风傲霜吐蕊。她料事如火如电，快刀斩乱麻；她待人如雨如云如水如烟，温柔细腻，举重若轻。她一生都在以真诚抵抗虚伪，宁为玉碎，不求瓦全。

生前，她对追求完美的行为刻意万分，对作品的完美却不甚注意。死后，情况正好相反，作品垒起了她伟业的丰碑。人们不仅看到了无产者在为世界的存在而辛勤劳作，而且更看到雷尼娅以不安躁动最终必将复归到康素萝的宁静致远，这是她对人类最伟大最有价值的贡献。乔治·桑年表

1778年 30岁的奥罗尔·德·玛丽与62岁的杜潘·德·弗朗克依结婚。  
婚后第二年，杜潘夫人生下儿子莫里斯·杜潘。

1789年 杜潘·弗朗克依去世，享年73岁。

1800年 21岁的莫里斯·杜潘在意大利的法军兵营认识29岁的索菲。

1804年6月5日 25岁的莫里斯与33岁的索菲在巴黎举行合法婚礼。

1804年7月1日 莫里斯·杜潘与索菲的女儿奥罗尔诞生。这位奥罗尔就是日后的乔治·桑。

1808 莫里斯驻防西班牙马德里，同年4月索菲携带4岁的女儿奥罗尔去马德里与丈夫莫里斯团聚。在马德里，索菲生下莫里斯的儿子，不久，由于疾病，此男婴夭折。

1808年12月 莫里斯·杜潘骑马不慎，坠地身亡，时年29岁。

1818年14岁 的奥罗尔入奥古斯汀女子修道院。

1820年 16岁的奥罗尔离开修道院，回诺昂家园。

1821年 奥罗尔的祖母杜潘夫人去世，享年73岁。

1822年 奥罗尔18岁，与杜德望·卡西米结婚。次年奥罗尔生下儿子莫里斯·杜德望。

1825年 奥罗尔认识波尔多检察长奥雷利安。

1828年 奥罗尔的女儿索朗热出生。

1830年 奥罗尔去巴黎找工作，与于勒·桑多同居。

1831年 奥罗尔与于勒·桑多合作写的长篇小说《粉与白》出版，署名于勒·桑。

1832年 奥罗尔独自创作的长篇小说《安蒂安娜》出版。该小说署名为乔治·桑。从此，奥罗尔以乔治·桑的笔名驰骋法国文坛40多年。

1833年 乔治·桑的长篇小说《雷尼娅》出版。同年，乔治·桑初识缪塞。

1833年12月 乔治·桑与缪塞一起去威尼斯旅行，在威尼斯，乔治·桑与缪塞决裂后，她与意大利医生帕热罗相识，并同居。

1834年 乔治·桑返回巴黎，与帕热罗分手。

1835年 乔治·桑初识米歇尔，并送米歇尔一只戒指。

1837年 乔治·桑爱慕钢琴家肖邦。不久，与之同居。

1843年 长篇小说《康素萝》出版。

1846年 与肖邦分手。

- 1852 年 女儿索朗热与丈夫闹翻。
- 1862 年 儿子莫里斯结婚。
- 1865 年 乔治·桑与作家福楼拜等人交往密切。
- 1876 年 初春乔治·桑肠胃不适。
- 1876 年 5 月 29 日乔治·桑去世，享年 72 岁。



### 参考书目

- Sand et Musset : Letters d'amour Paris Herman 《乔治·桑情书选》 黄建华 余秀梅 译 漓江出版社 Histoire de ma vie Paris stock 1985 Les idé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de George Sand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84
- Chopin dans la vie et L'oeuvre de George Sand Paris : société d'Édition 1985
- 乔治·桑传 郎维忠 黄庆昇等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肖邦书信选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6

